

戰後以來臺灣地區臺灣史研究的回顧（1945-2000）

林玉茹、李毓中

目錄

前言

第一章 通論

第二章 史前史與早期歷史研究的回顧

第三章 清代臺灣史研究的回顧

第四章 日治時期臺灣史研究的回顧

第五章 戰後臺灣史研究的回顧

第六章 史料與工具書

結論

前言

臺灣史研究自日治時期已展開，除了連橫著名的《臺灣通史》之外，研究者以日本學者為主。舉其要者，如村上直次郎在荷蘭時代臺灣史的貢獻，清代臺灣史研究以伊能嘉矩的《臺灣文化志》為代表作，日治時期統治史的編纂有竹越與三郎《臺灣統治志》（東京，博文館，1905）和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7）等書。矢內原忠雄有著名的《帝國主義下 臺灣》（東京，岩波書店，1934）則是必讀經典。此外，東嘉生、平山勳等等諸多日本學者也有不少清代臺灣社會經濟史的相關研究。直至日治末期，才出現零星的本國人研究，如戴炎輝、陳紹馨、張耀焜等人所發表的論文。

一九四五年之後，國人的臺灣史研究始真正展開。不過，戰後初期受到政治環境的影響，略顯遲滯，惟學院外的民間學者與各地文獻會有個別的、零星的研究和資料之蒐集。直到一九八〇年之後，伴隨著臺灣政治朝向民主化及本土化運動的興起，才蓬勃發展。回顧戰後五十年來臺灣史研究，已累積了一定的成果，因此有必要全面檢討其成果和研究趨勢，以利於進一步掌握未來的發展方向。臺灣史值得單獨進行回顧的理由，至少尚有以下幾點。1. 就生活在臺灣的我們而言，臺灣既是一個生活空間，也是歷史空間，臺灣史可以是一種「自我研究」，因此有其切身性和主體性。2. 從歷史學脈絡而言，臺灣史研究具有獨特性。臺灣

歷史雖短，但是政權轉變劇烈，自荷蘭和西班牙、明鄭、清代、日治至戰後的中華民國政權，無論哪一時期均有其特色，歷史解釋亦不相同，值得作比較研究。

3. 臺灣史研究長久以來受到統獨意識型態的激烈糾纏，顯得錯綜複雜，很少有國家或地區的史學研究如此特別，值得加以理解。

一九九九年，國科會人文中心擬全面檢討戰後以來各學門的研究成果，其中歷史學門由臺大歷史系高明士教授主持。高教授鑑於近年來臺灣史研究成果相當豐富，卻從未進行全面性的回顧，而將之納入檢討範圍。本文即是應此計畫而進行。配合該計畫的統一規範與要求，本文是以一九四五年至二〇〇〇年之間，由臺灣歷史學者所撰寫的臺灣史學術性論著作為回顧對象，嘗試簡介戰後五十餘年的研究概況和趨勢，並一窺目前為止臺灣史的研究成果。全文偏重於文獻解題和研究方向的介紹，而不是史學史或是史學方法論之專著。

再就所回顧之論著的取捨標準而言，根據國科會人文中心的規劃，本文並不針對個別論文做出具體評價，對書目的擇取，在篇幅限制與研究貢獻差異之下，並非力求完整無缺漏。因此，僅以在臺灣正式出版、較具有代表性的論文為主，博碩士論文則僅存其目。各縣市文化中心和文化局所出版書籍或地方文獻期刊，由於素質參差不齊，非學術性者居多，因此大多未收入。至於外國人之著作，原則上不列入，但是曾居住於臺灣或是特別需要介紹者，則簡略提到。其次，此次研究史回顧，並不包含文學、哲學、藝術、宗教、建築以及醫學等面向，故除非有特別相關，這些面向的論著並不在討論之列。再者，基於部分社會學科對於臺灣史研究相關議題亦著墨不少，尤其是日治時期和戰後時期特別多，因此其中具有時間縱深度變遷史的相關研究，一併存目或簡介。此外，受限於篇幅、時間以及個人能力有限，本文僅能大略述及戰後以來臺灣史發展梗概，加上部分論著一時無法取得，疏漏或錯誤可能不少，尚祈指教或補充。

本文的章節安排，從時間序列分成六章，第一章是通論、第二章為史前史與早期歷史研究的回顧、第三章為清代臺灣史研究的回顧、第四章為日治時期臺灣史研究的回顧、第五章為戰後時期臺灣史研究的回顧、第六章是史料與工具書。就篇幅而言，清代臺灣史研究成果最豐盛，與日治臺灣史、戰後臺灣史比重分配，幾近是三、二、一的比例，由此可以看到戰後以來臺灣史研究的偏重趨向，通論和早期臺灣史的研究則仍有待加強。

本文的編寫，除了第二章中第二、三節荷西和明鄭時期研究史回顧由李毓中撰寫之外，其餘均由林玉茹完成。編寫體例和格式則完全依照歷史學門回顧計畫的規範。

本文承蒙審查人、黃富三教授、夏黎明教授、鍾淑敏教授、邱澎生教授、張隆志教授、許佩賢教授、陳淑娟教授、曾品滄、蔡宜璇以及鄭天凱等先生小姐之指正，謹此致謝。又感謝森田明教授不以本文之粗鄙和疏漏為意，極力促成本文的日文翻譯，以饗關心臺灣史研究的日本讀者。此外，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計畫開始至二〇〇一年結束，二〇〇二年進行潤稿和修改，漫長的三年之間，感謝蔡宜璇、曾新容、黃照明、曾廣維以及包瑋稜等助理，先後協助蒐集資料，本文

才能順利完成。

第一章 通論

一、通史

二、政治

三、經濟

(一) 土地問題

(二) 交通與貿易

(三) 產業史

(四) 區域發展史

(五) 城鄉與聚落史

(六) 災害與環境變遷

四、社會文化

戰後以來臺灣史研究，斷代史傾向非常明顯，貫時性的通論研究則偏少。因此，本文基本上根據斷代來檢討各時期的研究成果，至於跨時期的研究和臺灣通史則另闢通論一章作說明。通論主要包括臺灣通史以及綜論性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史。以下一一介紹之。

一、通史

自一九七〇年代中葉以來，陸陸續續出現綜合回顧臺灣史研究或是針對學位論文進行分析的論文，如方豪〈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前瞻〉（《國立臺灣大學三十週年校慶專刊》，臺大，1976）、李筱峰〈近三十年來臺灣地區大學歷史研究所中有關臺灣史研究成果之分析〉（《臺灣風物》34：2，1984）、尹章義〈四十年來的臺灣史研究〉（《臺灣近代史論》，自立，1986）、許雪姬〈近年來大陸對臺灣史的研究——介紹與評估〉（上、下）（《臺灣風物》，36：1、2，1986）、施志汶〈「臺灣史研究的反思」——以近十年來國內各校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為中心〉（《師大歷史學報》22，1994）。一九九〇年代，翁佳音等《臺灣通史類著作解題與分析》（業強，1992）則將一九八九年之前，國內外所撰述的各種臺灣通史專書進行解題與分析。因此，一九八九年之前臺灣通史的研究書目及其性質可以參考該書，以下僅作簡要說明。

日治時期已經有臺灣通史之編纂，如連橫著名的《臺灣通史》（臺灣通史社，1921）一書。日本學者則有幣原坦和村上直次郎的《臺灣文化史說》（臺灣文化三百年紀念會，1930；臺南，臺南州共榮會臺南支會，1935）。

戰後以來臺灣通史的編輯極早，自一九四六年陸陸續續出現臺灣史綱、臺灣史、臺灣開發史等等的通史論著。不過，一九八〇年代以前編輯出版的臺灣史專書，學術性略嫌不足，以大中國主義史觀進行政治宣傳的意味較為濃厚，內容大多偏重於政治史。湯子炳《臺灣史綱》（作者印行，1946）是戰後第一本臺灣史

專書，即從大中國主義觀點敘述隋唐時代至光復時期臺灣各政權的發展。張其昀《臺灣史綱》（臺灣書店，1950）為張氏概述臺灣、中國及世界的小冊子，其中較特別的是「臺灣史綱」一章將臺灣史的發展分成十期。方豪《臺灣民族運動小史》（正中，1951）敘述荷蘭時期至日治時期臺灣先住民與漢人的反抗運動，該書是以政治史為主軸的通史。方氏因曾治臺灣史，因此此書的學術性亦較高。郭廷以《臺灣史事概說》（正中，1954；1996），敘述範圍自早期至日治時期，但是篇幅以清代為重心，日治時期和戰後僅大略論及。雖然該書具有強烈的民族史觀，但作者為近代史專家，仍是早期較具可讀性的臺灣通史專書。特別值得注意的是，該書首次提出「內地化」概念。有關該書的中國史觀、意識型態以及貢獻可參見：歐素瑛〈郭廷以的臺灣史理論與實踐——以《臺灣史事概說》一書為例〉（《臺北文獻》直134，2000）。

一九六〇年代，或許在白色恐怖時代更為嚴密控制的氣氛之下，臺灣史專著編纂急遽減少，僅有臺灣省文獻會《臺灣史話》（臺中，省文獻會，1964）一書。該書敘事自史前時期至日治時期，為典型的官方版臺灣政治史。一九七〇年代，特別是一九七〇年代中後期，臺灣史研究萌芽階段，通史著作大量出現，仍偏重日治以前政治史或是漢文化本位主義的開拓史，光復之後臺灣史的敘述則略過，或僅簡單提及。早期如賴永祥《臺灣史研究初集》（作者印行，1970）。又如蔣君章《臺灣歷史概要》（遠東，1971）起於明代，終至光復時期，偏重政治史，強調民族精神。盛清沂等《臺灣史》（臺灣省文獻會，1977；眾文，1977）由盛清沂、王詩琅及高樹藩合編，是自史前時代至光復後的臺灣通史之作。雖然該書為《臺灣省通志》濃縮本，敘事較繁冗，但是資料使用確實，是此際較值得參考的通史專著。該書之後又一再改版，一九八〇年由林衡道擔任主編，篇目內容大概類似。林熊祥《臺灣史略》（青文，1977）主要分成傳疑、古代史蹟和近代史蹟三章，時間斷限則從傳說時代到日治時期。黃大受《臺灣史要略》（漢唐，1977；改名《臺灣史綱》，三民，1982）以中原本位主義史觀敘述臺灣歷代政權的經營狀態與民族運動，戰後部分僅略述。蘇同炳《臺灣史話》（中央文物供應社，1977）敘事自遠古至明鄭時期。高賢治編《臺灣三百年史》（眾文，1978）敘述先史時期至光復的史實，以清代和日治時期為重，較特別的是將臺灣民主國獨自列為一個斷代。程大學《臺灣開發史》（臺中，臺灣省文獻會，1978；眾文，1991）典型的中原漢文化本位主義觀點，乃以漢人開發為焦點，敘述範圍則僅涵蓋考古時代至清代臺灣的開發過程。

一九八〇年代中葉之前，最特別的是左翼立場通史之作的翻譯或編纂，前者如史明《臺灣人四百年史》（蓬島文化，1980；日文版，1962）在臺灣重新翻譯出版。該書強調從左翼勞動人民立場敘述臺灣史，成為此時期重要禁書，但也是戰後影響臺灣政治運動甚鉅之書。又如楊碧川《簡明臺灣史》（第一，1985）強調從世界史觀點，敘述荷蘭時代至日治時期的臺灣史事，是左翼立場通史之作。不過，一九八〇年代初期，仍存續著前述大中國主義或政治史的通史著作。例如，鍾孝上《臺灣先民奮鬥史》（臺灣文藝社，1982；自立，1988），敘述範圍是從傳

說時期到日治時期，光復後僅略及而已。該書以政治史為重心，特別著重各時期民眾的反抗政權運動。又如戚嘉林《臺灣史》（1983年作者發行「臺灣歷史真貌」；自立，1991；1993年增修版）經過多次增修改版，起自荷蘭時代終於日治時期。由於作者非學術研究者，因此該書雖引用不少臺灣史研究論著，並有註釋，卻敘事瑣碎，是標準的大中國史觀範本，有意識地肯定清代治臺政績，而強調日治治臺之殖民剝削統治性格。

一九八〇年代後期，在臺灣史研究逐漸蓬勃、臺灣主體性要求的呼聲日益高昂之下，開始出現以臺灣為主軸且敘事嚴謹的通史之作。最典型的是吳密察《臺灣通史：唐山過臺灣的故事》（時報，1987），擺脫過去強調中原文化、民族革命之框架，獨樹一幟。該書敘事以連橫《臺灣通史》為經，自古籍上的臺灣、荷蘭時代至清末日治初期，引用較新的臺灣史研究成果，是一九八〇年代最具可讀性的臺灣通史之作。

一九九〇年代，伴隨著臺灣史教學之需要，以臺灣開發史為名的通史專著、教科書大量出現，如林再復《臺灣開發史》（作者印行，1990）、葉振輝《臺灣開發史》（臺原，1995）、張勝彥等《臺灣開發史》（空中大學，1996）。其中，葉氏的編纂方式異於一般通史斷代式編法，而分成臺灣發源、經濟發展以及庶民生活等三篇。張書則以教科書方式編纂，分成原住民主體時代、國際海權角逐時代、鄭氏王國時代、清領時代、日治時代以及當代等篇。薛化元《臺灣開發史》（三民，1999）是從史前至戰後的簡明臺灣史教科書。此外，又有邱勝安《臺灣史話》（黎明，1992）仍延續民族革命史觀，敘述三國古代至戰後李登輝時代臺灣史事。李筱峰、劉峰松《臺灣歷史閱覽》（自立，1994）以圖文並茂、臺灣諺語呈現史前時代到戰後蔣經國統治時期臺灣歷史，雖較偏重政治史，但淺顯易懂，可讀性仍高。許極燉《臺灣近代發展史》（前衛，1996）敘事從十六世紀至戰後李登輝時代臺灣政治、經濟以及社會文化的發展，一改過去臺灣通史忽略經濟面的討論，在社會經濟史部分有一定的著墨。一九九〇年代末期臺灣通史專著，最重要、發行量最高的莫過於周婉窈《臺灣歷史圖說》（中研院臺史所，1997；聯經，1998）一書。該書蒐集戰後以來較新的臺灣史研究論著，融入不少新穎的論點，並以圖文呈現史前時代至日治時期臺灣史樣貌，是目前為止最受歡迎、淺顯易懂、又具參考價值的通史專著。此外，又有陳正茂《臺灣史綱》（文京圖書，1999）可供參考。除了私人所編纂的通史之作外，一九九〇年代中葉，臺灣省文獻會集結當代臺灣史研究專家學者集體完成《臺灣近代史》（南投，省文獻會，1995）套書，分政治篇、經濟篇以及社會篇三冊，該書之完成應為此階段盛事之一。不過，由於分篇分專題撰述，較類似論文集。

二〇〇〇年，臺灣通史專著大概延續一九九〇年代的發展，不過不少著作較著重於戰後臺灣史，如：李恭蔚《臺灣史導讀》（高雄，春暉，2000）除了概說日治以前臺灣史事之外，主要重點擺在戰後兩岸關係、國民黨統治以及政治改革。尹章義、陳宗仁《臺灣發展史》（觀光局，2000）乃略述早期至日治時期臺灣史發展的教材，較偏重清代臺灣史，特別是經濟史和社會文化史有較多陳述，

其中不少尹氏蒐藏圖片較為罕見。陳水源《臺灣歷史的軌跡》(晨星, 2000)起於歐人東來, 主要針對荷西政權至戰後國府統治時期各統治政權及其政策進行討論。

整體而言, 戰後以來臺灣通史的編纂, 至今雖然仍未出現令人非常滿意的通史之作, 但是在時代環境與思潮的影響之下, 其編著傾向卻脈絡清晰。一九八〇年代之前, 以大中國史觀為中心的通史作品居多, 這些著作的特色是偏重明鄭到清代, 日治到戰後則僅約略提及。一九八〇年代初期, 左翼立場通史作品開始出現, 日治時期史事遂逐漸被重視。一九九〇年代隨著臺灣本土化運動的發展, 各地編輯鄉土教材與授課之需要, 以通史或開發史為名的教科書大量出現。此後通史編輯體例朝向多元化, 更加參差不齊。編著方式不再以斷代為主軸, 當代臺灣史更受注意, 甚至有些書以戰後臺灣之記述為重。

二、政治

誠如前述, 戰後以來所編纂的臺灣通史專著中大多偏重政治史, 因此相對地以臺灣政治史為題的通論性著作, 反而較少。目前的研究成果大多是針對部分主題進行長時期觀察的論著, 主題較集中於疆域或行政區劃的變遷, 其他則僅有零星專論。

戰後初期由於民族主義盛行, 因此民族運動史最早受注意。蕭友三《臺灣民族運動及回顧》(三民, 1946)即為代表。又如前述, 方豪《臺灣民族運動小史》(正中, 1951)。但是, 一九八〇年代中後期之後, 臺灣史的研究已經逐漸脫離民族主義框架, 從民變的角度來探討。翁仕杰《臺灣民變的轉型》(自立晚報, 1994), 即探討一六五二年至一九一七年之間臺灣民變的轉變。該書將民變分成傳統民變(1652-1865)、從傳統到近代的過渡期(1865-1918)以及近代反殖民統治運動(1918-1937)三個階段。翁氏基本上採取社會學支配者與被支配者衝突的觀點來分析荷蘭時代至日治末期臺灣民變的產生。不但更側重於民變參與者的意識型態分析, 且從民變成員、發生地、原因、組織型態等等面向, 比較清代傳統民變與近代反殖民統治運動之間的差異。此外, 一九九〇年代, 受到臺灣政治環境的影響, 「國家認同」議題受到注意, 有李筱峰〈一百年來臺灣政治運動中的國家認同〉(《臺灣近百年史論文集》, 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1996)。臺灣法制史的變遷, 則有王泰升〈百年來臺灣法律的西方化〉(《臺灣近百年史論文集》, 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1996)可供參考。

行政區劃的論著, 戰後初期尤其多, 但學術性稍嫌不足, 如苗允豐等〈花蓮縣疆域〉(《花蓮文獻》4, 1955)、盛清沂〈臺北疆域沿革誌略〉(《臺北文獻叢輯》2, 1956)、陳漢光〈臺北市士林區建置沿革〉(《臺北文獻》直, 9/10, 1969)、鄭津梁〈雲林沿革史略〉(《雲林文獻》1、2: 1、2、3、4, 1952-53)、范勝雄〈臺南市區里變革初探〉(《臺灣文獻》34: 3, 1983-9)、蔡清海〈臺南縣鹽水港沿革〉(《南瀛文獻》30, 1985)。又有石萬壽〈二層行河流域行政區劃的變遷〉(《思與言》26: 7, 1988)歷述荷蘭至乙未割臺之後行政區劃的變革。

涉外關係專書有林子候《臺灣涉外關係史》(嘉義,作者印行,1978)一書,是目前處理日據以前臺灣涉外關係史值得參考的專論。該書分四篇,主要討論先史時代至清代之間,各時期臺灣所遭遇的國際競爭、貿易、傳教以及戰爭等等與外國有關之事務。

三、經濟

戰後以來臺灣通史著作大多重政治史,輕經濟史。因此相對的臺灣經濟史專著和主題式的通論文章也較多。戰後第一本臺灣經濟史專著是周憲文《臺灣經濟史》(開明,1980)一書。該書共六篇十六章,主要論及原始時代至日治時期臺灣經濟型態的發展,而分成原始經濟、荷據掠奪經濟、明鄭藩鎮經濟、清代封建經濟以及日據近代殖民經濟等階段,重點更放在日據時期各項產業與經濟政策之討論。主題式專論則集中於土地與區域發展、交通與貿易、產業史、城鄉與聚落史以及環境和災害史各課題,以下簡介之。

(一) 土地與區域發展

土地問題是戰後初期最早注意的通論課題之一,如孫經成《臺灣租佃問題》(作者印行,1952)重點在於探討戰後土地租佃制度的特性與問題,但略述早期至光復土地的拓墾和所有制的變化。碩士論文有:楊志堅《土墾間——臺灣地方經濟與人際網絡的探討》(文化歷史所,2000)。整體而言,通論性的土地史研究仍極為缺乏,是可以進一步發展的方向。

一九五〇年代以來,各地區發展史亦是備受注意的問題,但是大部分的研究以清代臺灣漢人的區域開發史為主,詳見清代時期經濟項之簡介。除了各縣市編輯的地方志之外,貫時性的通論研究事實上較少,目前僅有澎湖、宜蘭及中部地區有些成果。澎湖研究,早期如:正祥〈澎湖之開拓與人口增加〉(《臺灣文獻》6:4,1955),蔡平立的《澎湖通史》(眾文,1979)實為方志體例。又可參考陳信雄〈澎湖歷史發展的獨特性——獨特的分期與特性〉(《思與言》33:2,1995)一文。

宜蘭地區發展史則有張秋寶〈蘭陽平原的開發與中地體系之發展過程〉(《臺銀季刊》26:4,1975)可讀。宜蘭地區研究史參見陳進傳〈五十年來宜蘭史研究的回顧〉(《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四屆討論會》下,國史館,1998)一文。

中部發展史有:戴寶村《臺中港開發史》(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87)敘述臺中港由清至今的開發歷程。張勝彥《臺中市史》(臺中,臺中市立文化中心,1999)綜論早期至戰後臺中市政治、經濟、文教發面的方展。另有張素玠《北斗發展史》(北斗,北斗鎮公所,2000)可看。

一九九〇年代中葉以降,以河系流域為研究範圍是新的趨向。特別是集中於淡水河流域,如王世慶《淡水河流域河港水運史》(中研院社科所,1996)探討十七世紀末至二十世紀中葉,淡水河流域主流系河道變遷、移民的拓墾、產業與河港市街的發展以及水運貿易之興衰。溫振華和戴寶村《淡水河流域變遷史》

(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1998) 探討淡水河的自然環境、原住民、清朝的墾耕活動與經濟變遷、日治的統治以及現代淡水河的污染與整治。碩士論文有：閻萬清《臺北盆地邊緣鄉鎮發展之研究——以泰山鄉為例》(文化歷史所, 1993)。

此外, 各區域發展史則有：張素玢等《北桃園區域發展史》(桃園, 桃園縣文化中心, 1998) 主要分論清代至戰後南崁地區的平埔族、北桃園地區的區域發展與地方公廟以及蘆竹林家的家族史。夏黎明〈池上平原文化景觀的空間過程：土地、社群與國家論述〉(《東臺灣研究》4, 1999) 將池上平原一百年的土地開發分成史前景觀、初墾景觀、殖民景觀、民墾兵墾景觀等時期, 並分析其空間發展模式。另有溫振華《高雄縣土地開發史》(高雄, 高雄縣政府, 1997) 可參考。

(二) 交通與貿易

交通史的研究並不多, 一九五〇年代雖已經出現曾汪洋《臺灣交通史》(臺研叢 37, 1955) 以交通史為題的專著, 但該書著重於日治時期的各項交通建設, 清代僅約略介紹。板輪牛車是清代臺灣主要的交通工具, 有關其演變, 參考陳漢光〈臺灣板輪牛車之今昔〉(《臺灣文獻》11:4, 1960)。

商業貿易的研究則始於一九六〇年代, 如姜道章〈臺灣茶葉貿易史〉(《大陸雜誌》20:12、22:3-4, 1960) 記述清末至戰後一九六〇年代臺灣茶葉的外銷情形和生產狀態。王世慶〈清季及日據初期南部臺灣之牛墟〉(《臺灣文獻》20:4, 1969) 探究清末以降至日治時期臺灣南部牛墟的設置、政府的管理與課稅以及牛墟營業狀況。

然而, 直到一九九〇年代商業貿易史研究成果才漸多, 焦點集中於貿易變遷、商業傳統、各種出口商品的產銷狀態以及港口與海運發展。林滿紅《四百年來的兩岸分合：一個經貿史的回顧》(自立, 1994) 可以說是臺灣貿易史專著。該書乃以臺灣與大陸兩岸的貿易史為焦點, 分成十七世紀以前、荷鄭時期、清初、清末、日治時期、戰後初期、戡亂時期以及晚近狀況等八階段。再分別探討各時期貿易的發展與變化、整體經貿發展的特點與文化變遷, 並分析臺灣本地、大陸、日本以及英美資本的角色。黃富三〈臺灣的商業傳統——自荷治時代至清代〉(《吳大猷院長榮退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中研院, 1994) 綜論荷蘭至清代臺灣商業政策與特色。陳慈玉則用心於香蕉和茶葉貿易發展史之討論, 如〈臺灣香蕉的產銷結構 1912-1972〉(《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討論集》4, 國史館, 1991) 探討香蕉業發展過程中國家權力與民間團體的互動關係, 指出政府所制訂的出口制度與對產銷組織的介入, 影響香蕉業的發展甚深;《臺北縣茶葉發展史》(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1994) 共八章, 從世界市場與臺灣經濟發展的角度, 分別探討清末至戰後臺北茶葉的發展、產銷結構、主要消費市場東南亞、茶葉在臺灣經濟發展的地位、飲茶文化、飲茶與健康等問題。戴寶村著重於港口和海運發展史的討論, 如〈高雄港的建設與發展〉(宋光宇《臺灣經驗二——社會文化篇》, 東大, 1994) 和〈打狗的地理環境與歷史發展〉(《高雄歷史與文化論集》一, 高雄, 陳中和翁慈善基金會, 1994) 探討清代至日治時期高雄港的開發、港埠建設、市

街發展，並與基隆港進行比較；《近代臺灣海運發展：戎克船長到長榮巨舶》（玉山，2000）乃戴氏貫徹其一向主張研究臺灣海洋史理念之大著。該書共八章，分別敘述清代臺灣海運的發展和開港之後船舶航運；日治時期的對外航運和沿岸航運；戰後臺灣航業公司、輪船招商局、陽明海運以及長榮海運的發展，從時間脈絡指出傳統至現代航具、航線以及海運發展型態的變化。吳政憲〈近代臺灣「慧星牌」燈油銷售通路 1860-1940〉（《臺灣社會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師大歷史系，2000）指出清末照明工具在進口商品中已佔相當比例，其消費市場在一九二〇年以前乃以北部為重心，但南北地域在消費行為上有所差別；其次，以美國燈油在日治時期始終暢銷為例，認為日治初期殖民政府已經「驅逐外國資本」的說法值得商榷。此外，張家銘等〈臺北大稻埕布業之發展，1860-1980〉（《東吳社會學報》7，1998）將大稻埕布業的發展分成五階段，分析其發展、轉變以及存續的因素。博士論文有：高國平《1622-1945 臺灣對外貿易地理變遷之研究》（文化地研所，2000）。

（三）產業史

一九五〇年代以降，臺灣產業史專書主要由經濟學者或官僚所編輯，如張繡文《臺灣鹽業史》（臺銀經濟研究室，1955）著重於明鄭至光復之間官營鹽業的發展，特別是專賣事業之討論。林中純等《臺灣金融事業史》（良友，1958）記述日治時期和戰後兩個階段各種金融事業公司的沿革與發展另外，華松年《臺灣糧政史》（商務，1984）一書，共八篇，說明歷史時期以來至一九八二年臺灣糧食生產、交易、田賦、制度等糧政的發展。吳田泉《臺灣農業史》（自立，1993）則記述臺灣農業地理、臺灣開拓與土地制度以及臺灣農業的發展。此外，有張季熙《臺灣糖業復興史》（彰化，臺糖公司，1958）、臺灣礦業史編輯委員會《臺灣礦業史》（臺灣省礦業研究會，1966）可供參考。

直至一九九〇年代，才出現歷史學者的研究專著，如黃清連《黑金與黃金：基隆河上游、中游地區礦業的發展與聚落的形成》（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5）討論荷鄭時期至戰後基隆河上游和中游地區煤業的發展、黃金開採史，並從產業發展與聚落變遷的角度分析基隆河流域聚落的變遷。碩士論文有：林隆欽《南投縣茶竹業史之研究》（中央歷史所，1997）。

（四）城鄉與聚落史

通論性的城鄉聚落史研究趨勢，戰後初期注意的焦點是城市史，一九七〇年代之後聚落研究日趨重要，一九八〇年代都市與聚落的體系或結構則是新議題。研究者以地理學和社會學開其先鋒，歷史學的研究大概主要是一九九〇年代之後。

自一九五〇年代以來，城市及其發展過程常常是社會學科研究的重點，如陳正祥〈臺北市之研究〉（《臺銀季刊》4：4，1951-12）、黃順二〈萬華地區的都市發展——萬華地區社會變遷研究之一〉（《中研院民族所集刊》39，1975）、洪

敏麟〈從大墩街到臺中市的都市發展過程〉(《臺灣文獻》26:2, 1975)。歷史學者對於城市史的研究雖然起源甚早,但是通論性的僅有黃富三《臺北建城百年史》(臺北市文獻會, 1995)該書以圖文並茂的方式,呈現一八七五年臺北府設立之後的發展簡史。又有蔡采秀〈從日治到戰後的臺北 1895-1985——一個都市性質轉變的歷史過程分析〉(《臺灣史研究》3:2, 1996)、賴志彰《臺中縣街市發展:豐原、大甲、大里、內埔》(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1997)、《彰化縣街市的歷史變遷》(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1998)可參考。以重建一條街道的歷史為中心者,則有:張守真《哈馬星風華》(高雄,高雄市文獻會, 1998)、張德南《北門大街》(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1998)等文。

一九七〇年代中葉之後,針對聚落進行研究的通論專著出現,最具代表性的是洪燦楠〈臺灣地區聚落發展之研究〉(《臺灣文獻》29:2/3, 1978),該文探討臺灣聚落的形成、清代至戰後聚落的發展過程及特徵,並分析影響聚落發展型態的因素。單一聚落研究則有方得時〈雙溪鄉的民族學研究:一個北臺灣礦業市鎮的社會經濟發展史〉(《民族與華僑所學報》3, 1981)、高麗珍〈雲林古坑鄉的血緣聚落〉(《臺灣風物》31:3, 1981)。李明仁和江志宏《東北角漁村的聚落和生活》(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1995)探討臺北縣貢寮鄉的歷史沿革與開發以及漁村聚落的生活面貌。碩士論文有:吳中緯《北斗——一個臺灣市鎮的興衰變遷史》(政大歷史所, 1997)、謝英從《永靖——一個彰化平原的鄉鎮社區發展史》(文化歷史所, 1991)。

一九八〇年代中葉之後,都市體系與聚落結構變遷研究成為重要的課題,如章英華〈清末以來臺灣都市體系之變遷〉(瞿海源等《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中研院民族所專刊 16, 1986)通觀清代至戰後臺灣都市體系的變化,幾乎是討論此課題必讀的論文。章氏指出清末臺灣並無太大都市,且相對於中國其他省分都市化程度較高;至日治時期第一大都市形成,但其他城市並未相對萎縮。施添福《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1996)主要分析荷蘭時代至戰後,宜蘭地區如何由平埔社,變成清代的圍、結,乃至於清末清丈的堡街莊,日治時期的街莊社以及戰後鄉鎮村里。碩士論文有:張朝博《1945年以前大溪舊街區聚落空間之構成與發展》(中原建築所, 1999)、楊一志《從大員市鎮到臺灣街仔:安平舊街區的空間變遷》(中原建築所, 2000)。

(五) 災害與環境變遷

一九八〇年代中葉之後,環境變遷成為一項新的研究課題,但主要著重於探討海岸線或溪流的變遷、水源供給和排放以及森林資源損耗等問題。溪流變遷方面,如石萬壽〈二層行溪下游溪道的變遷〉(《史聯》7, 1985)。在水源供給和排放方面,僅有劉翠溶和劉士永〈淨水之供給與污水之排放——臺灣聚落環境史研究之一〉(《經濟論文》20:2, 1992)以自來水和下水道為研究對象,探討臺灣地區聚落的給水與排水問題。該文指出臺灣自日治時期以來自來水普及率的提高是臺灣地區居民生活指標升高指標之一,但是下水道工程建設卻比不上都市與

工業發展，普及率卻較先進工業國嚴重落後。森林資源問題方面，如陳國棟〈臺灣的非拓墾性伐林 1600-1976〉（劉翠溶等《積漸所至：中國環境史論文集》，中研院經濟所，1995）指出清代臺灣森林資源的損耗較少，至日本時代才發現臺灣豐富的森林資源，引進現代伐木業。但是，日治時期木材進口仍大於出口，因此臺灣森林消耗有限。戰後為了籌措工業化資金，一九七〇年代以前臺灣森林經歷快速損耗階段。碩士論文有：林明燦《新竹地區的經濟開發與生態環境的變遷》（臺大歷史所，1996）。

通論性的災害史研究，目前仍相當缺乏，僅有零星幾篇論著。較早的研究如方豪〈二十世紀以前臺灣地震記錄彙考〉（《現代學苑》1：1、2、3，1964）古偉瀛〈近百年來嘉南平原的水災 1890-1990〉（宋光宇《臺灣經驗二——社會文化篇》，東大，1994）探討日治至戰後嘉義和臺南地區水災發生的頻率、週期、損失以及政府的救災措施。又有鄭其唯《臺灣史上最慘烈地震》（書山堂，1986）、陳正改〈臺灣地區近百年來之氣候變化〉（《臺灣文獻》51：1，2000）可供參考。

四、社會文化

戰後以來臺灣社會文化史的專論，有謝銘仁《臺灣社會文化史論》（浪速社，1972；鴻儒堂，1995）敘述先史時代至日治時期各階段臺灣社會的特質。蔡相輝《臺灣社會文化史》（空中大學，1998）放棄斷代史編纂方式，從居民、社會組織、習俗、民間信仰以及社會文化等方面討論。此外，主題式的社會文化史研究也有一些，重點主要是人口與社會變遷、文教史、客家、原住民史、家族與婦女、宗教等等，相當零散而不集中。各個主題，研究論文大多零星幾篇，仍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

一九五〇年代宗教史研究是最早受到注意的課題，早期如方豪〈臺灣天主教史略〉（《臺南文化》2：2，1952）。一九七〇年代，出現探討民間信仰的著作，如王世慶〈民間信仰在不同祖籍移民的鄉村之歷史〉（《臺灣文獻》23：3，1972）以樹林為例，論及清代移民來臺之後到戰後之間不同祖籍神明信仰的演變，是戰後民間信仰研究之先驅。另外，可參考宋光宇〈臺灣民間信仰的發展趨勢〉（《漢學研究》3：1，1985）、卓克華〈寺廟興修與地方變遷——以淡水龍山寺為例〉（《臺灣社會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師外，歷史系，2000）等文。碩士論文有：蔡相輝《臺灣寺廟與地方發展之關係》（文化歷史所，1975）、江鏗萍《鄭成功信仰的成立與發展》（成大歷史所，2000）、《臺灣民間信仰「孤娘」的奉祀——一個臺灣社會史的考察》（中央歷史所，2000）。

個別寺廟之研究，有石萬壽〈祀典武廟建置沿革研究〉（《臺灣文獻》38：4，1987）可參考。一九八〇年代個別宗教史研究才又出現。如方豪〈臺灣天主教〉（《臺灣文化論集》，中央文物供應社，1980）、〈臺灣的新教〉（《臺灣文化論集》，中央文物供應社，1980）、〈臺灣的佛教〉（《臺灣文化論集》，中央文物供應社，1980）。陳梅卿《宜蘭縣基督教傳教史》（宜蘭，宜蘭縣政府，2000）分析清末加拿大長老會傳入宜蘭的經過、信徒生平與入教、傳教動機、傳教語言和建築、政

府政策以及抗教的原因。又有王見川《臺灣的齋教與鸞堂》(南天,1996)羅列王氏有關齋教的史料、研究論著與研究回顧之論文集。

戰後初期從人口變化來觀察社會變遷,最典型的是社會學者陳紹馨自一九五〇年代以來對於人口與社會變遷之研究,如〈臺灣的人口增加與社會變遷〉(《臺大考古人類學》5,1955)、〈臺灣的人口變遷〉(《臺大考古人類學》6,1955)、〈臺灣人口史的幾個問題〉(《臺灣文獻》13:2,1962),之後並匯集成書為《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聯經,1979)。一九八〇年代歷史學者開始注意人口問題,如許雪姬〈澎湖的人口遷移——以白沙鄉瓦碇村為例〉(《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3,中研院三研所,1988)。李國祁〈百年來臺澎地區人口的變遷〉(《師大歷史學報》23,1995)認為日治時期臺灣人口演變呈現封閉型特徵;戰後初期出現一廣大移民潮,一九七二年之後則由農業型轉變成工業型態,並由增進型轉為穩定型人口。

一九五〇年代末期,已出現臺灣教育史專著,如汪知亭《臺灣教育史》(臺灣書局,1959)敘述荷西時期至光復臺灣教育史的演變,並分成早期、日據時期以及光復三大階段,探討各時期教育行政與各類型教育的內涵,是戰後初期難得的教育史必讀之作。徐南號《臺灣教育史》(師大學苑,1993)分章各論早期至戰後臺灣教育行政、師範教育、職業教育、各級教育、社會教育以及教育史的發展。

一九五〇年代以降,也出現幾本通論文化事業史的專著,如洪桂己《臺灣報業史的研究》(政大新聞所,1957;臺北市文獻會,1959)共三篇十一章,包含光復以前臺灣報業、光復以後臺灣報業以及臺灣報業之現狀等三部分,詳徵各種文獻資料,探討明鄭以來至戰後臺灣報業的發展,是早期難能可貴的文化史研究。林弘勳〈臺灣煙花史〉(《思與言》33:3,1995)則論述現代化與現代經濟對日治時期女子淪落風塵的關連或影響。又有呂訴上《臺灣電影戲劇史》(銀華,1961)、李明水《臺灣雜誌事業發展史》(臺灣省政府,1986)可參考。

社會組織的討論,最受注意的莫過於一九七〇年代人類學者對於祭祀圈的闡釋,如施振民〈祭祀圈與社會組織——彰化平原聚落發展模式的探討〉(《中研院民族所集刊》36,1973)。除了祭祀圈之外,林美容又提出「信仰圈」的存在,他的相關研究,如〈由祭祀圈來看草屯鎮的地方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季刊》62,1986)、〈土地公廟——聚落的指標:以草屯鎮為例〉(《臺灣風物》37:1,1987)、〈由祭祀圈到信仰圈——臺灣民間社會的地域構成與發展〉(《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3,中研院三研所,1988)、〈彰化媽祖的信仰圈〉(《中央研究院民族學季刊》68,1989)。這些概念後來均成為歷史學研究區域發展史中社會組織變化的依據,如彭明輝《舉頭三尺有神明——中和地區的寺廟與聚落發展》(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5)記述中和在臺北平原開發上的位置、日治時期行政區劃變革與寺廟整理、寺廟史的整理、寺廟的祭祀圈與聚落發展、移墾社會與寺廟的關係以及民間信仰的神明觀等問題。

一九七〇年代中後期,由人類學者帶頭進行市鎮社會變遷研究,如莊英章《林

圯埔——一個臺灣市鎮的社會經濟發展史》(民族所研究集刊乙種 8, 1977) 論述今竹山鎮的社會與經濟變遷狀況。施添福〈蘭陽平原傳統基層社會空間的形成及其演變〉(《「宜蘭研究」第二屆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宜蘭, 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1997) 指出清代至戰後宜蘭的基層空間組織, 始終源自清代拓墾社會轉化而成的街莊社, 這個穩定的空間組織系統對社會內部結構產生深遠影響。碩士論文有: 梁志輝《嘉義地區漢人社會發展之研究 1683-1985》(中正大學歷史所, 1995)。一九七〇年末期, 李乾朗致力於臺灣建築史之著述, 如《臺灣建築史》(北屋, 1979) 歷述荷蘭時代到日治時期臺灣建築的背景與特色, 但是偏重於清代臺灣建築之討論。李氏另有《臺灣建築史》(北屋出版社, 1980) 和《臺灣近代建築: 起源與早期之發展 1860-1945》(雄獅, 1996) 等書可供參考。

一九七〇年代, 客家也成為一項研究課題。相關研究的檢討, 參見: 陳運棟〈五十年來的臺灣客家研究〉(《臺灣文獻》87: 6, 1998)。較早論述客家入臺源流的是: 連文希〈客家入墾臺灣地區考略〉(《臺灣文獻》22: 3, 1971)。一九八〇年代則出現專著, 如陳運棟《臺灣的客家人》(聯亞, 1988; 臺原, 1989) 記述客家人的奮鬥史、原鄉、東移臺灣的路線與分佈、在南部、中部、苗栗、新埔等區的墾殖以及北部地區墾殖的個案。客家史研究的蓬勃發展, 卻是最近幾年的事。如張維安《臺灣客家族群史產經篇》(臺中, 臺灣省文獻會, 2000) 敘述客家產業經濟在臺灣之發展與演變。羅肇錦《臺灣客家族群史語言篇》(臺中, 臺灣省文獻會, 2000) 歷述客家話的源流、演變與未來發展。另有蔡采秀〈高雄地區客家聚落的發展〉(《高雄歷史與文化》四, 高雄, 陳中和翁慈善基金會, 1997) 一文可讀。

一九八〇年代中葉以降, 臺灣家族史研究逐漸受到重視。初期的研究, 以清代家族史為重, 但是一九九〇年代出現長時期的家族史專著, 如許雪姬《龍井林家的歷史》(中研院近史所集刊 59, 1990) 討論林家從渡海來臺到戰後之間, 如何由傭工上升為鄉間豪族, 並整合其他力量來穩定社會, 又家族中傑出的領導人物如何因應多次的歷史變革。謝國興《府城紳士: 辛文炳和他的志業》(南天, 2000) 以辛家父子兩代經歷三個政權為例, 探討一個地方仕紳如何與統治者互動, 並經營他們的事業。蔡采秀〈家族與地方都市的發展——以板橋林家與海山劉家的發展為例〉(《臺灣史研究》2: 2, 1995) 探討家族發展如何透過國家和地方社經活動之間的共生互動關係, 主導地方都市的發展, 並創造家族發展的資源與利益。此外, 司馬嘯青《臺灣五大家族》(自立晚報, 1987; 玉山, 2000)、查時傑〈記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的一個大家族——屏東吳葛家族之發展〉(周宗賢《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社會、經濟與墾拓論文集》, 淡江歷史系, 1995); 傳略式的人物誌, 如楊雲萍《臺灣史上的人物》(成文, 1981)、張炎憲《臺灣近代名人誌》一至五冊, (自立, 1987-1990) 等可供參考。

一九九〇年代中葉, 婦女研究出現通貫性的研究, 如曾秋美《臺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原名「南崁媳婦仔習俗之研究 1846-1970」, 中央歷史所碩論, 1996; 玉山社, 1998) 利用文獻與口述資料, 敘述清代臺灣人社會養媳風俗形成與演變、

南崁地區媳婦仔盛行原因與風俗內容、媳婦仔的生活與境遇，最後從婚姻、出養及收養等面向分析習俗消失的原因。陳惠雯《大稻埕查某人地圖——大稻埕婦女生活空間的近百年變遷》(原名「城市、店、家與婦女——大稻埕婦女日常生活史」，臺大城鄉所碩論，1997；博揚文化，1999)以大稻埕不同類型婦女自清末至戰後生活空間型態的變遷，指出大稻埕女性角色的出現與清末茶葉貿易有密切關係。碩士論文有：陳昭如《離婚權力史的建立——臺灣女性離婚權的建立及其意義》(臺大法研所，1997)。臺灣婦女史研究史的回顧有：柯靜芬〈臺灣史研究範圍中有關臺灣婦女史研究概況〉(《近代史學會通訊》6，1997)、張淑卿〈近年來臺灣地區的「臺灣婦女史」學位論文研究回顧 1991-1998〉(《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7，1999)。

原住民史早期著重於清代時期平埔族史的研究，一九九〇年代後期才出現長時期、通貫研究，特別是一九九七年起臺灣省文獻會委託學者編輯套書《臺灣原住民史》(南投，省文獻會，1998)，至二千年已經完成劉益昌史前篇(1997)、余光弘等雅美族史篇(1998)、宋龍生的卑南族史篇(1998)、李壬癸語言篇(1999)、林修澈賽夏族史篇(2000)、鄧相揚等邵族史篇(2000)。其次，區域性原住民歷史研究，也有不少成果。如溫振華《高雄縣平埔族史》(高雄，高雄縣政府，1997)概述平埔族的人口、社會經濟變遷，並呈現尖山等各社資料以及其音樂。康培德的研究則著重於臺灣東部地區族群勢力以及與國家之間的互動。康氏《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變遷》(稻鄉，1999)主要是集幾篇論文而成，討論主題包括：十七世紀花蓮地區的自然環境、聚落以及人群，十七世紀中葉聚落互動與區域勢力的變遷，東印度公司探金隊與原住民的互動，南勢阿美一詞的由來，十七至十九世紀南勢阿美族，漢人農業拓墾與滿清帝國之間的互動和勢力消長。康氏發表的相關論文有：〈南勢阿美聚落、人口初探：十七至十九世紀〉(《臺灣史研究》4：1，1997)、〈空間認知與異族建構：「南勢阿美」的建構與演變〉(《東臺灣研究》4，1999)。詹素娟則注意北臺灣與宜蘭地區族群的組成和活動，如〈分類的迷思——淡水河系原住民的族群類緣問題〉(《淡水學學術研討會——過去、現在、未來》，國史館，1998)指出大臺北地區的原住民係由馬賽人、雷朗人以及龜崙人所組成。詹素娟等《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臺北市文獻會，1999)探討史前至近代凱達格蘭人村落的建立、分類問題、傳統文化、與外來族群的互動和遷徙，以及當代族群的活動。該書不但指出大臺北地域內社群的差異性，對於此地域內素來眾說紛紜的族群關係有較清楚的討論。又有詹素娟〈族群、土地與變遷——一個歷史族群的再出發〉(臺灣歷史學會《史學與國民意識論文集》，稻鄉，1999)論述噶瑪蘭族群的移動和定住以及當代該族族群意識的復興。

一九九〇年代末，伴隨著國際上醫療史研究的發展，臺灣醫療史研究初試啼聲。陳永興《臺灣醫療發展史》(月旦，1997)共十二章，敘述清末至戰後臺灣醫療史的發展、醫師與抗日運動、醫界與二二八關係以及戰後的醫療政策與醫療問題。又有莊永明《臺灣醫療史——以臺大醫院為主軸》(遠流，1997)可以參

考。歷史學者醫療史的研究，仍以論文為主，如劉翠溶和劉士永〈臺灣歷史上的疾病和死亡〉（《臺灣史研究》4：3，1999）分析十七世紀至一九二〇年代臺灣人所遭受的風土病和流行病、臺灣人健康情形和死因以及傳統對抗疾病的方法。碩士論文有：賴志中《臺灣醫療傳道史之研究——英國與加拿大長老會之比較》（輔大歷史所，2000）。醫療史研究的回顧，可以參考郭文華〈臺灣醫療史研究的回顧——以學術脈絡為中心的探討〉（《臺灣史料研究》8，1996）。此外，科技史回顧，可以參考林崇熙等〈歷史中的臺灣科學——關於「臺灣科學史」研究的回顧與檢討〉（《新史學》6：4，1995）。

總之，從通論的角度而言，戰後以來臺灣通史之作雖然不少，但是至今仍未出現受到注目的巨作。從政治、經濟以及社會文化三方面各分論而言，臺灣社會文化史稍有成績，臺灣經濟史和政治史則顯得較少或是成果有限。基本上，跨越斷代界限、作長時期趨勢觀察的通論性研究仍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

第二章 史前史與早期歷史的回顧

- 一、 史前史的回顧
- 二、 早期臺灣史研究的回顧
 - (一) 通論
 - (二) 荷西時期臺灣史研究
 - 1. 殖民統治機制
 - 2. 殖民統治下的原住民
 - 3. 漢人移民
 - 4. 經濟活動與發展
 - 5. 閩南海商勢力
 - (三) 明鄭時期臺灣史研究
 - 1. 政治與軍事
 - 2. 經濟政策與發展
 - 3. 社會文化與人物

一、史前史的回顧

臺灣史前史的研究主要是靠考古學者從地下挖掘中逐漸拼湊出史前文化的圖案，這樣的傳統在日治時期即已奠立，戰後仍繼續延續。因此，史前史的討論不得不參看考古學的成果。然因主題所限，臺灣各地考古遺址挖掘報告不在本文介紹之列。除去考古遺址報告與戰後各類方志的史前篇，史前史的研究論文實在不多，目前為止主要集中於臺灣史前文化的來源、系統、演變脈絡以及與今日原住民之間的關係等課題。

自日治至戰後，臺灣史前時代居民的來源和他們的對外關係一直是考古學家重視的焦點。有關這方面的回顧與檢討，參見：劉益昌〈史前時代臺灣與華南關係初探〉（張炎憲《中國海洋史論文集》3，中研院社科所，1988）、宋文薰〈臺灣舊石器文化探索的回顧與展望〉（《田野考古》2：2，1991）。史前文化之來源，日治時期金關丈夫、國分直一以及鹿野忠雄即已強調臺灣史前文化與中國北方或華南之間的關係，戰後仍延續這種看法。如林朝棨〈概說臺灣第四紀地史並討論其自然史與文化史關係〉（《臺大考古人類學刊》28，1966）認為臺灣史前文化乃由大陸直接或間接傳入。張光直〈新石器時代中原文化的擴張〉（《史語所集刊》41：2，1969）、〈中國南部的史前文化〉（《史語所集刊》42：1，1970）認為新石器時代的中原文化擴張至臺灣，臺灣龍山文化並可分成三群。宋文薰〈長濱文化——臺灣首次發現的先陶文化〉（《中國民族學通訊》9，1969）則認為臺灣東部長濱文化與華北文化接近，應由華南傳入。宋氏〈由考古學看臺灣〉（陳奇祿《中國的臺灣》，中央文物供應社，1980）則以圓山文化與華南地區接近，指出臺灣南島語族乃於大陸不同地區、不同時間先後來到臺灣發展。黃士強〈試論中國東南地區新石器時代與臺灣史前時代的關係〉（《臺大文史哲》34，1985）

也認為臺灣史前人類乃由大陸東南沿海渡海而來。一九八九年臧振華〈試論臺灣史前史上的三個問題〉(《考古人類學刊》45, 1989), 利用他在澎湖進行考古挖掘的結果, 提出更多具體證據來證明和討論臺灣史前史上年代與來源、臺灣龍山期形成文化起源以及南島語族起源等三個問題, 是臺灣史前史必讀之作。該文指出, 臺灣新石器時代大坌坑文化的居民是南島語族, 他們以開採沿海生物資源為主要生業型態, 具有航海船隻和技術, 其大約自七千年前在大陸東南地區形成, 再擴張至臺灣。大坌坑之後的繩紋紅陶文化, 亦即龍山形成期文化亦是在大坌坑文化的基礎上形成。

一九八〇年代之後考古學者如李光周、臧振華、張光直, 逐漸從六〇、七〇年代盛行的傳播說, 轉向互動與區域演化的看法。然而, 史前文化最大的疑竇之一是: 為何大陸的青銅器文化未傳播到臺灣? 部分考古學者試圖解開此問題, 如李光周〈對於臺灣考古研究的若干認識〉(《臺灣文獻》36: 3/4, 1984) 認為大陸東南地區雖然是臺灣史前文化的主流, 但是該地漢化過程並未波及臺灣, 而使得臺灣沒有出現華北的青銅器文化。劉益昌〈史前時代臺灣與華南關係初探〉(張炎憲《中國海洋史論文集》3, 中研院社科所, 1988) 進一步釐清舊石器至鐵器時代臺灣史前文化與華南的關係。他認為舊石器時代至新石器時代中期, 臺灣與華南關係密切, 甚至為同一文化。新石器時代中晚期, 臺灣與華南關係雖然仍互動往來, 但是已開始有獨立發展趨勢。亦即新石器時代中期之後, 臺灣的史前文化大部分與華南地區各自發展, 之後甚而關係斷絕, 而沒有進入青銅時代。

臺灣史前史的分期問題, 戰前鹿野忠雄已經提出看法, 戰後宋文薰〈臺灣西部史前文化的年代〉(《臺灣文獻》16: 4, 1965) 首次提出臺灣西部海岸及澎湖地區的史前文化層序和年代。但直至一九八〇年代, 臺灣史前文化層序的重建與分期才成為重要的議題。宋文薰〈由考古學看臺灣〉(陳奇祿《中國的臺灣》, 中央文物供應社, 1980)、〈關於臺灣更新世的人類文化〉(《中研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 中研院, 1981)、李光周〈對於臺灣考古研究的若干認識〉(《臺灣文獻》36: 3/4, 1984) 均提出臺灣史前文化層序的演變。李氏更進一步將臺灣史前文化分成早期、中期以及晚期三期。劉益昌〈高雄市史前文化概述〉(《高雄文獻》22/23, 1985) 則記述高雄史前史研究概況、遺址分佈以及史前文化的層序。

此外, 澎湖島究竟何時開發, 其與中國之間的貿易關係如何, 是相當受重視的問題。林朝棨〈概說臺灣第四紀地史並討論其自然史與文化史關係〉(《臺大考古人類學刊》28, 1966), 較先指出南宋人已至澎湖開發。之後, 宋文薰〈臺灣西部史前文化的年代〉(《臺灣文獻》16: 4, 1965)、黃士強〈澎湖古代文化〉(《人類與文化》15, 1981) 也以出土陶瓷指出漢人在南宋時期已經移植澎湖。蔡玫芬〈澎湖出土的瓷器與宋元瓷路〉(《臺灣文獻》32: 2, 1981)、陳信雄〈宋元的臺澎——從文獻資料到考古發現〉(《臺灣風物》36: 4,)和〈宋元的澎湖——中國海外貿易的中途站〉(《臺灣史研究暨史蹟維護研討會》, 臺南, 成大歷史系, 1990) 則進一步以出土陶瓷推定宋元時期澎湖已經成為貿易中途站。陳氏《越窯

在澎湖——五代十國時期大量越窯精品的發現》(文山書局,1994)一書,又透過新出土的越窯,指出漢人來到澎湖可以上推至吳越亡國之前一年。臧振華〈從考古證據看漢人的拓殖澎湖——兼評澎湖為宋元貿易轉運站說〉(《臺灣風物》37:3,1987)則有不同看法。他建立了澎湖文化層序,而將漢人墾殖澎湖的時間往前推至唐代末年或唐宋之間,最遲不晚於北宋。初期漢人主要將澎湖視為臨時性漁業基地,南宋時才在澎湖聚居。另外,臧氏也證明澎湖並非貿易的轉運站。

一九九〇年代之初,臺灣史前人類的島內遷移、史前人類和現代原住民之間的關係,受到注視。島內遷移的討論,如黃士強〈從東河地區談東海岸史前文化及有關問題〉(《田野考古》2:2,1991)認為臺灣東部史前繩紋陶文化大概在四千年前由西南海岸遷移而來。之後,劉益昌的研究不但重建臺灣各地區史前文化層序,修正過去的一些看法,更試圖去連接新石器時代人類與平埔族或現在原住民之間的關聯。劉氏的研究,如〈臺北地區史前遺址概況〉(《北縣文化》31,1992)、《臺灣的考古遺址》(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2)。又如〈宜蘭史前文化類型〉(《宜蘭研究第一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宜蘭縣史館,1995)試圖重建宜蘭史前文化的分類與演化系列,指出目前所知最早的宜蘭人是從北海岸移民到宜蘭,逐漸發展自己的文化,其間也受圓山文化影響。他們最初居住於海岸,部分漸遷居丘陵邊緣,而由以漁獵為生轉變成山區狩獵為生的型態。該文首先提出「中央山地系統文化」,並闡明宜蘭文化類型與北臺灣文化之間的關聯性及Basay族的源流。另外,劉氏〈臺灣北部沿海地區史前時代晚期文化之探討〉(潘英海等《平埔研究論文集》,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1995)探討進入金屬器時代的十三行文化的時間、來源、遷徙路線以及族群屬向;〈再談臺灣北、東部地區的族群分佈〉(劉益昌等《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8)探討史前文化與族群的移動方向、族群的分佈與分類、舊社類型來源以及巴賽語擴張等問題。該文指出十三行文化中晚期的發展乃由淡水河口沿海岸向東、向南發展。〈臺灣西南平原地區史前時代晚期的文化〉(《臺灣原住民歷史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省文獻會,1998)指出新石器時代晚期臺南至屏東之間的史前文化,由於地區性演化與互動的結果,已經產生分化現象。屏東平原和小琉球地區的遺址乃可以聯繫到荷蘭時代。

一九九〇年代中後期,劉益昌的研究不少是在各縣立文化中心委託下,進行遺址調查和史前文化的探討,如劉益昌和陳玉美《高雄縣史前歷史與遺址》(高雄,高雄縣政府,1997)分別說明高雄縣遺址研究史、遺址調查的結果、舊石器時代到金石並用時代史前文化的演變,並綜論臺灣地區的史前文化及其與原住民的關係。該書不同意過去研究者以現在臺灣原住民乃由外地移入,而強調臺灣原住民與史前人類之間的關係,認為原住民乃由新石器早期的大坌坑文化及其後裔逐漸演化而來。劉益昌《存在的未知——臺中地區的考古遺址與史前文化》(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9)說明日治時期至今臺中地區所發現的史前遺址、史前人類的文化類型與特徵以及與現在原住民之間的關聯。此外,又有陳仲玉〈蘭嶼史前文化初探〉(臺灣分館《慶祝建館八十週年論文集》,1995)透過史前遺址

和遺物的分析，認為蘭嶼島上的古代文化與現今的雅美文化有文化傳承關係。何傳坤《臺灣史前文化三論》（稻鄉，1996）主要是其學位論文集，詳述舊石器時代的長濱文化、日月潭農業起源說與大坌坑式繩紋陶文化以及臺灣原住民史前埋葬模式。

二、早期臺灣史研究的回顧

戰後初期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的重心之一，乃是配合政府當局宣傳之需，以大中國中心史觀來強調臺灣與大陸的關連性。因此，從史書上尋找蛛絲馬跡便成為研究的焦點，而最代表性的課題是三國「夷洲」、《隋書·流求傳》、宋代「毗舍耶國」是否為臺灣的論爭。特別是「流求」究竟是今日琉球，還是臺灣，眾說紛紜，可說是戰後初期臺灣史研究最早出現的學術論戰。這方面的研究可以參考：陳漢光〈琉球傳與東番記〉（《臺灣風物》5：11/12，1955）和〈臺灣的發現與早期開發〉（《臺灣風物》7：3/6，1957）。梁嘉彬作了頗多考證，如：《琉球及東南諸海島與中國》（臺中，東海大學，1965）、〈「隋書流求為臺灣」的虛構過程及其影響——兼論東吳夷州為琉球〉（《東海學報》1：1，1959）；氏著《琉球及東南諸海島與中國》，臺中，東海大學，1965）、〈宋諸番志流求國毗舍耶國考證——兼論宋前宋後琉球及臺灣澎湖諸島〉（《大陸雜誌》44：1，1972）、〈吳志孫權傳夷州亶州考證〉（《大陸雜誌》47：1，1973）。另有吳幅員〈新元史琉求傳正謬——兼一申隋書流求非臺灣說〉（《東方雜誌》復刊16：11/12，1983）可參考。隋代流求是否為臺灣論文之多，甚至可以編成一篇文章目，見賴永祥〈研究隋代流求是否臺灣之書目〉（《臺灣風物》4：1；《臺灣史研究初集》，1960）。此外，方豪〈陳第東番記考證〉（《國立台灣大學文史哲學報》7，1956）則針對陳第的《東番記》進行異本源流的考證，並比較其有關早期臺灣原住民生活習俗之差異。

臺灣早期歷史的研究仍以荷蘭、西班牙以及明鄭時期臺灣史為重心。但是，此時期歷史研究，相對於臺灣其他時期而言，史料語言顯得較為複雜，又分散於各地，取得較為不易。其次，如何將三個時間上有所重疊、地域上或有所差異的政權，予以個別又整合性的研究，更是一種挑戰。此段時期的整體研究成果，除了以中文史料為依據的明鄭三代（鄭成功、鄭經、鄭克塽）研究外，主要仍是奠基在日本治臺時期臺北帝國大學教授岩生成一、村上直次郎、中村孝志等的研究貢獻。戰後，因大環境的影響，初期的研究重心主要集中在明鄭時期。荷西時期研究則有賴旁聽臺大「留用日本教授」桑田六郎課程的曹永和，在桑田氏的啟發及其努力自修下，獨自投入這段時期的歷史研究，才使得荷西時期研究不致成為一門絕學。

在臺灣經濟尚未起飛的年代，由於史料取得不易和語言的限制，運用外文史料進行荷、西及明鄭歷史研究，是一項耗時又耗財力的工作。事實上，鮮有學者或研究生願意投入這個領域。因此，早期學位論文僅有江樹生運用日文翻譯史料作研究。直到一九九〇年代起，荷蘭與西班牙時期的研究逐漸有了轉變。由於臺

灣本土意識的抬頭及經濟能力的提高，使得臺灣原住民史研究受到重視。臺灣進入歷史時代初期的荷、西時期，自然更受到人們的期許，盼能從荷西時期的文獻資料中，重建臺灣平埔族早期的活動。新一代受業於曹永和的年輕研究者如翁佳音、林偉盛、詹素娟、康培德及李毓中等的加入，更使得荷西、明鄭時期的研究，不論質與量皆有累積和進展。相較於其他斷代歷史研究，荷西與明鄭研究學者至今雖然仍屈指可數，但因研究領域區隔，使得此時期的研究逐漸朝向細緻化和整合性取向。

較早將荷西和明鄭時期研究成果進行整體回顧的是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思與言》23:1, 1985)。該文除了指出當時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資料不足的困難外，也提出在研究方法和研究課題上需增廣角度的新視野。曹氏認為應以整個中國海洋發展史，或亞洲海上交通貿易史，甚至世界史的角度作研究，方為突破此一研究困境之途徑，而這樣的看法最後被整合為「臺灣島史」的概念。

針對荷蘭時期進行研究史的介紹與回顧，是曹永和〈臺灣荷據時代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風物》28:1, 1978; 收入氏著《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聯經，2000)，曹氏在該文中將荷蘭時期歷史研究分為三個階段。但是事實上，一九八〇年代以前研究者，除曹永和及當時留學於荷蘭的江樹生外，其餘皆是日本及西方學者。一九九〇年代末，又有翁佳音〈臺灣近代史初期史的研究與問題〉(《臺灣文獻》49:1, 1998)，指出荷蘭治臺史應注意檔案譯文與考訂、地名的本土化比定以及名詞翻譯等若干尚待克服的問題。翁氏承續曹永和所提「納入世界史的臺灣史」研究觀點，企圖以臺灣「近代初期(Early modern)史」一詞來整合荷鄭時期的研究，希望能將此時期的歷史以整體性、連續性的面貌呈現。

至於明鄭研究部份，戰前有連雅堂和楊雲萍為先驅，戰後初期則有方豪、毛一波、黃典權、陳漢光等的加入。戰後初期各地方文獻委員會紛紛成立以及各自所屬文獻刊物的發行，增加了可供發表之園地，帶動明鄭臺灣史的研究風氣。特別是一九五〇年，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舉辦「鄭成功誕辰紀念展覽會」，並出版鄭成功誕辰紀念特輯後，更吸引許多研究者投入此領域之研究，如賴永祥、曹永和、黃玉齋。除了眾學者的努力外，明鄭強調「反清復明」的歷史也符合當時執政當局反共復國的情結，成為當時的一門「顯學」，並在一九六二年「鄭成功登臺三百周年紀念」期間達到研究高峰。之後，則因鄭成功入臺日期與登陸地點之爭，導致臺南地方人士失和，加上熱度已過，研究熱潮遂逐步降溫。

曹永和曾在〈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思與言》23:1, 1985)一文中提到，該時期的明鄭研究風氣雖較盛，但是討論的主題有時卻過於瑣細，甚至鄭成功的鬚鬚等皆為文述之，而忽視了歷史研究的意義和價值。而後石萬壽〈明鄭時期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風物》39:4, 1989)蒐集戰前戰後兩岸所有有關明鄭研究的論文，並作詳盡與完整的介紹。因此，有關一九九〇年以前明鄭時期詳細的研究書目與內容，可以參考該文，本文以下僅簡介相關論著。此外，張炎憲〈臺灣對外關係史研究的回顧與檢討〉(《臺灣風物》41:2, 1991)，

也對十七世紀的臺灣涉外關係有所討論。查時傑〈臺灣基督教會史研究(1895~1994)——以荷治臺灣時期為例〉(黃富三等《臺灣史研究一百年：回顧與展望》中研院臺史所,1997),一方面研究百年來荷治時期基督教傳教史之發展,同時整理了戰後此方面的研究成果。

整體而言,荷西時期的研究近年來隨著研究者輩出、史料發掘整理工作的日漸豐盛以及考古工作的進行,研究成果的質與量皆有大幅成長。相對地,明鄭時期卻顯得窒礙難行。究其主因,明鄭政權是十六世紀中葉起閩南漢人海上勢力發展後之集大成,加以中國內亂、滿清入關及西力東漸等因素,終致形成一國之力。因此,如僅以明鄭政權或鄭氏家族的發展為研究對象,則此研究將會非常狹隘。事實上,荷西治臺時期以前,閩南漢人即已開始在臺灣活動。荷西時期,漢人勢力更隨著荷蘭人及西班牙人在島內的拓殖,逐漸地滲入島內各地。明鄭據臺即是此一勢力拓展下必然與偶然的結果。過去僅採用中文史料進行研究的明鄭歷史,顯然資料相當不足,且格局有限。隨著國內對外文史料的蒐集、整理及編譯成果的日益豐碩,未來研究有進一步的突破,將是指日可待。以下先說明荷鄭時期通論性論著,再分別概述荷西時期和明鄭時期臺灣史的研究成果。

(一) 通論

提到荷西及明鄭時期通論的著述,曹永和的兩本大作《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聯經,1979)、《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聯經,2000)是不可不讀的經典。書中除了收錄他有關荷、西時期的專論外,還有一些通論性的論文,如一篇以英文發表的“Taiwan as an Entrepot in East Asia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Itinerario*, VOL. XXI(1997), No. 3。後由陳宗仁、陳俐甫等譯成〈十七世紀作為東亞轉運站的臺灣〉(《臺灣風物》,48:3,1998)。該文標題雖是十七世紀臺灣的東亞轉口貿易角色,但實際上是從長時間觀察荷西、明鄭至清初臺灣轉口貿易港變化的通論性論述。同樣長於中西交通史的方豪,以其晚年勤於踏訪南歐天主教國家檔案館,又精通拉丁等數種外語,若非因病去逝,可能有關西班牙臺灣史料及其研究,早在十餘年前便已完成。方豪生前本擬完成一部貫穿臺灣四百年的史綱,惜完稿僅至明鄭部份,一九九四年方才由其學生整理出版《臺灣早期史綱》(學生,1994)。許雪姬、吳密察《先民的足跡:古地圖話臺灣滄桑史》(南天,1991),雖是一本通史性的著作,但因收錄許多西方古地圖及手稿等資料,對荷西及明鄭時期又有深入淺出的討論,成為此時期歷史極具閱讀價值之書。

(二) 荷西時期臺灣史研究

自戰後初期至二〇〇〇年,荷西臺灣史研究成果累積較多的是殖民統治、原住民史、經濟活動、閩南勢力等課題。

1. 殖民統治機制

與其他斷代史研究相比,一九五〇年代初,荷西殖民時期臺灣史的著述,在

數量上並不少。但是，真正建立在原始史料基礎上的研究，主要是曹永和的一系列論述，如〈荷蘭與西班牙佔據時期的臺灣〉（《臺灣文化論集》，1954）、〈歐洲古地圖上之臺灣〉（《臺北文獻》1，1962）、〈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臺北文獻》1，1962）、〈荷據時期臺灣開發史略〉（《臺灣文獻》26：4、27：1，1976）、〈明鄭時期以前之臺灣〉（曹永和等《臺灣史論叢》，眾文，1980）。這些論文除了以宏觀世界史的角度，將臺灣置於當時國際架構中分析外，並對臺灣島上住民與外界之間的互動關係進行長時間的觀察與分析，深具參考價值。上述論文皆收錄於曹氏著《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聯經，1979）；《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聯經，2000）。其他論文則介紹與整理性質大於實質的研究價值，如陳虹〈明末臺灣山地行政的研究〉（《臺灣文獻》25：4、26：1，1954-1955）、連溫卿〈荷蘭時代之臺灣〉（《南瀛文獻》3：1/2，1955）、雷一鳴〈荷西入臺傳教觀〉（《臺灣文獻》6：4，1955）、莊松林〈荷蘭之臺灣統治〉（《臺灣文獻》10：3，1959）。

一九八〇年代以前，在取得海外史料不易及鮮有人具備閱讀荷文史料情況下，仍有少數學者利用翻譯的史料進行荷西時期的歷史研究。陳國棟〈西班牙及荷蘭時代的淡水〉（《臺灣人文》3/4，1978）即是當時相當罕見的論文。該文除了闡述西、荷在淡水一帶的拓展過程外，並論及西、荷在該地的傳教活動、交通與產業概況。

明末澎湖始終是荷蘭等列強覬覦的貿易轉運站。因此，針對明末澎湖的地位及荷蘭人攻佔澎湖的經過，一九七〇年代末起開始出現幾篇論文。例如，許雪姬〈明末對澎湖的經略〉（《臺北文獻》直字 45/46，1978）從明朝角度探討中國如何面對荷人入侵領土、雙方之間的軍事衝突以及荷蘭人撤離後明朝如何加強澎湖的防衛等等問題。林偉盛〈荷蘭人據澎湖始末(1622~1624)〉（《政大歷史學報》16，1999）將焦點放在荷人佔領澎湖的目的、雙方的交涉與貿易發展以及棄澎湖而至臺灣此一決策過程的轉變。另外，可參考盛清沂〈明代以前澎湖史事之探討〉（《臺灣文獻》27：1，1976）、蘇同炳的〈明天啟間荷蘭侵擾澎湖史事證補〉（《史聯雜誌》12，1988）等文。

戰後以來，以荷治時期臺灣殖民地政治與經濟制度為主題的專論，始終較為缺乏。許多荷蘭文獻的多重轉譯，更使得人們對荷治時期的殖民制度有所誤解。翁佳音〈地方會議、贖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一)〉（《臺灣文獻》51：3，2000）論述荷治臺灣時期重要的政經機制，如對原住民村落生態具有重要影響力的「地方會議」、會議行政區域的劃分、攸關原住民賦稅問題的贖社制度、「王田」制的實質意義，以及漢人與東印度公司之間房屋與土地所有權關係。

北臺灣在歷經西班牙人十六年的殖民統治後，於一六四二年後正式納入荷蘭版圖。戰後有關西班牙人在臺的殖民統治，大多建立在日本學者的研究基礎上所進行的翻譯、整理與討論，因此成果最為匱乏。相關論文有廖漢臣〈西班牙據臺考〉（《臺北文物》1：1，1952）、翁佳音〈西班牙道明會在北臺灣的宣教〉（《臺灣教會公報》2381，1997）。荷蘭人在北臺灣的經營則有廖漢臣〈荷人經略北部

臺灣) (《臺北文物》8:3, 1959)、野人〈臺灣雜籠考〉(《臺灣風物》8:1/2, 1958)、陳國棟〈淡水聚落的歷史發展〉(《臺大建築與城鄉學報》2:1, 1983)。一九九〇年代中葉之後, 翁佳音對於北臺灣地區下的功夫最深, 成果最為豐碩。翁氏一系列探討荷西時期北臺灣歷史地理的論文, 如〈荷蘭時代的新店溪流域——解讀 1654 年「大臺北古地圖」編號十九至二十六〉(《北縣文化》57, 1998)、〈論十三行遺址的主人——荷蘭時代的十三行番社〉(《北縣文化》56, 1998)、〈荷蘭時代石門鄉的若干舊地名〉(《北縣文化》55, 1998)。但是翁氏激起廣大迴響與討論的著作是《大臺北地圖考釋》(臺北縣文化中心, 1998)。該書係以一幅一六五四年荷人所繪的「大臺北古地圖」為基礎, 論述北臺灣早期各原住民與漢人聚落的發展。除了對這些原住民聚落所在進行考訂修正外, 還配合豐富的史料, 再現西、荷治時期北臺灣的歷史。對於這本從「無」到「有」的開創性著作, 雖然有學者對該書中部份觀點如沙巴里(Tapparij)及金巴里(Kimaurij)等族群的地理位置與活動範圍仍採取保留態度, 但是該書的完成仍代表著荷治時期北臺灣的歷史研究邁入一個嶄新的里程碑。另外鮑曉鷗有多篇西治時期的論文發表, 如” *Spanish Presence in Taiwan, 1626-1642* (西班牙人在台灣)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17 期, 1992)、 “The Catholic Dominican Missionaries in Taiwan(1626-1642)” (天主教道明會在台灣 1626-1642), 收錄於林治平主編《臺灣基督教史研討會論文集》(宇宙光出版社, 1998)。

2. 殖民統治下的原住民

戰後以來, 專以荷治時期原住民為主題的研究, 一直較不受重視, 大多僅於荷蘭人在臺灣的殖民統治概況中附帶討論。這樣的情況自一九九〇年代起, 因年輕一輩研究者的投入, 而有了很大的突破與進展, 甚至後來居上, 研究成果近幾年來大幅增加。目前研究課題, 除了微觀的區域研究外, 原住民的商業特質、荷蘭宣教師與原住民之間的互動關係等, 皆有深入的探討。

荷人在臺灣展開殖民活動初期, 最早接觸到的主要村落為位於今日臺南縣境的新港、麻豆、蕭壠、目加溜灣等四大番社。因此, 荷蘭時代原住民研究, 早期著重於荷蘭政權如何將這四大社納入統治。例如, 蘇梅芳〈荷蘭人統治下的臺灣四社〉(《成大歷史學報》3, 1976) 說明荷人在殖民臺灣初期極力向這些村落示好, 並且希望藉由改善原住民的經濟生活或透過宗教教化力量, 鞏固他們在臺的統治政權。康培德〈相逢、疑慮與臣服——西拉雅人與荷蘭人於 1623 年至 1636 年間之關係〉(《臺灣史研究》3:2, 1996) 則探討一六二三年至一六三六年之間, 荷人首次與西拉雅族人的接觸, 之後如何動用大批軍力使臺灣西南沿海新港、麻豆、蕭壠、目加溜灣及大目降等五個西拉雅人村落, 臣服於其主權之下的過程。其他相關的論文, 參見華農生〈荷蘭據臺時對臺員、赤崁的拓殖〉(《臺南文化(新刊)》15, 1983)、康培德〈荷蘭時代村落頭人制的設立與西拉雅社會權力結構的轉變〉(《臺灣史蹟》36, 2000; 《臺灣社會文化變遷研討會論文集》, 師大歷史系, 2000)。

一六三五年荷蘭人開始向屏東平原擴展勢力，在征討 Takareiang 村落後，屏東平原上的各村落因恐懼荷人的力量，紛紛向荷方表達歸附之意。自此，屏東平原成為荷蘭東印度公司名下的土地。有關荷人在屏東平原上的拓展及與當地原住民互動的研究，有李國銘〈十七世紀中葉屏東平原的村落與記事〉（《臺灣史研究》1：2，1994）一文，考訂十七世紀屏東平原上的「鳳山八社」，並整理出該時期荷蘭與原住民村落之間互動關係的相關史料。翁佳音〈歷史記憶與歷史事實——原住民史研究的一個嘗試〉（《臺灣史研究》3：1，1996），係考證胡臺麗採自屏東排灣族古樓社的一首「荷蘭歌」。文中除了證明該歌並非傳聞之荷蘭歌，而係百年前清朝之「勸番歌」外，並藉由荷文史料探討荷人與古樓社之間的關係，以及此關係在時間推演下所產生的歷史記憶。此外，過去，民間一直傳說屏東平原外小琉球島上的大洞穴，係鄭成功擊敗荷人後，一些荷蘭黑奴潛藏在該島上的洞穴內，因此被人們稱之為「烏鬼洞」。曹永和等〈小琉球原住民的消失——重拾失落臺灣歷史之一頁〉（潘英海等《平埔研究論文集》，中研院臺史所，1995；《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聯經，2000），指出小琉球上烏鬼洞傳說中的主角，並非是荷蘭人的黑奴，而是小琉球島上的原住民。文中同時披露因小琉球原住民殺害在當地遇難的荷蘭「金獅子」號船員，觸怒了荷蘭大員長官，而慘遭滅族的悲慘歷史。

臺灣中部一帶的原住民部落研究，早期有廖漢臣〈荷人占據下之彰化地方〉（《彰化文獻》1：1，1954）一文。一九九〇年代，翁佳音〈被遺忘的臺灣原住民——Quata（大肚番王）初考〉（《臺灣風物》42：4，1992），根據荷蘭史料與中文史料還原大肚番王（Quata）的歷史，而出現突破性的新論點。該文指出這個主要以 Papora（帕瀑拉）族群為首，涵蓋今日臺中、彰化及南投等地的跨部落、族群的番王及其勢力，歷經荷蘭、明鄭政權的威脅仍屹立不搖，一直到雍正十一年清政府採用「以番制番」的策略，平定大甲西社番亂，方將其族群勢力徹底瓦解。

荷、西時期花東住民及其歷史發展一直是學界極感興趣，卻長期處於朦朧不清的領域。這樣的情況，在詹素娟與康培德所完成的數篇論文後，終於見到了曙光。詹素娟〈Sanasai 傳說圈的族群歷史圖像〉（劉益昌等《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修正鮑曉鷗（Jose E. Borao）將哆囉滿（Turoboan）置於基隆下方的錯誤，並且考證十七世紀西班牙神父 Esquivel 報告中的地名。該文指出西班牙治臺時期其影響力或族群接觸範圍，不僅止於雞籠、淡水的北部地區，與東臺灣的族群亦有相當程度的互動。康培德〈南勢阿美聚落、人口初探——十七到十九世紀〉（《臺灣史研究》4：1，1999）是首次利用荷、西史料對臺灣花東早期歷史進行研究的論文，文中除了考訂南勢阿美或與其有關聯的聚落外，並分析荷治時期該地聚落之間的關係；〈一六四〇至五〇年代花東縱谷中北段村落區域勢力的變遷〉（《臺灣史研究》5：2，2000）論述花東一帶以 Vatan 及 Patsiral 等村落為主的區域性勢力之間的消長，分析荷人在臺灣西南平原與花東地區殖民策略的不同。該文指出荷方在該地以探金為主要考量，而

不積極捲入當地區域勢力間的衝突。但是，荷方所帶來的衝擊仍間接地影響到該地村落勢力的消長，並促使當地的初始地緣政治結構產生變化。康培德一系列的論文（部份僅在研討會中宣讀未發表）則收錄改寫成《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世紀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稻鄉，1999）一書。該書除了結合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方法與理論外，更含括豐富的史料，重現花東原住民聚落的歷史，成為瞭解荷治時期東岸原住民歷史不可不讀的著作。

一九九〇年代，對於荷蘭教會與臺灣原住民之間互動關係，有較好的釐清。例如，莊雅仲〈再現、改宗與殖民抗爭：十七世紀荷蘭統治下臺灣的殖民主義與傳教工作〉（《臺灣社會研究》15，1993）及林昌華〈十七世紀荷蘭改革宗教會與西拉雅族〉（潘英海等《平埔研究論文集》，中研院臺史所，1995）兩篇。莊氏透過荷方傳教人員的報告，解析教會與原住民之間複雜的關係。林氏一文則針對荷治時期基督教宣教師本身神學立場差異所造成的矛盾、宣教師與公私之間理念與利益的衝突、以及宣教師與西拉雅族之間的互動關係進行觀察與討論。以教會作為問題意識的切入方式，一直是現有荷、西治時期研究者甚少觸及的層面，因此這方面研究成果，將更有助於瞭解荷治時期歷史的整體面貌。

3. 漢人移民

相較於荷蘭人統治下原住民歷史研究之眾多，荷治期間漢人歷史則較乏人問津。近年來，隨著相關史料的發掘，可以明顯看出，荷蘭人能夠在臺維持殖民統治近半個世紀之久的主因，乃仰賴漢人移民的不斷湧入，補充當地勞力之需。然而，在荷蘭人統治下，漢人與原住民之間既合作又緊張的關係，至今仍未出現專門的論述。因此，若說荷治時期漢人移民的研究是此階段最缺乏、最待深入研究的課題，一點也不為過。事實上，這一課題不僅重要，而且可與同時期在巴達維亞城的漢人以及西班牙統治下的馬尼拉漢人移民，進行更廣泛的比較研究。

目前探討漢人移民的研究成果，主要是一九七〇年代以前出現，如郭水潭〈荷人據臺時期之中國移民〉（《臺灣文獻》10：4，1959）、陳紹馨〈西荷殖民主義下菲島與臺灣之福建移民——分析其發展類型與類似點〉（《臺北文獻》2，1962）、吳僑生〈荷蘭人在臺灣對漢人的統治政策〉（《臺北文獻（直字）》38，1976）以及江樹生的碩士論文《清領以前臺灣之中國移民》（文化歷史所，1966）。戰後初期的論文大多集中於郭懷一抗荷研究，如辛逕農〈郭懷一抗荷事跡考略〉（《臺灣風物》1：1、2：1/2，1951）、陳漢光〈歷史人物——郭懷一小傳〉（《臺灣風物》9：3，1959）、賴永祥〈郭懷一革命的記錄〉（《臺灣風物》5：10，1955）。上述論文大多過於簡化漢人與荷方之間的關係，而忽略了許多細微的研究，諸如荷蘭大員長官的不同特質、東亞局勢的變化等因素。此外，在史料的使用上則有待加強，因此荷治時期的漢人移民研究仍有很大的空間。

4. 經濟活動與發展

荷人因無法在中國沿海設立商館，而不得不前往臺灣設立貿易據點後，他們

在發展中國貿易的同時，逐漸地取代葡萄牙人成為唯一可以前往日本貿易的西歐人。因此，過去以來，日本學者對於荷蘭東印度公司也累積不少的研究。相較之下，荷治時期臺灣經濟史方面的研究，日本學者不論是在臺灣對外貿易、島內產業經營與貴金屬探勘等，皆已有相當豐富的研究成果。國內學界除非能尋得更多的新史料，否則實難獲得重大的突破。

戰後的早期研究，強調荷蘭時代經濟的殖民性，如周憲文〈荷蘭時代之掠奪經濟〉（《臺研叢》40，1956）。楊緒賢〈鄭芝龍與荷蘭之關係〉（《臺灣文獻》27：3，1976）和楊熾昌〈荷蘭臺灣商館的貿易與朱印船渡海漂泊的始末〉（《臺南文化新》24，1987）則注意荷蘭時代的對外貿易。但是，一九九〇年代末，林偉盛的研究，大量採用第一手史料，並整合前人研究成果，才有較新的蘄獲。例如，《荷據時期東印度公司在臺灣的貿易 1622-1662》（臺大歷史所博論，1997）詳述荷蘭人在大員的貿易活動及經貿模式；〈荷蘭貿易與中國海商(1635-1662)〉（《政大歷史學報》17，2000）則以荷蘭人與中國海商之間彼此競爭與合作關係為焦點。

荷蘭時代島內區域貿易研究，以翁佳音〈近代初期北部臺灣的商業交易與原住民〉（黃富三等《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中研院臺史所，1999）為代表。該文指出北臺灣，特別是和平島，在十六、七世紀時即已具有國際貿易重心的潛力。若非一些其他因素之影響，北臺不會至十九世紀後半才浮現其國際貿易上的重要地位。此外，該文還闡明北臺灣原住民的商業性格及交易圈，修正人們對北臺原住民不善經商的刻板誤解。

對於貴金屬的渴望，一直是大航海時代吸引冒險家的主要動力。當東方金銀島的傳說，在日本產銀獲得證實後，「金島」更是西歐人士探尋的目標。因此，西、荷殖民臺灣期間，均對於島上金礦的探勘不遺餘力。有關荷、西時期探金的研究，日本學者中村孝志用力最深，其成就在短期內應是難有人能出其右。戰後臺灣金礦產業史的研究，可參考唐羽的《臺灣採金七百年》（錦綿助學基金會，1985）一書，其對於荷、西的探金事業有相當完整的敘述。有關硫磺貿易的論文有：洪敏勝〈北臺灣硫磺的經營概況——荷蘭、明鄭及清朝時期〉（《臺灣歷史學會通訊》10，2000）、吳奇娜《17~19世紀北臺灣硫磺貿易政策轉變之研究》（成大歷史所碩論，2000）。

荷治時期的漁業發展，基本上承續閩南漢人原有的基礎。曹永和在這方面的研究最為重要，如〈明代漁業誌略〉（《臺灣銀行季刊》6：1，1953）指出，明代臺灣地區即已是閩南漁戶進行作業的漁場，最初侷限於澎湖一帶海域，後來進而擴大至臺灣的西海岸。〈明代漁業誌略補說〉（《臺灣銀行季刊》7：4，1954），參照中村孝志的研究成果和新的史料，論述荷治時期臺灣漁業的發展、中國漁夫前來臺灣捕魚的規模、荷人對於中國人捕魚稅的課徵以及臺灣重要的漁場。曹氏有關明代臺灣漁業發展的研究，可以說是一九五〇年代歷史學者在臺灣史研究的經典之作。

農業發展方面的研究，早期以漢人來臺農墾為焦點，如方豪〈崇禎年間鄭芝

龍移民入臺事》(《臺灣文獻》12:1, 1961)。有關經濟作物的推廣與種植, 見陳漢光〈番薯引進臺灣之探討〉(《臺灣文獻》12:3, 1961)、李貴民〈荷據時期藍草在臺灣的栽種情形〉(《臺灣歷史學會通訊》10, 2000)。康培德的“A Comparison of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s between the Dutch Taiwan and the Spanish Central Mexico”(西班牙統治下中墨西哥與荷蘭統治下臺灣之農業發展比較)(*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Part C)8:3, 1998)以西班牙統治下的中墨西哥與荷蘭統治下的臺灣進行實證比較, 分析歐洲人所推動的農業發展對原住民社會所產生的影響。

大航海時代起, 船隻停泊的港口, 是經濟活動中重要的一環。以荷治時期港口、航道為研究課題, 自始至今受到較多青睞。例如一九六〇年代有關鄭成功登陸的鹿耳門港究竟為今日臺南何處而引發的論戰, 相關成果相當多, 參見當時的《臺南文化》, 此處不贅述。一九八〇年之後, 張守真以打狗史事為研究主題, 如〈明末打狗史事探討〉, (《東海歷史學報》7, 1985); 〈荷據時期「打狗」史事初探〉(《高雄文獻》24/25, 1986)。

此外, 尚有幾篇考證荷蘭城堡的論文。較具學術性的, 如曹永和〈澎湖之紅毛城與天啟明城〉(《西臺古堡建堡暨媽宮建城一百週年學術研討會實錄》, 澎湖縣立文化中心, 1998;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聯經, 2000)證明真正的「紅毛城」是在風櫃尾的蛇頭山上, 而非以往澎湖民間流傳的「紅毛城」之處, 而傳說的「紅毛城」其實為明人驅荷後所建之明城。至於, 從城市發展史角度, 探討荷人治臺期間市鎮發展的研究課題, 卻是較不為人所注意。目前, 僅有楊一志的碩士論文《從大員市鎮到臺灣街仔: 安平舊街區的空間變遷》(中原建築所, 2000)。

5. 閩南海商勢力

十六世紀末起福建海商逐漸在東亞海域興起, 並在十七世紀中形成極大的海上勢力。在閩南海商歷史中, 爭議性最大的則非李旦與顏思齊這兩個歷史人物之謎莫屬。日本學者岩生成一認為李旦與顏思齊係為同一人, 而部分學者則認為兩人不可混同。事實上, 戰後以來, 試圖解開李旦與顏思齊兩人之謎的論文不可謂不多, 如毛一波〈鄭芝龍史料中的李旦和顏思齊〉(《臺灣文獻》14:1, 1963)、鄭喜夫〈李旦與顏思齊〉(《臺灣風物》18:1, 1968)、黃典權〈顏思齊考索的試論〉(《臺灣風物》23:3, 1973)、蘇同炳〈李旦與鄭芝龍〉(《臺灣文獻》42:3/4, 1991)。不過, 至今仍未出現定見, 如曹永和的相關論述中皆未提及顏思齊此人, 而翁佳音則認為荷文史料中的「Pedro China」即為顏思齊。除此之外, 這項爭議又引出江日昇所著的《臺灣外記》究竟是篇歷史小說或史料之爭。

撇開人物考證, 一九九〇年代, 翁佳音〈十七世紀福佬海商〉《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七輯上冊》(中研院社科所, 1999)卻是此課題值得參考之作。該文運用中外文獻比對福佬海商的「籍貫」或「地緣」、「方言群」, 分析十七世紀福建海商集團勢力的交替, 而指出以鄭芝龍為首的三邑幫勢力乃藉由與荷人的適

度合作關係，進而取代十七世紀初期力量強大的漳州海商集團。

(三) 明鄭時期臺灣史研究

戰後一九五〇年代至一九七〇年代，在時局氣氛影響之下，明鄭時期臺灣史的研究乃臺灣史研究的重心之一。明鄭時期研究雖然相當多，但是早期的研究成果學術性不足，政治宣傳意味濃厚，題目的取材流於瑣碎，足堪介紹者實際上有限。以下從政治、經濟以及社會文化三部分作簡介。

1. 政治與軍事

目前為止，明鄭政治史相關研究課題，大多是瑣碎的考證或史料整理，較有學術意義的課題，主要集中於明鄭行政與軍事建置和對外關係兩方面。

(1) 明鄭行政與軍事建置

明鄭登陸以及與荷方簽訂和約的地點與時間，堪稱明鄭研究中爭議最多的「問題」，自戰後以來相關文章相當多。但由於其對於歷史解釋影響不大，僅舉要條列如下，以見當時研究風潮之梗概。有關明鄭登陸地點與時間的論文有顏興〈鄭成功之克臺及登陸地點考〉(《臺南文化》4:1, 1954)、毛一波〈再論鄭成功入臺日期〉(《臺南文化》7:3, 1962)、毛一波〈鄭成功復臺登陸地點考證報告書〉(《臺灣文獻》15:4, 1964)、石萬壽〈鄭成功登陸臺灣日期新探〉(《臺灣文獻》28:4, 1977)、陳邦雄〈鄭成功驅荷復臺最初登陸地點之研究〉(《臺南文化新》7, 1979)。鄭成功接見荷使地點與時間的討論也相當多，如林鶴亭〈鄭成功接見荷使地點考〉(《臺南文化》7:2, 1961)、張莛〈鄭荷和約簽訂日期之考訂及鄭成功復臺之戰概述〉(《臺灣文獻》18:3, 1967)等可供參考。范勝雄的〈「鄭荷談判圖考」〉(《臺灣文獻》47:4, 1996)一文則以署名 C. E. S. 的《被遺誤之臺灣》一書中的「鄭荷談判圖考」進行考證，認為雙方談判地點為 Zeelandia 城，而非以往認知的 Provintia 城。上述立論究竟何者為真，隨著荷蘭史料的重現或可獲得解決，只是能讀第一手史料者往往不願驟下定論，而引用間接史料者卻通常立論斬釘截鐵。

明鄭治臺時期，雖然自一六六二年鄭成功攻克臺灣開始，但是鄭成功接受荷人請降後不久便去世。因此，明鄭在臺的建置，基本上都是鄭經時期所訂定。有關這些建置的沿革與管轄是戰後初期臺灣史研究的重點之一，但是大部分為非學術性規範論著，可參考者如鄭喜夫〈東都明京，東寧省與承天府雜考〉(《臺灣風物》17:3, 1967)。探討明鄭三主內政和軍事得失的則有黃玉齋〈明延平王三世〉(《臺灣文獻》17:2, 1966)、楊雲萍〈鄭氏三代與臺灣〉(《中原文化與臺灣》，臺北市文獻會，1971)、霍揚宗〈延平二王時代對臺灣經營之研究〉(《臺北文獻》直 38, 1976)。碩士論文有：陳春生《明鄭復國論》(臺大政治所，1970)、陳純瑩《明鄭對臺灣的經營(1661-1683)》(師大歷史所，1986)。一九九〇年代，開始注意到明鄭時期對臺灣原住民的管理，如洪田浚〈明鄭[成功]時期的臺灣原住民〉(《高縣文獻》12, 1992)。

明鄭軍隊因常常缺糧，因此來臺後即發展出兵屯制。一九六〇年代明鄭軍事制度史研究，遂以兵屯制為優先，如莊金德〈臺灣屯政之廢興〉（《臺灣文獻》11：4，1960）、〈鄭氏軍糧問題的探討〉（《臺灣文獻》12：1，1961）。一九七〇年代，明鄭軍隊的組成及其架構較受重視，石萬壽對此課題頗為用心。石氏認為明鄭因受限於地理環境，不得不因地制宜，設計出結合鄭芝龍舊規、明朝制度及鄭成功軍事構想的軍事制度。其相關論文，如〈論明鄭的兵源〉（《大陸雜誌》40：4，1970）論及明鄭兵源取得方式；〈論鄭成功北伐以前的兵鎮〉（《幼獅學誌》11：2，1973）以鄭經西征作為分期界限，概述鄭成功北伐後明鄭軍隊組織的變化，並分析新置與復置兵鎮之差異；〈明鄭的軍事行政組織〉（《臺灣文獻》26：4；27：1，1976）詳論軍隊編制、人事獎懲、作戰、裝備與訓練等問題。此外，石氏〈臺南府城的城防〉（《臺灣文獻》30：4，1979）、〈二層行溪流域的軍防〉（《近代中國區域史研討會論文集》，中研院近史所，1986）則注意明鄭的兵防配置，記述臺南、二層行溪流域與嘉南平原一帶的兵防。直至一九九〇年代，楊和之〈明鄭監軍制度考〉（《臺灣文獻》43：4，1992）首次注意到明鄭的監軍制度。該文認為明鄭建軍伊始，有意效法明制建立監軍體制，但因建軍條件與明朝制度差異太大，只好牽就現實，以武職之監督、監營為軍事監察之主流。這樣的設計，初期因用人得宜，而發揮相當大的作用，但鄭成功去世後該職位威信盡失，無法發揮功效。楊氏另有〈明鄭軍制管見〉（《臺北文獻》直81，1987）可參考。

明鄭能夠在閩南一帶擴展勢力，並多次挫敗清軍，所仰仗者莫過於其海上力量。方豪〈由順治八年福建武閩試題論鄭氏抗清主力〉（《大陸雜誌》22：6/7，1961）首次從清朝與明鄭的船艦優劣情勢來分析。洪敏勝〈鄭成功抗清復明時期的造船活動與船隻架構初探〉（《臺灣歷史學會通訊》5，1997）則認為明鄭與清廷為爭奪制海權，而暗地裡展開一場造船競賽。

(2)對外關係

明鄭的對外關係，以對象而言有南明王室、清朝、荷蘭、西班牙、日本以及英國等，進行方式則不外戰爭、和議以及貿易。戰後初期，為了強調臺灣與中國的正統關係，鄭成功與南明王室的研究自然最受注意。這方面的研究以黃玉齋、毛一波最多，黃氏如〈南明與明鄭〉（《臺灣文獻》6：4，1955）、〈明監國魯王與隆武帝及鄭成功〉（《臺灣文獻》11：1，1960）、〈明監國魯王與諸鄭及臺澎的關係〉（《臺灣文獻》11：1，1960）；毛氏有〈魯王抗清與明鄭關係〉（《臺灣文獻》11：1，1960）、〈南明與臺灣之關係〉（《臺灣風物》24：4，1974）。另外，可參考金成前〈鄭成功李定國會師未成之原因〉（《臺灣文獻》16：1，1965）和魏永竹〈鄭成功南下勤王之探討〉（《臺灣文獻》33：1，1982）。一九七〇年代之前不少相關研究，均類似演義故事，瑣細地考證明鄭與明王室之間的故事或文獻，此不贅述。

明鄭時期，自鄭成功舉兵到北伐南京，兵敗東征臺灣以及鄭經的西進，曾歷經無數大小次戰役。這些戰役，或對滿清或對荷蘭，或陸地或海上，也有海陸並

進的，其複雜、稀有與精彩性，成為一九五〇年代軍事史研究的重點。針對鄭成功征戰得失的討論，如黃玉齋的相關研究、江錫賢〈鄭成功舉義抗清失敗原因探討〉（《臺灣文獻》50：3，1999）。鄭經抗清過程，黃玉齋的相關研究頗多，如〈明延平王世子鄭經的反攻大陸與三藩的反清〉（《臺灣文獻》16：1，1965）、〈明延平王世子鄭經在閩粵的抗清〉（《臺灣文獻》16：3，1965）、〈明延平王世子鄭經在閩浙沿海的抗清〉（《臺灣文獻》16：4，1965）、〈明延平王世子鄭經在閩浙抗清與三藩的崩潰〉（《臺灣文獻》17：1，1966），但上述論文史料整理彙編多於立論。一九九〇年代，葉高樹〈三藩之亂期間鄭經在東南沿海的軍事活動〉（《師大歷史學報》27，1999）則較具可讀性。該文認為鄭軍因軍隊組成份子雜亂、政權內部派系林立以及彼此之間對「反清復明」理念有所差異，加上鄭經與三藩之間未能合作，最後終於敗歸臺灣。碩士論文有葉其忠《明鄭主要官兵降清反清的研究——一六四六～一六八三》（臺大歷史所，1980）。

明鄭與滿清的關係，除了戰爭之外，事實上雙方曾數次互派代表商討和議事宜。相關的論文有莊金德〈鄭清和議始末〉（《臺灣文獻》12：4，1961）、毛一波〈鄭氏入臺與清廷對策〉（《臺灣風物》11：4，1961）、吳正龍〈南京之役後鄭清和議再檢討〉（《大陸雜誌》100：3/4，2000）。碩士論文有吳正龍《十七世紀中葉鄭成功與清政權談判之研究》（中正歷史所，1998）。其次，清廷為對明鄭展開經濟封鎖而施行「遷界令」。蘇梅芳〈清初遷界事件之研究〉（《成大歷史學報》5，1978）即分析「海禁令」如何轉變為「遷界令」的過程、命令的實施與懲處、對沿海人民所造成的損失以及「遷界令」對清鄭雙方互有利弊之處。另有萬仲良〈清初遷界令與臺灣開發之關係〉（《臺灣文獻》31：1，1980）可參考。至於，有關遷界令對明鄭經濟上的影響及明鄭與泰國的貿易關係，可參考朱德蘭的相關研究，參見以下經濟貿易條。

鄭成功短暫的一生中，最受重視的莫過於從荷人手中奪得臺灣，自此開啟漢人政權殖民統治臺灣之首頁。這方面的論文，自一九五〇年代以來即不勝枚舉，如毛一波〈鄭成功征臺述略〉（《文獻專刊》1：3，1950）、廖漢臣〈延平王東征始末〉（《臺灣文獻》12：2，1961）、賴永祥〈鄭成功光復臺灣紀略〉（《臺灣風物》11：3，1961）、毛一波〈臺灣的初次淪陷與鄭成功復臺〉（《臺灣文獻》15：3，1964）、林子候〈清荷聯軍謀取臺灣之始末〉（《臺灣風物》24：4，1974）。

明鄭與西洋國家之間往來頻繁。自鄭芝龍開始，明鄭即透過貿易與天主教傳教士這兩種方式，與菲律賓的西班牙人建立關係。這方面的研究，最早的是賴永祥〈明鄭征菲企圖〉（《臺灣風物》4：1，1954）、〈明鄭與天主教之關係〉（《南瀛文獻》2：3/4，1955）。一九九〇年代末，李毓中〈明鄭與西班牙帝國：鄭氏家族與菲律賓關係初探〉（《漢學研究》16：2，1998）使用近來新發現的明鄭西班牙文史料，論述鄭芝龍、鄭成功、鄭經及鄭克塽四個時期，與西班牙帝國所進行的貿易活動，以及他們與天主教的關係。

鄭經時期，明鄭與英國雙方才開始發展經貿關係。鄭經想藉由英國人來擺脫受荷人箝制的海外貿易，並取得所需軍火。英國人則企圖以明鄭為跳板，打開與

中國貿易的大門，取得貿易據點。雙方便在合而有利的情況下，持續地維持良好關係。一直到鄭氏滅亡，鄭英的貿易關係方告終止。相關研究早期有賴永祥〈臺灣鄭氏與英國的通商關係史〉（《臺灣文獻》16：2，1965）。曹永和〈英國東印度公司與臺灣鄭氏政權〉（《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聯經，2000）則以大航海時代下葡、西、荷與英相爭的世界海上貿易史角度，解釋英國東印度公司與明鄭的關係。另外，可參考楊佳瑜〈從英國東印度公司史料看鄭經對大陸用兵前的對外貿易及其困境（1670-1674）〉（《臺灣歷史學會通訊》6，1998）、〈從英國東印度公司史料看鄭氏來臺後國際貿易地位的變化（1670-1674）〉（《臺灣風物》48：4，1998）。

由於血緣關係，又在日本出生、成長的影響，鄭成功與日本一直有一種奇妙的情結。當鄭成功起兵抗清時便想與日本幕府取得聯繫，以便合力將滿清逐出中國。相關的討論有黃玉齋〈鄭成功時代與日本德川幕府〉（《臺灣文獻》13：1，1962）和〈明鄭成功等的抗清與日本〉（《臺灣文獻》9：4，1958）、林呈蓉〈國姓爺「日本乞師」之再考〉（《臺灣風物》45：1，1995）。

2. 經濟政策與發展

明鄭時期的經濟政策和發展之研究，主要集中於稅收、墾殖以及貿易等三項。但是有關稅收和墾殖的研究，大多是一九七〇年代以前論文，學術性較低。研究上比較有突破的是明鄭的對外貿易一項。然整體而言，研究成果仍然有限，是可以再發展的研究領域。

鄭成功以廈門彈丸之地養兵十餘萬而財用不匱，最主要的經濟支援就是充裕的稅收。其中，又以就船舶計徵的「牌餉」為最重要。張莢〈關於臺灣鄭氏的「牌餉」〉（《臺灣文獻》19：2，1968）、〈臺灣鄭氏牌餉（樑頭餉）的徵收〉（《臺灣文獻》19：3，1968）指出「牌餉」源於明神宗時期的「水餉」。鄭芝龍將此餉化公為私，並與勒索富民餉的「報水」混而為一。之後，又從「牌餉」演變為含有「引」性質的「樑頭餉」。張氏除了有系統分析「牌餉」及「樑頭餉」的性質、繳交方式外，並論及鄭氏一族各自徵收牌餉的情況和徵收額度。鄭經時期，土地稅收逐漸成為明鄭王朝的主要收入之一，相關研究參見鄭喜夫〈明鄭晚期臺灣之租稅〉（《臺銀季刊》18：3，1967）、黃玉齋〈明鄭抗清的財政與軍需的來源〉（《臺灣文獻》9：2，1958）。另外，有關明鄭貨幣流通問題，有王京良〈鄭氏時代臺灣貨幣流通之探討及考證〉（《臺銀》12：1，1961；《臺銀叢》76，1963）一文可讀。

明鄭班師來臺的主要原因之一，即是糧食不足的問題。因此鄭成功一到臺灣後，隨即分派各兵鎮實施屯墾。鄭經時期，在陳永華的努力經營下，屯墾才逐漸有成效。明鄭營鎮名稱，日後則轉變為該地的漢庄名，沿襲至今。這些研究參見：曹永和〈鄭氏時代之臺灣墾殖〉（《臺灣銀行季刊》6：1，1953）、賴永祥〈明鄭時期臺灣的開發梗概〉（《臺灣風物》11：3，1961）、陳漢光〈鄭氏復臺與其開墾〉（《臺灣文獻》12：1，1961）、王詩琅〈明鄭開闢臺灣〉（《臺灣風物》26：

2, 1976)、徐雪霞〈明鄭時期漢人在臺灣的拓展〉(《臺南文化新》18, 1984)、邱奕松〈明鄭臺灣開發之探討〉(《史聯雜誌》17, 1990)、石萬壽〈明鄭時期臺灣漢人的墾殖〉(《臺灣史研究暨史蹟維護研討會論文集》, 成大歷史系, 1990)。地方性的拓墾情形, 則有張守真〈明鄭時期打狗史事初探〉(《高雄文獻》32/33, 1988) 記述明鄭由於受到荷、清的威脅, 而將其軍屯日漸移往南部、今日高雄地區的打狗推進。

除了仰賴「牌餉」供給軍隊所需外, 明鄭所進行的海外貿易是一筆不可小覷的收入。一九八〇年代之後, 明鄭貿易研究出現不少不錯的論著。朱德蘭對於明鄭的海上貿易著力最深, 如〈清初遷界令時明鄭商船之研究〉(《史聯雜誌》7, 1985) 闡明清初遷界令實施時期明鄭商船貿易情況、方法與資金的運作等問題。朱氏認為遷界令對於沿海人民雖帶來諸多不便, 但因此促使明鄭積極開發臺灣資源, 從而提升明鄭海外貿易的競爭力; 〈清初遷界令時中國船海上貿易之研究〉(《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二)》, 中研院社科所, 1986), 除了對海禁下走私貿易的地點、方式以及主要商品的價格、利潤與銷售概況做了完整的補充外, 亦注意到了三藩轄下或明或暗的海外貿易; 〈明鄭時期臺灣海商經營日暹貿易之研究——以胡秋宮、藍津兩艘船為例〉(《東海學報》28, 1987) 根據十七世紀日本官方記錄及相關史料, 分析明鄭所轄船隻進行日本與泰國間貿易的過程及商品內容; 〈清康熙年間臺灣長崎貿易與國內商品流通關係〉(《東海大學歷史學報》9, 1988) 分析鄭經以後的明鄭與長崎貿易概況, 並比較清朝轄有臺灣後貿易的變化。明鄭的商船足跡除了前往日本、臺灣、馬尼拉、巴達維亞等地進行貿易外, 泰國及柬埔寨等地也是這些商船經營的路線。鄭瑞明〈臺灣明鄭與東南亞之貿易關係初探——發展東南亞貿易之動機、實務及外商前來〉(《師大歷史學報》14, 1986) 認為就貿易比重而言, 明鄭的對東南亞貿易雖不如對日本的貿易, 但在商品的轉銷與配銷上其重要性卻不容忽視。這方面的學位論文有高國平的博士論文《1622—1945 年臺灣對外貿易地理變遷之研究》(文化地學所, 2000); 碩士論文有簡茂宏《荷蘭時期及清初魷港與笨港的研究》(成大歷史, 1994)、簡蕙盈《明鄭時期臺灣之海外貿易及其轉運地位之研究》(臺北大學經濟所, 2000)。

明鄭能從海外貿易中獲得巨額利潤, 除了仰仗龐大的海上船隊外, 主要因其擁有一個能掌控中國境內進出口商品銷售通路的商業組織「五商」。據張莢〈鄭成功的五商〉(《臺灣文獻》36:2, 1985), 五商可分為設於杭州的山五商與廈門的海五商。他們除了從事商業活動外, 事實上亦負責軍用物資的補給及搜集軍事情報等工作。因此鄭成功得以在清廷的封鎖下仍興販東、西洋, 一直到鄭氏叛將黃梧舉發後, 此商業組織才遭清廷破獲瓦解。另有相關論文, 如南棲〈臺灣鄭氏五商之研究〉(《臺銀》16:2, 1965; 《臺灣經濟史》, 臺銀經研室, 1966)、李明仁〈另類的繼承——以明鄭海上利益集團之更迭為例〉(《史原》21, 1999)。

3. 社會文化與人物

明鄭時期社會文化的研究主要集中於天地會、民間信仰以及藝文等課題。此

外人物的研究相當多。

明鄭社會結社與組織的研究，幾乎均集中在天地會。天地會是明鄭研究中充滿爭議的另一課題，黃玉齋〈洪門天地會的組織自臺灣擴至全國〉（《臺灣文獻》22：1，1971）、〈天地會與臺灣〉（《臺灣文獻》32：1，1981），除介紹天地會起源的數種說法外，認為天地會係由鄭成功的五大商行轉變而來。張莢〈天地會的創立年代與五祖之為臺灣人〉（《臺灣風物》35：2，1985）則認為創立天地會的五祖，事實上是明鄭降清後，被派遣征討羅剎的臺灣藤牌兵中僥倖逃回南方的五個人。相關研究史的討論，參見楊士朋〈「天地會起源」研究史的回顧與檢討〉（《暨南史學》1，1998）。總而言之，上述的研究如欲獲致定論，仍有待更有力的史料出現。

明鄭雖治理臺灣僅二十二年，但卻是第一個將漢文化導入臺灣的政權，而為臺灣島上文化發展奠定基礎。目前研究課題集中於個人詩文才學、民間信仰等方面。戰後初期主要探究鄭成功、流寓臺灣的沈光文的詩文才學，相關研究雖然不少，卻過於瑣細，學術價值不高。舉要者如張莢的相關研究、蘇東岳〈沈光文傳〉（《南瀛文獻》1：2，1953）、盧嘉興《臺灣文獻的始祖沈光文》（著者印行，1963）。

明鄭時期宗教信仰的發展與轉變，蔡相輝研究頗多，如〈明鄭臺灣之真武崇祀〉（《明史研究專刊》3，1980）、〈明鄭時代臺灣之媽祖崇祀〉（《臺北文獻直字》69，1984）、《明清政權更迭與臺灣民間信仰關係之研究——清初臺灣政治與王爺、媽祖信仰之關係》（文化歷史博論，1983）。蔡氏指出真武玄天上帝不僅是明朝王室政權的守護神，更是民間航海的守護神。因此，鄭成功來臺後廣建真武廟。至於，今日廣布全臺、香火鼎盛的媽祖廟，則是清朝為鞏固在臺政權而宣揚媽祖顯靈協助清軍傳說，並將臺民對媽祖的信仰轉化為清廷統治臺灣的工具。另一方面，明鄭遺民因不敢公然崇祀明鄭三代，轉以王爺之名祀之，最後發展成臺灣民間最主要的信仰之一。盧嘉興〈明鄭有無奉祀媽祖考〉（《臺灣文獻》34：4，1983）以史料證明明鄭三代並無媽祖信仰。石萬壽〈康熙以前臺澎媽祖廟的建置〉（《臺灣文獻》40：3，1989）、〈明清以前媽祖信仰的演變〉（《臺灣文獻》40：2，1989）、〈宋元明媽祖廟的建立〉（《臺灣文獻》47：2，1996）、〈宋元明媽祖的封諡〉（《成大歷史學報》17，1991）則反對此看法，並指出澎湖媽祖廟是由鄭芝龍所興建。

除了媽祖信仰之爭論外，戰後以來有關鄭成功宗祠或紀念祠的研究亦相當多。戰後初期，如毛一波的討論、連景初〈明延平郡王祠沿革考〉（《臺南文化》7：2，1961）、蔡相輝〈清代臺灣之鄭成功祠祀考〉（《臺灣文獻》35：3，1984）。

明鄭人物，也是戰後以來耆老、研究者致力探究的問題，特別是以鄭成功和鄭芝龍為主。首先，鄭成功研究一直是明鄭研究的主要焦點。一九五〇年代，對於鄭成功研究的課題，包括鄭成功的出生、相貌、死因、納妾、早年事蹟、家系、歷史地位。甚至鄭氏究竟受封為「延平王」或「延平郡王」，亦或「親王」還是「郡王」，爭論不休。相關論辯與文章，參見黃玉齋、毛一波、陳香、蘇同炳、楊雲萍、李騰嶽等之文章。整體而言，鄭成功研究可以說包羅萬象，瑣碎過度，

歌功頌德居多，但是缺乏歷史意義。曹永和〈從荷蘭文獻談鄭成功之研究〉（《臺灣文獻》12：1，1961）則是較值得一讀的論著。該文除論述鄭氏在海外貿易活動的情況外，且從荷蘭文獻來瞭解鄭成功在當時國際上的地位，並分析鄭氏驅荷之後對爪哇華僑糖業所造成的影響。其他相關研究，茲舉要者如下：楊雲萍〈鄭成功的歷史地位——開創與恢復〉（黃富三等《臺灣史論叢》，眾文，1980）、陳春生〈鄭成功在臺灣史上的地位〉（《臺北文獻直》82，1987）、黃典權〈鄭延平臺灣世業〉（黃富三等《臺灣史論叢》，眾文，1980）。以鄭成功個人歷史寫成傳記有李樹桐《鄭成功》（華國出版社，1953）、李辛陽等《鄭成功復臺外記》（中華文化，1955）、王曾才等《鄭成功傳》（臺灣史蹟研究中心，1979）、黃典權《鄭成功史事研究》（商務，1996）。

與鄭成功研究相較之下，鄭芝龍研究顯得寥寥無幾。鄭芝龍研究較不受到重視的原因，一方面是其生平事蹟大多由外文史料所記載，另一方面可能是因其投降滿清為傳統的忠君愛國思想所不容。不過，隨著中外文新史料和研究成果的發表，逐漸突顯出鄭芝龍在臺灣史甚至中國海洋史的開創性和重要性。早期研究，主要著重於鄭芝龍的身份以及與荷蘭人的關係，如鄭喜夫〈鄭芝龍滅海寇劉香始末考〉（《臺灣文獻》18：3，1967）、蘇同炳〈由崇禎六年的料羅海戰討論當時的閩海情勢及荷鄭關係〉（《臺北文獻直字》42，1977）、楊緒賢〈鄭芝龍與荷蘭之關係〉（《臺灣文獻》27：3，1976）等文。鄭芝龍的其他考證，參見蘇同炳〈鄭芝龍與李魁奇〉（《臺灣文獻》25：3，1974）、〈李旦與鄭芝龍〉（《臺灣文獻》42：3/4，1991）、〈「十八芝」考〉（《臺灣文獻》44：4，1993）。一九九〇年代中葉以後的研究，較重視鄭芝龍與荷蘭人之間亦友亦敵的關係。這方面的研究有：林偉盛〈一六三三年的料羅灣海戰——鄭芝龍與荷蘭人之戰〉（《臺灣風物》45：4，1995），利用中、荷文史料分析了明朝官方、鄭芝龍、海盜劉香與荷人彼此之間，基於自身利益所做的合縱連橫。鄭芝龍在巡撫鄒維璉支持下，經過三次的大戰役，終於在料羅灣海戰中擊潰劉香與荷人的海上勢力。

鄭經和鄭克塽的研究，則有金成前〈鄭經誘殺鄭泰與明鄭之存亡〉（《臺灣文獻》19：3，1968）、〈鄭經與明鄭〉（《臺灣文獻》23：3，1972）和黃玉齋〈鄭克塽〉（《臺灣文獻》17：3，1966）二文。

明鄭麾下的名將與軍師也有一些文章。金成前的成果頗多，如〈甘輝、周全斌、劉國軒與明鄭三世〉（《臺灣文獻》16：4，1965）、〈陳永華、馮錫範與明鄭後期之成敗〉（《臺灣文獻》17：4，1966）、〈鄭氏黃姓將領之忠奸事錄〉（《臺灣文獻》22：1，1971）、〈蔡政忠事鄭氏平議〉（《臺灣文獻》22：2，1971）。又有毛一波〈陳永華〉（《臺灣風物》22：4，1972）、黃典權〈陳永華史事研究〉（《臺灣文獻》26：1，1975）、鄭喜夫《沈有容傳》（臺中，臺灣省文獻會，1979）等文。施琅研究，如周雪玉〈施琅與鄭、姚二人關係之剖析〉（《明史研究專刊》5，1982）則除記述施琅與鄭成功、姚啟聖等人之間的恩怨情仇外，並論及施琅征臺後有關「東寧善後」臺灣棄留的背景及功績。另有金成前〈施琅黃梧降清對明鄭之影響〉（《臺灣文獻》17：3，1966）、汪榮祖〈施琅與臺灣〉（《央圖館刊》

18:2,1985)可參考。碩士論文有：周雪玉的《施琅之研究》(文化歷史所,1978)。

此外，江日昇的《臺灣外記》一書，對明鄭四代描述極為詳細，有關該書的考證相當多。舉要如下：相信臺灣外記為史料的有楊雲萍〈《臺灣外記》考〉(《臺灣風物》5:1,1955)、陳大道〈改名換姓從軍去，遺事常存稗史中——談臺灣外記的作者問題〉(《臺灣文獻》41:2,1990)；反對者如蘇同炳〈「臺灣外記」六、七兩卷糾謬〉(《臺灣文獻》26:3,1975)、〈「臺灣外記」關於鄭芝龍早期史事研究〉(《史聯雜誌》30/31,1997)。

整體而言，有「世界史縮影」之稱的早期臺灣史研究，過去以來相當受到時局氣氛和史料限制等主客觀因素的影響。自戰後到一九七〇年代，明鄭時期一直是臺灣史研究中相當熱門的題材，之後則因為缺乏新史料和政治局勢的變遷才逐漸地沉寂。相反地，奠基於日本學者研究基礎上的荷蘭與西班牙時期研究，雖然長期以來受限於史料多藏於海外的窘境而無法突破，但在少數學者的堅持與努力下，九〇年代起卻逐漸成長、茁壯，蔚然成為新的研究風潮。目前為止，荷、西時期研究成果雖不多，但多數嚴謹紮實。明鄭研究儘管數量相當可觀，因海外新史料仍在發掘與整理中，除少數學院出身的學者有不錯的研究成果發表外，大多數的論文是學術性與問題意識皆不足。展望未來，由於海外新史料的日漸發掘、整理及編譯，不但有利於吸引更多的新血投入荷、西時期臺灣史研究，連帶地可以深入地探究充滿海洋性格的明鄭時期歷史。

第三章 清治時期臺灣史研究的回顧

一、政治

- (一) 政策：治臺政策、涉外關係、理番政策
- (二) 制度：官制與行政組織、軍隊與防務
- (三) 社會動亂：民變、分類械鬥、番亂

二、經濟

- (一) 經濟政策與制度
- (二) 產業發展
- (三) 商業貿易與交通：商業組織、貿易、港口研究
- (四) 土地拓墾與區域開發：土地拓墾組織、區域開發、水利
- (五) 災害和環境史

三、社會文化

- (一) 文教與科技
- (二) 社會組織與社會變遷
- (三) 宗族、家族以及婦女史研究
- (四) 族群研究：漢人研究、族群關係、平埔族研究
- (五) 宗教信仰與社會
- (六) 疾病史研究
- (七) 人物

清代臺灣史的研究，大概以一九七〇年代為界限，一九七〇年代之前大多是剪貼式、史蹟調查式的文章，具有學術規範的論文寥寥可數。一九七〇年代是清代臺灣史研究萌芽期，特別是一九七〇年代後期，不但開始出現新的研究課題，研究水準提升，學位論文亦逐漸出現。相對於臺灣其他斷代史的研究狀況，一九八〇年代，則可以視作清代臺灣史研究的發展茁壯期。此時舉凡目前所見的研究課題大致已經具備，加上官方檔案和古文書的使用，使得研究品質不但大為提昇，而且臺灣史研究焦點幾乎集中於清代，相較之下，其他各斷代史的研究則微不足道。

整體而言，清代臺灣史可以說是一九九〇年代以前臺灣史研究的重心，研究成果最為豐富，不論政治、經濟以及社會文化史研究均有相當豐碩的累積。不過，一九九〇年代之後臺灣史研究方向逐漸轉向日治時期和戰後時期，清代臺灣史的研究成果日益減少，特別是一九九〇年代中後期之後，以學位論文漸趨減少的現象最為明顯。為了免於研究斷層持續擴大，清代臺灣史研究或許是未來應該鼓勵研究的領域。以下從政治、經濟以及社會文化三方面作簡介。

一、政治

戰後以來清代臺灣政治史的研究成果以政策、制度以及社會動亂三方面最為可觀。

以下一一說明之。

(一) 政策

從政策面來看，戰後有關清朝統治臺灣政策的研究，主要以治臺政策、涉外關係以及理番政策三方面研究最可觀。

1. 治臺政策

清廷的治臺政策過去一直是清代臺灣政治史研究的重點之一，研究成果相當豐碩。最早綜論清代治臺政策的專書是楊熙《清代前期治臺之撫民與理番政策的研究》(政大政治所博論，1982；作者印行，1981)和《清代臺灣：政策與社會變遷》(天工書局，1983)。

清代治臺政策大都以同治十三年(1874)牡丹社事件為界限分成前後兩期。前期一般認為清廷是「為防臺而治臺，而不是為理臺而治臺」，因此治臺政策相當被動與消極。張莖〈清代初期治臺政策的檢討〉(《臺灣文獻》21：1，1970)即從文官任期、渡臺禁令、築城禁令、軍隊的駐防等面向，一一論證清初消極的治臺措施。

清初消極治臺政策之中，渡臺禁令的施行是指標之一，相關研究早期有莊金德〈清初嚴禁沿海人民偷渡來臺始末〉(上、下)(《臺灣文獻》15：3、4，1964)、〈清廷對臺灣實施禁海政策的經緯〉(《臺灣文物論集》，中華大典編印會，1966)歷述康熙至乾隆朝清廷的禁止偷渡措施。之後，莊吉發陸續發表多篇論文探討此問題，如〈清世宗禁止偷渡臺灣的原因〉(《食貨》13，1983)、〈清初閩粵人口壓迫與偷渡臺灣〉(《大陸雜誌》60：1，1980)、〈清初人口流動與乾隆年間禁止偷渡臺灣政策的探討〉(《淡江史學》1，1989)等文。莊氏認為清廷禁止偷渡之原因，除了防範漢人的政治因素外，限制臺地人口增加才可以將米穀運回漳泉，解決該地糧食缺乏之問題；而閩粵移民偷渡臺灣則基於人口壓力和規避官方渡臺陋規使然。黃秀政〈清代治臺政策的再檢討：以渡臺禁令為例〉(《文史學報》20，1990)從渡臺禁令討論清廷消極的治臺政策，指出該禁令不但延遲臺灣的開發，並引起社會問題和海防問題。近年來，有關施琅是否真的禁止潮惠等客家人來臺，成為新的關注點。如施志汶〈臺灣史研究的史料運用問題：以清代渡臺禁令為例〉(《臺灣社會文化變遷研討會論文集》，師大歷史系，2000)質疑伊能嘉矩以來有關渡臺禁令的說法，因在官書史料中並未見清初即禁止粵民入臺和不准攜眷的記載。相關碩士論文有：許瑞浩《清初限制渡臺政策下的閩南人移民活動》(臺大歷史所碩論，1988)、蔡秀娟《清代閩粵臺偷渡人口問題之研究》(師大歷史所，1997)。

不過，以消極治臺來描述清初治臺政策是否妥當，也引起一些爭議。黃秀政〈藍鼎元的積極治臺主張〉(《臺灣文獻》28：2，1977；又名「清代臺灣內地化政策的發軔——論藍鼎元的積極治臺主張」，《文史學報》7，1977)，認為康熙時期為消極治臺，雍正以後至同治年間是由消極轉向積極的過渡時期，而此期清廷

由防範轉向開發的轉變，主要受到藍鼎元的影響。湯熙勇〈論清康熙時期的納臺爭議與臺灣的開發政策〉（《臺北文獻》114，1995）亦指出康熙並非輕視臺灣，並從官方層次比較清代臺灣與四川的開發經驗，而認為以「消極治臺論」來概括前期清廷的治臺政策，無法解釋康熙時期臺灣土地開發的高度發展。

與前期相比，後期清廷治臺政策的研究則洋洋大觀。這方面的專書有張世賢《晚清治臺政策 1874-1895》（政大政治所博論，1976；東吳大學出版委員會，1978）、陳守亭《牡丹社事件與沈葆楨治臺政績考》（正中，1986）、許雪姬《滿大人最後的二十年：洋務運動與建省》（自立，1993）。張世賢一書，是研究晚清治臺政策之力作。該書運用史學及政策分析法從背景、目標、內容、執行以及效果等方向論述後期治臺政策的性質。張氏認為牡丹社事件為清廷治臺政策的轉捩點，治臺措施也由防範內訌治安的挑釁，改為防範外侮國防的挑釁。張氏又藉由政策面之檢討，指出牡丹社事件之後，清廷雖然重視臺灣的海防地位，但是清廷治臺的反應事實上隨著外力的挑釁作消極被動的反應，整個制度仍不靈活，沈葆楨的開山撫番政策也不太成功。直至中法戰爭的挑釁，促使臺灣建省，才有整體海防的治臺概念，各項措施乃得以積極展開。另外，對於在該書中無法詳細處理的清未來臺巡撫之治臺政策或政績，有相關論文如下：〈岑毓英治臺政績〉（《臺灣文獻》28：1，1977）、〈丁日昌治臺政策〉（《中山學術文化集刊》19，1977）、〈吳贊誠治臺政績〉（《臺灣文獻》27：4，1976）、〈沈葆楨治臺政策〉（《臺灣風物》25：4，1975）、〈清代治臺政策的發展〉（收於黃富三等編《臺灣史論叢》第一輯，眾文，1980）。碩士論文則有：張炎憲《清代治臺政策之研究》（臺大歷史所，1974）。

陳守亭《牡丹社事件與沈葆楨治臺政績考》（正中，1986），研究時間斷限主要是牡丹社事件至沈葆楨離臺，因此重點也在於描述牡丹社事件發生的背景、事件的發生與清日談判的過程，以及沈葆楨來臺之後的治臺措施。雖然該書較不易閱讀，基於民族主義的論述立場也有爭議，但是在牡丹社事件與沈葆楨的治績方面，仍有參考價值。

許雪姬《滿大人最後的二十年：洋務運動與建省》（自立，1993），有六章，分別闡述自強運動、臺灣巡撫的設置、建省與分治、建省的具體內容、劉銘傳與自強新政以及邵友濂與自強新政之間的關係。該書指出清末臺灣各項建設的進行，使臺灣成為中國最進步的一省。另一方面，許氏認為過去有關劉銘傳與邵友濂的兩極評價，是基於民族主義之下，而褒劉貶邵，事實上劉銘傳新政有重北輕南之偏枯，加上劉氏個人個性問題與吏治不良，使得新政仍有缺失，至於繼劉銘傳之後的邵友濂並非是臺灣現代化事業的終結者，他對於臺灣仍有不少建樹。

在後期治臺政策中，臺灣建省、洋務運動以及開山撫番政策是最重要的措施，因此相關論著也相當多。臺灣建省的研究是清代臺灣政治史研究成果最為可觀的。早期黃得時、李騰嶽、曾迺碩等均曾為文考證臺灣建省的經過。其後單篇論文更多，特別是為了慶祝建省一百年，而再度衍發建省時間之爭議。此論爭約略分成兩派，一派以慈禧太后所發建省懿旨為憑，主張光緒十一年(1885)建省，

如杜玉祥〈臺灣建省考〉(《臺中師專學報》14, 1985)、謝浩〈臺灣建省日期及其爭議析微〉(《史學集刊》16, 1984)、葉振輝〈臺灣建省年代考〉(《臺灣文獻》43:4, 1992)。另一派以光緒十一年只是籌備建省,並非正式建省,主張光緒十三年(1888)臺灣與福建分治之後才建省,如尹章義〈臺灣建省年月之爭〉(《臺灣近代史論》,自立,1986)、王世慶〈清末建省前後臺灣軍政首長與地方士紳之關係〉(《幼獅月刊》44:5, 1976)。許雪姬〈福建臺灣省的研究——由建省到分治〉(《政大歷史學報》3, 1985)則提出另一種觀點。許氏認為建省在光緒十一年,但是光緒十四年(1889)布政使衙門正式運作是為分治。目前有關建省年代的爭議,大致趨向以光緒十一年作為建省年代,因為主張光緒十三年者並無法提出確切日期。另外,有張勝彥〈清代臺灣省?〉(《東洋史研究》34:3, 1975)可參考。臺灣建省的相關碩士論文有:李偉《臺灣建省經過及其影響之研究》(政大政治所, 1966)、張勝彥《臺灣建省之研究》(臺大歷史所, 1972)。

臺灣建省之後,由劉銘傳主政,配合清朝內地自強運動的展開,建省之後的臺灣一般被認為是近代化或是新政的開始,如李國祁〈清季臺灣的政治近代化——開山撫番與建省 1875-1894〉(《中華文化復興月刊》8:12, 1975)。李氏的《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閩浙臺地區, 1860-1916》(中研院近史所專刊 44, 1982)更從現代化觀點詳述臺灣、福建以及浙江三地的洋務運動與建設。戴國輝〈清末臺灣的一個考察〉(原刊《仁井田陞博士追悼論文集》三,勁草書房, 1970;陳慈玉譯,《臺灣風物》30:4, 1980, 又另一增補譯文改名〈晚清期臺灣的社會經濟〉,收於戴國輝《臺灣史研究——回顧與探索》,遠流, 1985)是討論清末臺灣洋務運動極具功力的論文。該文指出臺灣的洋務運動是以臺灣本身的經濟發展為基礎,因國際緊張情勢之契機而產生。戴氏以臺灣建省為界將洋務運動分成前後兩期,前期具有官僚獨佔及抑制民間傳統產業的性質,但是其所引進的近代新技術為臺灣經濟掀起了新風氣。後期劉銘傳的新政則與民間資本進行結合,新政的規劃不但成為日治時期統治的基礎,而且清末臺灣所產生的中產階級成為日治時期抗日運動的中堅份子。廖風德〈清末臺灣現代化問題初探〉(《臺灣史探索》,學生, 1996)重新檢討過去研究者對於清末臺灣現代化與否的兩極化看法,再指出臺灣的現代化屬於「外力衝擊迫動型」,起始於軍事和政治之革新,成績也最輝煌。郭文華〈臺灣洋務科技初探(1887-1895)——從臺灣鐵路、臺北機器局與基隆煤礦出發的初步討論〉(《新史學》7:2, 1996)從科技發展的新觀點,探討清末臺灣洋務運動的特質及其對現代化的影響。該文指出清末臺灣的洋務運動是以技術為主的建構與傳遞方式,主導者為具有自強概念的新政官員,參與者主要是臺灣的上層菁英。但因人事弊端,成效有限。不過,究竟清末劉銘傳主政時代或是日治時期才是臺灣近代化的開始,呈現兩極化的意見,並產生「臺灣近代化論爭」。有關這方面的論文,參見:張隆志〈劉銘傳、後藤新平與臺灣近代化論爭——關於十九世紀臺灣歷史轉型期研究的再思考〉(《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四屆討論會》,國史館, 1998)。另外,王世慶〈清末建省前後臺灣軍政首長與地方士紳之關係〉(《幼獅月刊》44:5, 1976),除記述建省經過與制度之外,

對於臺灣道劉璈與臺灣巡撫劉銘傳之間的紛爭，以及雙劉與霧峰林家、板橋林家之間的關係有不少釐清。洋務運動的碩士論文有：吳重義《清末臺灣洋務運動之研究 1874-1891》（臺大政治所，1980）。

開山撫番政策的討論，大多散見於有關清末臺灣政治史或經濟史的研究中，專論的論文略少，早期僅有宋增璋〈清代臺灣的撫墾措施之成效及其影響〉（《臺灣文獻》30：1，1979）一文。黃富三〈從劉銘傳開山撫番政策看清廷、地方官、士紳的互動〉（《國史上中央與地方的關係》，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五屆討論會論文集，國史館，2000），認為清末劉銘傳會再度推動開山撫番的原因，主要涉及臺紳、臺灣地方官以及清廷之間互動所得的共識，特別是霧峰林家林朝棟為了重振家族的政治和社會地位，主動提倡該政策，而獲得劉銘傳的認可。顯見清廷治臺政策，也有由下而上之例。碩士論文則有楊慶平《清末臺灣的「開山撫番」戰爭 1885-1895》（政大民族所，1995）、楊耀鴻《清末在臺民族政策研究 1875-1885》（政大歷史所，1996）。

清末治臺政策轉向積極，因此幾個來臺巡撫的治臺主張也備受重視。郭廷以〈甲午戰前的臺灣經營——沈葆楨、丁日昌與劉銘傳〉（《大陸雜誌》5：9、10、11，1952），最早注意到清末幾個自強新政官吏的經營策略。不過，清末官員中在臺進行近代化改革的劉銘傳的研究最為可觀，是建省研究之外，清末臺灣政治史研究的重心。戰後第一位研究劉銘傳的是胥端甫，他不但編輯劉氏年譜，而且著有《劉銘傳抗法保臺史》（商務，1969）、《劉銘傳史話》（商務，1970）。胥氏之外，專書有蕭正勝《劉銘傳與臺灣建設》（文化歷史所碩論，1960；嘉新水泥，1974）、王傳燾《劉銘傳：臺灣現代化的推動者》（幼獅，1990）、陳延厚《劉銘傳與臺灣鐵路》（臺灣鐵路管理局，1974）、葉振輝《劉銘傳傳》（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8）。其中，蕭書是學院中第一本出版的臺灣史學位論文，分成傳略、臺灣史略與清廷對臺灣態度、近代化的貢獻、治臺政策的檢討等章。該書雖然沒有運用故宮原始檔案，但是對於劉銘傳在臺建設、治臺政策成功因素以及挫折已經有相當清楚的闡述。蕭氏並另外發表的相關論文是〈劉銘傳與臺灣建設〉（上、下）（《臺灣文獻》24：34，1973）。葉振輝的《劉銘傳傳》記述劉銘傳在北臺灣的籌防、臺灣建省、撫墾、財政、軍事、交通以及生產建設等具體事蹟。該書比較特別的是，利用較多的外國檔案，或是從外國領事的角度來評判劉銘傳的為人與貢獻。此外，另有劉振魯《劉銘傳傳》（臺中，臺灣省文獻會，1979）可參照。

劉銘傳研究的單篇論文甚多，如張炎憲〈臺灣建省與劉銘傳治臺〉（《中華文化復興月刊》8：12，1975）、黃富三〈劉銘傳與臺灣近代化〉（黃富三、曹永和編《臺灣史研究論叢》，眾文，1980）、陳聖士〈劉銘傳與自強運動〉（《清季自強運動研討會論文集》，中研院近史所，1988）、陳俐甫〈劉銘傳治臺思想之研究〉（《政治學刊》3，1994）、蘇梅芳〈劉銘傳的自強維新思想與抱負〉（《成大歷史學報》22，1996）、黃秀政與黃文德〈首任臺灣巡撫劉銘傳去職研究〉（《臺灣文獻》49：4，1998；《臺灣史志論叢》，五南，1999）。也有專從劉銘傳的個別

建設事業來談的，如楊越凱〈劉銘傳與臺灣鐵路〉（《臺灣文獻》25：3，1974）、張舜華〈劉銘傳與臺灣煤礦——由幾篇奏摺見其梗概〉（《臺灣人文季刊》3，1978）。蘇梅芳〈李鴻章、劉銘傳與鐵路自強方案〉（《成大歷史學報》23，1997）指出李、劉兩人興辦臺灣鐵路的目的不在便利交通，而是作為富強工具，因此鐵路的國防功能事實上重於經濟價值。劉銘傳採用官督商辦方式，也比李鴻章更具商務思想。除了上述強調劉銘傳的治績與近代化的貢獻外，另有討論劉銘傳與其他官員或士紳之間關係的論文，如許雪姬〈二劉之爭與晚清臺灣政局〉（《近史所集刊》14，1985），論證清末准系劉銘傳與湘系劉璈之間的鬥爭，造成清末臺灣政局在閩臺分治時間延後、政治中心轉移至北臺、臺灣防禦型態改變等方面的影響。許氏前述《滿大人最後的二十年：洋務運動與建省》（自立，1993）更進一步重新評價劉銘傳的功過。有關劉銘傳研究的相關成果目錄，可以參閱〈劉銘傳與臺灣研究論文目錄〉（史聯17，1990）。

除劉銘傳外，清末參與自強新政官員的研究也不少，特別是沈葆楨研究，早期有林詠榮、賀嗣章探討沈氏在臺治績。一九七〇年代才出現具有學術規範的論文，如曹永和〈清季在臺灣之自強運動——沈葆楨之政績〉（《中華文化復興月刊》8：12，1975；氏著《早期臺灣史研究》，聯經，1979）、陳驥〈沈葆楨與臺灣〉（《史聯》1：1，1980）、張世賢〈沈葆楨治臺政策〉。沈葆楨之外，有湯熙勇〈夏獻綸治臺政績〉（史聯12，1988）、許雪姬〈邵友濂與臺灣的自強新政〉（《清季自強運動研討會論文集》，近史所，1988）、孟祥瀚〈左宗棠經營臺灣的理念〉（《興大歷史學報》6，1996）等研究。此外，清末北臺大買辦李春生對於洋務運動的觀點與對臺事務的評論，有吳文星〈清季李春生的自強思想——以臺事議論為中心〉（《近代中國歷史人物論文集》，中研院近史所，1993）、〈清季李春生的自強思想——以變革圖強議論為中心〉（李明輝編，《李春生的思想與時代》，正中，1995）。

2. 涉外關係

除了治臺政策外，由於清末外國勢力入侵，涉外事件及其處理遂有不少研究。涉外關係之研究集中於與列強的交往、涉外糾紛以及戰爭等項。清代臺灣與外國交往的專書僅有黃嘉謨《美國與臺灣，一七八四至一八九五》（近史所，1966）一書。該書以時間的發展為主軸，探討清代美國對臺灣的認識、與臺灣的接觸、美商來臺、臺灣開港、美國對臺政策的改變、牡丹社事件美國的態度、光緒初年美國在臺商務、美人與臺灣財政以及對臺灣割讓之態度等問題。該書是瞭解清代美國對臺灣政策與雙方貿易發展不可不讀的經典之作。在美國商人、駐華使節以及國務院對於臺灣的認識與政策的差別有相當精彩的分析，尤其是清末美國洋行與臺灣之間的商業貿易關係，利用美國檔案資料有不少新論。另一方面，本章指出對清末日本侵臺行為，美國始終採取支持日本的態度，特別是廈門領事李仙德的「炮艦外交」策略及其對日本侵臺政策之影響均有極詳細的論證。又有鮑家麟〈伯駕與臺灣——傳教士與中美關係個案研究之一〉（《史學集刊》9，1983）可

參考。碩士論文則有黃純謙《李仙德與臺灣，一八六七～一七八四》（政大外交所，1963）、黃順進《英國與臺灣，一八三九～一八七〇》（臺大政治所，1976）、林龍江《清代臺美關係與臺灣民族精神之成長》（輔大歷史所，1998）、劉芳憶《美國與臺灣涉外關係 1854-1874》（淡江美國研究所，1992）等文。

清末臺灣開港之後，涉外糾紛頻繁，有關其原因之探討有林子候〈臺灣開港後涉外糾紛頻繁之因〉（《臺灣文獻》27：1，1977）一文可看。葉振輝〈安平砲擊事件前的地方交涉〉（《臺灣史研究暨史蹟維護研討會論文集》，成大歷史系，1990）有別過去從英國「砲艦政策」面向來探討清末中英交涉的模式，認為有名的安平砲擊事件其實是由在臺英國領事基於私人恩怨所主導。蔡蔚群〈一八六八年臺灣南部涉外糾紛的經過與交涉〉（《高市文獻》10：3，1998）則綜合檢討中外學者對於樟腦事件與教案研究成果，並指出一八六八年臺灣南部的中英糾紛包括教案與樟腦糾紛兩部分，在臺英國領事的形式作風也是關鍵因素，因此不應只強調樟腦糾紛的影響。

清末的涉外糾紛大多集中於樟腦專賣制度、煤務問題、海難事件以及教案等項。樟腦糾紛相關研究，如陳世慶〈釁起於梧棲港之樟腦糾紛始末〉（《中縣文獻》1，1955）、陳夢痕〈臺灣樟腦案件始末〉（《臺北文物》8：3，1959）、廖漢臣〈樟腦糾紛事件的真相〉（《臺灣文獻》17：3，1966）。此外，煤礦的開採問題也是涉外糾紛的一項，這方面的研究最重要的代表作是黃嘉謨《甲午戰前之臺灣煤務》（近史所，1961）。該書共五章，以時間發展序列論述英人對臺灣煤礦的覬覦、中美通商與臺灣煤務、自強海防與臺灣煤礦、中法戰爭期間的臺煤問題、臺灣煤礦的重興與衰落等課題，重點在於十九世紀中葉以降至割臺之間，包括英、美、法等國對於臺灣煤礦的覬覦與糾紛、清廷對臺灣煤礦的經營政策以及臺灣煤務的興衰過程。洪健榮〈當「礦脈」遇上「龍脈」——清季北臺基隆煤務史上的風水論述(上)〉（《臺灣風物》50：3，2000）認為清末臺灣當權者運用風水理論防禦外力的侵襲或進行權力競爭，但隨著外力的持續增壓與民間私採不斷，改採折衷措施，同光年間洋務運動正式展開之後，龍脈說法也逐漸褪色。

清代臺灣為東北亞至南洋地區的重要航線，因此海難事件不但相當頻繁，且往往引起種種糾紛。湯熙勇〈清代臺灣的外籍船難與救助〉（湯熙勇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七，中研院社科所，1999）指出民間與官方在處理船難時有認知上的差距、習慣及法律上的衝突，船難的處理也夾雜著與異國之間區域性霸權和貿易爭奪的因素在內，因而更為複雜。另有楊麗祝等〈清代澎湖海難事件之探討〉（《澎湖開拓史學術研討會實錄》，澎湖縣立文化中心，1989）可參考。此外，也有幾篇個別船難的研究，最多的是琉球海難事件，有吳幅員〈清代臺灣所遇琉球遭風難民事件〉（《東方雜誌》13：9，1980；氏著《在臺叢稿》，三民，1988），他利用《歷代寶案》和《申報》等資料全面整理清代琉球民在臺遭難事件，指出琉球人的海難事件頻率相當高，平均每四年即有一件，而且以嘉慶朝最為頻繁。又有徐玉虎〈清朝琉球海上難夷風漂臺灣案件研究〉（《東方雜誌》19：4，1985）和〈清乾隆朝琉球難夷風漂至臺灣案件之研究〉（《政大歷史學報》8，1990）。

美國船海難事件，則有林子候〈清代臺灣與美國的接觸和難船事件〉（《臺灣文獻》28：3，1978）、郭嗣汾〈李善德與羅發號事件〉（《臺灣文獻》29：2，1978）等人的研究。

清末西洋人來臺傳教日多，中西之間異族和異文化的接觸，產生了不少傳教士與本地人之間的糾紛，如教案。戰後最早注意這個問題的是廖文瀾〈麻豆基督教徒慘案〉（《南瀛文獻》2：3/4，1955）、馮用〈大稻埕洋教案〉（《臺北文物》8：3，1959）及呂實強〈清光緒二年淡水廳三重埔教案〉（《臺灣文獻》18：3，1967）。蔡蔚群《教案：清季臺灣的傳教與外交》（師大歷史所碩論，原名：《清季臺灣教案研究——以地方交涉為重心》，1999；博揚，2000）則對清末臺灣教案作全面與細緻的分析，他認為不應僅以文化和習慣衝突來檢視教案，而必須注意傳教士與地方交涉的問題。他將清末臺灣教案分成開埠初期教案、南部教案以及北部教案三個階段，認為臺灣教案雖然是清末中國教案的一環，但是也有其獨特性，如一八六八年安平砲擊之前，臺灣傳教權力並未像大陸一般獲得地方官的背書，教案之發生也不是因為保護傳教條款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另外，他發表的相關論文有：〈一八六八年臺灣南部涉外糾紛的經過與交涉〉（《高市文獻》10：3，1998）、〈建省以前臺灣北部的教案 1872-1885〉（上、下）（《臺北文獻》133、134，2000），後者描述清末北部的新店教案、三重埔教案、艋舺教案以及中法戰爭期間的教堂搗毀案等四大教案。相關碩士論文有：張義生《基督教在臺初期宣教所遭遇迫害事件的探討 1865-1895》（臺南，臺南神學院神學所，1985）。

清代中葉以降臺灣曾經先後捲進幾件重要的戰爭，這方面的研究甚多，特別是中法戰爭和牡丹社事件的研究成果最豐富，而研究取向主要是戰爭時期臺灣防務問題、戰爭對臺之影響以及個別將領參戰過程。有關鴉片戰爭有葉振輝〈鴉片戰爭與臺灣〉（《臺灣文獻》43：2，1992）可參考。中法戰爭的研究，專書有胥端甫《劉銘傳抗法保臺史》（商務，1967），胥書共十五章，是較早研究劉銘傳的專書，難免夾敘夾議，以民族主義為出發點，但是該書詳細描述臺灣的佈防、中法戰爭發生經過及善後，仍有可讀性。論文則有蘇梅芳〈同光年間臺灣海防與中法戰爭〉（《成大歷史學報》4，1977）、許雪姬〈劉璈與中法戰爭〉（《臺灣風物》35：2，1985）和〈抗法名將孫開華事蹟考〉（《臺灣文獻》36：3/4，1985）、葉振輝〈西仔反淡水之役〉（《淡水學學術研討會——過去、現在、未來》，國史館，1998）。至於碩士論文有：王珂《中法戰爭與臺灣》（文化史研所，1966）。

在中日糾紛與交涉方面，以牡丹社事件研究最可觀。專書有藤井志津枝《近代中日關係史源起：1871-1874年臺灣事件》（原名《一八七一～一八七四年臺灣事件之研究》，臺大歷史所碩論，1982；又名《日本軍國主義的原型：剖析1871-74年臺灣事件》，作者印行，1983；金禾，1992）、戴寶村《帝國的入侵：牡丹社事件》（自立，1993）及陳守亭《牡丹社事件與沈葆楨治臺政績考》（正中，1986）。藤井一書，稱牡丹社事件為「臺灣事件」，是戰後以來最早探究此事件的專書。該書以牡丹社事件為主題，從日本的內政與外交關聯，探討日本軍國主義的原型，以及清朝政府因應此事件時所遭遇的困難，更側重於中日雙方外交談判

的過程。戴書探討牡丹社事件發生的背景、日本出兵臺灣的策略與行動、清廷對策與沈葆楨渡臺籌防、清日雙方的談判與條約的締結以及該事件對於琉球和臺灣的影響。單篇論文有陳世慶〈臺灣牡丹社事件邊防始末——甲午戰前日本覬覦臺灣之一端〉（《文獻專刊》1：4，1950）、林子侯〈牡丹社之役及其影響〉（《臺灣文獻》27：3，1976）、王爾敏〈甲戌日軍侵臺清廷之援防因應〉（《甲午戰爭一百週年紀念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師大歷史所，1995）。吳密察〈「建白書」所見的「征臺之役」1874〉（《臺灣近代史》，稻鄉，1990）以征臺之役時日本士族對政府提出的「建白書」，分析當時士族對該事件的認識以及所反映的相關問題。此外，有蔡學海〈李鴻章與中日臺灣番社交涉事件〉（《臺灣文獻》24：2，1973）、梁華璜〈甲午戰爭前日本併吞臺灣的醞釀及其動機〉（《臺灣文獻》26：2，1975）、林子侯〈同光年間中日臺灣琉球之糾葛〉（《臺北文獻》直字 66，1983）等文可參考。關於甲午戰爭的研究則較少，僅有陳漢光〈甲午役中臺澎之防守與抗戰〉（《文獻專刊》2：1/2，1951）、王信忠《中日甲午戰爭之外交背景》（文海，1964）等文。相關學位論文不多，博士論文有赤嶺守《臺灣事件與琉球之研究》（臺大歷史所，1983）；碩士論文則有蔡榮一《臺灣及澎湖群島割日交涉之經緯》（政大外交所，1970）。整體而言，清代臺灣戰爭史具有代表性的學術論著並不多，仍有發展空間。

3. 理番政策

清代臺灣理番政策和制度的研究，從整體討論清政府的理番政策，到通事、番界、隘制、屯制等制度均有不少的成果。其中，一九五〇年代隘制和屯制最早受到注意，一九七〇年代末期開始關心清朝在臺灣的理番政策內容，一九八〇年代通事制度的研究成為重點，番界則是一九九〇年之後才成為一項新課題，並產生突破性的新論。至於生番朝貢問題，目前研究有限，最具發展性。

目前可參考的理番政策論文，早期有陳捷先〈清雍正朝臺灣之理番政策及撫番諸役〉（臺灣史研討會《中華民族在臺灣的拓展》，臺大歷史系，1978）。陳秋坤〈清代前期對臺少數民族政策與臺灣土著的傳統權力 1690-1766〉（《近代中國初期歷史研討會論文集》上，近史所，1990），指出清廷對於土著的政策經歷初期仿西南土司制、立碑劃界隔絕番漢雙方、改設理番同知以處理複雜的民番事件等三階段，顯見清廷政策的彈性。而土著也由於清廷保護政策與傳統土地租佃制度，得以在番業主名義下保留一定的土地權力。近年來，國家政策對平埔族土地流失的影響成為重要課題，如施添福〈清代臺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以竹塹地區為例〉（《民族所集刊》69，1990）指出沈重勞役和納餉促使竹塹社人無法力農，而紛紛杜讓或出租土地予漢人；黃于玲〈國家、族群與土地租佃制度——以清代噶瑪蘭廳對噶瑪蘭人的理番政策為例〉（《宜蘭文獻雜誌》33，1998）認為噶瑪蘭地區儘管有「加留餘埔」政策，但因沒有西部的隘番制和專責處理番務的機構，加上官治組織對於番社的侵入與剝削，使得番社經濟日益惡化。碩士論文有卓宏祺《清代臺灣理番政策之研究》（政大邊政所，1988）、林良吉《清代

閩浙督撫處理臺灣原住民事務之研究 1683-1795》(中央歷史所, 1997)。

清初是以漢人擔任通事職來管理番社。較早探討通事的角色的是尹章義《臺灣北部拓墾初期「通事」所扮演之角色及其功能》(《臺北文獻》直字 59/60, 1982; 氏著,《臺灣開發史》, 聯經, 1989)。該文是研究通事制度之力作, 不但首先闡明通事制度的演變以及通事在漢番土地轉移中的角色, 而且指出北臺灣地區的幾個大墾首都是漢通事出身。清代通事之中, 以吳鳳爭議最大。翁佳音〈吳鳳傳說沿革考〉(《臺灣風物》36:1, 1986)考證清初阿里山通事吳鳳傳說的演變, 指出吳鳳確有其人, 但其革除鄒族獵首的傳說則有誤。至於番社的組織, 有戴炎輝〈清代臺灣番社的組織及運用〉(《臺灣文獻》26:4, 1976; 收於氏著《清代臺灣之鄉治》, 聯經, 1979)探討番社的聚落、荷蘭至清代番社組織、社務的處理以及番社的法律性質。

清代採取漢番(生番)隔離政策, 在生番區邊緣乃有「番界」存在。番界的研究最有突破性發現的是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臺灣風物》40:4, 1990)一文, 不但考證清代的幾次劃定番界政策, 更指出所謂土牛紅線即是土牛溝及其所分割空間區域的意涵。王慧芬〈清代前期竹塹地區的「漢番界線」〉(《臺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 播種者, 2000)則認為乾隆末年之後由於「隘隨墾設」, 隔絕漢番的目的漸為開墾所取代, 清廷番界政策乃變成聊備一格而已。此外, 又有藤井志津枝〈「清史稿」乾隆時期「番界禁例」考〉(《臺灣風物》40:1, 1990)可參考。碩士論文有: 王慧芬《清代臺灣的番界政策》(臺大歷史所, 2000)。

清代臺灣漢人移民入墾邊區, 因時常受到邊區原住民出草獵人頭的威脅, 在沿山番界乃有民間或官方出力設隘防番的隘制之設。隘制的研究最早是駱香林〈保甲與屯丁隘勇〉(《花蓮文獻》2、3, 1953)、王世慶〈臺灣隘制考〉(《臺灣文獻》7:2, 1956; 氏著,《清代臺灣社會經濟》, 聯經, 1994)。王文乃記述乾隆三十三年(1767)至日治初期隘制的起源、沿革、組織、武備以及經費。臺灣隘制研究最重要的是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隘制及隘租〉(《臺銀季刊》13:3, 1962; 臺研叢 76, 1963; 收於氏著《清代臺灣之鄉治》, 聯經, 1979), 該文利用《淡新檔案》對設隘原因、隘制演變、隘的種類、組織、運作、隘租, 有詳盡的分析與討論, 是隘制研究的經典之作。另外, 李紹盛〈臺灣的隘防制度〉(《臺灣文獻》24:4, 1973)、洪騰祥〈臺灣割讓前的隘制研究〉(《大陸雜誌》53:4, 1976)也可以參考。此外, 單一大隘, 如金廣福、廣泰成的研究頗多, 但這些研究的重點在於土地拓墾或區域開發, 因此於經濟類下再做介紹。

除隘制之外, 乾隆五十三年(1788)林爽文事件之後, 清廷來臺協辦大學士福康安有鑑於岸裡社等平埔族對於平亂之助力, 奏請施行番屯制。亦即由平埔族番社中挑募屯兵, 一方面協助邊區防戍, 一面開墾近山一帶的未墾荒地, 作為養贍埔地。一九五〇年代戴炎輝最早注意到番屯問題, 有〈清代臺灣的屯制養贍地及屯田〉(《臺大法學院社會科學論叢》4, 1953; 收於氏著《清代臺灣之鄉治》, 聯經, 1979), 該文論及屯制的施行與內容、養贍地性質與大小租以及屯田的成

立與變遷。莊金德〈臺灣屯政之興廢〉(《臺灣文獻》11:4, 1960)以明鄭以來臺灣屯制的施行、清中葉番屯的成立以及清末屯政的廢弛為重點。鄭喜夫〈清代臺灣番屯考〉(上、下)(《臺灣文獻》27:2、3, 1976),則主要探究屯制、屯務、屯租以及屯餉等問題。碩士論文有:謝仲修《清代臺灣屯丁制度》(政大歷史所, 1997)。

另外,清廷雖然對生番採取隔離政策,但為了讓生番仰慕皇朝文明而歸化,採取生番朝貢策略,有關方面的研究偏少,僅有林衡立〈清乾隆年間臺灣生番朝貢考〉(《文獻專刊》4:3/4, 1953)一文。生番朝貢問題應該是清代臺灣理蕃政策亟待發展的研究方向。

(二) 制度

有關清代臺灣政治制度史研究概況介紹,可參考許雪姬〈清代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以制度史為例〉(《思與言》23:1, 1985)一文。目前為止,清代臺灣政治制度的研究可以分成官制與行政組織、軍隊與防務兩方面來介紹。

1. 官制與行政組織

在官制與行政組織的研究趨勢方面,戰後初期以來戴炎輝首先致力於清代臺灣街庄自治組織之研究,並成一家之言。一九六〇年代起,巡臺御史等特定官制受到重視,一九七〇年代開始整體分析地方官制的變遷和行政區劃沿革。至一九八〇年代,巡檢和縣丞的設置及吏治問題成為新的研究重心,一九八〇年代末葉至一九九〇年代司法制度和個案分析則是新的研究課題。其中,行政區劃和法制制度大概是相對研究中較弱的一部份。

一九七〇年代中葉,已經出現研究清代臺灣地方官制與行政組織的論著,如戴炎輝〈清代地方官制的組織及其實際運用〉(上、中、下)(《憲政時代》1:2、3、4, 1975、1976;收於氏著《清代臺灣之鄉治》,聯經,1979)和蘇同炳〈清乾隆時臺灣各廳縣衙門的組織之研究〉(《臺北文獻》直字 55/56, 1981)、范勝雄〈清代臺灣(安平)縣衙〉(《臺南文化》新 22, 1986)。其中,戴文主要概述廳縣的組織與運作以及胥役、差役、幕友、家丁、吏差等的角色。金鑠〈清代臺灣文官制度之研究〉(《成大歷史學報》4, 1977)事實上敘述清代臺灣行政體系的變遷。至一九九〇年代,清代臺灣行政體制出現整體而綜論性的專書,如張勝彥《清代臺灣廳縣制度之研究》(華世, 1993)、許雪姬《北京的辮子——清代臺灣的官僚體系》(自立, 1993)。張書共六章,以廳縣轄區的劃定與調整、廳縣的組織與職掌、廳縣經費與官役待遇以及廳縣首長的任用與出身為重點。該文指出清廷對於臺灣廳縣轄區的調整並無前瞻性規劃,而是受到治安或外力影響而改變。廳縣組織也未有制度或結構性的改變,僅止於數量的增減;而在經費與待遇方面,人事經費比例極大,但官員的待遇幾乎長期未調整。廳縣首長的調動極為頻繁,且由異途出身的傾向日益增加。另外,張氏所發表的相關論文有:〈清代臺灣知縣制度之研究〉(《臺灣文獻》44:2, 1993)、〈清代臺灣廳縣之建置與調整〉

(《史聯》22, 1993)、〈清代臺灣廳制史之研究〉(一)(二)(三)(《臺灣風物》43: 2、43: 3、43: 4, 1993)、〈清代臺灣之廳制——以淡水廳為例〉(《臺灣史研究》5: 1, 1998)。許書有六章, 主要探討文官體系、文官的調補與銓選、武官體系、文武官僚之間的關係、監察權的設計以及清代臺灣吏治等問題。此外, 又有蔡志展〈清治前期臺灣行政系統之建置與變革 1684-1874〉(《中師社會科教育研究》5, 2000)可以參考。

除了全面討論清代臺灣行政組織外, 也有部分論文僅研究特定官制的形成與性質, 其中尤以康熙年間設立的巡臺御史研究成果較早、較多。如莊金德〈巡臺御史的設立與廢止〉(《臺灣文獻》16: 1, 1965)、許雪姬〈首任巡臺御史黃叔瓚研究〉(《臺北文獻》44, 1978)、陳捷先〈禪濟布巡臺事蹟考〉(《臺北文獻》61/62, 1983)、唐一明〈清代巡臺御史傳略及詩錄〉(《史聯》13, 1988)和〈清代巡臺御史傳略(續)〉(《史聯》16, 1990)。碩士論文有: 何孟興《清代巡臺御史制之研究》(東海歷史所, 1989)。

一九八〇年代以降, 有關巡檢和縣丞設置及其駐紮變遷成為地方官制研究的焦點。尹章義〈新莊巡檢之設置及其職權功能〉(上、下)(《食貨》11: 8、9, 1981; 氏著, 《臺灣開發史》, 聯經, 1989)、〈新莊縣丞未曾移住艋舺考〉(《臺北文獻》直字 66, 1983)最先考證新莊巡檢的職能和移駐問題。施添福〈清代臺灣市街的分化與成長: 行政、軍事和規模的相關分析〉(上、中)(《臺灣風物》39: 2、40: 1, 1990)雖然以市街體系與階層組織為主題, 但因作者認為清代臺灣市街的規模、發展及階層組織是行政與軍事組織的綜合表現, 因此該文的重點事實上是透過清代各縣廳以下行政單位的區位與變遷、衙門或衙署規模之重建, 闡明清代臺灣各級行政單位空間組織的原則, 是為此課題之力作。不過, 該文僅及於行政機能之分析, 軍事機能則尚未論及。陳祺助〈清代臺灣縣丞與巡檢設置研究〉(《高市文獻》8: 1, 1995)概述縣丞與巡檢設置和變化, 並分成草創期、沿襲期以及式微期。此外, 其他官制的研究有: 許雪姬〈興泉永道與臺灣的關係〉(《史學集刊》13, 1981)。碩士論文有: 張舜華〈臺灣官制中「道」的研究〉(臺大歷史所, 1980)、黃昭仁《清代臺灣知府之研究》(東海歷史所, 1995)。

吏治不良向來被認為是臺灣社會動亂頻繁的原因之一, 究竟清代臺灣吏治優劣如何也有不少爭論, 有舉政績優良的地方官員作研究而兼論臺灣吏治問題, 如黃秀政〈清代臺灣循吏——陳瓚〉(《興大文史學報》16, 1986)、湯熙勇〈恆春知縣陳文緯的政績 1892-1895——晚清臺灣一個循吏的個案研究〉(《中研院三研所專題選刊》82, 1988)和〈清代臺灣循吏曾曰瑛的事略——兼論連雅堂的循吏觀〉(《史聯》30/31, 1997; 《臺灣史研究暨史蹟維護研討會論文》, 臺南, 成大歷史系, 1990)。何培夫則對清中葉楊廷理在臺的治績有些研究, 如〈楊廷理臺灣治績考〉(《成大歷史學報》9, 1982)、〈楊廷理知府治臺風範〉(《高雄文獻》13, 1983)、〈楊廷理開蘭治績及其風範〉(《臺灣文獻》34: 3, 1983), 大多為其碩士論文《楊廷理對臺灣治績考》(文化歷史所碩論, 1983)的發表。又有陳進傳〈大清來治——楊廷理五度入蘭略考〉(《「宜蘭研究第三屆學術研討會論

文集」，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2000》、林文龍〈周鍾瑄被誣案及其諸羅縣任內政績〉（《臺南文化》41，1996）。相關碩士論文有：王春美《姚瑩的生平與思想》（臺灣師大歷史所）、林淑慧《黃叔瓚及其臺海使槎錄的研究》（臺灣師大國文所，2000）。

更多論文或學位論文直接以臺灣文官的任用或吏治問題為議題，湯熙勇〈清代臺灣文官的任用方法及其相關問題〉（中研院三研所，中研院三研所專題選刊80，1988）論及光緒十三年（1888）以前臺灣文官制度的編制、任用及變遷；〈臺灣建省後之文官任用問題1887-1895〉（中研院三研所專題選刊83，1988）主要探討劉銘傳所建立文官制度的優劣問題。吏治問題如廖風德〈清代臺灣的吏治與營規〉（《政大歷史學報》7，1990；《臺灣史探索》，學生，1996）探討吏治與軍隊營規的系統、敗壞時間與原因、整飭以及影響，認為吏治敗壞、營務廢弛是制度結構的問題，全中國皆如此，臺灣更嚴重，此乃因僻處海外，且為明鄭故地之故。同治十三年之後乃大有改善，臺民對於官吏的印象也由仇視轉為敬頌。又有張妙娟〈清代臺灣吏治問題的個案研究——柴大紀案〉（《高雄科技學院學報》28，1998）。碩士論文有：陳玉貞《清代臺灣吏治研究——以刑名、錢糧職責為例》（成大歷史所，1988）。

吏治好壞也深受地方官下吏役素質的影響，有關衙門胥吏、差役的組織及弊端的研究，除了前述戴炎輝的研究之外，另有詹德隆〈清代臺灣各級衙門之書吏與差役〉（《史聯》16，1990）、黃立惠《清季臺灣吏役之研究》（臺灣師大歷史所碩論，1998）可讀。此外，臺灣文武官員之間的制衡與矛盾素來有名，除許雪姬《清代臺灣綠營》一書之外，參見張世賢〈清代臺灣道鎮關係〉（《臺灣風物》26：3，1976）一文。

除了衙門官制之外，地方行政區劃也是研究課題之一，如鄭喜夫〈清代臺灣行政區劃之沿革〉（《自由青年》46：1，1971），將清代行政區劃以建省為界分成前後兩期，前期又分成四個階段。另有莊吉發〈從故宮檔案看清代臺灣行政區域的調整〉（《臺灣文獻》49：4，1998）可供參考。

一九八〇年代末葉，特別是一九九〇年代之後，隨著法制史研究逐漸受到重視，清代臺灣地方司法制度的研究成果越來越多，但早期大多以個別案件為研究對象。黃富三〈林文明「正法」案真相試析〉（《臺灣風物》39：4，1989）乃以同治九年霧峰林家林文明在彰化縣公堂被正法一案的真相，檢討清代司法審判程序與運作的問題，而指出官方在執行司法權時一再違法，幾乎無視於司法體制的存在，而且常常行政與司法不分。湯熙勇〈清乾隆十六年臺灣彰化之番殺兵民事件〉（《臺灣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灣史蹟研究中心，1989）以乾隆中葉發生於彰化地區的重大命案，重建清代由臺灣至閩省的司法審理過程，以及乾隆皇帝逐步廢止功效不彰的巡臺御史、制訂地方官府緝凶年限的處置。翁佳音〈清嘉慶朝前的臺灣土地糾紛〉（《近代中國初期歷史研討會論文集》，中研院近史所，1989）則利用清代有關土地糾紛的判例或示禁碑文，歸納土地糾紛的類型，並探討臺灣民變和抗租等社會問題，而指出清代的抗租糾紛大多隱含漢番種族或閩粵

祖籍分類的性質。近年來那思陸有兩篇討論清代臺灣司法制度的論文，一是〈清代臺灣案件的司法審判機關〉（《社會科學學報》6，1998），將臺灣案件審判機關分為中央與地方兩種，地方機關又有文職與武職司法機關之別。另一文是〈清代臺灣案件的司法審判程序〉（《政大法學評論》60，1998），指出清代臺灣的審判程序與大陸內地大同小異，乾隆年間以降均產生「司法審判雙軌制」，亦即一般案件以題本具題，特殊案件則以奏摺具奏。不過，臺灣道鎮可以聯銜具奏重大案件和臺灣掛印總兵對於少數特別案件有先斬後奏權，卻是內地所無現象。此外，林文龍〈淡水廳林占梅被控傳說與新史料〉（《臺北文獻》直字105，1993）則透過林家佃人新出土的訴訟文書，證明有關新竹鄭林兩家互控與鄭家京控傳說的可信性。碩士論文則著重於犯罪現象之探究：邱純惠《十九世紀臺灣北部的犯罪現象——以淡新檔案刑事類為例》（臺大歷史所，1990）、王秀玲《清代臺灣盜案之研究》（師大歷史所，1994）。

清代臺灣在官方各廳縣衙門之下，有民間自立組成的堡里街莊自治組織。有關這方面的研究，乃以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聯經，1979）為經典之作。該書共八編，並有資料附錄，乃戴氏以三十四年時間（1942-1976）利用《淡新檔案》與方志寫成有關臺灣鄉莊組織的論文集。就內容而言，該書可以分成漢人鄉莊組織、番社組織、屯制、隘制以及地方官治組織五部分。其中，漢人鄉莊組織部分，分別討論鄉治組織與運用、村莊和村莊廟、鄉莊的建立和組織，並從政治、經濟、社會背景綜論鄉莊社會的特質。戴氏的研究釐清了清代臺灣鄉莊組織的組成、性質、功能以及運作狀況，不但呈現清代臺灣鄉治組織的特色及重要性，又論述墾隘、保甲、團練以及清莊聯甲如何影響自然街莊與聯莊，而提出了不少諸如民變、分類械鬥等可以進一步研究的議題。另外，戴氏發表的相關論文有〈清代臺灣鄉莊之建立及其組織〉（《臺銀季刊》9：4，19-12）、〈清代臺灣鄉莊之社會考察〉（《臺銀季刊》14：4，1963-12）、〈清代臺灣族長的選充〉（《臺灣文化》3：6，1948）可以一併參考。

戴炎輝的研究是以臺灣為整個研究區域，對於小地域街莊自治組織的組成與變化較無法關照。林會承〈澎湖的聚落單元——兼論清代澎湖的地方自治〉（《民族所集刊》81，1996）則以澎湖為研究範圍，由清代澎湖的地方自治體系，論述澎湖聚落的構成與變遷，而認為澎湖聚落單元是「社」強化而成的社群組織，「甲頭」亦源於保甲法。今後，以小地域或地區性為單位，更細緻地討論街莊組織之變化或差異性以及與地域社會的關係，應該是此課題可以再發展的方向之一。

2. 軍隊與防務

戰後以來，有關清代臺灣軍隊與防務的研究重點是兵制、各地防務、海防以及築城等課題。戰後初期以各地防務最早受到重視、研究最為豐富，一九六〇年代築城研究初試啼聲，但未加以延續。至一九七〇年代，兵制和海防成為新的研究課題，一九八〇年代則在築城和綠營研究上出現出色的研究成果。大抵上，各地防務和築城之研究成果最為可觀，勇營、團練以及關隘之研究則仍有發展空間。

清代在臺兵制的研究，最重要的莫過於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近史所，1987)一書。該書為許氏的博士論文，原名《清代臺灣武備制度的研究：臺灣的綠營》(臺大歷史所博論，1982)，是研究綠營兵制的經典之作。全書分成上中下三篇，上篇主題是臺灣綠營的建置及其演變，主要內容是綠營創制的背景及其源流、營制的更改、臺灣武職官、兵費、綠營的沒落、綠營與臺灣動亂。中篇是福建臺灣總兵官，主要內容是總兵官的任用和鎮道關係。下篇是臺灣的班兵，主要闡述班兵制度的成立、配渡與換班、兵種、職責、餉糧卹賞、班兵與臺灣治安、臺灣兵。該書有別於過去以出版史料為主要的研究方式，首次大量利用故宮檔案，重建臺灣綠營營制及其變化，並指出臺灣綠營與中國內地相比有其特色，如臺灣的統治型態是以武抑文，內地則是以文抑武；臺灣將弁的任期較短而升遷則較快速。許氏亦有相關性質的單篇論文，〈由鎮道勢力的消長看清代臺灣文武官員的關係〉(《高雄文獻》11，1982)、〈班兵與臺灣的治安〉(《臺灣風物》32：4，1982)、〈臺灣的馬兵〉(《臺灣風物》32：3，1982)、〈綠營中的臺灣兵——附臺勇〉(《史原》12，1982)、〈臺灣總兵列傳〉(《高雄文獻》13，1983)、〈清代臺灣總兵的特質〉(《政大歷史學報》1，1983)、〈林文察與臺勇——臺勇內調之初探〉(中研院近史所，《近代中國史研討會論文集》(上)，1986)可以一併參考。

在許雪姬之前，李汝和最早以臺灣班兵制作為研究對象，其論文是〈清代臺灣班兵制度與募兵屯田之議〉(《臺灣文獻》21：2，1970)、〈清代駐臺班兵防戍考〉(《臺灣文獻》21：3，1970)。又有黃典權〈清代臺灣武備制度之研究〉(《成大歷史學報》5，1978)利用方志資料重建清代各朝臺灣的營汛配置。另外，余光弘《清代的班兵與移民：澎湖的個案研究》(稻鄉，1998)則另闢蹊徑，以澎湖為例，分別敘述澎湖移民開發、清代駐澎的綠營班兵、澎湖人的祖籍、澎湖人與駐澎班兵以及由澎湖的例子看班兵與移民祖籍分佈，全書重點主要在論證班兵與移民之互動關係(參見以下「族群研究」之介紹)。邱敏勇等〈東埔清營試掘報告〉(《史語所集刊》67：4，1996)則首次從歷史考古學的角度，進行清末吳光亮開闢中路時營盤的發掘，而發現了不少清代遺物，也為清代臺灣史研究提出新的取徑。另外，有黃智偉〈清代臺灣的綠營佈署〉(《臺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播種者，2000)可參考。

相對於綠營研究成果之多，清末臺灣勇營的研究顯然偏少。前述許雪姬《滿大人的最後二十年》一書對於清末臺灣勇營的部署有些微討論之外，又有邱敏勇〈清代同光年間蘇澳駐軍考〉(《史聯》33，1998)詳細考證清末蘇澳勇營駐軍的變遷。最近，李宜憲以清末後山的駐兵與開發之間的關聯性作為研究課題，〈晚清後山駐兵初探〉(《臺灣風物》50：1，2000)指出清末後山駐兵除了兩次暫時性增兵之外，有逐漸衰弱趨勢，加上瘴癘的影響，清政府無法有效控制這個新開發地區；〈晚清後山駐軍與民庄的關聯性〉(《臺灣風物》50：3，2000)則認為晚清後山開發的主力是駐軍，而民庄與兵營之間的關聯性極大。楊慶平〈清代的宜蘭駐軍〉(《「宜蘭研究」第三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2000)論述清中葉噶瑪蘭廳駐軍由綠營至勇營的變化與意義，更強調軍隊與地

方、國家之間的關係。此外，清末臺灣各地盛行民間自衛組成的團練，有關其研究最早是戴炎輝，在他的《清代臺灣的鄉治》一書中有專章討論，其後僅有林聖芬《清代臺灣之團練制度》（臺大歷史所碩論，1978）一文。有關臺灣軍事史研究史的介紹，參見許毓良〈紙上談兵——清代臺灣軍事史研究論述〉（《史耘》6，2000）。

除了兵制的研究之外，清代臺灣各地防務或兵額配置的論文亦有些許成果。早期有廖漢臣〈清代北臺之設防〉（《臺北文物》8：2，1959）。之後，許雪姬對澎湖與鳳山縣防戍也各有專論。一九七八年許氏完成碩士論文《明清兩代國人對澎湖群島的認識與防戍》（臺大歷史所，1978），並發表〈清代澎湖的防戍政策〉（《史原》8，1978）。許氏又有〈清代綠旗兵在鳳山縣的防戍〉（《高雄文獻》21/22，1985）從鳳山縣綠營營制更迭與汛塘佈置、綠旗兵的職責與軍隊管理、南路民變等項探討綠旗兵對鳳山縣防禦之得失。石萬壽對於臺灣府城（今臺南）防務的研究相當多，如〈林爽文役前臺灣府城的城防〉（《成大歷史學報》6，1979）、〈臺南府城的城防〉（《臺灣文獻》30：4，1979）、〈營兵和臺南府城的防務——臺南都市發展史論之一〉（上、下）（《成大歷史學報》10、11，1983，類似論文又發表於《臺灣風物》35：1、2，1985，篇名為〈營兵與臺灣的防務——以臺南府城為中心〉（上、下），後來並出版《臺南府城防務的研究——臺南都市發展史論之一》（臺南，友寧，1985）。石氏基本上將臺灣府城營兵的防務地位分成五時期，對營兵由盛而衰的過程以及營兵與地方治安之間的關係，有很多討論。石氏尚有〈二層行溪流域的軍防〉（中研院近史所，《近代中國研討會論文集》（上），1986）可參考。黃秀政、陳靜寬〈清代鹿港的防務與官治組織〉（《文史學報》27，1997；《臺灣史志論叢》，五南，1999）則論及鹿港的駐防與文官設置。

臺灣在清朝整體戰略地位中，海防地位特別受到重視，因此自一九七〇年代以來也有一些有關臺灣海防地位與制度的論文。如張世賢〈清代臺灣海防地位〉（《臺灣文獻》27：2，1976）、陳三井〈清季國人對臺灣海防地位的認識〉（《高雄文獻》1/2，1979）分析施琅、藍鼎元、姚瑩、沈葆楨、劉璈以及劉銘傳等官員對臺灣海防的看法或佈局。卓克華〈清代澎湖海防經營與西嶼東臺的歷史研究〉（《澎湖縣立文化中心季刊》5，1997）說明澎湖海防地位的變遷。另有許毓良〈清末臺灣的海防（1861-1895）——以湘、淮系的人事互動為例〉（《政大史粹》1，1999）可參考。碩士論文則有：謝紀康《清季臺灣海防經營之研究（1874-1894）》（東海歷史所，1984）、許毓良《清代臺灣的海防》（政大歷史所，1999）。此外，清代臺灣有設關防海之例，但這方面研究僅有詹德隆〈清代噶瑪蘭之北關與南關初探〉（《臺北文獻》95，1991）考證宜蘭南北關的設置時間、規制以及遺址，研究極有限。

清代在臺是否築城一直是清初治臺與防務相當重要的議題，有關清廷在臺築城政策或各廳縣築城過程的論文亦不少。姜道章〈臺灣的古城——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地理學研究》創刊號，1966）最早將清代臺灣築城分成五個時期。之後，直至一九八〇年代，築城研究才大受學界注意。首先，有戴寶村〈新竹建

城之研究》(《教學與研究》4:1982),透過新竹由竹城、土城至磚城的建造與毀損過程,分析新竹成為北臺政治、經濟以及社會文化中心的歷程,並說明新竹城因先天自然環境的限制,而影響聚落的發展。尹章義〈臺北設府築城考〉(《臺北文獻》直字66,1983)修正日治至戰後以來有關臺北築城時間的謬誤。溫振華〈清代臺灣的建城與防衛體系的演變〉(《師大歷史學報》13,1985)試圖對清代臺灣的行政城池進行分類,他認為行政城池有防禦性質的建城、調整性質的建城以及開拓性質的建城三種。劉淑芬對清代臺灣築城研究則最為精闢,可以說是此課題必讀之作,如〈清代臺灣的築城〉(《食貨》14:11/12,1985)分析清代臺灣城以竹城為原型的原因與影響,指出全臺府縣城依性質差異可以分成「軍事性」與「開發性」兩種類型。也因為清廷的不鼓勵政策,促使築城大都由民間力量完成。劉氏又針對鳳山縣城作個案研究,〈清代鳳山縣城的營建與遷移〉(《高雄文獻》21/22,1985)敘述新舊縣城的營建、縣城數度遷移的原因以及清末打狗港新城市之興起;〈清代的鳳山縣城——一個遷移的個案研究〉(《高雄文獻》21/22,1985)透過鳳山縣城地點的決定和遷移過程,闡明中央政府與地方行政之間的疏離以及地方官具有的行政自主性,並指出經濟條件是決定縣治地點的主因。近年來,林莉莉〈清代淡水廳城變遷研究〉(《設計學報》2:1,1999)利用清代留下的築城檔案重建淡水廳築城的營造過程,而檢討築城計畫與實際執行之間的差異。清代舊城池的考古挖掘,則參見臧振華等〈左營清代鳳山縣舊城聚落的試掘〉(《史語所集刊》64:3,1993)。另外,有許雪姬〈臺灣竹城的研究〉(黃康顯主編,《近代臺灣的社會發展與民族意識》,香港:中華書局,1987)、陳進傳〈清代噶瑪蘭城之興建〉(上)(《民俗曲藝》55,1988)、黃蘭翔〈清代臺灣「新竹城」城牆之興築〉(《臺灣社會研究季刊》3:2/3,1991)可供參考。碩士論文有:林莉莉《淡水廳築城計畫及實務的相關研究——以《淡水廳築城案卷》為中心》(中原建築所,1999)、蕭道明《清代臺灣鳳山縣城的營建》(暨南歷史所,2000)。

(三) 社會動亂

清代臺灣「號稱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反」,社會動亂極為頻繁,研究乃相當豐富。廖風德將社會動亂定義為「暴力衝突」,而有〈清代臺灣社會的暴力衝突——以噶瑪蘭地區為例〉(《政大歷史學報》1,1983;又更名〈清代臺灣的暴力社會衝突〉,收於氏著《臺灣史探索》,學生,1996)。廖氏的研究較偏向區域史研究,主要探討社會衝突的起因與類型。莊吉發〈清代閩粵地區的人口流動與臺灣的社會衝突〉(周宗賢《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社會、經濟與墾拓論文集》,淡江歷史系,1995)認為清代臺灣人口急遽增加,番漢衝突、民兵糾紛、分類械鬥、結盟拜會均因人口流動引起的社會失調。許達然〈清朝臺灣社會動亂〉(古鴻廷等編《臺灣歷史與文化》(一),稻鄉,1999)透過一手檔案,全面整理清代臺灣社會動亂的頻率、分佈、組織、參與者的背景以及意識型態,以探究清代臺灣社會秩序的變遷。許氏將社會動亂分成土匪經濟掠奪的搶劫、人民與統治者政治矛盾的民變以及族群衝突的械鬥三大類。他認為搶劫雖然次數最多,但是民變

與械鬥更嚴重威脅社會秩序。碩士論文有：金智《清代嘉慶道光朝臺灣社會動亂的研究(1796-1850)》(成大歷史所, 1995)。

清代臺灣的社會動亂大致可以分成民變、分類械鬥以及番亂等三類。在一九八〇年代以前, 大部分的研究以民變和分類械鬥為焦點, 一九八〇年代之後, 社會動亂和番亂才成為新的研究取徑。

1. 民變

一九五〇至一九七〇年代, 受到時代環境的影響, 清代臺灣民變研究乃臺灣政治史的重點之一。當時的研究大多從民族革命觀點敘述朱一貴、林爽文、張丙、吳福生、戴潮春等人「抗清起義」的過程, 其中大多數是朱、林二人事件的研究, 如李伯璦〈朱一貴事件淺探〉(《臺北文獻》直字 38, 1976)、留國珠〈林爽文的抗清運動〉(《臺北文獻》直字 38, 1976)。「民變」一詞的出現, 始於張雄潮〈清代臺灣民變迭起迅滅的因素〉(《臺灣文獻》15:4, 1964)。其後針對民變事件作整體討論與個案分析的是張莢《清代臺灣民變史研究》(臺灣研究叢刊 104, 臺銀, 1970)、〈臺灣反清事件的不同性質及其分類〉(《臺灣文獻》26:2、3, 1975; 類似論文為〈臺灣反清民變的不同性質暨其分類〉, 《臺銀季刊》27:3, 1976)。張氏對於民變的研究極為可觀, 他已經注意到臺灣民變性質的紛雜, 不能僅以民族主義來解釋, 而提出民變有政治性與社會性兩種類型, 乃第一位全面整理清代臺灣民變事件、進行民變個案研究, 指出民變的發展趨勢以及其背後所蘊含的社會治安事件本質。一九八〇年代以降, 對於清代的抗清活動不再僅從民族起義的觀點或政治問題來看, 而認為民眾抗清其實導因於清代臺灣移墾社會的結構問題, 因此更傾向於將民變視為游民所引起的社會治安事件。提出此論的是劉妮玲《清代臺灣民變研究》(師大歷史所碩論, 1982; 師大史研所專刊 9, 師大歷史所, 1983)。劉氏一書共五章, 大量引用故宮檔案, 分述民變的背景、民變的分類與個案分析以及民變的性質, 特別是對民變數量的估計成為以後學者徵引的依據, 是民變研究必讀之作。另外, 劉氏分篇發表的相關論文有〈游民與清代臺灣民變〉(上、下)(《臺灣風物》32:1、2, 1982)指出游民是臺灣民變事件中的主導力, 因此民變的社會性遠高於政治性, 但隨時代變遷游民參與比重遞減, 而展現臺灣移墾社會的變化。劉氏又有〈清代民變性質之分類與表象分析〉(《史聯》2, 1983)可看。翁仕杰則持另外一種看法, 他的《臺灣民變的轉型》(自立晚報, 1994)是從支配者與被支配者衝突的觀點來分析清代臺灣民變發生的原因, 而更強調統治政權的腐化與管理不善所造成的支配危機才是導致民變的結構因素。他又另行發表的相關論文是〈清代臺灣漢人民變的理念型分析〉(《臺灣風物》40:1, 1990)。許達然〈清朝臺灣民變探討〉(《史學與國民意識論文集》, 稻鄉, 1999)論證民變的數量、規模、範圍、參與者的背景與意識型態以及其組織方式。許氏又有〈十八及十九世紀臺灣民變和社會結構〉(《臺灣文獻》51:2, 2000)指出民變起事者的結果不但沒有動搖體制, 卻是挫敗與家破人亡; 另一方面, 清廷所獎助的平亂者反而晉升為社會特殊階層, 而加深社會的兩極化。另外,

可參考王詩琅《三年小叛五年大亂》(高雄:德馨室,1979)、簡炯仁〈「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亂」——清據與日據臺灣社會發展模式互異之探討〉(《臺灣風物》43:4,1993)等文。碩士論文有:李宜憲《清乾隆朝的臺灣民變》(成大歷史所,1990)、謝宜容《清代臺灣民變與宗教關係的研究》(成大歷史所,1998)。

針對清代幾個較大民變事件作個案分析的,早期有鍾華操〈同治初年的戴潮春之役〉(《臺灣文獻》25:2,1964)、王詩琅〈張丙案的特徵〉(《臺灣風物》26:1,1976)等文。劉妮玲《臺灣的社會動亂——林爽文事件》(久大,1889),以林爽文事件為中心詳論當時的社會問題以及事件的發生。此外,又有謝國興《官逼民反——清代臺灣三大民變》(自立,1993)、簡炯仁〈清初治臺政策的確立及臺灣民變的社會性格——朱一貴事件初探〉(《高雄文獻》13,1993)可參考。碩士論文有:羅士傑《清代臺灣的地方菁英與地方社會:以同治年間的戴潮春事件為討論中心 1862-1868》(清華歷史所,1999)。

清代臺灣民變的發生不但常常導致分類械鬥,也產生「義民」問題。義民即協助官方抵禦「亂民」者,最早提出義民問題的是陳慧兒〈林爽文事變中的義民〉(《臺南文化》4:1,1954)。其後,黃典權有〈林爽文之變中的義民首證〉(《臺南文化》9:3,1972)。一九八〇年代劉妮玲〈清代臺灣民變事件中的義民問題〉(《臺灣風物》32:3,1982)則是相當具有可讀性的論著。該文詳論義民的來源、義首的出身以及義民的正負功能,指出義民與亂民之間的對抗含有強烈的地緣成份,角色不只可以互換,甚至常常混淆不清,而義民為義或為亂與忠君愛國觀念無關,大多為一己利益,因此他們最大的負面功能是引起械鬥。又有丁光玲〈清代臺灣義民之興起及其在平亂中扮演的角色〉(《復興崗學報》46,1991)、《清代臺灣義民研究》(文史哲,1994)可以參考。至於供奉義民的義民廟研究可以參考莊英章〈新竹枋寮義民廟的建立及其社會文化意義〉(《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1988)。碩士論文則有:謝宏武《清代臺灣義民之研究》(師大歷史所,1994)。

清代臺灣亦有抗糧、抗清丈及抗租事件,這些事件如果擴大則可能引發民變,這方面研究如陳金田〈許細久抗丈謀反〉(《臺灣風物》31:3,1981)、陳捷先〈道光壬寅臺灣縣民抗糧考〉(《清史雜筆》四,學海,1984)。李筱峰〈臺灣近代史上一次非暴力的抗官事件——從「不服從論」的觀點看郭泐侯事件〉(《臺灣風物》42:3,1992)乃從西方不服從理論的觀點,分析清末郭泐侯抗租事件的性質。他認為郭案與西方不服從運動有相似之處,但也有相異點,亦即在專制官僚體制之下,擁有群眾支持的郭泐侯並無法對官方造成壓力,改善政策。

除了陸地上的反清事件外,清代海盜問題亦相當嚴重。不過,目前研究卻相當有限,而且集中於嘉慶年間的蔡牽研究,如黃典權〈蔡牽朱瀆海盜之研究〉(《臺南文化》6:1,1958)、蘇同炳〈海盜蔡牽始末〉(上、下)(《臺灣文獻》25:4、26:1,1974)、王世慶〈蔡牽〉(《臺北文獻》直字 61/62,1983)。

2. 分類械鬥

日治時期竹越與三郎、伊能嘉矩、東嘉生、平山薰、中村哲等諸多日本學者已經對清代臺灣分類械鬥現象有不少的討論。然而，戰後並未繼承日治時期的研究成果，而常常將民眾分類械鬥與反清的民變混淆，最早專門探究「分類械鬥」的是黃啟文〈分類械鬥與艋舺〉（《臺北文物》2：1，1953）。戴炎輝〈清代臺灣鄉村社會的考察〉（收於氏著《清代臺灣之鄉治》，聯經，1979）開始注意到分類械鬥的起因、種類與影響。而對分類械鬥進行整體觀察與個案研究的是張莢。他先後發表〈同籍械鬥的吳阿來事件〉（《臺灣文獻》2：4，1969）、〈清代臺灣分類械鬥頻繁之主因〉（《臺灣風物》24：4，1974）、〈宜蘭兩次械鬥事件之剖析——論噶瑪蘭粵莊殘閩與挑夫械鬥兩案〉（《臺灣文獻》27：2，1976）等論文，而奠定其為戰後分類械鬥研究先驅之地位。張莢首次進行分類械鬥的個案分析，並認為分類械鬥與清廷族群分化政策有關。不過，基本上張氏仍將械鬥視為民變的一類。一九七〇年代初期首次出現的學位論文是樊信源《清代臺灣民間械鬥之研究》（文化歷史所碩論，1973），翌年發表〈清代臺灣民間械鬥歷史之研究〉（《臺灣文獻》25：4，1974）。樊氏的研究，首先強調械鬥都是因民間利益所產生的衝突，而採用「民間械鬥」一詞。他指出臺灣的分類械鬥延續了華南地區的械鬥風氣，但是更受到清廷分化政策的影響。樊氏雖然論及械鬥的影響以及官府防範與勸和的對應措施，但是似乎具有傳統民族主義的反清情結，以致於在成果上有所限制。黃秀政〈清代臺灣分類械鬥事件之探討〉（《臺灣文獻》27：4，1976）、〈清代臺灣的分類械鬥事件〉（《臺北文獻》直字49/50，1979）著重於闡述分類械鬥的原因、類型與數量、政府處置措施以及影響等問題，開始到注意械鬥的區域分佈與發生頻率。一九八〇年代後期，林偉盛利用故宮檔案提出更多突破性的新論。林氏〈乾隆四十七年漳泉分類械鬥的個案分析〉（《臺灣史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高雄：臺灣史蹟研究中心，1987）擺脫過去概論式的研究，利用故宮檔案針對個案進行分析。翌年，他完成碩士論文《清代臺灣分類械鬥之研究》（政大歷史所，1988），其後正式出版為《羅漢腳——清代臺灣社會與分類械鬥》（自立，1993）。另外，他尚有相關單篇論文，如〈分類械鬥蔓延全臺的分析〉（《臺灣風物》38：3，1988）、〈清代臺灣分類械鬥發生的原因〉（《臺灣史論文精選》上冊，玉山社，1996）。大體而言，林氏的研究，透過一手檔案分析了參與械鬥成員的背景、地方菁英的角色，並指出分類械鬥具有強烈的區域性格，區域差異明顯，所謂分類械鬥「蔓延全臺」只是「感染性」的蔓延，並非成員在全島活動。其次，他指出械鬥所造成的遷移只是暫時性遷移或是「同質交換」，因此妨礙了各籍民的融合。林氏「同質交換」說，呼應了施添福在《清代在臺灣漢人的祖籍分佈與原鄉生活方式》（師大地理系，1987）一書的論證。一九九〇年代之後，許達然〈械鬥和清朝臺灣械鬥〉（《臺灣社會研究季刊》23，1996）又持不同看法，他利用社會科學的理論重新檢視械鬥發生的背景、類型以及發生頻率，指出分類械鬥之後造成搬家與再移民現象以及民間組織與活動的進行，形成社會融合的契機。陳世榮〈近年來國內學者對「械鬥」問題之研究——兼論清代桃園地區械鬥與區域發展的關係〉（《史匯》3，1999）除了探討戰後械鬥研究的發展之外，以

桃園地區為例，指出械鬥的原因與動機因地而異，械鬥因地方發展中各種力量的衝突而產生，但也是地方重塑的重要力量。

一九九〇年代末葉之後，對於所謂漳泉鬥，羅肇錦有另一種見解。他在〈「漳泉鬥」的閩客情結初探〉（《臺灣文獻》49：4，1998）大膽推論漳泉鬥是因為語言不通所形成的漳州客家人與泉州閩南人之間的閩客鬥。換言之，漳泉分類械鬥中的主角是漳州客。羅氏的研究的確提供了另一種可能性，但是似乎忽略了文獻中明顯記載的漳州族群認同問題，以及所謂的漳州客可能在原鄉即已福佬化的事實。另一方面，以祖籍地是南靖、平和等縣即為漳州客的推論，恐怕仍需要檢驗。

另外，對於單一械鬥事件研究，除了上述張莢與林偉盛之研究外，早期特別注意到宜蘭西皮與福祿之爭問題的是王一剛（王詩琅），不過其文章篇幅極短，論述有限，其後有周榮杰〈西皮與福祿之爭〉（《史聯》10，1987），但學術性不足。至於，清代臺灣分類械鬥研究史除了上述陳世榮的論文之外，尚可參考林偉盛〈清代臺灣分類械鬥的研究介紹〉（《臺北文獻》直字 98，1991）。

3. 番亂

相對臺灣漢人動亂研究之多，番亂的研究顯得微不足道。對番亂著力較多的是黃煥堯，他在一九八五年提出碩士論文《清代臺灣番人與地方治安之關係》（文化歷史所碩論，1985）之後，先後發表〈清季臺灣番患成因之探討〉（《臺北文獻》直字 77，1986）、〈清季臺灣番人對地方治安的貢獻——義番及其功能的探討〉（《臺北文獻》直字 5，1986）、〈清季臺灣番患事件之本質探討〉（《臺北文獻》直字 79，1987）、〈清領時期臺灣的番患防治〉（《高市文獻》32/33，1988）。黃氏基本上將清代臺灣生番所造成的危害地方治安與戕害人命事件定義為番患，再依嚴重程度分成番害與番亂。黃氏認為番患的發生有其政治、經濟以及社會背景。清代兩百餘次的番患事件，對於臺灣的開發、民番關係、駐軍損耗、民番隔離政策均有一定的負面影響。而清廷對於番患的防治則有防堵、招撫、教化以及剿捕四種方式，均只是治標非治本，卻無法消除番患。黃氏研究中所謂的「番」，其實包含生番與熟番，而義番則通稱協助清廷平亂防戍的番人，義番的出現展現清廷「以番制漢」或「以番制番」的政策。不過，未區分生熟番，是否切合史實，可能仍值得商榷。碩士論文又有沈文珺《清乾隆以前平埔族的自衛行動》（成大歷史所，1995）。

整體而言，清代臺灣社會動亂或社會事件的研究，在民變和分類械鬥研究上已經有很好的立論和辯證，但是在抗租和抗清丈等社會問題、番亂以及海盜研究則仍待突破。

二、經濟

戰後綜論清代臺灣經濟史的論著，僅有周憲文《清代臺灣經濟史》（臺研叢 45 種，臺銀經研室，1957）一書，分別探討清代臺灣的土地與農業、倉儲與糧運、

產業、交通、商業、賦稅、通貨以及變亂等問題。李國祁〈閩浙臺地區清季民初經濟近代化初探——傳統農商手工業的改進與產銷關係的改變〉(《師大歷史系學報》4, 1976)認為清末閩浙臺地區傳統經濟發展的主要侷限在於資金無法累積、產銷關係不佳以及政府的重稅盤剝。戴國輝《臺灣史探微》(南天, 1999)亦有一章討論晚清時期臺灣的社會經濟現象與農業的樣貌, 可以參考。

戰後以來對於清代臺灣經濟史各論的研究, 主要集中於經濟政策與制度、產業發展、商業貿易與交通、土地拓墾與區域開發以及環境災害史等方面。其中, 以商業貿易與交通、土地拓墾和區域開發研究成果最為可觀, 至於經濟政策和制度、產業史以及環境史研究則仍有發展空間。

(一) 經濟政策與制度

清代臺灣的經濟政策以清末劉銘傳的清賦事業與土地改革最重要, 有關這方面的研究最早、最多。郭海鳴〈清賦〉(《文獻專刊》4:1, 1953)最早注意此問題。黃富三《劉銘傳清賦事業與土地改革研究》(臺大歷史所, 1967)則是第一篇研究清賦的碩士論文, 其後他又發表〈臺灣史上第一次土地改革〉(《中華文化復興月刊》8:12, 1975), 指出劉銘傳清賦事業為臺灣歷史上第一次土地改革, 亦是臺灣現代化的基礎。林玉茹〈由魚鱗圖冊看清末後山的清賦事業與地權分配型態〉(《東臺灣研究》2, 1997)透過全臺現存最完整的魚鱗圖冊「臺東直隸州丈量八筐冊」, 分析清末清賦事業的進行和東部各族群土地分配狀況。陳哲三〈臺灣建省之際的清賦事業及其與南投縣的關係〉(《臺灣文獻》49:4, 1998)則透過在南投地區發現的新資料, 探討清賦事業在南投進行的經過與成效。

清代臺灣經濟制度史的研究偏少, 僅在財政、賦稅以及貨幣制度方面有部分成果。財政制度甚至僅有楊書濠《清代臺灣財政制度之研究》(中興歷史所碩論, 2000), 度量衡則僅有王一剛(王詩琅)〈清代臺灣的度量衡〉(《臺北文物》5:4, 1957)。

賦稅制度研究方面, 較早的是惠屯*〈清代臺灣的租賦〉(《臺灣文獻》10:2, 1959), 鄭喜夫〈清代澎湖之租稅〉(《臺灣銀行季刊》19:4, 1968)則指出澎湖廳與臺灣賦稅之不同在於田賦不分等則, 課徵方式亦非臺地的「論甲納粟」, 而是「論種徵銀」。在收稅基層的討論方面, 研究更少, 僅有連瑞枝等〈從一張古契談清代臺灣基層稅收組織的運作〉(《臺灣風物》46:1, 1996)探討道光年間淡水廳額設糧總職務的運作。該文指出清中葉以前糧總是採股份制、利益均霑的契約關係, 有些股東是地方有錢有勢的業戶, 但清中葉以後逐漸發展出上下隸屬、專業分工的糧總、幫書等層次分明的收稅機制。

軍費的核銷制度以陳國棟的研究為主。陳氏〈林爽文、莊大田之役清廷籌措軍費的辦法——清代一個非常時期財政措施的個例〉(《臺灣風物》31:1, 1981)指出清政府因在軍費上調度靈活, 因之能克敵致勝。〈臺灣林爽文、莊大田之役軍費的奏銷〉(《臺灣風物》31:2, 1981)則指出由於有奏銷制度, 使得清廷在非常時期能彈性調撥軍需和糧餉, 而事後的奏銷則使清朝財政迅速恢復正常。

清代臺灣貨幣相當複雜，中國與外國貨幣相互參用，這方面研究早期可參考張庸吾〈清季臺灣之貨幣流通考〉（《臺灣經濟史初集》，臺研叢 25，1954）。李冕世與黃典權〈清代臺灣地區貨幣制度之研究〉（《成大歷史學報》3，1976）則是最具可讀性之作。該文詳細考證清代流通於臺灣的銀幣、銅幣、紙幣的性質、流通以及兌換，並指出清代臺灣貨幣可以分成銀銅兩大貨幣系統，以紋銀、番銀、制錢及呆錢等四類並行於民間。

（二）產業發展

清代臺灣是農墾移民逐漸定居的社會，農業成為產業最重要的部門之一。戴國輝〈晚清臺灣農業的概貌〉（臺灣史研究會《臺灣史研究會論文集》第一集，作者印行，1988）是第一篇專門綜論清代臺灣農業發展的論文。

清代臺灣農業的發展趨勢，以開港分為前後兩期，前期以糖、米為出口大宗；後期茶、糖、樟腦成為國際商品，因此研究對象也以這些產品為主。米的研究，如黃克武〈清代臺灣稻作的發展〉（《臺灣文獻》32：2，1981）概述荷治至清代稻作型態與技術的變遷及其對社會經濟發展的影響。糖業的研究，如莊英章等〈清末臺灣北部中港流域的糖蔴*經營與社會發展：頭份陳家的個案研究〉（《民族所集刊》56，1983）指出蔗糖業雖然盛行於南部地區，但蔗糖業的經營促進北部山區的開拓，提供就業機會，並形成商紳階級。開港之後，茶的研究頗多，如曾迺碩〈清季大稻埕的茶葉〉（《臺北文物》5：4，1957）。不過，清末茶、糖、樟腦的研究以林滿紅的著作最為重要。林氏完成碩士論文之後，曾陸續發表〈晚清的茶、糖及樟腦業〉（《臺北文獻》直字 38，1976）、〈臺灣茶、糖、樟腦出口及生產分析〉（《臺銀季刊》28：2，1977）等文。林欣宜〈十九世紀的臺灣北部山區與樟腦〉（《臺灣重層的近代化論文集》，播種者，2000）則注意到樟腦產業發展所反映的國家與地方社會的關係，並指出南庄地區原住民並非如一般印象只是弱勢族群，事實上他們也與漢人合作，進行製腦事業，而成為臺灣少數富裕的原住民。清末金礦問題，則有唐羽〈清光緒間基隆河砂金之發現與金砂局始末〉（《臺灣文獻》36：3/4，1985）。碩士論文有：林欣宜《樟腦產業下的地方社會與國家——以南庄地區為例》（臺大歷史所，1999）。

漁業研究最少，僅有曾迺碩〈清季打狗之漁業〉（《臺灣文獻》8：2，1957）一文。而在鹽業研究方面，以盧嘉興最為可觀，又最重要。盧氏的研究主要著重於南部地區曬鹽法、鹽務制度、鹽場的考證，有〈臺灣古鹽場考〉（《臺南文化》3：3，1953）、〈臺南縣鹽場史略〉（《南瀛文獻》2：1/2，1954）、〈臺南市鹽場沿革誌要〉（《臺南文化》4：3，1955）、〈臺灣清季鹽制與鹽專賣〉（《臺南文化》5：1，1956）、〈清季臺灣北部之鹽務〉（《臺北文物》7：3，1958）。

林業的研究並不多，以陳國棟的成果為主。他的〈清代臺灣的林野與伐木問題〉（中研院經濟所研討論文 8304 號，1994）、〈「軍工匠首」與清領時期臺灣的伐木問題〉（《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7：1，1995），從清代山林管理政策、軍工匠首獨佔伐木、伐木的規模與地點等面向，指出清代臺灣人民對於山林資源的認

識和利用均極有限。

整體而言，清代臺灣產業史的研究成果非常有限，產業與地方社會發展、產業與家族關係、手工業以及其他重要出口作物等課題，尚值得進一步探討。

(三) 商業貿易與交通

戰後以來，清代臺灣商業史和交通史之研究，不但開始甚早，而且相對於其他研究主題，成果較多。研究的課題則主要集中於商業組織、貿易以及港口研究三項，此外在物價、商人以及市場等方面僅有少數成果，仍值得進一步探究。

1. 商業組織

清代臺灣商業史的研究向來以商業組織的研究成果最可觀，而清代臺灣的商業組織主要指郊和洋行兩種。郊是臺灣商業史最早的研究主題，成果最豐碩。早在1950年代就有幾篇介紹臺灣郊的文章，如：徐方幹〈清代臺灣商業貿易團體——郊〉（《大陸雜誌》7：11，1953）、顏興〈臺灣商業的由來與三郊〉（《臺南文化》3：4，1954）、王一剛（王詩琅）〈臺北三郊與臺灣的郊行〉（《臺北文物》6：1，1957）、吳逸生〈艋舺古行號概述〉（《臺北文物》9：1，1960）等文。

戰後對郊作有系統研究的首推方豪，一九七二年起，他陸續發表了一系列有關行郊的專論。一九七五年又將這些研究成果，收於《六十至六十四自選待定稿》（自刊，1974）一書。方豪主要運用大量的古碑、方志、檔案資料，來探究全島各地郊的起源、組織、功能及其沒落，而開啟戰後郊研究之風氣。此後，曾玖成〈臺灣行郊史〉（《臺北文獻》38，1976）與石萬壽〈臺南府城的行郊特產點心——私修臺南市志稿經濟篇〉（《臺灣文獻》31：4，1980），都是有關郊的研究。而自一九七八至一九九〇年，卓克華站在方豪的學術積累上，透過新蒐整的行郊規約與文獻的解析，陸續發表七篇有關郊的論文：〈行郊考〉（《臺北文獻》45/46，1978）、〈艋舺行郊初探〉（《臺灣文獻》29：1，1978）、〈新竹行郊初探〉（《臺北文獻》63/64，1983）、〈新竹暫郊金長和劄記三則〉（《臺北文獻》74，1985）、〈試釋全臺首次發現艋舺「北郊新訂抽分條約」〉（《臺北文獻》73，1985）、〈清代澎湖臺廈郊考〉（《臺灣文獻》37：2，1986）。一九九〇年又出版其碩士論文《清代臺灣行郊之研究》（文化歷史所碩論，1983），改名《清代臺灣的商戰集團》（臺原，1990），綜合歸納清代臺灣行郊的本質、組織、功能、貿易與營運以及行郊之式微，是第一本郊研究的專著。

除了方豪與卓克華的研究，蔡淵梨對於郊的研究著重於郊在地域社會的活動與角色。他的〈清代臺灣行郊的發展與地方權力結構之變遷〉（《師大歷史學報》14，1985），指出代表商人團體的郊逐漸崛起參與地方公務，導致地方權力分配形態產生兩個階段的變化。相對於方豪與卓克華的研究，該文呈現出一種新的思考方向，不但區分郊商人參與地方公務有團體參與和個人參與兩種形態，而且注意到郊活動範圍的局限性。他認為郊較少參與府縣級超社區的地方事務，即使有之，也是與士紳共同參與。此外，尚有幾篇有關鹿港郊的介紹，是：許漢卿〈鹿

港八郊之首——「泉郊」的簡介》(《史聯》5, 1984)、郭永坤〈鹿港「郊」之史料集零〉(《史聯》6, 1985)。

一九九〇年代郊的研究轉向郊商成員與資本性質的討論。林滿紅〈臺灣資本與兩岸經貿關係(1895-1945)——臺商拓展外貿經驗之一重要篇章〉(收於宋光宇主編,《臺灣經驗(一)》歷史經濟篇,東大,1993)曾論述郊商的資本屬性,首度指出以大陸資本為主的郊商壟斷兩岸貿易,是航運的企業主,同時並致力於土地開發和生產投資,控制兩岸貿易商品。〈清末大陸來臺郊商的興衰——臺灣史、中國史、世界史之一結合思考〉(《國科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4:2, 1994)指出清代之郊為大陸來臺商人所設,不過中南部郊商「根留大陸」的特質有逐漸淡化的趨勢,部分郊亦有臺灣本地商人參與。林氏更進一步指出,過去研究者論證清末臺灣郊沒落都是根據十九世紀中葉中國經濟不景氣的資料,然而事實上直到清末郊的力量並未衰退,清末兩岸的政經關係則是更加強而非式微。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商人團體——類型、成員及功能的討論〉(《臺灣史研究》5:1, 1999)指出清代臺灣的傳統商業組織,除了郊之外,也存在以同一鄉街商人所組成的準商人團體。再者,清末塹郊並不像方豪和卓克華所指出處於沒落現象,而只是其社會公益活動改由以郊商為主的紳商階層所負責,郊對於社會活動之參與轉為較消極。碩士論文則有施懿芳《從郊行的興衰看鹿港的社經變遷》(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 1991)。

自七〇年代至八〇年代,郊逐漸成為研究焦點之際,八〇年代初期另一種商業組織——洋行,開始受到研究者的青睞。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四年之間,黃富三先後發表四篇有關美利士洋行(Malish & CO.)在淡水港經商活動的專論:〈清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上、下、續補)(《臺灣風物》32:4、33:1、34:1, 1982、1983、1984)、〈清季臺灣外商的經營問題——以美利士洋行為例〉(《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中研院三民所, 1984)。黃氏是戰後以來臺灣洋行研究之先驅,他利用怡和洋行檔案,所完成的清末洋行研究,是此課題必讀之著作。黃氏基本上透過對美利士洋行經營體系的探討,企圖解釋外商與華商之間的多角競爭關係。該文指出外商並非具有絕對優勢的競爭條件,而外國資本之入侵,對臺灣經濟發展亦有正面貢獻。一九九九年黃富三又發表〈臺灣開港前後怡和洋行對臺貿易體制的演變〉(黃富三等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 1999),指出怡和洋行在面臨清末臺灣開港前後環境的變化時,不斷修正其經營體制,曾先後採取船長總監制的依商貿易制、直接來臺貿易的商務代理人制以及代理洋行制,因此才能於臺灣商業圈中長久活躍。除了黃氏之外,稍早僅有文瀾〈從臺灣茶談到稻江洋商〉(《臺北文物》2:3, 1953)、呂實強〈同治年間英商寶順行租屋案〉(《臺灣文獻》19:3, 1968)、葉振輝〈天利行史事考〉(《臺灣文獻》38:3, 1987)和〈清同治元年英商率洛文案〉(《臺灣文獻》40週年專刊, 1988)等幾篇相關文章可參考,洋行研究顯然較乏人問津。相對於郊的研究,洋行的研究成果實在微乎其微,而且仍停留在個別洋行史的討論,尚未深入探究清末洋行究竟如何滲透各地區的商業網絡以及洋行對於通商口岸以外地區是否

仍然具有影響力等問題。即使就個別洋行研究而言，過去較偏重英國洋行，至於德國、美國等等洋行在臺灣的運作則尚未獲釐清。

2. 貿易

除了商業組織之外，臺灣島外貿易亦是過去經濟史研究的重點，特別是一八六〇年開港以後島外貿易型態之研究最豐碩。開港後貿易的研究，如姜道章〈臺灣茶葉貿易史〉（《大陸雜誌》20：12、22：3/4，1960）、張奮前〈臺灣對外貿易史的研究〉（《臺灣文獻》17：4，1966）、林子候〈臺灣開港後對外貿易的發展〉（《臺灣文獻》27：4，1976）、胡玉雪〈臺灣茶的貿易〉（《臺北文獻》38，1976）是較早的文章。而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晚清臺灣的經濟社會變遷（1860~1895）》（臺大歷史所碩論，1976；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研究叢刊第115種，1978；聯經，1997）可以說是清末臺灣貿易史研究的標的。他運用海關和領事報告等材料，採用經濟學的方法和理論，分析開港之後茶、糖、樟腦的出口、生產及產銷組織，進而探討這些產業的發展對於晚清臺灣社會變遷的影響，並提出諸多新論，對於清代臺灣社會經濟史的研究方向有一定的貢獻與啟發。林滿紅此後並有多篇文章討論晚清臺灣貿易，如：〈清末臺灣與中國大陸之貿易型態比較，1860~1894〉（《師大歷史學報》6，1978）、〈貿易與清末臺灣的經濟社會變遷〉（收於曹永和等《臺灣史論叢》第一輯，眾文書局，1980）以及〈光復以前臺灣對外貿易之演變〉（《臺灣文獻》，36：3、4，1985）等。這些論著奠定林滿紅在清末臺灣對外貿易史研究之地位。進入八〇年代，有關臺灣對外貿易的研究，大多站在他的研究基礎上，作進一步的論述，如：薛化元〈開港貿易與清末臺灣經濟社會變遷的探討（1860：1895）〉（《臺灣風物》33：4，1983）、張家銘〈農產品外貿與城鎮繁興——以清末臺灣北部地區的發展為例〉（《東海歷史學報》7，1985）。劉進慶〈清末臺灣對外貿易的發展與其特點〉（《臺灣學術研究會誌》1，1986）則有新的研究取向，該文指出清末臺灣已出現出口貿易取向的經濟快速成長現象，而且島外貿易產生對岸貿易與對外貿易雙重結構相互消長特色。碩士論文有：王嘉惠《晚清鴉片進口貿易研究（1858~1894）》（政大歷史所，1995）、王俊昌，《清末淡水對外貿易研究》（中興歷史所，1997）、吳奇娜《17-19世紀北臺灣硫磺貿易政策轉變之研究》（成大歷史所，2000）。

相對於開港後島外貿易研究之多，開港前島外貿易的研究卻頗少，而且由於清廷對於臺灣米輸出的特殊政策，使得研究焦點主要集中在米的輸出。王世慶〈清代臺灣的米產與外銷〉（《臺灣文獻》9：1，1958；氏著，《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聯經，1994）最早指出臺灣外銷至大陸的米穀以福建省的軍糧和兵眷米為主幹，並估計出每年外銷米的數量，乃一力作。另有陳香〈清代臺灣供輸福建的兵糧與眷穀〉（《食貨》1：6，1971）和林秀鳳〈清代臺灣供輸福建的兵糧與眷穀〉（《反攻》453，1987）二文可看。碩士論文有洪美齡《清代臺灣供輸福建米糧之研究》（臺大歷史所，1979）。臺灣與日本的貿易，參見朱德蘭〈清康熙雍正年間臺灣船航日貿易研究〉（《臺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高雄，臺灣史蹟研究

中心，1986)。一九九〇年代以降，兩岸傳統帆船貿易受到注意，陳國棟〈清代中葉臺灣與大陸之間的帆船貿易——以船舶為中心的數量估計〉（《臺灣史研究》1：1，1994）嘗試推估兩岸的帆船貿易數量，並論及鹿耳門、鹿港以及八里坌等港貿易的消長關係。另外，有葉振輝〈臺海兩岸經貿財政關係 1865-1894〉（《臺灣文獻》50：4，1999）可供參考。

清代臺灣是一個移墾社會，其商業性質也別具特色。蔡淵潔〈清代臺灣移墾社會的商業〉（《史聯》7，1985），指出商業活動對於土地開發和社會風氣的影響。

至於以清代臺灣商人為研究主題的則相當少。除了少數以個別家族經營或是人物傳記的討論之外，目前僅有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大歷史所博論，1997；聯經，2000）。本書從「在地化」觀點，重建清代竹塹地區在地商人的系譜、商業經營、資本來源、商業組織的建立以及在地域社會的活動。該文指出清代臺灣的商業資本與郊商成員並非如過去研究所言都來自大陸商人，事實上以竹塹地區而言，清中葉以後原來從大陸來的商人不但有在地化傾向，而且逐漸出現在地產生的商業資本，在地商人也是塹郊金長和的主要成員。另外，林氏發表的相關論文有：〈一個傳統地區性市場圈的形成：以竹塹地區為例〉（《臺灣文獻》49：1，1998）、〈清代竹塹地區的商人與商業活動〉（《臺灣文獻》，49：4，1998）、〈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商業資本〉（《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清代竹塹地區在地商人的活動與網絡〉（上、中、下）（《臺灣風物》，49：2、49：3、49：4，1999）。至於清代市場的研究則僅有王世慶〈清季及日據初期南部臺灣的牛墟〉（《臺灣文獻》20：4，1969；氏著，《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聯經，1994）利用碑文與總督府檔案探討清末至日治初期臺灣南部牛墟的設置、政府的管理、牛墟的營業情形、牛墟的課稅與運用，為戰後以來牛墟研究之嚆矢。

此外，清代臺灣物價研究亦有一些成果，但以米價為開端，如王世慶〈清代臺灣的米價〉（《臺灣文獻》9：4，1958；氏著，《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聯經，1994）最早探討清代臺灣米價的變動、漲跌的原因等問題，並指出清代政府採買倉穀的官價往往不及市價之一半，而當田賦由納穀改為納銀制時，官定穀價卻高於市價一倍，形同加稅，故引起農民的反抗。又有周省人〈清代臺灣米價誌〉（《臺灣經濟史》10，臺研叢90，1966）可以參考。李冕世與黃典權〈清代臺灣地方物價之研究〉（《成大歷史學報》4，1977）除探討米價的變動外，也利用古帳簿考證清代物價的變化趨勢。王世慶〈十九世紀中葉臺灣北部農村金融之研究——以興直堡銀主小租戶廣記為例〉（《臺灣文獻》39：2，1988；氏著，《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聯經，1994）是第一篇利用小租戶帳簿進行個案研究的開創之作。該文主要論述一八四〇至一八七〇年之間，臺灣北部興直堡典型的貸放銀主小租戶張廣記號的貸放款、利率、利穀及米價的關係，並分析其如何經營土壟間和商店而發展成一千石租地主的過程。

清代臺灣土地買賣頻繁，但是交易方式延續中國內地土地賣出之後仍不斷找

價的風氣，這方面研究僅有張富美〈清代典買田宅律令之演變與臺灣不動產交易的找價問題〉(陳秋坤等《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臺灣史田野研究室出版品編輯委員會，1992)一文。

3. 港口研究

清代臺灣移民乃以港口為上陸地點，有港口的地方往往成為最早開發與帶動經濟發展的市街，因此港口研究成為清代臺灣經濟史與開發史重心之一。戰後初期，由於政治氣氛和學院的漠視態度使然，港口研究大抵停留在古蹟調查訪問、地名考證和耆老的憶往記述。一九五三年《臺北文物》第二卷，即首先刊行艋舺和大稻埕專號，保留耆老對兩港的記述和少數專論性文章。

然而，此時居功厥偉的莫過於是盧嘉興對港口一系列精闢入裡的考證成果。這些文章是：〈嘉義縣屬海岸線考〉(《臺灣文獻》10：3，1959)、〈蚊港與青峰關考〉(《臺南文化》7：2，1961)、〈曾文溪與國賽港〉(《南瀛文獻》8，1962)、〈八掌溪與青峰關〉(《南瀛文獻》9，1964)、〈二層行溪與蜆港〉(《南瀛文獻》10，1965)、《鹿耳門地理演變考》(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65)。他透過古籍、古地圖的比對、考證以及實地勘查訪問，還原明清時期嘉義以南到打狗地區的海岸線變遷與港口所在位置，貢獻極多。另一方面，自一九五六年臺大歷史系教授楊雲萍率隊到臺南勘查鹿耳門遺址起，至一九六〇年代鄭成功復臺三百週年紀念之間，引發南部文獻界因鹿耳門原址之爭而失和，並且餘波盪漾，甚至導致《臺南文化》的停刊。不過，有關臺江、鹿耳門港的考證文章因此陸續出爐，可說是紛爭之外的意外收穫。

一九六〇年代，港口的研究逐漸突破地名考證之圍限，研究課題開始擴及港口的商業貿易與宗教機能方面，而且以個別港口作為研究對象，又具備學術水平的論著，首度出現。其中，尤以張柄楠(實際作者為王世慶)〈鹿港開港史〉(《臺灣文獻》19：1，1964)，分述鹿港的地文、開港沿革、貿易狀況以及行郊組織，提供較有系統的個別港口研究範型。此外，姜道章〈淡水之歷史發展(上)〉(《大陸雜誌》23：9，1961)、〈臺灣淡水之歷史與貿易〉，《臺灣銀行季刊》(14：3，1963)探究淡水的歷史發展與貿易。

一九七〇年代以後，清代臺灣港口的研究，在方法取徑、研究課題、資料的開發和使用方面，均有新的嘗試和發展。在研究方法方面，除了早期傳統文獻學、方志學和歷史學的研究取徑之外，社會學、地理學和人類學等各科學者亦投入港口研究，而且間接刺激歷史學者嘗試應用其他社會學科的方法和理論，而提出新的問題取向或詮釋。一九七二年洪敏麟〈從潟湖、曲流地形之發展看笨港之地理變遷〉(《臺灣文獻》23：2，1972)即從歷史地理學觀點，分析笨港的地理變遷，並還原歷史上的笨港原貌，是研究河道變遷與市鎮盛衰關係的力作。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晚清臺灣》(臺灣研究叢刊 115 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8；聯經，1997)雖然不是以港口為研究對象，但是他比附 G. W. Skinner (施堅雅)對傳統中國市鎮的研究成果，指出開港之前臺灣中央市鎮平均分佈於沿海各港；

開港之後則形成淡水、打狗兩港為中央市鎮，其他諸港為中介市鎮的南北兩極化市鎮結構。一九七〇年代末期，林會承《清末鹿港街鎮結構》（境與象出版社，1985；原名〈清末鹿港街鎮結構研究〉，發表於《臺灣文獻》31：3/4，1980）從都市設計學角度，以對抗與平衡的力學觀念，試圖解釋與重現清末鹿港的街鎮結構，是第一篇以港口市鎮為研究主題的碩士論文。

再者，有關一八六〇年開港之後通商港口的政治、經濟和社會面向諸問題，亦漸受重視。其中，開港之後，海關設置經過和對外貿易的影響，有賴永祥〈淡水開港與設關始末〉（《臺灣風物》26：2，1976）、林子候〈四國天津條約與臺灣門戶之開放〉（《臺灣風物》26：2，1977）和〈臺灣開港後對外貿易的發展〉（《臺灣文獻》27：4，1976）。而溫振華〈淡水開港與大稻埕中心的形成〉（《師大歷史學報》6，1978），則以因西力衝擊又逐漸成為新商業中心的大稻埕為研究對象，探討開港之後北部市鎮體系的重組過程，是港口史研究必讀之作。

一九七〇年代的港口研究，尚有二種新嘗試。其一是王興啟〈臺灣主要商港的地理變遷〉（《臺北市立女師專學報》5，1974）。該文在材料使用和時間劃分上雖然略嫌粗率，但突破過去個別港口的研究取徑，以張其昀對臺灣歷史九個文化期的階段劃分為依據，綜述每個歷史分期主要商港的興衰變遷。另外，范勝雄〈三百年來臺南港口之變遷〉（《臺灣文獻》29：1，1978），則縮小研究區域，以臺南海岸地形之變遷，作為時間劃分標準，再描述十六世紀至二十世紀臺南地區主要港口的更迭，似可視為港口區域研究之嚆矢。

至一九八〇年代，港口研究觸角更為廣泛，並出現綜合總結性的學術論著。有關清末開港的專書，有戴寶村《清季淡水開港之研究》（師大歷史所碩論，1983；師大歷史所專刊11，1984）論述淡水開港經過與港務發展、進出口貿易以及馬偕的傳教活動，並檢視臺灣的涉外關係、西方文化在港埠的傳播以及官方和人民的肆應。葉振輝《清季臺灣開埠之研究》（臺大政治所博論，1985；標準書局，1985），詳細探討清末臺灣開埠的原因、與外國合約的談判、領事的派遣、海關成立以及臺人對開埠的看法等課題，是清末開埠研究必讀的論著。葉氏對於海關和領事館設置的相關論文有：〈臺灣海關的設立〉（《臺灣風物》34：4，1984）、〈前清打狗領事館的設置〉（《高雄文獻》30/31，1987）、〈淡水英國副領事館的設置〉（《臺灣文獻》38：4，1987）、〈前清府城英國領事館的設置〉（《臺灣文獻》40：2，1989）。

此外，個別港口的研究，在八〇年代仍續有專論出現。這種研究大多與港口市鎮或區域開發有關聯，如陳國棟〈淡水聚落的歷史發展〉（《臺大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2：1，1983），探討淡水市街在時序上的形成過程。

一九八〇年代末期，港口研究出現首篇綜合前述研究成果的博士論文：戴寶村〈近代臺灣港口市鎮之發展——清末至日據時期〉（師大歷史所博論，1988）。戴氏之後又發表不少有關港口研究的專文，如〈梧棲港開發史研究——清代至日據時期〉（《東海大學歷史學報》9，1988）說明清代梧棲港的發展、樟腦事件的發生、日治時期梧棲港變成特別輸出入港以及日治末期新高港計畫的經過。

一九九〇年代港口研究仍續有進展，主要是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大歷史所碩論，1992；知書房，1995）的出版。該書主要從整體與變遷的觀點，探究清代臺灣港口的數量與分布、發展與等級劃分、港口的互動與系統之形成和演變。該書指出清代臺灣港口的發展一方面有由官方主導、開為正口的港口主系統型態；另一方面隨著各地域市場圈的形成，亟須與大陸直接往來貿易，官方不得不開放為小口，而導致這些小口獨自發展成次系統，原來以正口為中心的主系統港口型態遂漸趨鬆散。又有相關論文如下：〈清代臺灣港口的數量與分佈〉（《史原》19，1993）、〈清代臺灣港口的發展與等級劃分〉（《臺灣文獻》，44：4，1993）、〈清代臺灣港口的互動與系統的形成〉（《臺灣風物》，44：1，1994）、〈清初與中葉臺灣港口系統的演變：擴張期與穩定期（1683-1860）〉（《臺灣文獻》，45：3，1994）、〈清末臺灣港口系統的演變：巔峰期的轉型（1861-1895）〉（《臺灣文獻》46：1，1995）。林氏又有〈清末新竹縣文口的經營——一個港口管理活動中人際脈絡的探討〉（《臺灣風物》45：1，1995）利用《淡新檔案》中的資料，釐清清代臺灣北部文口的性質、經營以及成員的組成；〈清代臺灣中港與後龍港港口市鎮之發展與比較〉（《臺北文獻》直字111，1995）則從後龍與中港兩港的區位、港口發展，比較其市鎮差異。此外，一九九〇年末，蔡采秀〈海運發展與臺灣傳統港都的形成——以清代的鹿港為例〉（湯熙勇《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七，中研院社科所，1999）則從鹿港的海運功能、清廷的戍守政策以及中部的社經環境論述鹿港做為港口市鎮的發展過程。

清代臺灣交通史的研究大半是港口研究，海上航運與陸路交通的研究則較少。在海上航運方面，僅有廖風德〈海盜與海難：清代閩臺交通問題初探〉（《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3，中研院社科所，1990；《臺灣史探索》，學生，1996）指出海盜與海難的頻繁，不但影響閩臺兩地經濟，對渡臺移民也產生心理上的影響，而導致划水仙和媽祖信仰的普及。陸路交通方面，清末劉銘傳在臺興建了中國第一條鐵路，因此鐵路的研究成果較多，但誠如前述，大部分研究著重於劉銘傳與鐵路建設的關係，專門探討鐵路的論文僅有曾迺碩〈清季臺北之鐵道〉（《臺北文物》6：2，1957）。至於陸路交通路線分佈和演變的研究並不多，僅有石萬壽〈明清臺灣中路交通的演變〉（《臺灣文獻》40週年專刊，1988）以及黃智偉《統治之道——清代臺灣的縱貫線》（臺大歷史所碩論，1999）針對官道的研究。不過，一九八〇年代以後古道考證逐漸受到重視，如黃炫星對於八通關等古道的考證，其後更出版《臺灣的古道》（臺灣省政府新聞處，1991），又有唐羽〈吳沙入墾噶瑪蘭路線與淡蘭古道之研究〉（《臺灣文獻》40：4，1989）。一九九〇年代中葉之後出現較具學術規範的論文，如卓克華〈石頭營聖蹟亭與南部古道之歷史研究〉（《高市文獻》7：3，1995）考證同治十三年（1874）沈葆楨開山撫番政策時期，由張其光福靖左營所開闢的屏東射寮通卑南古道。卓氏又有〈淡蘭古道與金字碑研究〉（《臺北文獻》直字109，1994）主要考證清代淡水通宜蘭古道的變遷。中部古道有邱敏勇〈清代集集水尾古道小考〉（《臺灣風物》45：2，1995）；後山有施添福〈開山與築路：晚清臺灣東西部越嶺道路的歷史地理考察〉（《師

大地理研究報告》30，1999），不但詳細考證清末東部北、中、南三路的開路過程及其屢修屢廢的原因，而且指出除了已開通道路之外，尚有動工卻未開通的五條越山道路。而由於清初以來長時期的「空間隔離」治邊政策，促使原住民成為開山撫番的最大阻力，是清末東部道路屢修屢廢之主因。

（四）土地拓墾與區域開發

有關清代臺灣土地開發研究的介紹，參見黃富三〈清代臺灣土地開發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思與言》23：1，1985）、溫振華〈清代臺灣土地開發研究回顧〉（臺灣歷史學會《史學與國民意識論文集》，稻鄉，1999）。自戰後以來，研究焦點主要集中於土地拓墾組織、區域開發、水利等項。其中，以土地拓墾組織研究成果最突出，水利史研究則直到一九八〇年代才開始，起步較晚、成果亦較少。

1. 土地拓墾組織

清代臺灣土地拓墾史的研究，重點在於拓墾組織、個別墾戶或墾隘之研究以及漢人取得土地的型態等課題。其中，戰後初期延續日治時期研究成果，最先注意土地拓墾形態中的一田二主或是大小租制，一九七〇年代漢人如何取得土地和個別墾戶研究成為新議題。至一九八〇年代，土地契約文書的運用，特別是金廣福文書的出現，促使土地拓墾組織研究進入新的里程碑，墾戶的出身、資本來源、合股制度以及大型墾隘研究乃受到重視。一九八〇年代末至一九九〇年代，施添福進一步利用淡新檔案和相關地契探究竹塹地區的土地拓墾形態，則產生突破性的新論。

在土地拓墾型態方面，土地所有權分化成一田二主的大小租權型態及其原因是最先被注意的課題。戴炎輝〈清代臺灣之大小租業〉（《臺北文獻》4，1963）、〈從一田二主談臺灣的租權〉（《中原文化與臺灣》，臺北市文獻會，1971），對清雍正十年（1732）以後出現一田二主大小租型態的成立、性質、大小租權的消長以及大租權的消失有相當清楚的釐清，乃戰後臺灣大小租業研究的先驅之作。陳其南〈清代臺灣漢人社會的開墾組織與土地制度之形成〉（《食貨》9：10，1980；《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允晨，1991）則論證臺灣的一田二主乃源自於佃戶層的分化而非中國大陸的地主層之分化，墾首制的開墾組織亦具有資本主義特徵。張勝彥〈清代臺灣漢人土地所有型態之研究〉（《東海歷史學報》4，1981；氏著《臺灣史研究》，華世，1981）主要探討漢人土地所有權的取得方式，以及清代臺灣產生「一田二主」大小租戶所有權型態之過程。

由上述可見，雖然清代臺灣土地拓墾型態與華南地區一樣產生一田二主現象，但是對於墾戶、墾首、業戶與佃人之間的關係以及大小租層級的劃分與演變仍然眾說紛紜。直到施添福在竹塹地區的研究，才對清代臺灣土地拓墾組織進行深入的釐清，並獲得突破性成果。施氏自一九八九年陸續發表六篇的論文：〈臺灣歷史地理劄記（二）：竹塹、竹塹埔和「鹿場半被流民開」〉（《臺灣風物》39：

4, 1989)、〈清代竹塹地區的「墾區莊」：萃豐莊的設立和演變〉(《臺灣風物》39:4, 1989)、〈清代臺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以竹塹地區為例〉(《民族所集刊》69, 1990)、〈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臺灣風物》40:4, 1990)、〈清代竹塹地區的聚落發展和分布形態〉(《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臺灣史田野研究室出版品編輯委員會，1992)。施氏的研究指出清代臺灣以乾隆中葉的土牛溝與乾隆末的新番界區劃出三個人文地理空間，而有漢墾區、保留區以及隘墾區等三種不同類型的拓墾制度與地方社會的存在。這些文章釐清了清代竹塹地區土地的拓墾型態、開墾組織的空間差異以及聚落的發展與分佈狀態，對於清代臺灣拓墾史開啟一個新的思考方向。此外，清代噶瑪蘭地區出現獨特的結首制，日治時期平山薰已有所討論，戰後則是王世慶〈結首制與噶瑪蘭之開發——兼論結首制起自荷蘭說〉(湯熙勇《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七，中研院社科所，1999)一文，指出結首制並非出自荷蘭時代，而是嘉慶時期，該制乃噶瑪蘭移民獨創的共存共榮、均田自衛自治的民間拓墾組織，對於宜蘭人的性格和地方社會有深厚影響。

一九七〇年代中葉，漢人來臺之後如何從原住民手中取得土地漸受重視。最早的文章是黃富三〈清代臺灣的土地問題〉(《食貨》4:3, 1974)概述漢人與土著的土地爭奪、地租與田賦問題。之後，黃氏〈清代臺灣移民的耕地取得問題及其對土著的影響〉(《食貨》11:1/2, 1981; 曹永和等《臺灣史論叢》第一輯，眾文，1980)最受重視，該文指出由於清代漢人的農業殖民才使臺灣漢化成功，然而漢人農業殖民的過程卻是使用和平或武力手段展開與原住民之間的生存競爭。漢人的勝利對原住民造成經濟貧困化、人口稀少等影響，原住民只能採取訴訟、暴力式的番害或番亂、遷徙以及漢化等方式因應。另有張勝彥〈清代臺灣漢人土地所有型態之研究〉(《東海歷史學報》4, 1981; 氏著《臺灣史研究》，華世，1981)、計文德〈清代拓墾大肚臺地以西埔園之土地取得問題初探〉(《中縣開拓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4)可參考。一九九〇年代以來，歷史學者受到前述施添福土牛溝番界研究的刺激，番界外土地如何合法化成為新的焦點。如溫振華〈清代土牛界外的土地開墾——以東勢為例〉(宋光宇《臺灣經驗(二)——社會文化篇》，東大，1994)，又如李文良〈三層埔的土地拓殖過程與業主權取得——一個隘墾區的拓殖史研究〉(《臺灣開發史論文集》，國史館，1997)論述清中葉至日治中期，官方基於財稅收入而透過給墾、清賦、土地調查及林業調查等途徑，如何讓原是番界外非法私墾地變成為合法墾地的過程。

一九八〇年代初，墾戶的出身與資本來源成為一項重要議題。尹章義〈臺北平原拓墾史研究 1697-1772〉(《臺北文獻》直字 74, 1981; 氏著，《臺灣開發史》，聯經，1989)首先透過土地契約文書分析十七、十八世紀北臺灣大小墾號的組成與拓墾情形，指出拓墾型態以合夥為主，而且拓墾者大多是縉紳階級。黃富三、翁佳音〈清代臺灣人墾戶階層初論〉(《近代中國區域史研討會論文集》，近史所，1986)則認為臺灣墾戶階層以士紳、商人以及力墾致富的富農為主，但因清代請

墾制與賦稅制使然，使得不少墾戶只是嫻熟官方制度而未實際從事開墾事業的不在地地主。

在個別或地區性墾戶、墾隘的研究方面，戴炎輝〈清代新竹城郊金山面地方之墾隘〉（《清代臺灣的鄉治》，聯經，1979）是戰後墾隘研究較早的論文。至一九八〇年代中葉，由於新古文書的發現與運用，才有較大突破。吳學明《金廣福墾隘與東南山區的發展一八三四～一八九五》（師大歷史所碩論，1984；師大歷史所專刊，1986）一書有關金廣福墾隘的研究，即是一個新里程碑。該書主要利用北埔姜家現存清代地契文書來重建道光中葉金廣福大隘的形成過程，對於閩粵兩籍移民如何協力組成拓墾組織，進行竹東丘陵的開發、土地拓墾的過程以及粵籍總墾戶北埔姜家的發展，均有相當深入的探討。吳氏是第一位釐清墾城商人與邊區開墾關係的研究者。不過，作者對於隘墾組織仍未完全解明，他所謂的「承墾墾戶」似乎應是墾佃。另外吳氏發表相關的單篇論文與專書如下：〈金廣福的組成及其資金〉（《史聯》4，1984）、〈北部臺灣的隘墾組織——以金廣福為例〉（《臺北文獻》直字70，1984），後吳氏又集結相關論文於《金廣福墾隘研究》（上、下）（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2000），可以一併參考。金廣福大隘除了吳氏的研究之外，對於該隘的靈魂人物北埔姜家的研究，主要有莊英章等〈晚清臺灣北部漢人拓墾型態的演變——以北埔姜家的墾闢事業為例〉（瞿海源、章英華編《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中研院民族所專刊16，1986）。該文以姜家參與金廣福墾隘的過程，探討漢人拓墾型態如何由閩粵合股轉變成為以姜義豐嘗的宗族組織型態進行土地拓墾。不過，該文認為墾隘乃源於道光年間的團練制度，似乎仍值得商榷。黃卓權則對於苗栗地區墾隘或是個別墾隘的研究下了不少力，如：〈臺灣裁隘後的著名墾隘——廣泰成墾號初探〉（《臺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高雄，臺灣史蹟研究中心，1987）、〈從獅潭地區的拓墾看晚清臺灣的內山墾務的演變〉（《臺灣史研究論文集》，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1988），一九九〇年並出版專書《苗栗內山開發之研究專輯——附廣泰成文物史話》（苗栗：苗栗縣立文化中心，1990）。王世慶〈清代海山莊之墾戶與公館〉（《臺灣風物》36：3，1986；氏著，《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聯經，1994）乃以海山莊為例，釐清墾戶或官方所建的公館之不同，以及公館型態如何隨著股夥的變化而改變。另外，可參考陳運棟〈三灣墾戶張肇基考〉（《史聯》13，1988）、蔡志展〈清初半線墾首施世榜事蹟探微〉（《臺中師院社會科教育研究》2，1997）。

另外，一九八〇年代也同時注意到土地拓墾中的合股問題，如溫振華〈清代臺灣漢人的企業精神〉（《師大歷史學報》9，1981）強調合股開墾反映的漢人功利精神是清代臺灣經濟活動的重要特色，不過早期平原地帶的合股開墾組織是股份少投資金額多，中期以降近山地區的開發則是股多金少。蔡淵潔〈合股經營與清代臺灣的土地開發〉（《師大歷史學報》13，1985）指出合股經營在土地開發中相當普遍，乃因合股較容易籌集大量資金，可以減低投資風險，發展較大規模事業，而隱含著臺灣地區的經濟活動更加合理化。

整體而言，清代臺灣土地拓墾形態和組織之研究，在近二十年之間已經出現

出色的成果，但是研究區域偏向中北部，至於較早開發、土地拓墾形態另成一套的南部地區則幾乎付之闕如。因此，全面性檢討和比較清代臺灣土地拓墾制度的區域性特色，仍是未來可以發展的方向。

2. 區域開發

清代臺灣土地開發的研究，一開始即從宏觀的角度探討全島開發的問題。早期有莊金德〈清代初期臺灣土地開發導言〉（《臺北文獻》直字 15/16，1971）。一九七五年陳秋坤完成碩士論文《十八世紀上半葉臺灣地區的開發》（臺大歷史所碩論，1975）之後，即陸續發表相關論文如下：〈清初臺灣土地的開發〉（《臺北文獻》直字 38，1976）、〈清初臺灣地區的開發 1700~1756——由米價的變動趨勢作若干觀察〉（《食貨》8：5，1978）、〈臺灣土地的開發 1700~1756〉（黃富三、曹永和《臺灣史論叢》第一輯，眾文，1980）。陳氏的研究，一方面是從雍正、乾隆時期臺灣米價變動趨勢，探討米價高昂的因素、官方平抑米價的政策以及其影響。另一方面，主要透過方志中臺灣各廳縣田園的增加情形，指出清初臺灣土地開墾由南向北的發展方向，以及農業技術與品質的改進象徵臺灣內部組織的複雜化傾向。碩士論文有：陳雯宜《清康熙年間臺灣土地利用的研究》（成大歷史所，1994）。

自戰後初期起，個別區域拓墾史或開發史研究即已嶄露頭角，卻至一九八〇年代之後才蔚為風潮。不過，早期研究明顯的帶有漢人開發史觀，討論結構以開發沿革為主軸，以自然環境、漢人入墾過程、漢人社會的建立與變遷以及宗族組織的形成為主要論述架構。一九九〇年代以來，隨著平埔族研究的蓬勃發展，越來越強調漢番之間土地的轉移過程。有關這方面的研究史，可以參考溫振華〈清代臺灣土地開發研究回顧〉（《史學與國民意識論文集》，稻鄉，1999）。以下分別介紹各地區較重要的論著。

臺北盆地及其周邊的研究，早期有黃得時〈臺北盆地開發史略〉（《中原文化與臺灣》，臺北市文獻會，1971）、王世慶〈海山史話〉（《臺北文獻》直字 37，1976）、黃克武〈清時板橋的開發與寺廟〉（《臺北文獻》直字 45/46，1978）。盛清沂〈說上淡水之內外港〉（《臺北文獻》直字 61/62，1983）則考證外港為今桃園地區，內港則是臺北地區。尹章義〈臺北平原拓墾史研究 1697-1772〉（《臺北文獻》直字 74，1981；氏著，《臺灣開發史》，聯經，1989），利用土地契約文書、族譜等史料，而對於臺北盆地拓墾史有突破性發現。此外，針對一城鎮或小地域的討論也有一些，專書有陳宗仁《從草地到街市：十八世紀新庄街的研究》（板橋：稻鄉，1996）強調閩粵移民在臺灣發展的過程，但開始注意到原住民與漢人之間土地轉移問題。單篇論文如盛清沂〈臺北縣板橋市開闢史事考〉（《臺灣文獻》36：1，1985）、宋錦秀〈嘉慶以前三貂鹽寮地域史的建構〉（《臺灣史研究》3：1，1996）、溫振華〈清代三芝一帶漢人的拓墾〉（《北縣文化》59，1999）。碩士論文有：溫振華《清代臺北盆地經濟社會的演變》（師大歷史所，1978）。

宜蘭地區的研究最早是許倬雲"I-Lan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19th Century"（《民族所集刊》33，1972）概述十九世紀上半葉宜蘭地區的開墾、貿易

以及未形成宗族的現象。張秋寶〈蘭陽平原的開發與中地體系之發展過程〉(《臺銀季刊》26:4, 1975)由中地理論探討蘭陽平原的發展。莊英章、吳文星〈清代頭城的拓墾與發展〉(《臺灣文獻》36:3/4, 1984)則以頭城為例指出蘭陽平原開發過程中,由於政府有意裁抑墾首,故沒有大地主存在;另一方面,由於墾民結構以漳州人為主,因此少有以籍貫分類的械鬥。又有側重於本土化或內地化過程的討論,如徐雪霞〈清代宜蘭的發展〉(《臺北文獻》直字, 45/46, 1984)、陳進傳〈清代噶瑪蘭的拓墾社會——從血緣、地緣、本土化觀點探討之〉(《臺北文獻》直字 92, 1990)。一九九〇年廖風德的《清代之噶瑪蘭》(里仁, 1982; 正中, 1990)是清代噶瑪蘭史的專書,全書共有六章,分別探討噶瑪蘭地區的環境、開發過程、官治組織的建立與運作、農墾社會的發展及民變與分類械鬥,這些課題可以說是臺灣區域開發史研究的基本架構。碩士論文有:張秋寶《蘭陽平原之開發過程與中地體系》(師大地理所, 1977)、何懿玲《日據前漢人在蘭陽地區的開發》(臺大歷史所, 1980)。

桃竹苗地區研究有:盛清沂〈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區開闢史〉(上、下)(《臺灣文獻》31:4、32:1, 1980、1981)、張炎憲〈漢人移民與中港流域的拓墾〉(《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3, 中研院三研所, 1988)、陳運棟〈中港流域內山之開拓〉(黃卓權《苗栗內山開發之研究專輯——附廣泰成文物史話》, 苗栗, 苗栗縣立文化中心, 1990)。吳學明〈清代頭前溪中上游地區的土地開墾〉(《臺北文獻》直字 108, 1994)除論及新竹縣九芎林、樹杞林以及橫山三地的開墾特色之外,亦指出山區墾戶之間關係密切,常有借隘移防的開墾事例。碩士論文有:陳世榮《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的建構 1683-1895》(中央歷史所, 1999)。

中臺灣地區的區域研究顯然是最洋洋可觀的,有:劉枝萬《臺中彰化史話》(上卷)(作者印行, 1954)和〈臺中縣開發史〉(《中縣文獻》1, 1955)、溫振華〈清代臺灣中部的開發與社會變遷〉(《師大歷史學報》1, 1983)、張勝彥《南投開拓史》(南投, 南投縣政府, 1984)和〈大安、大肚兩溪間墾拓史研究 1683-1874〉(《臺灣文獻》43:3, 1992)、楊玉姿〈清代牛罵頭地區的開發〉(《高雄文獻》24/25, 1986)。程士毅〈軍工匠人與臺灣中部開發的問題〉(《臺灣風物》44:3, 1994)則從軍工匠首的角度來看區域開發問題,指出軍工匠藉伐木之便越界私墾,不但造成與平埔族之間的衝突,而且破壞生態,對岸裡社生計有相當大的影響。此外,也有以鄉鎮或小地域為中心的研究,如陳炎正《新廣莊——一個臺灣鄉村的社會發展史》(豐原, 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1984)、溫振華《清代東勢地區的土地開發》(臺中, 日知堂, 1992)和《大茅埔開發史》(臺中, 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1999)、黃秀政等〈清代鹿港的移墾與社會發展〉(《文史學報》28, 1998;《臺灣史志論叢》, 五南, 1999)、李力庸〈清代斗六地區的開發〉(《萬能學報》19, 1997;《萬能商學學報》2, 1997)。碩士論文不少,有:洪麗完〈清代臺中開發之研究 1683-1874〉(東海大學歷史所, 1985)、張環顯,〈清代「埔里」的開發〉(師大歷史所, 1993)、陳靜寬《清代鹿港的開發與社會發展》(中興歷史所, 1997)、曾敏怡《草屯地區清代漢人社會的建立與發展》(東海歷史所,

1997)、林欣怡《清代臺灣漢人社會的建立——以南投平林河流域為例》(南師鄉土文化所, 2000)。

南臺灣區域史研究有：林文龍〈清代嘉義縣轄鯉魚頭堡的開發〉(《臺灣文獻》45:1, 1994), 說明漢人移墾竹山地區的路線, 除了濁水溪「溪線」之外, 還有「山線」。石萬壽在臺南、高雄地區有一些開發史的研究, 如〈二層行溪上游的開發與系譜〉(《第三屆亞洲族譜學術研討會會議記錄》, 聯合報國學文獻館, 1987)。簡炯仁近年來產量豐富, 根據古碑、地契、墓誌銘等材料針對高雄和屏東等地區進行地名與開發沿革的考證, 修正日治時期伊能嘉矩等學者的一些看法。如〈由「謝希元墓誌銘」談「攀桂橋庄」及「阿猴林」的拓墾——兼論高雄縣大樹鄉的開發〉(《臺灣文獻》49:1, 1998)指出阿猴林並非日治文獻所認為的施侯田, 而是私墾田園。他的相關著作舉要如下：《屏東平原的開發與族群關係》(屏東, 屏東縣立文化中心, 1997)、《高雄縣的開發與族群關係》(高雄, 高雄縣立文化中心, 1998)、《臺灣開發與族群》(前衛, 1995)、《屏東平原先人的足跡》(屏東, 屏東縣立文化中心, 1999)。又有湯熙勇〈清代臺灣恆春地區漢人的移墾 1875-1895〉(《史聯》8, 1986)、溫振華《高雄縣土地開墾史》(高雄, 高雄縣政府, 1997)、吳進喜〈羅漢門地區的開發與中心移轉〉(《師大地理研究報告》33, 2000)可參考。博士論文有：吳進喜《高雄縣二仁河流域的開發與區域特色：1895 年以前》(師大地理所, 2000), 碩士論文有：陳如君《恆春地區開發之研究》(成大歷史所, 1995)、趙文榮《清代臺南地區的開發與社會變遷 1683-1895》(南師鄉土文化所, 1998)、蘇坤輝《十九世紀以前岡山地區的土地利用》(成大歷史所, 1999)、潘孟鈴《屏東萬巒開發的研究》(成大歷史所, 2000)。

花東地區的開發史研究, 相對的較少。早期有曾一平〈漢人在奇萊的開墾〉(《花蓮文獻》1, 1953), 其後大部分為碩士論文, 如張永楨《清季臺灣後山開發之研究》(東海歷史所, 1986)、孟祥瀚《臺灣東部拓墾與發展 1874-1945》(師大歷史所, 1988)和〈清代臺灣東部之拓墾與發展〉(《興大歷史學報》1, 1991)、吳建昇《日治以前臺灣後山經營之研究》(成大歷史所, 2000)。此外, 又有黃學堂〈清季對後山之經營及胡傳在臺東的政績〉(《臺灣文獻》44:4, 1993)、安後暉〈清代臺灣新鄉移民拓墾之研究〉(《歷史教育》2, 1997)等文。

除了以各地區土地開發為主的論文之外, 亦有以城市聚落作為研究對象的專論, 這方面的研究以港口市鎮佔多數, 參見前述港口項。除港口市鎮之外, 當時臺灣北中南三大城市「一府二鹿三艋舺」最受重視。專書方面, 林會承《清末鹿港街鎮結構研究》(境與象, 1985)是這方面的力作。侯怡泓《早期臺灣都市發展性質的研究》(臺中, 臺灣省文獻會, 1989)則比較臺南、鹿港以及艋舺三城市之差異。一九九〇年代, 施添福〈臺灣竹塹地區傳統稻作農村的民宅：一個人文生態學的詮釋〉(《師大地理研究報告》17, 1991)另以農業聚落為焦點, 指出水與糞便所構成的集約稻作生態體系是傳統稻作農村民宅的物質基礎, 傳統民宅的空間佈局則反映稻作生態體系的需求。

都市體系與城鄉結構亦是一項新課題, 這方面的研究最值得參考的兩篇文章

是：章英華〈清末以來臺灣都市體系之發展〉（《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上，中研院民族所，1986）和施添福〈清代臺灣市街的分化與成長：行政、軍事和規模的相關分析〉（上、中）（《臺灣風物》39：2、40：1，1990）指出市街分化的動力來自軍事與行政組織。另有張家銘〈農產品外貿與城鎮繁興——以清末臺灣北部地區的發展為例〉（《東海歷史學報》7，1985）可參考。

總之，自一九八〇年代以來，清代臺灣各地區域開發史已經累積不少研究成果，然而為了免於千篇一律之通病，可能需要根據區域特色採取不同研究觀點來分析，或許才會有新的發現。

3. 水利

水利是清代臺灣土地拓墾的關鍵因素，然而研究卻顯得較晚，直到近年來才有較多研究成果。一九七二年首先由人類學者王崧興以中部八堡圳為主題，陸續發表"Pa Pao Chun: An 18th Century Irrigation System in Central Taiwan"（《民族所集刊》33，1972）、〈八堡圳與臺灣中部的開發〉（《臺灣文獻》26：4，1976），指出臺灣大型水圳需要由國家或與官方關係良好的大墾戶才能興建。一九八〇年代之後，蔡志展《清代臺灣水利開發研究》（臺中，昇朝，1980）首先以方志作為材料，從時間、空間分佈以及人為開發三方面概述清代臺灣水利發展狀態。之後，他陸續發表〈明清臺灣的水源開發〉（《臺灣文獻》49：3）、〈明清臺灣水利開發之時空分析〉（《社會科教育研究》3，1998）、《明清臺灣水利開發研究》（臺中，省文獻會，1999）等文。

但是，清代臺灣水利史研究最受注意、被引用特多的卻是王世慶的一系列研究。王氏〈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36：2，1985；氏著，《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聯經，1994）一文，從埤圳的投資模式與問題、官府措施、水利組織與功能、水利與宗教關係等面向，分析埤圳開築對於農業生產方式、貿易、社會治安以及北部經濟發展的正面貢獻與影響。該文指出由於埤圳開築風險極大，投資者對於水利開發與土地改良的貢獻事實上大於獲利。〈談清代臺灣蘭陽地區之農田水利開發史料〉（氏著《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聯經，1994）首度利用宜蘭地區水圳調查報告書，而能更深入的研究投資水圳的水租主。該文指出清代蘭陽地區的水圳由水利企業者出資佔大多數，但是由於災害與維修不易，常經過多次改組，最後讓售與地方領導階層經營。又有〈林本源的農田水利事業〉（《臺灣風物》46：2，1996）探討清代林本源家水圳投資規模與範圍、水租收入與管理方式以及日治初期私有水圳權的喪失，乃是針對水利投資大戶的個案研究。廖風德〈清代臺灣農村埤圳制度——清代臺灣農村制度之一〉（《政大歷史學報》3，1985；《臺灣史探索》，學生，1996），基本上與王氏研究結構類同，歷述清代臺灣埤圳的開鑿過程、管理方式、所有權的變更以及糾紛，指出臺灣埤圳主要由民間投資興辦，投資型態與管理方式相當複雜，而埤圳本身亦成為財產，埤圳管理權可以杜賣也可以繼承。

由於區域不同，水利的開築或管理型態亦有差異，因此一九九〇年代之後，

水利史越來越朝向細緻化的區域研究，並且更強調水利興建與區域發展之間的關係。黃雯娟《清代蘭陽平原的水利開發與聚落發展》(師大地理所碩論，1990；《臺灣文獻》43：4，1992)是第一本有關區域水利研究的學位論文，該文指出清代蘭陽平原的聚落隨水利開發而改變，水利發達的地區以散村為主，不發達地區則為集村型態，而且聚落的分佈明顯有沿溪、海或臨圳的趨勢。又有〈清代臺北盆地的水利事業〉(《臺灣文獻》49：3，1998)，指出乾隆時代是臺北水利開發最發達的時期，而水利開發則大半是業佃合築。陳鴻圖《水利開發與清代嘉南平原的發展》(政大歷史所碩論，1994；國史館，1996)延續水利開發與區域發展的研究取徑，指出嘉南平原地區以莊民合築水圳最多，水利組織以鄉約模式來規範，而與北部以業戶為主、企業化經營的型態不同。陳氏又有〈清代曾文溪流域水利開發的探討〉(《臺灣文獻》49：3，1998)、〈清代臺灣水利事業的經營〉(《臺灣文獻》49：3，1998)等相關論文。由黃、陳兩人之研究可見，水利的構築明顯地展現區域差異的特徵，因此清代臺灣社會經濟史的研究可能必須更加注意到區域特色問題。此外，甘學平、蕭丁偉〈清代宜蘭的埤圳興築契約：交易成本分析〉(《農業經濟半年刊》59，1996)以交易成本理論討論興築水圳的方式；蘇坤輝〈日治以前岡山地區的水利開發〉(《臺灣文獻》49：3，1998)強調水利開發對岡山地區社會經濟的影響，也可以參考。相關碩士論文尚有：劉俊龍《水圳建設與彰化平原的開發》(成大歷史所，1993)、蔡幸芳《曹謹與曹公圳之研究》(成大歷史所，1995)、劉育嘉《清代臺灣水利開發研究》(中興歷史所，1996)。

此外，邱淵惠《耕牛與臺灣傳統農村社會的關係——清代至日治時代》(東海歷史所碩論，1994；改名《臺灣牛：影像、歷史、生活》，遠流，1997)另闢蹊徑，以牛為研究對象，觀察牛在臺灣的農村社會的角色和功能。

(五) 災害和環境史

清代臺灣災害史的研究成果不多，水災與颱風是較受注意的課題。戰後研究最早的力作是曹永和〈臺灣水災史〉(《臺灣研究叢刊》76，1963)、〈臺灣水災史——清代臺灣之水災與風災〉(《臺灣銀行季刊》11：2，1960；《臺灣研究叢刊》91，1967；氏著《早期臺灣史研究》，聯經，1979)論述清代臺灣災害的成因、災害損失的種類、災害的影響以及政府的救災政策。之後，林玉茹〈清代臺灣的洪水災害〉(《臺灣文獻》49：3，1998)，全面整理前人研究尚未使用的故宮檔案和方志等資料，重建清代臺灣洪水災害狀況。莊吉發〈清代臺灣自然災害及賑災措施〉(《臺灣文獻》51：1，2000)，分別探討地震、颱風、水災以及海難的災害狀況與官方賑恤措施。碩士論文則有朱瑪瓏《近代颱風知識的轉變——以臺灣為中心的探討》(臺大歷史所，2000)。至於地震研究，有游明聖〈明清時代的破壞性地震海嘯紀錄〉(《氣象學報》40：1，1994)、李泰翰〈清代臺灣地震災害初探〉(《史匯》4，2000)等文。

清代環境變遷研究是一個值得開發的研究領域，過去主要著重於探究港口、海岸線或溪流的變遷，參見前述經濟港口條。一九九〇年代才出現劉翠溶〈漢人

拓墾與聚落之形成：臺灣環境變遷之起始》(劉翠溶、伊懋可《積漸所至：中國環境史論文集》，中研院經濟所，1995)一文。碩士論文有：顧雅文《八堡圳與彰化平原人文、自然環境變遷之互動歷程》(臺大歷史所，2000)。

三、社會文化

戰後以來，清代臺灣社會文化史的研究，項目繁雜，要作適當的分類，不太容易。一九八五年以前研究概況，可以參考蔡淵潔〈光復後臺灣地區有關清代臺灣社會史研究的檢討〉(《思與言》23:1, 1985)一文。大抵上，戰後五十年來清代臺灣社會文化史研究集中於文教與科技、社會組織與社會變遷、家族與宗族、族群研究、宗教信仰與社會、疾病以及人物等項。其中，尤以社會結構與變遷、家族史以及平埔族史研究最為可觀，立論最精彩；反之，文教科技史、疾病史則仍相當貧乏。

(一) 文教與科技

戰後以來清代臺灣文教史的研究主要在於詩社、孔廟沿革、書院以及科舉制度等課題。其中，極大多數是詩社與詩人研究，但大半從文學觀點著眼，故在此不論，待文學史學門的檢討。而眾多的孔廟研究則是戰後特別時代氣氛下以「去日本化」、「中國化」為目標的產物，這方面的成果學術論述不足，程度參差不齊，不贅。

清代中國大傳統文化傳遞到移墾社會臺灣的不二法門乃是藉著科舉制度來形成科舉社群，因此戰後初期科舉制度自然成為研究焦點。張是初〈清代臺灣之科考〉(《文獻專刊》5:1/2, 1954)、王榮峰〈北市科第考〉(《臺北文物》9:1, 1960)是較早的文章。另一方面，戰後初期整理科舉縉紳名錄的風氣頗盛，如賴子清自戰後初期以來對臺南縣、嘉義以及北市科考的輯錄，他的〈清代北臺之考選〉(上、下)(《臺北文獻》直字9/10、11/12, 1969)特別值得參考。此後，出現一些以一個地區為單位整理而成的科甲縉紳錄，或是個別舉人與進士的傳略式文章。直至一九七〇年代中葉，才出現較具學術規範的論文，如謝浩〈「清代科舉」平議〉(《臺北文獻》直字37, 1976)、〈科舉制度在臺述略——以文科為中心〉(《臺灣文獻》36:3/4, 1985)以及金鑠和吳振芝〈清代臺灣地方科舉之研究〉(《成大歷史學報》5, 1978)。尹章義〈臺灣、福建、京師——「科舉社群」對於臺灣開發以及臺灣與大陸關係之影響〉(《近代中國區域史研討會論文集》(上)，中研院近史所，1986；氏著，《臺灣開發史》，聯經，1989)跳脫過去科舉制度沿革史的方式，指出科舉制度促使臺灣土著化、儒漢化以及中土化，強化了中央與邊陲臺灣之間的關係。黃淑青〈清代臺灣文科考試述略——歲科考篇〉(《臺北文獻》直字92, 1990)則從制度史角度，批判戰後省志與縣志中有關科舉考試論點的謬誤，並考證清代臺灣歲考、科考的內容、時間以及考棚的佈署。碩士論文則有王惠琛《清代臺灣科舉制度的研究》(成大歷史所，1990)。

書院研究方面，一九五〇年代中，石暘睢、陳春水已經分別注意到蓬壺書院

與玉山書院。不過對於清代臺灣書院作整體分析的是張勝彥。他的〈清代臺灣書院初探〉(上、下)(《食貨雜誌》6:3、4, 1976; 氏著《臺灣史研究》, 華世, 1981)分析書院的起源、組織、經費及性質, 指出清代臺灣書院雖仿自大陸, 但仍有其特殊性, 並無定制。其後, 黃秀政〈書院與臺灣社會〉(《臺灣文獻》31:3, 1980)、〈清代臺灣的書院——以中華文化的傳播與地方才俊的培育為中心〉(收於氏著, 《臺灣史研究》, 學生, 1992)著重於敘述書院的設立、組織與性質以及書院對文化傳播或地方社會的影響, 特別強調臺灣書院的內地傳統。另外, 可參見王啟宗《清代臺灣的書院與書房》(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編, 1978)與《臺灣的書院》(臺中, 省政府新聞處, 1984)、郭嘉雄〈清代臺灣書院沿革初稿〉(《臺灣文獻》38:2, 1987)。除了整體觀察清代書院的變化之外, 針對個別書院進行沿革考證的亦不少, 如林文龍〈彰化白沙書院興廢考〉(《臺灣文獻》35:3, 1984)、吳學明〈北臺第一書院——泰山明志書院沿革之研究〉(《臺北文獻》直字 86, 1988)、楊護源〈北市書院初探——以學海書院為中心〉(《臺北文獻》直字 128, 1999)。碩士論文有: 許世穎《清代臺灣書院之研究》(市北師初等教育所, 1995)。

在教育制度方面, 綜論清代臺灣教育的論文並不多, 如許恪士〈臺灣清代教育的演進〉(《臺灣文化論集》, 中華文化出版事業, 1954)和王啟宗〈清代臺灣的教育〉(《歷史、文化與臺灣》, 自立, 1988)。清代臺灣的教育制度有儒學、書院、義學以及社學等設置, 除了書院之外, 近年有丁榕萍〈清代教育與臺灣儒學〉(《花師學報》14, 1983)、黃淑青〈談臺灣孔廟與清代儒學〉(《臺北文獻》直字 91, 1990)、陳昭瑛〈清代臺灣鳳山縣的儒學教育〉(《高雄歷史與文化》四, 高雄, 陳中和翁慈善基金會, 1997)。析論清代府縣學教育目的是林孟輝〈清代臺灣「儒學」的教育宗旨析論〉(《孔孟月刊》440, 1999)。義學研究, 則僅有孫準植〈清代臺灣之義學〉(《國史館復刊》15, 1992)論及義學的設置與特徵。另有湯熙勇〈清代臺灣教育研究之一——巡臺御史對臺灣科舉教育的貢獻〉(《史聯》17, 1990)探討雍正五年(1727)清世宗為了改善臺灣科舉教育事務, 改由漢籍巡臺御史監理臺灣學政之後, 巡臺御史在增訂粵籍學額、科舉考試以及府學教育的貢獻。另外, 清末臺灣出現一些外國學堂, 但專論幾乎付之闕如, 僅有柯設階〈淡水學堂沿革〉(《臺灣風物》26:2, 1976)論及。張妙娟〈從「臺灣府城教會報」看晚清臺灣長老教會的白話字教育〉(《臺灣社會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師大歷史系, 2000)認為透過教會白話字教育, 白話字成為晚清臺灣基督徒社群內部共通文字, 並且形塑出一個自成體系的白話字社會。碩士論文有: 林孟輝、《清代臺灣學校教育與儒學教化研究》(成大中文所, 1999)、曾蕙雯《清代臺灣啟蒙教育研究 1684-1895》(臺灣師大教育所, 2000)。

清代科技史的研究相當少, 以地圖研究較多, 但早期以地圖考證為主, 如方豪〈康熙五十三年測繪臺灣地圖考〉(《文獻專刊》創刊號, 1949)、黃典權〈「臺灣地圖」考索〉(《臺灣文獻 40 週年專刊》, 1988)。至一九九〇年代才有夏黎明《清代臺灣地圖演變史》(知書房, 1994)學術專著出現。該書分別探討清代臺灣地圖的種類、數量與格式、地圖的繪製方式與內容演變、分期以及政治、文化、

區域發展對地圖演變的影響。該書以乾隆中葉為界區分成兩個階段，乾隆中葉之前乃以傳統山水畫法地圖為發展主軸的發軔期、巔峰期；其後，則是以新舊交替而至轉變成近代化地圖的衰退期與轉型期。夏氏指出清代臺灣地圖的發展充分受到政治需求、文化的衝突與調和以及區域發展和治臺政策等因素的影響，然而政治脈絡的發展卻是清代臺灣繪圖典範轉移的基本架構。又夏氏發表的相關論文如下：〈古地圖在鄉土教學上的應用——以清代臺灣地圖為例〉（《臺東師院學報》4，1992）、〈清代臺灣地圖的繪製方式及其演變〉（《地圖》8，1997），可以一併參考。碩士論文有：夏忠平《地圖的文化歷史地理學觀點——詮釋臺灣地圖史中地圖的文化意涵》（師大地理所，1995）。

學術史的研究課題向來以方志為重心，早期以方豪著力最深，如〈清代前期臺灣方志的編纂工作〉（《臺灣人文》2，1978）、〈清代中期臺灣方志的編纂工作〉（《臺灣人文》3，1978）、〈清代後期臺灣方志的編纂工作〉（《臺灣人文》4，1978）、〈清初臺灣士人與地方志〉（氏著《方豪六十自定稿》，學生，1969）。之後，亦有針對個別方志作分析者，如高志彬〈清康熙朝臺灣府志纂修考〉（《臺灣史研究暨史蹟維護研討會》，臺南，成大歷史系，1990）。陳捷先《清代臺灣方志研究》（學生，1996）將清代臺灣方志的發展分成康熙朝方志的拓荒、乾隆朝方志文化的茁壯、嘉道年間多元方志體例的移入以及清末方志的發展等四階段，再綜論清代臺灣方志的價值。另有吳密察〈「歷史」的出現〉（黃富三等《臺灣史研究一百年：回顧與研究》，中研院臺史所，1997）、張勝彥〈臺灣清代地方志之研究——以康熙年間所編之臺灣府志為例〉（《人文及社會科教學通訊》10：5，2000）、洪健榮〈清修臺灣方志「風俗」門類的理論基礎及論述取向〉（《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32，2000）可參考。碩士論文有：盧胡彬《清代臺灣地方志之研究》（文化歷史所碩論，1985）。

（二）社會組織與社會變遷

一般認為清代臺灣是一個移墾社會，蔡淵梨〈清代臺灣的移墾社會〉（瞿海源、章英華編《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中研院民族所專刊 16，1986）即論證臺灣具有經濟取向濃厚、活潑的社會流動以及社會俗化等移墾社會特徵。然而，清代臺灣移墾社會特質的轉變與社會發展模式卻更早受到重視，有所謂「土著化」和「內地化」的論爭。持土著化論者，以陳其南為首，其代表作是一九七五年完成的碩士論文《清代臺灣漢人社會的建立及其結構》（臺大考古人類所，1975）。一九九一年陳氏綜合其碩士論文與之後發表的相關論文，正式出版為《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允晨，1991）。該書分別探討漢人移民社會的政治歷史背景、開墾組織與土地制度、社會分類意識與土著化、宗族的形成與土著社會以及漢人社會的轉型等課題，著重於論述清代臺灣社會經濟和文化變遷的型態和動力。陳氏的土著化理論從社會結構、族群關係、人群的認同意識來論證移民社會在經過一段時間之後轉變成土著化社會。亦即移民對臺灣產生認同感，不再以大陸祖籍為指涉標準，具體的表現則是以祖籍分類意識衝突的轉變，及在臺灣建立新祠堂和宗

族組織，而成為一個地緣社會。另外，該書的相關論文有〈清代臺灣漢人社會的開墾組織與土地制度之形成〉（《食貨》9：10，1980）、〈清代臺灣漢人移民社會的歷史與政治背景〉（《食貨》10：7，1980）、〈清代臺灣社會的結構變遷〉（《民族所集刊》49，1980）、〈土著化與內地化：論清代臺灣漢人社會的發展模式〉（《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一輯，中研院社科所，1995）。

戰後最早提出內地化的是郭廷以，引伸其概念而加以理論化的是李國祁，李氏代表作是〈清季臺灣的政治近代化——開山撫番與建省 1875-1894〉（《中華文化復興月刊》8：12，1975）、〈清代臺灣社會的轉型〉（《中華學報》5：2，1978）及《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閩浙臺地區，1869-1916》（近史所，1982）。李氏的內地化意涵有三，首先強調內地化是雍正朝以降清廷治臺方針，更是清末臺灣政治近代化的具體成果。其次，他從政治統治、社會組織及文化層面論證清代臺灣逐漸由移墾社會轉型為與大陸內地相同的文治社會。第三，他認為相對於清末中國沿海地區的西化運動，臺灣這種邊疆社會則因內地化而產生向心力。陳李論爭之後至今，仍有許多研究受到他們兩人的影響，在研究課題中不免反省臺灣移墾社會的土著化或內地化現象。

社會變遷的研究除了土著化和內地化之論爭外，大部分的研究偏重於清末開港之後社會變遷的討論。前述林滿紅《茶、糖、樟腦與晚清臺灣》（臺灣研究叢刊第 115 種，1978；改名「茶、糖、樟腦與晚清臺灣社會變遷」，聯經，1997）一書，即探究晚清臺灣出口貿易對社會經濟的影響，貢獻極大。郭伶芬〈清末臺灣門戶開放與社會變遷〉（《臺灣人文生態研究》1：2，1999）則從社會的新衝突、財富流向以及社會風氣的改變，探討清末社會的變遷。李文良《中心與周緣——臺北盆地東南緣淺山地區的社會經濟變遷》（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9）一書，不同於將臺灣視為一個同質單位的方式，而以清末至日治中期北臺灣「邊區社會」的社會經濟變遷為主要課題，指出清末在茶與樟腦利源的吸引以及劉銘傳開山撫番政策催化之下，淺山丘陵地的開墾達到高峰。然而，劉銘傳去職之後，邊區隘防的私人武力逐漸衰退，至乙未戰爭更回復到一八七〇年以前的拓墾原點，直到後藤新平和佐久間左馬太先後進行隘勇線與土地整理事業之後，才再度發展。以一地區之社會變遷作為研究焦點的，另有：溫振華〈清代臺灣中部的開發與社會變遷〉（《師大歷史學報》1，1983）、梁志輝〈清代嘉義地區之社會變遷〉（《史聯》23，1993）等文。又有李國祁〈清季民初閩浙臺地區社會結構與價值判斷之變更〉（《教學與研究》2，1980）、薛化元〈開港貿易與清末臺灣經濟社會變遷的探討（1860：1895）〉（《臺灣風物》33：4，1983）可參考。碩士論文有：涂一卿《清代臺灣社會變遷與地方領導菁英》（東海社會所，1988）、陳國揚《清代竹塹漢人社會之發展》（中興歷史所，1995）、趙文榮《清代臺南地區的開發與社會變遷 1683-1895》（南師鄉土文化所，1998）。

在社會組織的研究方面，綜論性的僅有黃樹民〈從早期大甲地區的開拓看臺灣漢人社會組織的發展〉（李亦園等編《中國的民族社會與文化》，食貨，1981）一文。大部分的研究其實集中於民間結社，特別是秘密會黨研究，因為秘密結社

與民變或社會特質相關，而研究取向則著重於起源、性質以及人群組合方式之探討。有關這方面研究，莊吉發的研究最可觀，自一九七〇年以來他陸續發表〈臺灣小刀會源流考〉（《食貨》4：7，1974）、〈清初天地會與林爽文之役〉（《大陸雜誌》41：12，1970）、〈清代臺灣秘密會黨的探討〉（《臺灣風物》36：1，1986）、〈清代社會經濟變遷與秘密會黨的發展——臺灣、廣西、雲貴地區的比較研究〉（《近代中國區域史研討會論文集》，中研院近史所，1986）、〈清代閩粵地區的人口流動與臺灣秘密會黨的發展〉（《臺灣史研究暨史蹟維護研討會論文》，臺南，成大歷史系，1990）、〈從取締秘密會黨律例的修訂看清代臺灣的社會控制〉（《淡江史學》3，1991）、〈清代臺灣秘密會黨的發展與社會控制〉（《人文及社會集刊》5：1，1992）。除了單篇論文之外，他又出版專書《清代臺灣會黨史研究》（南天，1999），該書共八章，分別探討天地會的創立傳說、早期移墾社會的父母會與小刀會、清代中期的添弟會與天地會、清代中期天地會的餘波，以及清廷治臺政策與社會控制等問題。莊氏將清代臺灣的秘密社會分成民間秘密宗教和秘密會黨兩個範疇，他基本上反對張莢、黃玉齋等人的秘密會黨起於某地、某時或由某人創辦的看法，而認為秘密會黨乃盛行於中國南方聚族而居的社會和地緣意識強烈的移墾社會，是一種虛擬的宗族。這些地區由於人口流動或是公權力不彰，由異姓結拜組織和械鬥組織發展出各種秘密團體，臺灣盛行的結盟拜會風氣與秘密會黨其實均是閩粵會黨的派生現象。除了莊氏研究之外，劉妮玲〈秘密結會與臺灣民變〉（《臺灣風物》33：4，1983）認為清代臺灣的秘密結會與內地訴諸反清復明的民族主義傾向不同，而是團聚群眾的方法，部分甚至僅止於結拜性質，但也因為其參與份子大多屬社會游離群，極易將結會行為導向破壞社會秩序。陳惠芬〈清代臺灣的移墾與民間結社的發展〉（《教學與研究》4，1982）則將清代民間社團分成秘密會社和神明會、父母會等自願性社團兩種。陳氏認為秘密會社由於吏治不良和社會秩序混亂而產生，故具有強烈政治性，延續傳統抗官的特質；自願性社團則源於閩粵的迷信傳統和移墾地危機重重的環境，而有強烈的酬神祭祀性質。碩士論文有：潘是輝《清代嘉義地區村際組織之研究》（中正歷史所，1999）。

社會救濟事業研究自一九七〇年代以降才逐漸受到重視，成果仍相當有限，僅止於概論式的討論。盛清沂首開研究之風，有〈清代本省之一般貧困暨行旅救濟事業〉（《臺灣文獻》21：4，1970）、〈清代本省之災荒救濟事業〉（《臺灣文獻》22：1，1971）、〈清代本省之喪葬救濟事業〉（《臺灣文獻》22：2，1971）。之後，則有黃秀政〈清初臺灣的社會救濟措施〉（《臺北文獻》直字 33，1974）可供參考。一九九〇年代之後，首次出現碩士論文：戴文鋒《清代臺灣的社會救濟事業》（成大歷史所，1991）、吳淑慈《清代臺灣的義渡——以永濟義渡為例》（臺大歷史所碩論，1997）。

一九八〇年代展開的社會階層的研究，則偏重於上層階級或是菁英份子、士紳階層。這方面的研究以蔡淵梨的《清代臺灣社會領導階層》（師大歷史所碩論，1980）為濫觴，之後陸續發表〈清代臺灣社會上升流動的兩個個案〉（《臺灣風物》30：2，1980）、〈清代臺灣社會領導階層的組成〉（《史聯》2，1983）、〈清代臺

灣社會領導階層性質之轉變》(《史聯》3, 1983)。蔡氏對於清代臺灣社會領導階層的組成及類型、性質的轉變、成員的流動以及其功能均有相當深入的分析與討論。因此,他的研究成果仍是目前此課題最重要論著。此外,蔡氏又有〈清代臺灣基層政治體系中非正式結構之發展〉(《師大歷史學報》11, 1983)主要論證基層政治體系中非正式結構之特性、土地的開發與拓墾型領導人物之崛起、科舉的盛行與紳士的崛起、商業發展與豪商巨賈的崛起以及總理制的普遍推行。溫振華〈清代後期臺北盆地士人階層的成長〉(《臺北文獻》直字 90, 1990), 首先敘述文教機構之成立, 再就科舉功名數量分析各地文教發展之差異, 最後則論述士人影響力之大小。溫氏認為臺北盆地的士人階層在清代末期形成, 但是仍以低級功名為多, 而有侷限性, 其在社會的影響力主要仍依賴財富或武力, 科舉功名只是錦上添花。郭伶芬〈清代臺灣知識份子對臺灣社會變亂之反應〉(《靜宜人文學報》1, 1989)一文的「知識份子」按其定義事實上即蔡淵聚的社會領導階層, 該文認為由於臺灣社會環境與清廷的刻意籠絡, 清代臺灣的知識份子很少參與反清活動, 而是採取與官府合作的態度。郭氏尚有〈清代臺灣知識份子在社會公益活動的角色〉(《靜宜人文學報》5, 1993)可供參考。碩士論文有: 羅士傑《清代臺灣的地方菁英與地方社會: 以同治年間的戴潮春事件為討論中心 1862-1868》(清華歷史所, 1999)。

社會風俗與民間文化的研究, 囿於研究素材有限, 研究成果不如士紳階層文化研究多。早期僅有李國祁〈清末民初閩浙臺觀念與風俗習慣的趨新〉(食貨編委會, 《陶希聖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 1979)一文。一九八〇年代之後, 部分研究者以善書、民間傳說以及示禁碑作文本分析, 漸有一些斬獲。清代為了教化民眾、涵養社會風氣, 不但有善書的印行, 甚至私人設立宣講所, 講解善書。善書的研究概況參見宋光宇〈關於善書的研究及其展望〉(《新史學》5: 4, 1994; 類似文章發表於《臺北文獻》111, 1995)。基本上, 戰後較早討善書的是鄭喜夫〈清代臺灣善書初探〉(《臺灣文獻》33: 3, 1982), 而研究成果最豐碩的是宋光宇, 他的相關論著有: 〈解讀清末在臺灣撰作的善書——覺悟選新〉(《史語所集刊》65: 3, 1994; 《澎湖縣立文化中心季刊》6、8, 1997)、〈清代臺灣的善書與書堂〉(《民間信仰與中國文化國際研討會論文集》, 漢學研究中心, 1994)、〈清末和日據初期臺灣的鸞堂與善書〉(《臺灣文獻》49: 1, 1998; 古鴻廷等編《臺灣歷史與文化》(一), 稻鄉, 1999)。宋氏指出扶乩事實上是士紳階層對地方百姓的社會教育活動。清末臺灣善書有宜蘭、新竹以及澎湖三大系統, 善書的流行反映士紳階層重視勸善和宣講的傳統, 日治時期更透過善書與鸞堂進行戒鴉片煙活動, 得到相當大的成效, 但亦引起殖民地政府的鎮壓。李世偉〈清末日治時期臺灣的士紳與鸞堂〉(《臺灣風物》46: 4, 1996)則強調清末士紳主導的鸞堂具有濃厚的儒家色彩。除了善書之外, 也有以詩或歌謠探討清代臺灣漢人社會, 如施懿琳《清代臺灣詩所反映的漢人社會》(師大國文所博論, 1991)、連惠珠《「萬生反」——十九世紀後期臺灣民間文化之歷史觀察》(東海大學歷史所碩論, 1995)。清代臺灣各地有示禁碑記錄當時的社會事例或案例, 有關示禁碑的類型

與功能可參見：曾國棟《清代臺灣示禁碑之研究》(成大歷史所碩論，1996)、〈從示禁碑探討清代臺灣的社會現象〉(《史聯》35，1999)、〈清代臺灣示禁碑之類型〉(《臺灣文獻》51：1，2000)。

總之，社會組織和社會變遷研究自戰後以來已經開端，一九七〇年代之後雖然出現理論論爭，但是整體而言，可以發展的方向仍然很多，特別是社會生活、下層民眾史以及社會慈善事業等幾乎空白的面向，有待研究者繼續努力。

(三) 宗族、家族以及婦女史研究

戰後以來臺灣宗族與家族的研究，一九七〇年以前著重於姓氏源流的考證和家譜調查。其時，僅有戴炎輝〈清代臺灣之家制及家產〉(《臺灣文獻》27：3，1976)為研究性論述。一九七〇年代以後，人類學者大開臺灣漢人研究之風氣，漢人宗族組織的形成以及婚喪習俗成為研究的重點，研究成果相當可觀。特別是莊英章、陳其南對於臺灣宗族組織的形成與特性有極多精闢的論述。莊英章〈臺灣漢人宗族發展的若干問題——寺廟宗祠與竹山的墾殖型態〉(《民族所集刊》36，1974)驗證 Freedman 等人在中國華南的宗族研究，指出臺灣宗族的形成與水稻經濟、灌溉系統有密切關係，但與邊區環境無太大相關，而宗族的發展則與系譜和公共財產有關係。同時期，陳漢光與王世慶先後進行臺灣族譜的調查。特別是王氏全面性地蒐集族譜與古文書，居功厥偉。

一九八〇年代清代臺灣家族與宗族研究有突破性進展。首先，莊英章與陳運棟攜手合作的〈清代頭份的宗族與社會發展史〉(《師大歷史學報》10，1982)大量利用族譜資料，指出客家的蒸嘗組織與土地拓墾之間的關係。他們認為客家蒸嘗有兩種類型，在移墾社會初期是以唐山祖為基礎所形成大宗族型的會份嘗，實際為土地投資團體，這種組織在漢人拓墾過程中扮演極重要角色；另一種則是移民定居之後，形成以闔分字為基礎、小宗族型的傳統宗族組織。

其次，尹章義《張士箱家族移民發展史——清初閩南士族移民臺灣之一個案研究》(張士箱家族拓展史研纂委員會，1983)是第一本以古文書研究清代臺灣家族史的專書，不但解開不少臺北拓墾史的謎題，此後更開臺灣家族史研究之風氣。該書共七章，以移民背景、張氏家族的舉業仕途與社會地位、拓墾事業、臺灣與大陸兩地張家族人之往來，以及在近代社會的調適為論述主幹。

尹書之後，個別家族的研究頓成為重點。其中，板橋林家、霧峰林家以及新竹的鄭林兩家等幾個老家族研究特別多。霧峰林家的研究始於 MesKill (麥斯基爾) 的大作《霧峰林家：臺灣拓荒之家，1729-1895》(文鏡，1986)，之後黃富三受到影響，遂有《霧峰林家的興起——從渡海拓荒到封疆大吏 1729-1864》(自立晚報，1987)與《霧峰林家的中挫》(自立晚報，1992)兩本力作之出現。黃氏利用霧峰林家提供的大量地契與訟案等古文書，重建清代臺灣兩大家族之一的霧峰林家，從渡海來臺、成為地方豪強、封疆大吏，到發展成為中部第一豪族的過程。不過，霧峰林家的興起，不但傷害鄰族的權益，破壞中部豪族之間的生態體系，甚至威震清廷，而受到官方與民間共同設計與壓制，因而衰落。黃氏指出，

霧峰林家的例子，不但展現了臺灣漢人家族渡海來臺之後發展的種種現象與特色，而且可以看到皇權、官權、紳權及人民之間的協力與衝突、豪族與地域社會之間的關係。之後，黃氏又續論〈霧峰林家京控案餘波——清代臺灣中部豪族對抗的案例〉（《臺灣史研究》1：1，1994），指出：官方主導的林文明正法案，是為了裁抑坐大的地方豪紳，建立與鞏固統治秩序，而非為民伸張正義，而鄰族控林案和霧峰林家京控案所展現的是中部豪族之間的恩怨史。許雪姬〈林文察與臺勇——臺勇內調之初探〉（中研院近史所，《近代中國史研討會論文集》（上），1986）則以林家驍勇善戰的林文察之功業為主軸，論述臺勇的崛起、林文察與太平軍之戰、林文察回臺平亂與文武失和、林文察的內調和殉難，文中並分析臺勇的組成、戰鬥力、缺點以及對林文察的評價。

板橋林家之研究，自戰後即有吳守璞、陳漢光及林衡道等人的研究，不過最完整的學術專文是許雪姬〈林本源及其花園之研究〉（《高雄文獻》3/4，1980）探討林家的成員、產業經營、對社會的影響以及林本源花園之興建。許氏又有《板橋林家：林平侯父子傳》（南投，文獻會，2000）可讀。新竹的鄭林兩家亦是重要的研究對象，有張炎憲〈臺灣新竹鄭氏家族的發展〉（《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二，中研院三研所，1986）、蔡淵潔〈清代臺灣的望族——新竹北郭園鄭家〉（《第三屆亞洲族譜學術研討會會議記錄》，聯合報國學文獻館，1987）等文。除了上述著名家族之外，尚有：楊玉姿〈清代同發號家族在清水之開發〉（《高雄師院學報》14，1986）以楊家為例，記述小租戶崛起並取代大租戶地位的過程；〈清代同發號的成長〉（《中縣開拓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4）對於同發號的祭祀公業與分家有較多陳述。湯熙勇〈員林永靖陳氏家族的渡臺與發展〉（《史聯》9，1986）和〈彰化永靖邱氏家族的遷臺與大宗祠的建立〉（《臺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高雄，臺灣史蹟源流中心，1987）。另外，以宗族及其組織為主題的有溫振華〈臺北高姓——一個臺灣宗族組織組成之研究〉（《臺灣風物》30：4，1980）、莊英章和周靈芝〈唐山到臺灣：一個客家宗族移民的研究〉（《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一，中研院三研所，1984）。

一九九〇年代以後，個別家族史的研究更多，研究方向也從移民家族發展史觀轉向強調家族的土地拓墾行動或是如何躋身為士紳階層的過程。黃朝進《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以鄭林兩家為中心》（臺大歷史所碩論，1994；國史館，1995），主要探討新竹鄭、林兩大望族由經商起家至士紳化的過程，可視為清代竹塹地區商人家族發展、上升流動以及商人士紳化的兩個個案。該書亦闡明家族與地域社會之間的關係，主要以家族中士紳階層份子的活動為觀察主體。黃富三〈板橋林本源家與清代北臺山區的發展〉（《臺灣史研究》2：1，1995）則透過清代林家在山區拓墾活動的演變，指出山區的開發模式有士紳自力型、沈葆楨的官府主導型以及劉銘傳時代的官紳合作模式，而以官紳合作、共榮共利最成功。曾品滄〈清代汐止地區的拓墾與地主菁英階層的發展〉（《國史館館刊》，1999）強調位於臺北盆地邊陲的汐止地區，由於環境限制，無法進行大規模的投資開發，地方菁英陳家乃從經理番社事務、土地以及資金借貸等多元化的策略，

由流民緩慢躋身地主領導階層。吳學明〈清代一個務實拓墾家族的研究——以新竹姜朝鳳家族為例〉(《臺灣史研究》2:2, 1995)強調姜家專注於土地拓墾而忽略子弟之教育, 而限制其家族之發展。劉素芬〈十九世紀龍井林家的土地經營〉(《臺灣史研究》2:2, 1995)探討林家的經營組織、租佃關係以及地權分化。此外, 可參考顏尚文和潘是輝《嘉義賴家發展史》(南投, 臺灣省文獻會, 2000)、楊玉姿〈清代打狗陳福謙家族的發展〉(《高市文獻》1:2, 1988)等文。碩士論文有曾品滄《汐止的產業變遷與紳商家族的發展》(臺大歷史所碩論, 1998)。

過去家族史研究傾向於以一家一姓的家族發展史為主要研究取向, 一九九〇年代之後區域家族史的研究則漸受重視。陳進傳〈清代宜蘭家族的發展〉(《臺北文獻》直字103, 1993)和《宜蘭傳統漢人家族之研究》(宜蘭, 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1995)即以家庭、家族、宗族及宗親為單位的地區性家族為研究對象, 又如吳學明〈清代竹塹城周姓族人研究〉(《金廣福墾隘研究》下, 新竹, 新竹縣立文化中心, 2000)以竹塹城的周姓族人為單位。但是, 大抵而言, 家族史研究偏重於家族拓墾和事業發展, 至於家族內部結構問題, 如分家、繼承、性別等等研究仍偏少, 目前僅有陳進傳〈清代至日治時期宜蘭家族的子嗣繼承〉(《宜蘭研究第一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宜蘭縣史館, 1995)一文。

此外, 在婦女史研究方面, 由於臺灣移墾社會的特質使然, 臺灣童養媳與招贅婚之多, 早已受到國內外人類學者的重視。歷史學的研究早期則大多重視婚姻習俗, 如莊金德〈清代臺灣的婚姻禮俗〉(《臺灣文獻》14:3, 1963)。廖風德〈清代臺灣婚約中反映之婚制——清代臺灣農村制度之二〉(《政大歷史學報》5, 1987; 氏著, 《臺灣史探索》, 學生, 1996)將臺灣漢人婚姻分成嫁娶婚、契約婚以及買賣婚三類, 並指出婚姻論財是移墾社會臺灣漢人婚姻的主要特色。周宗賢〈清代臺灣節孝烈婦的旌表研究〉(《臺北文獻》直字35, 1976)則論及旌表種類、婦女改嫁以及殉死的習俗。一九九〇年代隨著女性主義意識的高漲與性別研究的興起, 婦女史研究逐漸受到重視。卓意雯《清代臺灣婦女的生活》(臺大歷史所碩論, 1991; 自立, 1993)是第一本以清代臺灣女性為研究對象的專書。該書從婦女的婚姻狀態、在家庭與社會的角色以及在禮教法律上的地位, 探討臺灣婦女的行為模式和社會地位。卓氏指出清代臺灣婦女的確較內地婦女開放活潑, 但是在官方的加強禮教規範之下, 清中葉之後漸與內地相似; 另一方面, 受到移墾社會特質的影響, 招婿、招夫、養媳等變例婚姻形式特多, 母權往往也能超越男尊女卑格局, 擁有較高地位。卓氏發表的相關論文有〈清代臺灣婦女的生活——婚姻關係〉(《臺灣風物》41:4, 1991)可一併參考。此外, 奴婢問題的研究幾乎不受重視, 僅有鄭諒諒〈關於清代臺灣奴婢制度的幾個問題〉(《臺灣風物》39:1, 1989)一文。探討女性性別角色則有: 陳瑛珣〈探討清代臺灣漢族、原住民族群性別角色與文化互動——以契約文書論證之〉(《臺灣歷史文化研討會: 性別與文化論文研討論文集》, 南投, 省文獻會)可讀。近年來亦出現幾篇碩士論文, 以養女、童養媳以及妾為主題, 如: 盧彥光《清代臺灣養女制度之研究》(成大歷史所, 1992)、劉秀櫻《東港的開拓與童養媳婚之研究》(中正歷史所, 1994)、

吳瓊媚《清代臺灣「妾」地位之研究》(師大歷史所, 2000)。

(四) 族群研究

清代臺灣族群種類相當雜異, 有原住民與渡海來臺的閩粵漢人之分。原住民的分類更加繁複, 以「社」為主要指稱, 並粗分成生番與熟番(以平埔族為主)兩大類。這些族群之間的關係錯綜複雜, 目前研究以閩粵族群關係與平埔族研究為重心, 特別是一九八〇年代逐漸蔚為風潮的平埔族研究, 後來居上, 成果最可觀, 幾乎是清代臺灣族群研究的主力, 相對地所謂「生番」和漢人研究則略少。以下從漢人研究、族群關係以及平埔族史研究來說明。

1. 漢人研究

清代臺灣漢人的研究特別著重於移民史、移民祖籍與分佈、在臺遷徙問題以及客家研究。其中, 以移民的分佈和客家研究最為可觀, 特別是一九八〇年代中葉以降, 客家研究逐漸興盛, 相對地針對閩南人的研究則略少。

在移民祖籍分佈方面, 自陳正祥《臺灣之人口》(臺灣研究叢刊 9 種, 臺銀經濟研究室, 1951)、戴炎輝《清代臺灣的鄉治》以來, 延續日治時期伊能嘉矩的「先來後到說」, 亦即認為漳泉人因先來開墾, 所以佔居海濱與平原地帶, 粵人則受限於清初禁潮惠人士來臺的禁令晚來臺灣, 多分佈在沿山丘陵地帶。一九八五年尹章義首先發難, 指出先來後到說之問題。尹氏〈閩粵移民的協和與對立——客屬潮州人開發臺北〉(《臺北文獻》直字 74, 1985; 氏著, 《臺灣開發史》, 聯經, 1989)以新莊三山國王廟為例, 認為閩粵移民的分佈並非如伊能嘉矩所言源於先來後到而有平原與丘陵之別, 事實上移民早期共墾共處, 後來因為人口漸多、墾地闕盡導致分類械鬥, 而產生各祖籍民的搬移整合現象。洪麗完〈清代臺中地方福客關係初探——兼以清水平原三山國王廟之興衰為例〉(《臺灣史研究論文集》, 1988; 《臺灣文獻》41: 2, 1990)和簡炯仁有關高屏地區開發與族群關係的研究亦持類似看法。不過, 三山國王廟的存在, 是否即能代表曾經有客家人聚居, 近來逐漸受到懷疑。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組成及分佈與原鄉生活方式》(師大地理系, 1987)提出另一種看法。他認為分類械鬥只是局部性的調整了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佈型態, 閩粵移民在臺分佈的特性事實上受到其原鄉生活方式與生活技能的影響, 亦即泉人習於航海貿易與捕魚為生, 因此選擇海口定居; 漳人習於務農與土地投資, 乃主要分佈在平原; 而客家人的原鄉是山鄉, 具有豐富的山區農墾技術, 可以在丘陵地帶耕墾為生。不過, 施氏的原鄉論事實上亦受到不少質疑, 特別是他似乎忽略了清代來臺灣的漳州人有相當多是來自山區的南靖、平和等縣。余光弘〈澎湖移民與清代班兵〉(莊英章等編《臺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 民族所, 1995)、《清代的班兵與移民: 澎湖的個案研究》(稻鄉, 1998)則認為由於班兵與移民之間互通訊息, 甚至私放偷渡鄉親, 以致於影響移民祖籍分佈。而官方為了防範民變發生, 防制同籍兵民現象, 在班兵籍貫部署上採取另一種安排, 因此移民的祖籍分佈影響了班兵駐防的部署。此外, 蔡采

秀〈臺中地區的客家聚落與產業開發〉(《臺灣開發史論文集》，國史館，1997)、〈臺中地區的拓墾組織與產業開發〉(《中縣文獻》6，1998)則從客家聚落或拓墾組織與產業發展之間的關係，認為清代臺中地區客家聚落從豐原、神岡地區逐漸集中到東勢、新社、石岡，不必然受閩人影響，而是因應客家人由土地開墾轉向樟腦、伐木業的產業發展需求。

一九八〇年代中葉，以移民遷徙為研究焦點的論文出現，使其不再只是附屬研究，陳亦榮《清代漢人在臺灣地區遷徙之研究》(文化歷史所碩論，1986；東吳中國學術著作獎助會，1991)一書，即詳論清代漢人在臺遷徙的背景、型態以及意義。作者將漢人在臺再次遷徙分成農墾性、商業性、械鬥與民變、災荒所造成的遷徙等四種類型。其中以農墾性遷徙為主流，遷徙方向亦與臺灣土地開發的趨勢一致，至於商業性與械鬥性遷徙則造成社會的初步整合。除了全臺性的討論之外，區域性或個別地區的研究仍有其意義，例如陳進傳〈清代宜蘭漢人的移動〉(《臺北文獻》直字98，1991)大量利用宜蘭地區族譜指出：宜蘭人原籍以漳浦、詔安、南靖、平和縣為主，大部分是先至北臺之後再次遷移到宜蘭，而縣境內的再遷移則晚至光緒年間才發生，移入人口也以青壯年齡為主。大抵而言，目前有關地域性遷徙的研究仍偏少，仍需要研究者之關注。

清代臺灣多單身男子來臺拓墾，衍生所謂「羅漢腳」或「游民」問題。這方面的研究，除了劉妮玲與林偉盛分別論述這些人與民變或分類械鬥的關係之外，林丁國〈清代臺灣羅漢腳存在因素之探討〉(《臺灣史料研究》14，1999)、《清代臺灣游民研究——以羅漢腳為中心的探討》(東海歷史所碩論，1999)指出羅漢腳問題主要發生於乾隆、嘉慶兩朝，因此移民史觀點只適合解釋乾隆朝以前的羅漢腳現象，之後則與臺灣內部的社經背景有關。

移民的研究亦有以區域或閩粵祖籍區分之現象。前者如石萬壽〈羅漢門里內門里的漢移民與系譜〉(《第四屆亞洲族譜學術研討會會議記錄》，聯經，1989)；後者則以客家移民研究佔多數。有關客家研究史的論文，可參見：尹章義〈臺灣客家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文獻》48：2，1997)。客家研究以連文希〈客家之南遷東移及其人口的流佈——兼論其開拓奮鬥精神〉(《臺灣文獻》23：4，1972)最早。不過，直到一九八〇年代以後，客家研究才開始受到學界的注意，陸續有研究專論出現。莊英章和陳運棟是戰後客家研究用心最多者。他們共同於新竹和苗栗地區進行客家家族或宗族的移民、拓墾以及產業經營方式之研究，如：〈清末臺灣北部中港流域的糖蔴經營與社會發展：頭份陳家的個案研究〉(《民族所集刊》56，1983)和〈晚清臺灣北部漢人拓墾型態的演變——以北埔姜家的墾闢事業為例〉(瞿海源等《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民族所專刊16，1986)。莊英章、周靈芝〈唐山到臺灣：一個客家宗族移民的研究〉(《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一，中研院三研所，1984)以竹北林家的例子，指出客家移民最先是以合約字蒸嘗凝聚資本而向沿山地區開發，至一八六〇年之後才出現以直系血緣為主的鬪分字宗族。陳運棟另有〈黃祈英事蹟探討〉(《臺灣史研究暨臺灣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高雄：臺灣史蹟源流中心，1987)以及《臺灣的客家人》(臺

原，1988)等文。一九八〇年代中葉，尹章義與石萬壽兩人加入客家研究行列。尹章義〈閩粵移民的協和與對立——以客屬潮州人開發臺北及新莊三山國王廟為中心所作的研究〉(《臺北文獻》74, 1985)、〈臺灣移民開發史上與客家人相關的幾個問題〉(《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4, 中研院社科所, 1991)。石萬壽〈乾隆以前臺灣南部客家人的墾殖〉(《東海歷史學報》7, 1985;《臺灣文獻》37:4, 1986)則考證客家人入墾南部的時間和各莊墾殖的過程。到了一九九〇代中葉，客家研究逐漸興盛，不僅學院內出現專責的研究中心、通訊，且研究成果漸多，尹章義〈臺灣移民開發史上與客家人相關的幾個問題〉(王曉波《臺灣史研究會論文集》3, 編者印行, 1991;《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4, 中研院社科所, 1991))首先針對過去有關荷鄭時代以來與客家有關的問題進行糾謬工作。戴寶村、溫振華《大臺北都會圈客家史》(臺北市文獻會, 1998)則探討清代至戰後客家人在臺北盆地的拓墾與發展，而指出都會地區的客家人在居住區位與行業別均呈現某種程度的集中特質，客家人亦藉由不同類型的社團組織或原居地作為我群聯繫的依據。羅肇錦〈「漳泉鬥」的閩客情結初探〉(《臺灣文獻》49:4, 1998)提出所謂「漳州客」的新說法，有關其論點，並見前面分類械鬥條。此外，另有林文龍〈客家移民與龍潭地區的開發〉(《史聯》18, 1991)、簡炯仁〈客家人與鳳山市的開發〉(《高市文獻》，9:2, 1996)可參考。碩士論文則有范瑞珍《清代臺灣竹塹地區客家人拓墾研究——以族群關係與產業發展兩層面為中心所做的探討》(東海歷史所, 1995)、林正慧《清代客家人之拓墾屏東平原與六堆客庄之演變》(臺大歷史所, 1997)、江金瑞《清代義民爺信仰與下淡水六堆移墾活動》(中興歷史所, 1998)、賴旭貞《佳冬村落之宗族與祭祀——臺灣客家社會個案研究》(中正歷史所, 1998)。

客家聚落的研究，可以參考下列幾篇建築學的碩士論文，如：梁宇元《清末北埔聚落構成之研究》(中原建築所, 1988;新竹縣, 新竹縣立文化中心, 2000)、李允斐《清末至日治時期美濃聚落人為環境之研究》(中原建築所, 1989)、夏雯霖《清末後堆地方傳統聚落之研究》(成大建築所, 1994)。以探討客家人如何建立村落以防衛泰雅族原住民的攻擊為主題的是：邱瑞杰《清末關西地區散村的安全與防禦》(新竹, 新竹縣立文化中心, 1999)。另外，福佬化的客家人研究，參見許嘉明〈彰化平原福佬客的地域組織〉(《民族所集刊》36, 1983)。

相對於客家研究論文之眾多，閩南人的研究則較少，僅有張淑芬〈清代安溪縣移民臺灣之研究〉(《高雄文獻》5/6, 1980)、許瑞浩《清初限制渡臺政策下的閩南人移民活動》(臺大歷史所碩論, 1988)、陳延輝〈1810年宜蘭平原漳籍丁數統計的重議〉(《臺南師院學報》28, 1995)等文。

2. 族群關係

族群關係的研究起步較晚，直到一九八〇年代中葉才漸有成果，且以閩粵關係與漢番關係為重點。在閩粵關係方面，分類械鬥是最主要的研究課題，其相關研究成果的介紹，參考前述社會動亂部分。除了閩粵的衝突面之外，尹章義〈閩

粵移民的諧和與對立》(《臺北文獻》直字 74, 1985)、洪麗完〈清代臺中地方福客關係初探——兼以清水平原三山國王廟之興衰為例〉(《臺灣史研究論文集》, 臺灣史蹟研究中心, 1988)、莊英章和陳運棟〈族群關係與清代中港流域內山的開發〉(《族群關係與區域發展研討會論文集》, 中研院三研所, 1989)、高麗珍〈清代臺中地方福客關係初探〉(《臺灣文獻》41:2, 1996)均注意到閩粵籍民協力與衝突的兩面性, 以及族群關係與土地拓墾之間的關聯。

清乾隆朝逐漸發展出生番(高山族)、熟番(平埔族)及漢人的空間隔離政策, 化外的生番與清政府、漢人之間產生的暴力衝突是所謂的「番害」或「番亂」, 這方面研究的介紹, 參見前面政治條。清代臺灣漢番關係的研究, 事實上一開始是以熟番作為研究重心, 主要強調漢人與熟番之間的生存競爭或文化接觸等問題。近十年來臺灣開發史研究往往強調漢人如何強取豪奪平埔族土地以及熟番如何失掉土地, 甚而遷徙他鄉的過程。是以, 這方面的相關研究甚夥。但是主要扣緊此主題的是詹素娟〈清代臺灣平埔族與漢人關係之探討〉(臺灣師大歷史所碩論, 1986;《近代中國區域史研討會論文集》, 近史所, 1986)探討平埔族在面臨漢人來勢洶洶的拓墾勢力之後, 與外界, 特別是官方的關係、平埔族的應變方式以及社會變遷。湯熙勇〈清乾隆十六年臺灣彰化之番殺兵民事件〉(《臺灣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臺灣史蹟研究中心, 1989)指出由於乾隆中葉發生於彰化地區漢番之間的重大命案處理不當, 乾隆皇帝逐步廢止功效不彰的巡臺御史、制訂地方官府緝凶年限以及通事由漢人改為熟番擔任。黃富三〈岸裡社與漢人合作開發清代臺灣中部的歷史淵源〉(《漢學研究》16:2, 1998)則從漢番合作進行中部開發的角度探討漢番關係。碩士論文有:卓淑娟《清代臺灣中部漢番關係之研究》(東海歷史所, 1988)。

近年來區域研究或地方史研究頗為盛行, 以一個地域的族群關係為主題的討論漸多, 如簡炯仁《屏東平原的開發與族群關係》(屏東, 屏東縣立文化中心, 1997)探討屏東開發過程中的漢番關係和閩客關係。陳延輝〈十九世紀宜蘭平原各族群人口的推估〉(《「宜蘭研究」第三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宜蘭, 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2000)則著重於區域各族群人口多寡的估算。碩士論文有:劉慧真《清代苗栗地區之族群關係》(師大歷史所, 1993)、周玉翎《臺灣南端尾閩恒春的族群與歷史(1867-1904年)》(臺大歷史所, 2000)。

3. 平埔族研究

近二十多年來, 由於人類學家、歷史學家、語言學家、地理學家以及社會學家均對平埔族研究有高度興趣, 因此該課題大概是臺灣史研究成果最豐碩者之一。目前有關這方面研究的介紹, 已經出了一本專書與數篇論文, 如石萬壽〈臺灣南部平埔族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思與言》23:1, 1985)、莊英章《臺灣平埔族研究書目》(民族所, 1988)、翁佳音〈日治時代平埔族的調查研究史〉(莊英章《臺灣平埔族研究書目》, 中研院民族所, 1988)、張隆志《族群關係與鄉村臺灣——一個清代臺灣平埔族群史的重建與曲解》(臺大出版委員會, 1991)和〈追

尋失落的福爾摩莎部落——臺灣平埔族群史研究的反思》(《臺灣史研究一百年：回顧與研究》，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1997)、詹素娟〈族群研究的「常」與「變」——以臺灣平埔族群研究為中心的討論〉(《新史學》6：4，1995)，均是足資反省與回顧日治時期或戰後臺灣平埔族研究的論文或專書。基於篇幅與本文主題限制，以下只介紹具有歷史研究取向的重要論著。

戰後平埔族史的研究始於張耀焜〈岸裡大社與臺中平野之開發〉(《中縣文獻》1，1955)，該文事實上是張氏在戰前就讀臺北帝大所撰寫的論文，他同時發掘了岸裡社文書。可惜的是，張氏論文之後，並未引起史學界的注意。不過，一九五〇至六〇年代廖漢臣、陳漢光、盛清沂、吳新榮均曾進行平埔族的調查和記錄，一九七〇年代中葉起，人類學者衛惠林、謝繼昌及劉斌雄在埔里進行巴宰族漢化或親屬結構的研究與調查。直到一九八〇年代初起，平埔族逐漸受到重視，陳炎正首先發表三篇有關岸裡社的文章，特別是《臺中縣岸裡社開發史》(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86)較為重要。石萬壽則有一些有關臺南縣地區西拉雅族祀壺信仰的調查與研究，如：〈西拉雅平埔族的阿立祖信仰〉(《成大歷史學報》8，1981)、〈西拉雅平埔族蕭壠社群的阿立祖信仰〉(《國際中國邊疆學術會議論文集》，政大，1985)、〈二層行流域的先住民〉(《臺灣風物》37：2，1987)。當平埔族研究開始受到學院派注意，平埔族漢化、漢番關係以及理番政策等課題首先成為研究的焦點。翁佳音〈平埔族漢化史考略〉(《臺灣風物》34：1，1984)從政治、經濟以及漢人民間力量的影響等面向論證平埔族的漢化現象。一九八〇年代中葉陸續出現的碩士論文：詹素娟《清代臺灣平埔族與漢人關係之研究》(師大歷史所，1986)及卓淑娟《清代臺灣中部漢番關係之研究》(東海歷史所，1988)均是代表。此外，新研究議題的出現，如洪麗完〈清代臺灣移墾社會中「番社」處境〉(《東海大學歷史學報》7，1985；氏著，《臺灣中部平埔族——沙轆社與岸裡大社之研究》，稻鄉，1997)論證清代漢人與官方力量進入中部地區之後，漢番之間的衝突以及原住民採取的應變方式。李季樺〈清代「番兒至老無妻」原因初探〉(《臺灣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灣史蹟研究中心，1989)注意到番社的結構問題，指出清代番民老而無妻，除了漢人強娶番婦的外在壓力之外，土著以我群意識為主的內婚制及不重子嗣的觀念，更實際影響其擇偶的意願與行動，而使其人口衰微。施添福〈清代臺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以竹塹社為例〉(《民族所集刊》69，1990)摒棄過去漢番關係研究史觀，最先從國家政策與平埔族土地流失的觀點，指出清代臺灣熟番之所以不斷杜賣土地，並非是他們不知耕作，而是由於納餉、勞役和供差、田地遠離番社以及守隘等因素作用之下，使得熟番無法有力農的安定環境。

一九八〇年代末，臺中縣與張耀焜捐給臺大的岸裡社文書重新出土之後，岸裡社群研究開始熱烈展開，至一九九〇年代成為平埔族研究的重心，除了歷史學家之外，地理學家以及社會學家均投入該課題的研究，因此出現不少質量均優的論著。在專書方面，有張隆志《族群關係與鄉村臺灣——一個清代臺灣平埔族群史的重建與曲解》(臺大歷史所碩論，1990；臺大出版委員會，1991)以岸裡社為

個案，首先討論巴宰族在臺中開發的政經和社會變遷、巴宰族遷移的原因以及有計畫入墾埔里平原發展的過程。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1895》(近史所專刊 74, 1994)共八章，探討岸裡社漢化的軌跡以及經營田園租業的過程。該書立論有三，一是從岸裡社與地方政府之間的互動關係，分析官方對土著的政策明顯呈現矛盾或兩極化的現象；二是分析岸裡社在漢人通事的主導之下，如何與漢佃透過契約形式進行土地開發，以及地權如何分割成業主權與佃主權的過程。三是從政治與經濟層面分析岸裡社部落權威瓦解與經濟貧困化的過程與原因。另外陳氏先前發表的相關論文，如〈清代前期對臺少數民族政策與臺灣土著的傳統權力〉(《近代中國初期歷史研討會論文集》上, 近史所, 1990)、〈平埔族岸裡社潘姓經營地主的崛起 1699-1770〉(《中研院近代史集刊》20, 1991)、〈十九世紀初期土著地權外流問題——以岸裡社的土地經營為例〉(陳秋坤、許雪姬《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中研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1991)、” Private Property Rights and Family Process in Frontier Taiwan, 1700~1850” (《近世家族與政治比較歷史論文集》，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2)、〈清代臺灣農村土地利用和租佃關係——以岸裡社的土地經營為例(1740-1820)〉(《中縣開拓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1994)、〈清代中葉臺灣農村經濟危機與業佃糾紛——以岸裡社潘姓業主的田業經營為中心, 1760-1850〉(《國家科學委員會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4：2, 1994)、” State, Proprietary Rights and Ethnic Relations in Ch’ ing Taiwan, 1680~1840,” Chen Chung-min eds., *Ethnicity in Taiwan: Social,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Perspectives*,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On the question of the outflow of natives land rights in the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a case study of land management in Anli She”, *Journal of Taiwan studies*, vol. 1, no. 1, 1995. “From Aborigines to Landed Proprietors: Taiwan Aboriginal Land Rights, 1690~1850,” Gail Hershatter eds., *Remapping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可以一併參考。洪麗完近十年來亦持續關注此議題，如〈一個中部拍宰族聚落的形成與變遷——以大社村為例〉(許雪姬《臺中縣建築發展(民宅篇)》，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1993)、〈大社聚落的形成與變遷(1715-1945)：兼論外來文化對岸裡大社的影響〉(《臺灣史研究》3：1, 1996；《臺灣中部平埔族》，稻鄉, 1997)、〈岸裡大社土官潘氏家族興替之考察——以鐘藏岸裡文書為中心〉(《中縣開拓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1994；氏著，《臺灣中部平埔族》，稻鄉, 1997)等文章，論述土官潘敦家族的興衰、岸裡大社的起源、遷居以及多元文化的形成過程。一九九〇年代中葉，施添福特別注意到岸裡地域族群空間的形成過程。施氏〈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以清代臺灣岸裡地域為例〉(黃應貴《空間、力與社會》，民族所, 1994)重建岸裡社群從康熙末年至乾隆末年，藉由族群的摩擦、衝突和合作，將勢力逐漸擴展至臺中盆地、後龍溪流域，甚至遠至大安溪北岸，而形成一個岸裡地域；〈清代臺灣岸裡地域的族群轉變〉(潘英海等《平

埔研究論文集》，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1995)繼續其在竹塹社研究所得的論點，認為公差與勞役促使岸裡社人無法有安居力農的環境，以致於必須招徠漢佃管耕土地，而使得漢人社會得以迅速擴張。柯志明〈清代臺灣熟番地權的分類與演變〉(《臺灣社會學刊》23, 2000)、〈理性國家與歷史的機遇——清代臺灣的熟番地權與族群政治〉(《臺灣史研究》6:2, 1999)認為國家剝削論或理性國家論均不足以解釋國家與平埔族地權之關係，而認為應以清廷操弄高山族、平埔族以及漢人的關係而形成衝突或結盟的族群政治說來取代。岸裡社的研究至今亦出現數篇碩士論文，除了前述張隆志已出版的專書之外，有：程士毅《北路理番分府的成立與岸裡社的衰微 1766-1786》(清大歷史所碩論，1994)、鍾幼蘭《族群、歷史與意義——以大社巴宰族裔的個案研究為例》(清大社人所碩論，1993)、陳中禹《從清乾隆朝岸裡社訟案看番漢糾紛的型態 1758-1792》(臺大歷史所碩論，1999)。

除了岸裡社巴宰族之外，伴隨著一九九〇年代岸裡社平埔族研究之可觀，臺灣平埔族群的種類或分類方式也受到注意，如李壬癸〈臺灣平埔族的種類及其相互關係〉(《臺灣風物》42:1, 1992)、鍾幼蘭〈平埔研究中的「族群分類」問題——再議 Hoanya(洪雅族)之適宜性〉(《臺灣開發史論文集》，國史館，1997)；另一方面，臺灣其他平埔族群開始受到重視。西拉雅族自戰後以來研究與調查成果相當豐富，一九九〇年代石萬壽將他對西拉雅族的研究成果，出版專書《臺灣的拜壺民族》(臺原，1990)，主要考證臺南縣境內西拉雅族的系統、分佈以及信仰。其次，中部的拍瀑拉族較受重視，如一九九二年之後洪麗完陸續發表於《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有關拍瀑拉族的牛罵社或沙轆社遺跡、祭祀公業及祭儀的論文。洪氏〈沙轆社史之考察——以「祭祀公業遷善南北社」為中心〉(《平埔研究論文集》，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1995；氏著，《臺灣中部平埔族》，稻鄉，1997)透過祭祀公業分析漢番關係的演進以及接受漢化之後的影響。相關研究有計文德〈德化、感恩與遷善——從大甲溪社番試探拍瀑拉族之衰落〉(《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八十一年會友年會論文》，臺北市文獻會，1992)、〈平埔族拍瀑拉族遺跡及其聚落分佈探討——從清水感恩社與沙轆遷善南北社的田野工作和文獻整理談起〉(《弘光醫專學報》26, 1992)。噶瑪蘭族的研究亦不少，一九六〇年代阮昌銳率先投入噶瑪蘭族的研究與調查，近年來則有詹素娟〈歷史轉折期的噶瑪蘭族——十九世紀的擴散與變遷〉(《臺灣原住民歷史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8)從族群空間的角度，探究十九世紀噶瑪蘭人如何從原居地的平原舊村落區，遷移、擴散並建立新的族群空間與秩序，並提出遷移圈的概念突顯族群與土地的互動性以及國家的角色。黃于玲〈國家、族群與土地租佃制度——以清代噶瑪蘭廳對噶瑪蘭人的理番政策為例〉(《宜蘭文獻雜誌》33, 1998)強調國家力量的介入，使得番社經濟日益惡化，清末族人不得不大舉南遷花東地區。陳偉智〈族群、宗教與歷史——馬偕牧師的宜蘭傳教與噶瑪蘭人的族群論述〉(《宜蘭文獻雜誌》33, 1998)認為十九世紀末在漢化的強大陰影之下，噶瑪蘭人維持自己與漢人間文化差異的策略是集體改宗信教，因此馬偕的傳教事

蹟乃成為指涉和辨認噶瑪蘭人之方式。南部的平埔族，則有簡炯仁〈屏東縣萬巒鄉赤山、萬金庄的平埔族與天主教道明會〉(《臺灣開發史論文集》，國史館，1997)注意到教會購地提供給平埔族耕作的現象。此外，另可參考鄭喜夫〈清代道卡斯族姓名初探稿〉(《臺灣文獻》51：4，2000)。

除了以族群為研究單位之外，一九九〇年代開始出現以區域為研究單位的論文。如潘繼道《清代臺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東海歷史所碩論，1992)、石萬壽〈內門鄉的平埔族〉(《高縣文獻》11，1991)和〈南化鄉平埔族的村社〉(《平埔研究論文集》，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1995)、溫振華《高雄縣平埔族史》(高雄，高雄縣政府，1997)和〈清代淡水地區平埔族分佈與漢人移墾〉(《淡水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史館，1998)。一九九〇年代中葉之後，部分學者認為不應以日治時期後設的族群分類來研究平埔族，而嘗試以「社群」為研究單位。如鍾幼蘭〈平埔族群與埔里盆地——關於開發問題的探討〉(劉益昌等《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8)即以社群作為研究單位，指出清代埔里盆地事實上是平埔族群於不同時間、不同人群先後以有計畫、有組織的「頭人」領導模式集體入墾，而於光緒年間形成以平埔族群為主體的地域社會。在此脈絡下，梁志輝〈區域歷史與族群：清代雲林地區平埔族群討論〉(劉益昌等《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8)認為雲林地區的平埔族群應稱為斗六丘陵地域社群與濁水溪沖積扇地域社群。張素玢〈南崁地區的平埔族群〉(劉益昌等《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8)探討南崁地區的龜崙社、南崁社及坑仔社社群的分佈，交通路線的開闢對於區域開發以及族群互動之影響，他認為平埔族社群透過南崁溪流域的連接而牽引出族群之間的互動和婚姻圈。

近年來，「社群」概念比「族群」更受到研究者的青睞，個別番社史的研究或考證成為新的研究取徑，除了岸裡社群之外，竹塹社是較受注意的社群。竹塹社的研究除了前述施添福的論著外，另有王世慶和李季樺〈竹塹社七姓公祭祀公業與采田福地〉(潘英海等《平埔研究論文集》，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1995))論及竹塹社祭祀公業的設立、經營以及展現的漢化意義；張炎憲和李季樺〈竹塹社勢力衰退之探討——以衛姓和錢姓為例〉(潘英海等《平埔研究論文集》，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1995))指出竹塹社勢力的衰退源自於內部派系鬥爭和侵吞社租屯餉、婚姻造成族群歷史文化的喪失以及土地權益的喪失。關於霄裡社的研究有，張素玢〈清季臺灣土著地權問題的探討——以龍潭十股寮霄裡社家族為例〉(《銘傳學刊》4，1993)、〈龍潭十股寮蕭家——一個霄理社家族的研究〉(《平埔研究論文集》，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1995)敘述蕭家在霄裡社的發展、進墾銅鑼圈的過程與挫折、由熟番到鄉紳的社會地位以及文化變遷。此外，其他番社的研究如：溫振華對北部小雞籠社、三貂社的考證，李國銘〈鳳山八社初探〉(《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6，1993)和〈談打狗社〉(《高雄文獻》13，1993)、林文龍〈半線社的漢化與消失〉(《彰化文獻》1，2000)、溫振華〈清代武嘑*灣社社史〉(《臺灣社會文化變遷研討會論文集》，師大歷史系，2000)。

專門討論平埔族遷移問題的論文，早期有王詩琅〈新港社及卓猴、大傑顛社的播遷〉（《南瀛文獻》2：1/2，1954），之後有詹素娟〈岸裡社群遷移活動研究之一——麻裡蘭社與鯉魚潭關係初探〉（《臺灣史研究暨史蹟維護研討會論文》，臺南，成大歷史系，1990）、李壬癸〈臺灣南島民族的遷移歷史——從語言資料及現象所作的探討〉（《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2，1992）和〈宜蘭縣境內的各種族群及其遷移歷史〉（《宜蘭研究第一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宜蘭縣史館，1995）、邱正略《清代臺灣中部平埔族遷移埔里拓墾之研究》（東海歷史碩論，1992）、溫振華〈清朝朴仔籬社遷移史〉（《第二屆中國邊疆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灣師大歷史所，1996）和〈清代中部平埔族遷移埔里分析〉（《臺灣文獻》51：1，2000）認為中部平埔族的遷移，一方面由於清朝統治下大環境的變化，另一方面各族社內部因素的影響亦很重要，而且隨著時間不同而有不同背景因素。洪麗完〈二林地區漢人拓墾過程與平埔族群移居活動之探討〉（《臺灣史研究》4：1，1999），以十九世紀中末葉二林社和大突社的遷徙活動為例，認為平埔族遷徙原因除了原來的生活習性與漢人的拓墾壓力之外，可能取決於其是否有足夠的經濟能力找尋到一個以土著為主導的生活環境。

此外，在圖像研究方面，杜正勝〈平埔族群風俗圖像資料考〉（《史語所集刊》70：2，1999）另闢蹊徑，考證清代各種平埔族畫像文獻的年代與可信度。蕭瓊瑞《島民、風俗、畫——十八世紀臺灣原住民生活圖像》（東大，1999）和莊吉發〈從故宮檔案看臺灣原住民圖像的繪製經過〉（《臺灣文獻》50：1，1999）可一併參照。

（五）宗教信仰與社會

由於宗教史並未包含在本次歷史學門檢討中，因此有關純宗教史研究不在本文探討之列，此處乃介紹部分以民間信仰與社會經濟或人群組織之關係為主題的論文。

清代臺灣民間信仰相當發達，寺廟興建亦相當多。早期的研究重視個別神祇與聚落或地方發展的關係。如：洪敏麟〈清代關聖帝廟對臺灣政治社會之影響〉（《臺灣文獻》16：2，1965）、李獻璋〈笨港聚落的成立及其媽祖祠祀的發展與信仰實態〉（上、中、下），《大陸雜誌》（35：7、8、9，1967）、卓克華〈臺灣寺廟對地方的貢獻〉（《臺北文獻》直字 38，1976）。至一九八〇年代，溫振華〈北港媽祖信仰大中心形成試探〉（《文史學報》4，1984）則從北港媽祖本身的吸力與彰化南瑤宮的推力，來解釋日據以前北港朝天宮何以能夠超越臺南大天后宮成為媽祖信仰中心。博士論文有：蔡相輝《明清政權更迭與臺灣民間信仰關係之研究——清初臺灣政治與王爺媽祖信仰之關係》（文化歷史所博論，1984）。近年來，康豹則採取另一種研究方法，運用西方理論分析寺廟對地方社會發展的影響。他的〈慈祐宮與清代新莊街地方社會之建構〉（《北縣文化》53，1997）認為慈祐宮不但能帶動地方經濟的發展，也是清代新莊街文化權力網絡核心，因此社會領導階層為了控制公共領域、利用該空間來表達他們的意識型態、及取得代表

面子的象徵資本，極力支持寺廟的興建重修。

宗教信仰亦影響地域的人群組織，日治時期日本人岡田謙即已進行臺灣北部地區祭祀圈的調查，戰後卻直到一九七五年人類學家施振民〈祭祀圈與社會組織——彰化平原聚落發展模式的探討〉（《民族所集刊》36，1975）一文發表之後，祭祀圈才開始受到歷史學者的重視，祭祀圈研究成為清代區域開發史研究的必備項目，但是單獨以祭祀圈作為研究課題的相對較少。一九八〇年代林美容除了有祭祀圈的相關研究如〈由祭祀圈來看草屯鎮的地方組織〉（《民族所集刊》62，1987）、〈土地公廟——聚落的指標：以草屯鎮為例〉（《臺灣風物》37:1，1987），其〈彰化媽祖的信仰圈〉（《民族學季刊》68，1989）又提出「信仰圈」這樣一個跨地域的宗教組織。相對於人類學者之重視，歷史學者研究仍相當有限。如溫振華〈清代一個臺灣鄉村宗教組織的演變〉（《史聯》1:1，1980）以臺中烏日為例，透過漳州籍人為主的鄉莊宗教組織之演變，探究漢人社會的整合過程。其後溫氏〈清代臺北盆地漢人社會祭祀圈之演變〉（《臺北文獻》直字 88，1989）指出原來臺北盆地的小祭祀圈，由於受到各祖籍群之間分類械鬥危機意識的影響，清代逐漸擴大形成中元節的大祭祀圈。此外，個人祠祀之研究，可以參考蔡相輝〈清代臺灣之鄭成功祠祀考〉（《臺灣文獻》35:3，1984）。

除了祭祀組織之外，家將團研究僅有石萬壽〈家將團——天人合一的巡捕組織〉（《史聯》4，1986；《臺南文化》新 22，1986）一文，敘述家將團的來源、組成以及儀式，石氏認為清末臺南府城為了維繫治安，有聯境組織出現，其中的巡更隊即仿照巡捕組織維護治安，日治之後成為送王船的家將團。

（六）疾病醫療史研究

清代臺灣疾病史的研究至今並不多。溫振華〈天花在臺灣土著社會傳播初探〉（《臺灣史研究暨史蹟維護研討會論文》，臺南，成大歷史系，1990）可以說是戰後以來的先驅之作，他探討荷治時期至清代天花在臺灣各地土著部落的傳播情形，並指出天花的流行導致土著人口大量死亡、部落遷徙以及恐外症的產生。戴文鋒〈《海關醫報》與清末臺灣開港地區的疾病〉（《思與言》33:2，1995）運用清末駐港醫官所觀察記載的海關醫報，指出清末臺灣重要的疾病是瘧疾、癩瘋及毒癮，以熱帶傳染病最多，而致病的原因則是臺灣人不重衛生、過於迷信以及輕視醫師。

清末臺灣開港之後，西洋傳教士亦隨之入臺宣教，為了博得本地人的好感與接納，乃藉助於醫療工作，對清末臺灣的醫學教育有若干貢獻。因此清代臺灣醫療史研究主要是清末傳教士在臺的醫療工作和影響，如周宗賢〈清末基督教宣教師對臺灣醫療的貢獻〉（《臺灣文獻》35:3，1984）。相關碩士論文有：鍾珮文《晚清基督新教在臺聖詩佈道之研究——以英、加長老教會為例 1865-1900》（中正歷史所，1998）。此外，中醫研究，則有陳志中《清代臺灣中醫的發展》（東海歷史所，1997）可參考。

(七) 人物

戰後初期由於政治環境使然，文獻與史蹟的調查相當盛行，因此有關「先賢人士」的文章不勝枚舉，特別是鄭成功研究。而針對清代部分，前述劉銘傳、沈葆楨等官員的政績研究特多，幾個反清的著名領導者朱一貴、林爽文、蔡牽等人亦有一些記述。此外，針對地方有名的鄉賢作傳記式的探究，如高雙印與吳秀玉《開蘭始祖——吳沙之研究》(師大學苑, 1991)、許雪姬〈宜蘭開發史事探微〉(《臺灣風物》31:3, 1981)和〈臺灣末代舉人高選鋒〉(《臺北文獻》直字100, 1992)、卓克華〈清代宜蘭人黃讚緒生平考〉(《臺灣文獻》50:1, 1999)。或是針對著名文人、文武官員以及西洋傳教士事蹟的考證，如連文希〈李鴻章與臺灣〉(《臺灣文獻》23:2, 1972)、林文龍〈清代開闢臺灣中路之吳光亮事略〉(《臺灣文獻》26:3, 1975)和〈吳光亮駐臺史事考〉(《南投文獻叢輯》34, 1988)、邱敏勇〈吳光亮事蹟再補〉(《臺灣風物》49:2, 1999)、鄭喜夫《林朝棟傳》(臺中, 臺灣省文獻會, 1979)、石萬壽〈沈光文事蹟新探〉(《臺灣風物》43:2, 1993)和〈抗法英雄張李成小傳〉(《臺北文獻》123, 1998)、林昌華〈馬偕牧師與淡水〉(《淡水學學術研討會——過去、現在、未來》，國史館, 1998)。

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之間，臺灣省文獻會先後出版了數十冊人物傳記，有關清代臺灣的人物傳記，舉要如下：蘇同炳《沈葆楨傳》(南投, 臺灣省文獻會, 1995)和《劉璈傳》(1996)、盧胡彬《周鍾瑄傳》(1997)、蔡相輝等《王得祿傳》(1997)、黃學堂《胡傳傳》(1997)、蔡主賓《蔡廷蘭傳》(1998)、林文龍《林占梅傳》(1998)、林慶元《楊廷理傳》(1998)和《黃叔璥傳》(1998)。碩士論文則有：王春美《姚瑩的生平與思想》(臺灣師大歷史所)、周雪玉《施琅之研究》(文化歷史所, 1978)、藍國榮《藍鼎元研究》(高師國文所, 1988)、洪碧霞《李春生中國化基督教思想之構造及其意義》(中正歷史所, 1994)、李毓嵐《徐宗幹在臺施政之研究 1848-1854》(中央歷史所, 1997)、林淑慧《黃叔璥及其臺海使槎錄的研究》(臺灣師大國文所, 2000)。

整體而言，相對於其他研究斷代，清代臺灣史的研究成果不但較多，而且在軍事史、商業史、土地拓墾史、平埔族群史以及家族史等已經鑄出不少突破性的新論點，呈現清代臺灣史研究內容的豐富性。新史料的使用、社會學科的刺激以及一九八〇年代後期以平埔族和客家為中心多族群史觀的出現，是研究大有進展的關鍵因素。不過，誠如前述，近幾年來，清代臺灣史的研究似乎面臨瓶頸，不但研究風潮不再，日益興盛的區域史研究也落入枝節瑣碎，缺乏研究觀點之窠臼。由前面的討論中，可以清楚地發現，清代臺灣很難當作一個同質的單位來探討，不但北中南區域性差異一直存在，內山邊區和沿海地區也大為不同。小地域或是區域性細緻化的深入探討，是有其必要。但是，如何尋找新的研究觀點和取徑，卻是應當考慮的。其次，清代臺灣史仍有不少面向，研究極為不足，例如生番朝貢、海盜、經濟政策、產業史、教育史、社會生活史等等仍有相當大的研究空間。

第四章 日治時期臺灣史研究的回顧

一、政治制度

- (一) 殖民統治制度:殖民體制與政策、南進政策、殖民法制、理番政策
- (二) 臺灣割讓與武裝抗日:甲午戰爭與臺灣割讓、武裝抗日
- (三) 政治社會運動:政治運動、農民運動

二、經濟

- (一) 經濟政策與制度
- (二) 產業與資本
- (三) 貿易與交通

三、社會文化

- (一) 教育
- (二) 社會與生活:生活改革與變遷、社會組織、家族、婦女及人口、醫療衛生

至目前為止，綜論日治時期臺灣史的專著仍以戰前矢內原忠雄等日本學者的研究成果為經典之作。反觀戰後以降，受到時代環境的影響，日治時期臺灣史的研究起步較慢，一九七〇年代末學術性論文始出，八〇年代中葉以降研究成果漸增，至九〇年代則大放光芒，才成為臺灣史研究的重心。因此，至今臺灣並未出現綜論日治時期臺灣史的專書或論文，早期僅有王詩琅《日本殖民體制下的臺灣》(眾文，1977)可參考。研究史的介紹，參見張炎憲〈簡介日本對日據臺灣史的研究概況〉(《思與言》17:4, 1979)。相關碩士論文有：任英珠(韓國人)《臺灣及韓國兩地學者對日據史分期之比較》(政大歷史所，1997)。

雖然，沒有通論專書，但是政治史、經濟史及社會文化史的專題研究則不少，特別是近幾年來急遽增加。以下分從政治制度、經濟以及社會文化三方面作檢討。

一、政治制度

戰後以來對日治時期臺灣政治史的研究，主要集中於殖民統治政策、臺灣割讓和武裝抗日運動以及政治社會運動等三個面向。

(一) 殖民統治制度

戰後以來，日治時期臺灣政治史的研究，有很長一段時間因為政治禁忌，很少探究殖民統治體制及其特色。直到一九八〇年代以降才陸續出現新的研究課題，其中以日本殖民體制的內涵與政策的變遷、臺灣總督府的南進政策以及理蕃政策等課題佔極大多數。

1. 殖民體制與政策

日本殖民體制的建立與各種調查活動息息相關。為了順利統治臺灣，領臺前後至後藤新平「生物學統治」的展開，臺灣總督府曾在臺灣進行多次調查，日本

政界或學界對臺灣亦有不少建言。有關領臺前臺灣的佔有論，吳密察著重於探究福澤諭吉的相關政論，如〈臺灣領有論與琉球——福澤諭吉外政論的一個考察〉（《臺灣近代史》，稻鄉，1990）分析福澤諭吉如何以防衛琉球為理由，而展開領有臺灣論；〈福澤諭吉的臺灣論〉（《臺灣近代史》，稻鄉，1990）以「時事新報」為材料，探討福澤諭吉對於經營殖民地臺灣的言論。有關學術調查或學者與殖民政務之間的關連，吳文星下的功夫最深，如〈新渡戶稻造與日本治臺之宣傳〉（《日據時期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大歷史系，1993）指出新渡戶稻造乃兼具臺灣經營與向西方宣傳治臺成果雙重角色的學者代表；〈日本據臺前對臺灣之調查與研究〉（《第一屆臺灣本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師大人文中心，1994）；〈日治初期日本學者眼中的高雄〉（《高雄歷史與文化論集》二，高雄，陳中和翁慈善基金會，1995）利用日治時期專家學者的記述與調查報告，重建高雄地區的自然和人文景觀；〈東京帝國大學與臺灣「學術探險」之展開〉（黃富三等《臺灣史研究百年回顧與展望》，臺大歷史系，1997）探討一八九五年至一八九七年之間，東京帝國大學學者專家參與日治初期殖民調查與研究的背景、經過、成果，以釐清東京帝大在殖民經營中所扮演的角色；〈日治初期日人對臺灣史研究之展開〉（《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四屆討論會》下，國史館，1998）以殖民統治當局和史學界為中心，探討日治初期日人從事史料蒐集與編譯、通史與專史的撰著等臺灣史研究的特色與概況。陳偉智〈田代安定與「臺東殖民地預察報文」——殖民主義、知識建構與東部臺灣的再現政治〉（《東臺灣研究》3，1998）探討日治初期殖民地調查的脈絡，指出田代安定的報告書除了完成移民地域調查之外，該報告書亦是含意豐富的博物學誌。一九二八年創立的臺北帝國大學所扮演的殖民角色，最近有一些成果。例如許進發〈臺北帝國大學的南方研究 1937-1945〉（《臺灣風物》49：2，1999），指出臺北帝國大學乃為日本知識版圖中南方區域的學術研究而存在，負有南方研究的使命。鄭麗玲〈臺北帝國大學與海南島——以海南島的學術調查為中心〉（《臺灣風物》49：4，1999）指出一九四〇年代臺北帝大對海南島的調查，象徵臺灣成為日本學界熱帶研究的灘頭堡，更由被研究者轉為進行研究的主動者。此外，日治初期有名的舊慣調查事業，則可以參見鄭政誠〈日治初期臺灣舊慣調查事業的展開 1896-1907〉（《臺灣社會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師大歷史系，2000）。

戰後最早綜論日本在臺殖民地統治性質的是黃靜嘉的《日本帝國主義之臺灣殖民地法制與殖民統治》（政大政治所碩論，1957；海天，1960）。之後，他又發表〈日據下之臺灣殖民地法制與殖民統治〉（《臺灣文獻》10：1，1959）。黃氏主要從殖民地法制成立的過程及其內容，分析殖民統治的性格。日治初期，殖民政府如何確立其統治權的研究，可以參考王詩琅〈日據初期的籠絡政策〉（《臺灣文獻》26：4，1976）、張炎憲〈日據時代初期日本對臺灣的經營 1895~1905〉（《中山人文社會科學專刊》18，1985）。戰後臺灣總督府殖民體制最重要的代表作，無疑是黃昭堂日本學位論文的翻譯本《臺灣總督府》（前衛，1994）一書。該書首先敘述日本佔有臺灣的過程，再將殖民統治分成三個統治階段，並分別說明

每一階段的總督施政特色、臺灣人的反抗運動或反應。最後則綜述臺灣總督府的權力、殖民特質以及戰後日人遣送與國府接收。此外，鍾淑敏則針對臺灣總督的更迭與總督府的人事異動，探討殖民統治體制的建立與發展，其著作有：《日據初期臺灣總督府統治權的確立 1895-1906》（臺大歷史所碩論，1989）、〈日據初期臺灣殖民體制的建立與總督府人事異動初探一八九五至一九〇六〉（上）（下）（《史聯》14、15，1989）。藤井志津枝〈從臺灣總督府官制的變遷論抗日運動的鎮壓〉（《臺灣文獻》38：2，1987）則以兒玉源太郎之前歷任總督的治臺理念與官制改革為討論焦點。

臺灣殖民體制與六三法、西方殖民及日本天皇體制之關係的研究也有一些。吳密察〈明治三十五年日本中央政界的「臺灣問題」〉（《臺灣近代史》，稻鄉，1990）以「六三法」延長問題為中心，探討日本殖民統治體制中的問題、殖民地經營政策、民間日本人對政策的反應以及帝國議會中臺灣問題的樣態，而指出統治者內部間各集團的歧異，有時比異民族之間的差異還大；〈外國顧問 W. Kirkwood 的臺灣殖民統治政策構想〉（《日據時期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臺大歷史系，1993）指出一九一九年以前日本統治臺灣的根本精神，乃根據 Kirkwood 所提供的君主直隸殖民地構想，而發展出差別主義的臺灣統治方式。徐國章〈由「六三法」看日本治臺的基本理念——天皇大權統治主義〉（《臺灣風物》48：2，1998）則認為日治臺灣統治始終是以天皇大權控制下的行政獨裁，而反對過去臺灣統治史「特別統治→內地化」的說法。另有李功勤〈殖民地的傷痕——論日本殖民臺灣的政策及其影響〉（《世界新聞傳播學院人文學報》7，1997）、黃文瑞〈日據以迄光復初期臺灣行政組織之探究〉（《臺灣文獻》45：1，1994）可參考。有關地方選舉與文官考選的碩士論文有：許淑貞《日據時期臺灣的地方選舉與政治參與——以兩次民選市會議員及州選議員為例》（中興歷史所，1995）、蔡志文《日據時期臺灣「文官普通考試」之研究》（中興歷史所，1995）。

基本上，殖民地五十年的統治被認為是警察政治型態，但至目前為止研究取向主要著重於警察制度的討論，而較少論及警察與國家、社會之間的關係。研究者以法學家較多，如劉匯湘《日據時期臺灣警察之研究》（臺灣省警務處，1952）。歷史學者則以莊金德最早注意到這個問題，他先後發表〈日據初期臺北之警治〉（《臺北文物》5：4，1957）、〈日據前期臺北之警治〉（《臺北文物》6：2，1957）、〈日據後期臺北之警治〉（《臺北文物》6：3，1958）等文章。之後，直到一九八〇年代末期才有幾篇論文出現，如江慶林〈日據時期臺灣之警制——以兒玉源太郎之警政改革為中心〉（《臺灣文獻》紀念輯，1988）、陳純瑩〈日據時期臺灣的警察制度〉（《警專學報》1：2，1989）主要探討警察制度的沿革與內容，並檢討其得失、江智浩〈日治時期戰爭體制下的臺灣經濟警察 1938-1945〉（《警學叢刊》25：3，1995）著重於戰時體制下經濟警察制度形成的背景、制度與運作以及成效等問題，認為經濟警察在物價穩定和軍需物資充足上有一定的影響。碩士論文有：鄭淑屏《臺灣在日據時期警察法令與犯罪控制》（輔大法研所，1986）、李崇禧《日本時代臺灣警察制度之研究》（臺大法研所，1996）、陳煒欣《日治時期

臺灣高等警察之研究》(成大歷史所, 1997)。

相對於警察政治研究之不足, 日治時期與警察制度相輔相成的保甲制度, 自一九九〇年代較受臺灣學界重視。保甲制度如何隨著時代環境的改變, 而進行功能和制度的調整, 大體已經有較清楚的釐清。保甲制度的研究, 以洪秋芬和蔡慧玉著力最深, 洪氏較重視從殖民政策角度闡明保甲制度的功能以及變遷; 蔡氏則較著重保甲書記的功能與角色, 之後並延伸到街庄行政組織的研究。洪秋芬〈臺灣保甲和「生活改善」運動 1937-1945〉(《思與言》29: 4, 1991; 《史聯》19, 1991) 論述殖民地政府如何運用保甲制度協助推行日語改姓名工作; 又有〈日據初期臺灣的保甲制度 1895-1903〉(《近史所集刊》21, 1992) 著重於保甲實施背景、後藤新平的影響以及保甲局存廢經過等問題; 〈一九二〇年代臺灣保甲制度和社會運動關係初探〉(《史學集刊》26, 1994) 強調在一九二〇年代時代潮流的刺激和影響下, 保甲役員亦面臨新舊交替。該文認為保甲制度一方面具有聯繫民眾、維護統治的功能, 另一方面也是臺灣民眾用來對抗殖民當局不當施政和維護權益的工具; 〈日治初期葫蘆墩區保甲實施的情形及保正角色的探討, 1895-1909〉(《中研院近史所集刊》34, 2000) 以保正張麗俊的日記〈水竹居主人日記〉進行個案研究, 探討日治初期保正在地方社會的地位和殖民統治史上所扮演的角色。蔡慧玉〈The Hoko System in Taiwan, 1895-1945: Structure and Functions, 臺灣日治下的保甲制度: 以功能和結構的演變為例〉(《興大文史學報》23, 1993) 指出一九一〇年代保甲制度正式成形, 範圍並擴大到郡, 但是臺灣保甲制度隨著國家權力進入農村社會之後, 卻導致傳統的家系組織衰落; 〈Japanese Rule in Taiwan as Oral History: Findings of Hoko Questionnaire Investigations, 1992-1993 口述歷史下的日治臺灣: 保甲問卷調查 1992-1993〉(《興大文史學報》4, 1994) 特別強調保甲制度的結構; 〈日治時代臺灣保甲書記初探 1911-1945〉(《臺灣史研究》1: 2, 1994) 探討保甲書記的創設、職責、任用、待遇以及與地方行政的關係; 〈保甲制度撤廢論爭: 從「寓自治於撤廢」到「寓撤廢於自治」〉(《甲午戰爭一百週年紀念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師大歷史所, 1995) 探討一九二〇年代至一九三七年之間有關保甲制度撤廢的問題。此後, 蔡氏將研究視角擴及與保甲制度相關的地方街庄體制, 如〈日治臺灣街庄行政的編制與運作 1920-1945: 街庄行政相關名詞之探討〉(《臺灣史研究》3: 2, 1996) 從街庄行政的相關名詞, 探討街庄的功能和演化、與公共組合之關係以及街庄行政的委任事務; 〈一九三〇年代臺灣基層行政的空間結構分析——以「農事實行組合」為例〉(《臺灣史研究》5: 2, 2000) 主要探究日治末期臺灣農事實行團體的轉型和制度, 而認為「大字」與保甲並列為一九三〇年代臺灣基層空間結構的分析概念。鄭麗玲〈日治時期臺灣戰時體制下(1937-1945)的保甲制度〉(《臺北文獻》116, 1996) 指出為因應戰爭體制社會需要, 保甲制度如何由消極的維護治安、協助戰爭體制的建立、支援南進戰爭, 而進行組織與功能的調整, 最後則為皇民奉公會所取代。王學新〈大正三年討蕃役夫的工資問題〉(《臺灣風物》50: 2, 2000) 著重於殖民政府如何透過保甲制度, 役使民夫協助討蕃工作。此外, 有劉恆奴〈日

據時期臺灣之保甲制度》(《法律學刊》24, 1994)可供參考。碩士論文有：蔡易達《臺灣總督府基層統治組織之研究——保甲制度與警察》(文化日研所, 1988)。

日治初期的殖民統治中，後藤新平的重要性是無庸置疑的，但是，至目前為止，臺灣國內對後藤新平的研究仍極為有限。最早注意此課題的是為洵〈後藤新平與臺灣〉(《臺北文物》8:2, 1959)一文，一九九〇年代之後則有陳豔紅〈後藤新平治臺政策理念之形成及其影響〉(《臺北文獻》直 99, 1992)可參考。碩士論文有：陳豔紅《後藤新平在臺殖民政政策之研究》(淡江日研所, 1987)、陳俊安《後藤新平之研究——以擔任民政長官暨滿鐵總裁時期為中心》(文化大學日研所, 1996)。

日治末期隨著中日戰爭的爆發，殖民地政府開始實行積極同化政策的「皇民化運動」。該課題以周婉窈的研究最多、最重要。如“Renaming Oneself a True Japanese: One Aspect of the Kominka Movement, 1940-1945.” (收於《日據時期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大歷史系, 1993)探討日治末期皇民化運動中，臺灣人改姓名的原因和動機、臺人對改姓名的反應、改姓名運動的過程與難題以及臺灣與韓國改姓名運動之比較；〈從比較的觀點看臺灣與韓國的皇民化運動 1937-1945〉(《新史學》5:2, 1994)指出臺灣與韓國的皇民化運動表面上均是極端的日本化運動，但是在殖民政府的策略、兩地對運動的反應及其影響均不一致；“The Kominka Movement in Taiwan and Korea: Comparisons and Interpretations.” In Peter Duus, Mark Peattie, and Ramon Myers, eds., *The Japanese Wartime Empire, 1931-1945.*, pp. 40-68.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此外，對於皇民化運動的個別內容，亦有部分論文討論。在宗教同化方面，有查時傑〈皇民化運動下的臺灣長老教會：以南北教會學校神社參拜為例〉(《中山人文社會科學專刊》24, 1985)指出在殖民地政府積極提倡皇民化運動下，臺灣南北四所教會學校不得不妥協，進行神社參拜，但是南部教會學校仍保有經營主權，北部則完全屈從，失去經營主導權。在改姓名方面，有洪秋芬〈臺灣保甲和「生活改善」運動 1937-1945〉(《思與言》29:4, 1991)論證殖民地政府如何將保甲制度強化與改組之後，協助推行日語改姓名工作。楊雅慧〈日據末期的臺灣女性與皇民化運動〉(《臺灣風物》43:2, 1993)則從女性角度看皇民化運動的內容，主要探討殖民政府對女性的態度、婦女團體與皇民化運動、女子青年的訓練以及戰爭之下女性的國家意識等問題。相關碩士論文有：吳玥瑜《日據時期臺灣同化政策之研究》(淡江日研所, 1980)、何義麟《皇民化政策之研究——日據時代末期日本對臺灣之教育政策與教化運動》(文化日研所, 1986)、井野川伸一《日本天皇制與臺灣「皇民化」》(臺大政治所, 1990)。

一九四一年殖民政府進一步設立有專責機構、日臺人共同參與的皇民奉公會，該運動及其組織較皇民化運動更為緊密積極，較早研究的是陳世慶〈日本據臺時之「皇民奉公」運動〉(《臺北文物》8:2, 1959)。之後，直到一九九〇年代末葉才有林蘭芳〈日據末期臺灣「皇民奉公」運動, 1941-1945〉(《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三屆討論會》，國史館, 1996)探討皇民奉公會的成立與組織、運

動的展開與所反應的庶民社會、各階層對奉公會的態度以及與日本「大政翼贊」運動的比較，而將臺灣皇民奉公運動定義為殖民地「外地型」的國民動員。許雪姬〈皇民奉公會的研究——以林獻堂的參與為例〉（《近史所集刊》31，1999）針對奉公會的成立背景、組織及戰後國民政府的看法作分析。該文不但指出皇民奉公會與皇民化的差異，而且以林獻堂擔任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參與為例，探討臺灣人在奉公會中的無奈。有關皇民奉公會的碩士論文有：江智浩《日治末期1937-1945 臺灣的戰時動員組織——從國民精神總動員組織到皇民奉公會》（中央歷史所，1996）。

一九三七年中日戰爭爆發，殖民地臺灣亦被捲入戰時體制下。不過，戰後由於事涉中日八年抗戰敏感問題，日治末期臺灣史並不受重視，特別是有關戰爭動員問題，直到一九九〇年代才漸出現專論。如林繼文《日本據臺末期(1930-1945)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臺大政治所碩論 1991；稻鄉，1996）是較具可讀性的專著。該書依時序的發展論證一九三〇年代日本發動東亞戰爭的背景、備戰階段的政經重編、準戰階段軍需工業化與日資的進出、決戰階段統制經濟的展開以及戰爭動員的瓦解等問題，著重於論證日本整體戰略的考慮與殖民政策的關連，並分析這些政策對臺灣政治、經濟以及社會體系的重塑。之後，戰爭動員研究，特別強調軍事動員與臺灣人的海外參戰經驗，如鄭麗玲〈不沈的航空母艦——臺灣的軍事動員〉（《臺灣風物》44：3，1994）從殖民地兵制的轉變，探討實際至華南與南洋地區活動的臺灣軍夫的軍事動員；〈海南島的臺灣兵1937-1945〉（《臺灣風物》46：3，1996）敘述臺灣人以軍屬身份在海南島的遭遇與戰後返臺經歷。周婉窈〈日本在臺軍事動員與臺灣人的海外參戰經驗〉（《臺灣史研究》2：1，1995）從軍夫和軍屬的徵僱、志願兵制度到全面徵兵、血書志願熱潮、臺灣人海外作戰經過等面向，探究日本在臺灣的軍事動員和臺籍日本兵的歷史問題；〈美與死——日本領臺末期的戰爭語言〉（黃富三等《臺灣史研究一百年：回顧與研究》，臺史所籌備處，1997）詮釋臺灣的戰爭語言、比較臺灣與日本及朝鮮戰爭語言的異同，並分析戰爭語言的影響與涵義。劉鳳翰《日軍在臺灣：一八九五年至一九四五年的軍事措施與主要活動》（國史館，1997）以日軍佔領臺灣之軍事措施與主要活動為重點，探討日軍早期在臺的軍事部署、七七事變之後在臺日軍的轉變、臺灣憲兵、警察與保甲、日軍在臺據點與後勤、交通、通信、衛生、兵役、太平洋戰爭之後日軍的島外遠征與本島防衛、日軍投降遣返等問題。另有以地域為中心戰爭經驗的討論，參見張文義〈「為誰而戰、為誰而死」——日治末期宜蘭人戰爭經驗初探〉（《宜蘭文獻雜誌》16，1995）一文。碩士論文有：鄭麗玲《戰時體制下的臺灣社會——軍事動員》（清大歷史所，1994）、江智浩《日治末期1937-1945 臺灣的戰時動員組織——從國民精神總動員組織到皇民奉公會》（中央歷史所，1996）、李國生《戰爭與臺灣人：殖民政府對臺灣的軍事人力動員1937-1945》（臺大歷史所，1997）。

關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對於臺灣的損害研究，有張建偉〈二次大戰臺灣遭受損害之研究〉（《臺灣史研究》4：1，1997）闡明盟軍對臺灣的軍事行動、空襲的破

壞、戰爭的損失以及臺灣人的戰爭經驗。至於戰後臺灣民間對日本的求償問題，則有蔡慧玉〈臺灣民間對日索賠運動初探〉(《臺灣史研究》3:1, 1996)可參考。

2. 南進政策

臺灣總督府的對外政策，以南進政策為最。有關這方面的研究回顧，參見：鍾淑敏〈日治時期南進研究之回顧與展望〉(《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四屆討論會》，國史館，1998)。戰後研究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南進政策者，首推梁華璜《臺灣總督府與南進政策》(臺南，大夏，1979)一書為嚆矢。另外，梁氏持續發表的文章有〈臺灣總督府恢復武官制的背景——日本帝國「南進」政策的變本加厲〉(《成大歷史學報》22, 1996)認為一九三六年臺灣總督由文官改為武官總督，除了文官總督行政措施受批判的政治因素之外，日本帝國南進政策的變本加厲及臺灣南進地位的加強等軍事因素才是主因。鍾淑敏〈臺灣總督府南支南洋政策之研究——以情報體系為中心〉(《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7, 社科所，1997)探討臺灣總督府推行南進政策時，如何建構出各種情報網，以及其成效和評價，而闡明情報體系在總督府南進政策中的位置。碩士論文有陳美蓉〈日本南進過程中的臺灣總督府——南洋篇〉(《臺灣風物》39:3, 1989)。

在南進政策中，臺灣總督府企圖在中國的閩粵兩省擴張勢力，即所謂的對岸政策，目前這方面研究的主力是梁華璜和鍾淑敏。梁氏的研究從總督府的武力和經濟滲透、媒體或教育系統的滲透為著重點，如〈臺灣總督府的對岸政策〉(《成大歷史學報》2, 1975)指出臺灣總督府「南支南洋」政策的第一步乃對岸經營，以能鞏固臺灣統治與培植日本在華南的勢力；〈臺灣總督府與廈門事件〉(《成大歷史學報》3, 1976)指出在兒玉源太郎和後藤新平的主謀之下，發生日軍攻打廈門的廈門事件，而該事件的失敗使得總督府對福建的擴張由武力轉為經濟侵略，也促使日本致力於援引西方同盟國，展開親英外交；〈臺灣總督府對福建省的新聞政策〉(《成大歷史學報》7, 1980)指出臺灣總督府的對岸新聞政策乃配合日本南侵，進行鋪路與蒐集情報工作；梁華璜〈總督府對「閩報」及「全閩新日報」的操縱策略〉(《臺灣風物》31:3, 1981)從鎌田正威與閩報、全閩新日報與日本外務省、全閩新日報與善鄰協會、外務省的新聞改革案等面向，指出臺灣總督府如何收購及操縱立場和財務薄弱的福建報紙；〈臺灣總督府在福建省的教育設施——東瀛學堂與旭瀛書院〉(《成大歷史學報》11, 1984)探討總督府對岸的教育政策、福州東瀛學堂與廈門旭瀛書院的經營動機與目的。鍾淑敏則特別著重於總督府對岸經濟經營的目的以及臺灣籍民的角色，如〈明治末期臺灣總督府的對岸經營——以樟腦事業為例〉(《臺灣風物》43:3, 1993)分析二十世紀初臺灣總督府透過三五公司以私人企業為掩護進行「對岸經營」的原因、經營樟腦事業的經過與失敗，以及臺灣在日本擴張過程中的微妙地位；〈臺灣總督府的對岸政策與鴉片問題〉(《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灣省文獻會，2000)釐清臺灣與華南之間的鴉片關係，並從臺灣籍民與鴉片業的關聯，指出臺灣籍民在對岸政策上扮演著棄民和爪牙的角色。鍾氏另有〈從「臺灣總督

府政況報告并雜纂」看臺灣籍民問題〉(《臺灣史料研究》4, 1994)可供參考。此外, 吳密察〈一九〇五年廈門林維源銀行設立計畫及其相關問題〉(《中國與亞洲國家關係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淡江大學, 1993)透過福建林維源銀行的設立, 探究臺灣總督府的對岸政策和臺灣籍民問題。林孟欣〈臺灣總督府對岸政策之一環——福大公司在閩粵的經濟活動〉(《臺灣風物》47: 3, 1997)認為福大公司在華南地區的發展與總督府的對岸政策變化一致, 由原先以資本輸出開發華南地區, 之後因戰爭膠著而轉成佔領地經濟援助和協助軍政的角色。碩士論文有: 林孟欣《臺灣總督府對岸政策之一環——福大公司對閩粵的經營侵略》(成大歷史所, 1994)、陳美蓉《臺灣總督府的對岸政策(1898-1906)——以經濟面為中心的探討》(政大歷史所, 1994)。

總督府的對岸政策中, 臺灣籍民扮演重要的角色。所謂臺灣籍民是指定居於臺灣與日本之外的臺灣人。有關這方面研究, 以戴國輝、梁華璜以及鍾淑敏等三人為主力。最早注意到臺灣籍民的是戴國輝〈日本殖民地支配與臺灣籍民〉(王曉波《臺灣的殖民地傷痕》, 帕米爾, 1985)釐清臺灣籍民的定義和分佈。之後, 梁華璜〈日據時代臺民赴華之旅券制度〉(《成大歷史所論文集》1, 1988;《臺灣風物》39: 3, 1989)指出臺灣總督府制訂的赴華旅券制度乃配合警察制度, 阻礙臺灣人民赴華, 以免中國革命與反日思想的再滲透;〈日據時代臺灣籍民在閩省的活動及處境〉(《日據時期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臺大歷史系, 1993), 指出臺灣籍民以日本國籍為保護傘, 在閩省為非作歹, 或迫害中國人。中日戰爭時間又成為日本帝國主義的爪牙, 而種下戰後省籍情結與衝突的禍因。梁氏另有〈臺灣總督府の對岸政策と「臺灣籍民」〉(《近代日本と殖民地5: 膨脹する帝國の人流》, 東京, 岩波書店, 1993)一文可讀。鍾淑敏的有關臺灣籍民研究, 參見上述。

3. 殖民法制

日治時期引進近代化的西方法制至臺灣, 最早注意這個問題的是黃靜嘉的《日本帝國主義之臺灣殖民地法制與殖民統制》(政大政治所碩論, 1957; 海天, 1960)。該書共六章, 主要探討殖民地的法律地位、殖民法制形成的背景、過程、內容以及所反映的殖民統治特性。之後, 戴炎輝〈日本統治時期的臺灣法制〉(《近代中國》19, 1980)歷述清代至日治時期的法制特色, 將日治法制分成律令中心主義時代與敕令中心主義兩個階段。至一九九〇年代, 隨著法制史研究之興起, 日治時期法制史的研究日益增加。目前以王泰升的成果最為重要, 也最豐碩。王氏〈日治時期刑事司法的變遷與繼受西方法〉(《臺大法學論叢》27: 1, 1993)指出西方刑事制度在臺灣司法轉型中扮演重要角色, 但因殖民當局仍部分採用中國刑罰, 因此臺灣並未完全施行西方刑事法。另一方面, 由於刑事法制的導入, 使得日治時期的犯罪狀況異於清代, 重大犯罪事件大幅減少。〈臺灣日治時期殖民地立法之程序與內容〉(《臺大法學論叢》24: 1: 1994);〈臺灣日治時期的司法改革(上)〉(《臺大法學論叢》24: 2, 1995)著重於司法權獨立及法院人事相

關問題之討論；〈日治時期臺灣人親屬繼承法的變與不變〉(《政大法學評論》58, 1997)認為日治時期將已經接受西方法觀念的日本身份法導入臺灣人親屬繼承法中，但不宜太過誇大其移風易俗作用。王氏出版的專書有《臺灣法律史的建立》(臺大法學院, 1997)主要收羅王氏一九九三年以後所發表的論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聯經, 1999)從立法繼受、司法繼受以及社會繼受等三方向，通觀日本在臺灣施行西方法律的背景、過程、成效及其影響。又有〈從日本國立公文書館所藏史料試探日治時期臺灣立法權之運作〉(《臺灣史研究》6:1, 2000)觀察日治臺灣「立法事項」的法律、敕令、律令的制訂過程，而指出臺灣立法權必須由內閣或帝國議會決定，並非由單一機構決定，更非總督府所獨享。此外，在舊慣立法與民商法的施行考量以及條約改正方面，可以參考邱純惠〈臺灣的舊慣立法事業及其挫敗〉(《臺灣風物》47:2, 1997)、〈日治時期臺灣民商法施行問題初探〉(《臺灣風物》48:1, 1998)、林呈蓉〈殖民地臺灣的「條約改正」——一八九五年淡水海關接收過程中的「永代借地權」問題〉(《淡水學學術研討會——過去、現在、未來》，國史館, 1998)。碩士論文有，鄭淑屏《臺灣在日據時期警察法令與犯罪控制》(輔大法研所, 1986)、賴珍寧《日治時期臺灣思想控制令之研究》(文化史學所, 1995)、山下訓義《六三法之研究》(成大歷史所, 1998)。

日治時期臺灣法制史的研究，除了集中於前近代的臺灣舊慣法制如何轉變成近代的西方法之外，從法制上論述祭祀公業制度的改廢問題，是較受注意的課題。劉夏如〈法、近代、民族主義——1920年代臺灣祭祀公業改廢論爭〉(《臺灣風物》50:2, 2000)認為一九二〇年代臺灣社會的家族改革論和祭祀公業改廢論爭，不僅意味著臺灣知識份子與日本殖民政府爭奪近代國家社會主導權，並象徵知識份子對伴隨同化而來的近代化的自發性選擇與意義的重塑。

4. 理蕃政策

日治時期殖民地政府對於原住民，特別是所謂的「生蕃」，採取一套理蕃政策。領臺初期，仿效清末「撫墾局」制度，設立「撫墾署」。之後，總督府逐漸形成一套理蕃策略，目前研究成果較多的是佐久間左馬太總督之前的理蕃政策，後期理蕃政策研究則偏少。一九九七年之後，才開始重視蕃人集團移住問題，至於蕃人授產課題則仍亟待研究。

首先，撫墾署研究以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撫墾署始末〉(《臺灣文獻》38:1, 1987; 氏著,《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聯經, 1994)最早。該文釐清撫墾署的制度、職掌、業務，指出日治初期僅維持兩年的撫墾署，大概承襲清末撫墾局之遺制。藤井志津枝〈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撫墾署」〉(《師大歷史學報》16, 1988)著重於闡述撫墾署設立的動機、功能、撤廢以及與清末撫墾署性質之差異，認為撫墾署的設置乃在日本母國殖產興業政策下，壟斷臺灣蕃地的經濟利權。

殖民時期總督府理蕃政策的研究，藤井志津枝著力甚多，也最值得參考。藤井氏《日據前期臺灣總督府的理蕃政策》(師大歷史所博論, 1987; 後又改名《理

蕃：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文英堂，1997)共四章，將日治前期的理蕃政策分成據臺初期的綏撫政策、鎮壓漢人抗日時期的綏和政策、日俄戰爭時期的圍堵政策以及佐久間理蕃事業與教化政策四階段，再分別探討每一階段理蕃策略的形成、組織與制度以及計畫。藤井氏又發表之相關論文如下：〈日據時期佐久間總督的理蕃事業〉(《臺灣文獻》紀念輯，1988)；〈兒玉總督時期的臺灣原住民政策〉(《臺灣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一集，臺灣史研究會，1988)指出兒玉總督時代一改過去沿襲清代的撫番措施，而轉為學習西方統治原住民的「理蕃」概念，引入警政制度至蕃地；〈日據時期的理蕃政策——論生活改造問題〉(《臺灣史研究暨史蹟維護研討會》，臺南，成大歷史系，1990)指出殖民地政府為了掠奪山地資源，設計精緻的進化論，或以武力或用警政體系對原住民展開「文明教化」，導致原住民深受強制勞動與貨幣體系之害，而破壞其固有生活與價值觀。伊凡諾幹〈樟腦戰爭與'tayal'初探——殖民主義、近代化與民族動態〉(淡江歷史系，《臺灣開發史論文集》，國史館，1997)認為臺灣殖民地戰爭的第三階段，乃在樟腦帝國主義確立過程中以蕃人為征服對象所發動的樟腦戰爭。吳樹叢*〈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劃設「高砂族保留地」的探討〉(《近代中國》133，1999)認為以「撫育」為名的保留地劃設，乃為了達到殖民政府殖產興業的支配目的，原住民生活事實上並未獲得改善。除了從殖民掠奪的角度批判理蕃政策之外，陳偉智〈殖民地統治、人類學與泰雅書寫〉(《宜蘭文獻雜誌》29，1997)則從知識論的角度，探討日本殖民初期如何透過學用兩兼、集官員與知識人一身的人類學家，進行原住民統治政策摸索、蕃人調查以及異文化書寫間的關係。此外，有王學新〈論日治時期花蓮地區太魯閣番綏撫策略〉(《臺灣文獻》48：4，1997)可參考。碩士論文有：張旭宜《臺灣原住民出草慣習與總督府的理蕃政策》(臺大歷史所，1995)、陳偉智《殖民主義、「蕃情」知識與人類學——日治時期臺灣原住民研究的展開1895-1900》(臺大歷史所，1997)。

集團移住的研究，目前以碩士論文為主，有：胡曉俠，《日據時期理蕃政策下原住民集團移住之研究》(中原建築所，1996)、李敏慧《日治時期臺灣山地部落的集團移住與社會重建——以卑南河流域布農族為例》(師大地理所，1997)、林澤富《日治時期南投地區布農族的集團移住》(成大歷史所，1997)、蔡清《集團移住與宗教變遷對部落環境行動之影響——以太魯閣三棧部落為例》(臺大地理所，1999)。

此外，蕃人授產雖然是相當重要的問題，但是專論僅有：陳秀淳《日據時期臺灣山地水田農作的展開》(臺大歷史所碩論，1993；稻鄉，1998)從警察政治下「農耕民化」的脈絡，探討日治時期原住民水田作展開的背景、山地「水田熱」的現象以及以個案分析原住民部落水田作政策的運作過程。

(二) 臺灣割讓與武裝抗日

一八九五年清朝因甲午戰爭戰敗，而將臺灣割讓與日本。臺灣割讓以及隨後以臺灣漢人為主的武裝抗日運動，一直是戰後以來日治時期臺灣政治史的重心之

一。一九五〇年代以來，從日本侵臺動機、戰爭與割臺經過、臺灣官民反應、後續的善後措施以及臺灣漢人的武裝抗日等課題，均有不少研究。

1. 甲午戰爭與臺灣割讓

有關日本併吞臺灣的動機與經過，梁華璜的研究最為可觀。梁氏〈甲午戰前日本併吞臺灣的醞釀及其動機〉（《臺灣文獻》26：2，1975）指出日本亟欲併吞臺灣的過程，必須追溯自一八七四年的「征臺」戰役；另一方面則基於臺灣資源以及日本棉布市場的取得，因此不能太過忽略日本割取臺灣的經濟動機；〈明治時期的天皇體制與乙未侵臺〉（《思與言》33：2，1995）指出明治維新以來的天皇體制因擁有統帥權，得以讓軍部不受內閣與國會之杯葛而擴張軍備、對外侵略，因此天皇應負戰爭責任。吳文星〈民友社與臺灣〉（《甲午戰爭一百週年紀念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師大歷史所，1995）則注意到日本「書生集團」民友社如何透過主辦雜誌，在日本取得臺灣與治臺初期扮演積極的角色和作用。又有徐國章〈日本侵臺的思想緣起與佔領臺灣〉（《臺灣文獻》48：3，1997）可參考。

最早注意割臺時臺灣官民肆應的是莊金德〈乙未割臺前後朝野的諍諫與臺灣官民奮鬥經過〉（《臺灣文獻》18：3，1953）一文。之後，黃秀政〈乙未割臺與清代朝野的肆應〉（《文史學報》17，1987）詳述清廷官員的反割臺言論、臺灣官民努力爭取外援以及臺灣交割經過。專論臺灣割讓的是梁華璜〈中日戰爭與割讓臺灣〉（《新加坡南洋大學學報》2，1968）敘述甲午戰爭與臺灣割讓的經過。割地問題的討論則有黃秀政〈中日馬關議和的割地問題〉（《臺灣文獻》25：3，1974）一文。至於文武官員的遣送，王世慶〈乙未抗日與日本遣送清文武官兵始末〉（《臺灣風物》38：2，1988），指出臺灣割讓之後，除了臺東直隸州與宜蘭縣有辦理移交之外，其他各府廳縣及軍事單位均未交接，直接內渡大陸。日本攻打臺灣的過程，可以參考鄭天凱《攻臺圖錄：臺灣史上最大一場戰爭》（遠流，1995）。此外，黃紹恆〈臺灣割日在近代日本經濟史上的意義〉（臺灣分館《慶祝建館八十週年論文集》，1995）從日本經濟史的另類角度，討論臺灣割讓問題。該文指出日本藉由臺灣的領有和統治，而進一步建立日本在東亞的國際地位。碩士論文有：蔡榮一《臺灣及澎湖群島割日交涉之經緯》（政大外交所，1960）。

2. 武裝抗日

由於時局氣氛使然，臺灣人民的武裝抗日活動成為一九五〇年代以降至一九八〇年代日治時期臺灣史的重點。此時期研究的特色是：文章都不長，而且大多是以事件，或是地區性抗日史實，或是個別的抗日英雄為主題，強調民族主義、反異族統治的歷史。較具份量的研究成果，如黃玉齋、陳漢光等人的文章，一九九九年海峽出版社又重新結集出版《臺灣抗日史論》（海峽，1999）、《臺灣抗日史》（海峽，2000）。但是，直至一九八〇年代中葉，翁佳音《臺灣武裝抗日之研究 1895-1902》（臺大歷史所碩論，1985；臺大文史叢刊 74，1986）一書出版，才擺脫過去以民族主義反壓迫為主軸的研究論調，轉而強調日治時期武裝抗日與清

代社會經濟現象的關聯。該文不但首次嘗試將武裝抗日運動分期，而且指出許多所謂的抗日民族英雄，事實上具有危害社會治安的土匪特性。翁氏相關論文有：〈臺灣漢人武裝抗日(1895-1902)的成員分析〉(《東海歷史學報》7, 1985)，另有柯惠珠〈日據時期臺灣地區抗日事件之研究〉(《黃埔學報》19, 1987)可參考。至於日本殖民地政府對於抗日運動所採取的策略，則有藤井志津枝〈從臺灣總督府官制的變遷論抗日運動的鎮壓〉(《臺灣文獻》38:2, 1987)從領臺以來至兒玉源太郎之間歷任總督的治臺理念與官制改革，分析日本統治者如何鎮壓臺人的武裝抗日。有關武裝抗日研究史的介紹，參見黃秀政〈臺灣武裝抗日運動——研究與史料 1895-1915〉(《思與言》23:1, 1985)、翁佳音〈簡介國內的「臺灣抗日史及其相關題目」〉(《近代中國歷史究通訊》10, 1990)等文。

日治時期武裝抗日研究中以乙未抗日研究最受到文獻耆宿的青睞，因此相關研究亦相當多。一九五〇至六〇年代的研究，傾向資料的蒐集、或個人與個別事件的報導，較具參考價值的如曾迺碩、莊金德、黃玉齋等人之研究。

一九七〇年代中葉之後，乙未抗日研究才擺脫過去記述性質的文章，而出現具有學術研究規範的專論。專書有梁華璜《光緒乙未臺灣的交割與保臺》(高雄，庚子，1974，又發表於《央圖館刊》7:1, 1974)。梁書有五章，分別從臺灣交割、臺灣民主國及黑旗軍與義民軍的抗日等面向，評判李經方、丘逢甲、唐景崧、張之洞以及劉永福在臺灣割讓與乙未抗日的角色和地位以及臺灣民主國的性質。基本上，梁氏認為臺灣民主國之成立只是權宜之計，不應將其當作臺灣獨立與遠東第一個共和國的證據。而丘逢甲與唐景崧均未戰而逃，是「官怕夷」之通例，真正的乙未抗日戰爭是由劉永福結合內地兵勇與臺灣義民所進行的反侵略戰爭。曾迺碩《乙未拒日保臺運動》(臺灣史蹟研究會，1978年)主要利用檔案資料考證臺灣民主國、唐景崧之防臺奏電、臺澎交接、乙未臺北城之戰以及吳湯興、丘逢甲、張之洞、翁同龢等人的事績。黃秀政《臺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師大歷史所博論，1987；《臺灣文獻》39:3, 1988；商務印書館，1992)則從日本侵臺動機、臺灣割讓經過、朝野肆應、臺灣民主國的抗日運動以及中南部抗日運動等面向探討乙未抗日運動的性質和影響。黃氏認為臺灣民主國失敗之後，中南部由義軍、新楚軍以及黑旗軍為主力的抗日運動才是乙未抗日的決戰時期，而抗日軍的迅速成立則與臺灣民間長期以來的自衛武力組織有密切關係。黃氏相關的論文有：〈光緒乙未臺灣中南部抗日運動研究〉(《興大歷史學報》1, 1991)〈光緒乙未臺灣抗日運動的性質與影響〉(《思與言》26:1, 1988)、〈劉永福與乙未反割臺運動〉(《甲午戰爭一百週年紀念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師大歷史所，1995)。此外，有吳密察〈乙未臺灣史事探析〉(《甲午戰爭一百週年紀念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師大歷史所，1995)可供參考。碩士論文有：吳水吉《從乙未臺灣抗日運動看臺灣民族運動之性質》(文化史學所碩論，1976)

乙未抗日的個人事蹟研究，主要以劉永福為重心，有：楊護源和黃秀政〈丘逢甲與 1895 年反割臺運動〉(《文史學報》26, 1995)、黃秀政〈劉永福與乙未反割臺運動〉(《甲午戰爭一百週年紀念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師大歷史所，1996)、

張守真〈乙未之役劉永福議和始末〉(《史聯》26, 1995)和〈乙未之役黑旗軍在打狗的表現〉(《臺灣開發史論文集》, 國史館, 1997)。對劉永福的評價也由過去一味的歌頌, 轉為評論其實際參與抗日的狀況。吳湯興事蹟則有羅運治〈吳湯興事蹟考證〉(《淡江學報》35, 1996)一文。王世慶〈林本源之租館和武備與乙未抗日〉(《臺灣文獻》38:4, 1987; 氏著, 《清代臺灣社會經濟》, 聯經, 1994)取材較特別, 以板橋林家為研究焦點, 詳考清末日治初期林本源住宅與二十一座租館的武備狀況以及參與乙未抗日的經過。碩士論文有: 謝佳卿《光緒乙未之役與劉永福》(成大歷史所, 1998)。

專論地區性乙未抗日研究的有: 王學新〈日據初期臺東地區抗日戰事中原住民族群向背之分析 1895-1896〉(《臺灣文獻》47:4, 1996)指出日治初期日軍之所以輕易接收臺東, 乃由於原住民之助日抗清。另有張守真〈乙未之役臺南的淪陷〉(《史聯》29, 1996)可參考。

除了綜論整個乙未抗日運動之外, 曇花一現、號稱亞洲第一個民主國的「臺灣民主國」自一九五〇年代初即成為一個重要的研究課題。從民主國的成立與解散、國旗、鈔票、郵票、印信均有所記述, 由此可見文章雖多, 但「民主」的圖騰宣示性質更高, 學術取向則不高。早期較具參考性的論文, 如郭水潭〈臺灣民主國〉(《臺北文物》1, 1952)、晨風〈一八九五年臺灣民主運動失敗之原因〉(《嶺南學報》7:1, 1947)、廖漢臣〈臺灣民主國在臺北〉(《臺南文化》2:3, 1952)、顏興〈臺灣民主國前前後後〉(《臺南文化》2:3, 1952)。但目前為止, 臺灣民主國的研究, 以黃昭堂《臺灣民主國之研究》(現代學術研究基金會, 1993)和吳密察〈一八九五年「臺灣民主國」的成立經過〉(《臺大歷史系學報》8, 1981; 《臺灣近代史》, 稻鄉, 1990)最為重要。黃書共分四篇八章, 論述日本對臺灣的佔有與列國的反應、臺灣獨立經過與抗日運動的展開、臺灣民主國的創立與崩潰以及臺灣民主國的性格和歷史意義等問題。吳氏一文極具可讀性, 乃透過唐景崧和張之洞等中央官員的電報, 著重於探究臺灣如何走向自主, 成立一個徒具形式的抗日政府以及臺灣民主國構想的來源。此外, 有施家順《臺灣民主國的自主與潰散》(高雄, 復文, 1992)可參考。

相對於一八九五年抗日研究之多, 一八九六年以後之研究卻顯得相當不足。目前後期武裝抗日以西來庵事件最受青睞, 如陳錦忠〈西來庵抗日事件之性質淺探——就起事「諭告文」分析〉(《東海歷史學報》1, 1977)、方孝謙〈西來庵事件的象徵意義初探——果報、財富與兩性關係在有關善書中的鋪演〉(《臺灣近百年史論文集》, 吳三連史料基金會, 1996)、王見川〈西來庵事件與道教、鸞堂之關係〉(《臺北文獻》120, 1997; 氏著《臺灣的宗教與文化》, 博揚文化, 1999)等論文。此外, 翁佳音〈一九一三年馬力埔事件的探析〉(《臺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 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 1986; 氏著《異論臺灣史》, 稻鄉, 2000)指出發生於大正初年臺中新社的馬力埔事件, 是總督府以警察和保甲等暴力機制收奪土地的經濟事件, 農民的反抗仍是前近代農民運動之表現。廖風德〈余清芳抗日革命案口供之分析〉(《臺灣史探索》, 學生, 1996)認

為該事件是社會下層民眾由於苛稅與產業侵奪的殖民統治，而採取宗教迷信的宣傳策略所掀起的民族革命運動。臺南白河地區的抗日活動，則有張崑將〈被遺忘的歷史——日據初期店仔口「鐵庄」屠殺事件的分析和省思〉（《臺灣文獻》51：1，2000）一文。此外，亦有一些針對個人抗日之研究，如覃怡輝《羅福星抗日革命事件研究》（中研院三研所，1981）、尹章義〈林少貓抗日殉國史蹟考實〉（《臺北文獻》直69，1984）。碩士論文則有：翁仕杰《臺灣漢人傳統民變在日本殖民地體制下的轉型：從反抗官僚特權到爭取平等待遇》（臺大社會所，1989）、鄭天凱《政權交替下的地方社會——雲林事件(1896)的探討》（臺大歷史所，1995）。

原住民的抗日研究顯得更少受到重視，而且僅著重於霧社事件，是亟待開發的研究課題。目前僅有藤井志津枝〈一九三〇年霧社事件之探討〉（《臺灣風物》34：2，1984）分敘日本理蕃政策的目的、霧社事件的經過、原因、日本軍警的鎮壓以及事件的結局。該文認為霧社事件乃日本在臺灣進行山地「現代化」政策必然發生的事件。東部地區原住民抗日和番害，參見王學新〈日據初期臺東地區抗日戰事中原住民族群向背之分析（一八九五至一八九六）〉（《臺灣文獻》47：4，1996）和〈日據初期宜蘭地區「番害」之研究〉（《臺灣文獻》5：2，1999）二文。相關碩士論文有：林淑媛《霧社事件餘辜之研究(1895-1945)》（東海歷史所，1992）。

（三）政治社會運動

自一九一五年西來庵事件之後，臺灣人抗日活動由暴力活動的武裝抗日轉而尋求政治參與、對民眾進行文化啟迪的非武裝抗日運動。非武裝抗日運動的性質極為多元，基本上包括反抗日本統治的民族運動、政治運動、社會運動以及文化運動。有關日治時期政治社會運動研究史，可以參見張炎憲〈日據時代臺灣政治社會運動歷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思與言》23：1，1985）。

1. 政治運動

方豪《臺灣民族運動小史》（正中，1951）乃戰後從民族主義觀點探究臺灣反清抗日運動的第一本專書。之後，直到一九八〇年代，才陸續出現日治時期臺灣政治運動史研究的專書。連溫卿著、張炎憲等編校《臺灣政治運動史》（稻鄉，1988）共十章，主要記述日據時期的政治運動、共產主義和無政府主義運動、臺灣民眾黨以及各階層的政治運動。陳俐甫《日治時期臺灣政治運動之研究》（稻鄉，1996）共六章，探討殖民地政治運動的形成與發展、政治運動的維持、政治團體的瓦解、政治運動中的半山等課題，分析殖民地統治的本質、被殖民者政治運動的特色及侷限。又有〈日治時期政治運動與資金——臺灣自治聯盟之政治資金〉（《臺北文獻》直117，1996）指出由於派系傾軋，即使以資產階級為主的地方自治聯盟，仍因會員捐助極少、資金缺乏而無法施展。

日治時期臺灣政治運動中，最有名的集體行動即是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最早注意此問題的是高日文〈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背景〉（《臺灣文獻》15：2，1964）和〈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始末〉（《臺灣文獻》16：2，1965）。之後，

周婉窈《日據時代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之研究》(臺大歷史所碩論,1981;自立出版,1989)則是此課題最重要的著作。該書共六章,分別論述臺灣近代民族主義興起的背景、議會請願運動的發起與理論基礎、請願運動的發展與沒落以及請願運動的性質與特徵等問題。周氏乃以一九二七年文化協會的分裂為界,將請願運動的發展分成前後兩期,並指出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最高目標是要求臺灣自治,只是體制內的運動。亦即是要求近代式政治權利的民族運動,而非獨立或回歸祖國運動。傅奕銘〈臺灣近代史中的議會政治演變——以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為探討議題 1921-1934〉(《臺灣文獻》50:4,1999)著重於探討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在臺灣殖民近代化過程中,對臺灣人政治、經濟以及文化方面的啟蒙作用,對臺灣人意識型態的自覺和轉變的影響。

在非武裝抗日時期,臺灣陸續成立了一些政治團體。這些團體的研究是一九八〇年代備受重視的研究課題。目前幾個重要的政治團體,大概均有研究成果。有關這些團體路線之差異與變化,可以參考張炎憲〈日治時代臺灣社會運動:分期和路線的探討〉(《臺灣文藝》115,1989;《臺灣風物》40:2,1990)。日治時期的政治團體以臺灣文化協會最受注目,最早的文章是張炎憲〈臺灣文化協會的成立與分裂〉(《中山人文社會科學》17:1,1984),由文化協會的成立、活動、意識型態的路線之爭,探究文化協會的發展過程,特重於文化協會分裂原因之分析。林柏維《臺灣文化協會滄桑》(原名《臺灣文化協會之研究——臺灣的民族運動抗日團體》,文化史學所碩論,1984;臺原,1993),是第一本專研臺灣文化協會成立與發展的專書。該書共七章,分別討論文化協會形成的背景、組成與目的、活動及其影響、臺灣總督府對文化協會的壓制以及文化協會的分裂。林氏的相關研究有:〈臺灣抗日運動的左右分流——臺灣文化協會的分裂〉(《南臺工專學報》10,1989)、《文化協會的年代》(中市文化,1996)。針對個人與文化協會關係的研究有林瑞明〈賴和與臺灣文化協會 1921-1931〉(《臺灣風物》38:4,1988,)探討賴和在文化協會路線轉折之際,不受總督府分化政策所影響,同時包容左右翼政治活動的微妙角色。葉龍彥〈臺灣文化協會的電影隊——「美臺團」〉(《臺灣文獻》45:4,1994)認為美臺團在抗日運動中扮演文化啟蒙、民族教育以及電影教育的角色。另有徐雪霞〈日據時期臺灣文化協會的啟蒙運動〉(《臺北文獻》直字71,1985)可參考。碩士論文有:陳翠蓮《日據時期臺灣文化協會之研究——抗日陣營的結成與瓦解》(臺大政治所,1987)。

一九二七年文化協會左傾,以蔣渭水為首另行成立臺灣民眾黨。最早研究該黨的是黃師樵〈蔣渭水及其政治運動〉(《臺北文物》3:1,1954)、〈日據時代的臺灣民眾黨〉(《夏潮》3:5,1977)。簡炯仁《日據時期臺灣知識份子的抗日運動——臺灣民眾黨之研究》(臺大政治所碩論,1977;稻鄉,1991)則是第一本專書。該書共七章,主要從民族精神角度論述民眾黨的蛻變經過及蔣渭水的政治思想,論述民眾黨的成立、民眾黨的指導原理、抗日活動、工友總聯盟的成立及其與民眾黨的關係、民眾黨的內訌以及解散等問題。

一九二八年臺灣共產黨成立,黃師樵《臺灣共產黨史》(1933年原刊,臺北:

海峽，1999)是第一本專書，早在第二次戰前已出版。之後，直到一九八〇年代才有論文出現，如孫亞光〈日據時代臺共活動始末：一九二〇至一九三二〉(《共黨問題研究》9:6, 1983)。盧修一《日據時代臺灣共產黨史 1928-1932》(前衛，1989)則是戰後第一本專論。該書共分三篇八章，首先從日本殖民統治與民族主義運動、臺灣共產主義運動以及共產黨的成立，闡述臺灣共產黨成立的原因與建黨經過。其次，將臺灣共產黨的發展分成第一次破壞與黨宣言、改革同盟與臨時代表大會及日本的破壞與黨重建企圖等三階段。最後，探討臺灣共產黨的外部關係及其對臺灣政治社會運動的影響。陳芳明則針對臺共的成員如謝雪紅、林木順等人，論證臺共與中共、日共間的複雜關係，是左翼臺灣史研究成果的代表。其著作如《謝雪紅評傳》(前衛，1994)、《殖民地臺灣——左翼政治運動史論》(麥田，1998)和〈臺灣左翼運動史與政治變遷——後殖民史學的一個探討〉(《臺灣近百年史論文集》，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1996)。

日治時期臺灣人或團體在大陸的活動相當活躍，或是參與辛亥革命，或是組織政治團體以進行抗日運動。前者如曾迺碩〈癸丑臺灣同盟會革命黨之活動〉(《臺北文獻》直 47/48, 1979)、陳三井《國民革命與臺灣》(近代中國出版社，1980)和〈臺灣志士與辛亥革命〉(《臺灣文獻》33:1, 1982)。後者如呂芳上〈抗戰時期在大陸的臺灣抗日團體及其活動〉(《近代中國》49, 1985)和〈臺灣同胞參加抗日戰爭〉(《歷史教學》1:2, 1988)。呂氏〈臺灣革命同盟會與臺灣光復運動，1940-1945〉(《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3, 1973)則論及大陸臺人團體與臺灣光復的關係。一九九〇年代之後，此課題的研究取向，更傾向於論述大陸臺灣抗日團體的活動或言論，如鄭梓〈復臺前夕祖國派臺灣籍人士的最後言論與主張——以「臺灣民聲報」為中心之初步分析〉(《臺灣史研究暨史蹟維護研討會》，臺南，成大歷史系，1990)以大陸臺籍人士和抗日團體為中心，論證抗戰期間中國有關「收復臺灣」輿論的形成與發展。王曉波則以李友邦作為研究焦點，如〈日據時期的臺灣獨立革命與李友邦將軍——兼論臺灣革命青年團與臺灣義勇隊〉(王曉波《臺灣史研究會論文集》3, 編者印行，1991)和〈日據時期的臺灣抗日運動與獨立運動——論李友邦與「臺灣獨立革命黨」〉(《世新學院學報》3, 1993)。碩士論文有：吳輝旭《國民革命與臺灣抗日民族運動》(政戰政治所，1987)、王政文《臺灣抗日團體在大陸地區之活動 1937-1945——以臺灣義勇隊為個案研究》(中正歷史所，2000)。

特別針對知識份子、青年及學生的政治社會運動來討論的有：王正華〈臺灣知識青年抗日運動(民國九年至十六年)〉(《國史館刊》9, 1990)認為一九二〇年代興起的青年運動，乃是由臺灣、大陸、日本三地的臺灣新興知識份子所主導的文化啟蒙運動、思想運動、政治社會運動及民族運動。方孝謙〈殖民地民族主義與 1920 年代的日治臺灣——以治警事件及土語運動為例〉(《東吳社會學報》3, 1994)認為在治警事件的法庭辯論與臺灣話文運動的主流民族主義論述中，欠缺漢民族歷史形象之刻劃，以致於未能展開獨立建國之主張。碩士論文有：黃樹仁《日據時期臺灣知識份子的意識型態與角色之研究》(政大政治所，1980)、陳

三郎《日據時期臺灣留日學生之研究》(東海歷史所,1981)。又有以個人思想或運動為中心的論文,如李筱峰《革命的和尚——抗日社會運動者林秋梧》(八十年代出版社,1979;自立晚報社,1991)、〈證峰法師的反抗意識〉(《臺灣史料研究》2,1993)由革命僧林秋梧的一生,闡明他的反抗意識與抗日經過。張正昌《林獻堂與臺灣民族運動》(師大歷史所碩論,1980;益群書店,1981),以林獻堂一生所經歷的政治社會運動為重心,論述與林氏有關的櫟社、臺中中學、臺灣議會請願運動及文化協會的創立與發展。另有相關論文,如張正昌〈林獻堂與一九一〇年代臺灣民族運動的醞釀〉(《師大歷史學報》9,1981)、梁惠錦〈臺灣民族運動中早期的蔡惠如〉(《臺灣風物》26:3,1976)、高淑媛〈日治時期的吳三連與抗日運動〉(《臺灣風物》44:4,1994)。碩士論文有:戴振豐《葉榮鐘與臺灣民族運動1900-1947》(政大歷史所,1998)。

日治時期的政治社會運動乃以報紙進行宣傳戰,其中尤以「臺灣青年」和「臺灣民報」最為重要。有關這些報紙與政治運動關係的研究,如黃秀政〈「臺灣青年」與近代臺灣民族運動〉(《師大歷史學報》13,1985;《臺灣文獻》36:3/4,1985)論及臺灣青年的發刊沿革及其在啟發民智、鼓吹民族運動的功能和貢獻。臺灣民報的研究,以梁惠錦〈臺灣民報中有關婦女政治運動的言論1910-1932〉(《中華民國歷史與文化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國史館,1984)較早,可以參考。黃秀政《臺灣民報與近代臺灣民族運動1920-1932》(現代潮,1987),主要從臺灣民報對社會文化與政治上的功能與貢獻著眼,論述臺灣民報如何作為島民和社會改革的發言機關,介紹東西方的文明與祖國概況。在政治上則抨擊總督府施政與要求地方自治,甚至與各民族運動組織相結合。碩士論文有:張勝助《日據時期臺灣報界的抗日運動》(文化哲學所,1981)、吳春成《日據下臺灣知識份子反殖民之意識研究——臺灣民報》(中山中山所,1987)。

2. 農民運動

相形之下,戰後對於日治時期農民運動的研究起步極晚,直到一九九〇年代此課題才受到重視。對農民運動作全面性觀察的是何鳳嬌〈日據時期臺灣農民對製糖會社侵奪之抗爭〉(《國史館館刊》11,1991)。該文以一九二五年的二林事件為界限,指出前期農民抗爭頻率較低,抗爭原因主要是土地收奪問題,參與者的組成以血緣或地緣關係來組合;後期則抗爭頻率不但較高,農民運動也走向組織化型態。另一方面,他透過實際數字指出中南部地區農民運動其實不相上下,修正過去認為只有中部米糖相剋較嚴重的地區農民運動較多的印象。劉淑玲〈臺灣農民對日籍退職官員放領土地的抗爭〉(《臺灣風物》42:1,1992)以崙背和大肚兩地農民運動為例,探討一九二〇年代臺灣農民對總督府強制徵收「濫墾地」,放領給日籍退職官員的抗爭過程及結果。此外,相關論文有:梁華璜〈竹林事件探討——日本帝國掠奪臺灣林地之一例〉(《成大歷史學報》5,1978)、魏嚴堅〈日據時期臺灣糖業政策之探討——兼論二林蔗農事件〉(《臺中商專學報》24,1992)、何鳳嬌〈日據時期臺灣蔗農抗爭因素之探討〉(《國史館館刊》

13, 1992)。碩士論文有：羅文國《日本殖民政策與臺灣農民運動的形成(1895-1931)》(政大歷史所, 1993)。

二林事件是日治時期臺灣農民運動中最受矚目的事件，因此研究稍多，如林柏維〈二林事件(1925)——日治時期臺灣農民運動的發軔〉(《南臺工專學報》16, 1992)指出製糖會社與蔗農因收購價格糾紛引起的二林事件，導致其後農民組合紛紛成立。張素玠〈從二林蔗農事件到葡農事件——地域與社會力的形成〉(《臺灣史料研究》16, 2000)指出二林地區自日治至戰後農民抗爭頻繁，是由於該地區土地早為資本家所瓜分，而造成農民意識的轉變。

日治時期的農民組織則有韓嘉玲〈臺灣農民組合 1925-1927〉(《臺灣歷史研究會論文集》一, 1988)詳論農民組合成立的原因、創立與發展、與日本勞動黨的聯繫以及運動方式的改變。該文指出在帝國主義的經濟榨取政策下，臺灣農民運動帶有明顯的政治鬥爭色彩。碩士論文有：楊光華《日據時期臺灣農民組合之研究》(文化史學所, 1998)。

工人運動的研究，仍是亟待發展的研究課題，目前僅有黃師樵〈日據時代臺灣工人運動史 1-4〉(《夏潮》2: 5~3: 2, 1977)可供參考。

二、經濟

戰後最早討論日治時期臺灣經濟史的是張漢裕〈日據時代臺灣經濟的演變〉(《臺灣經濟史二集》，臺灣銀行經濟室, 1954;《經濟發展與農村經濟：張漢裕博士論文集一》，張漢裕博士論文集編委會, 1974)。周憲文《日據時代臺灣經濟史》二(臺灣銀行, 1958)則是第一本專書。該書共十四章，屬於百科全書式寫法，分別探討日據時期的農業經濟、工業經濟、工業的發展、專賣事業、對外貿易、礦業經濟、林業經濟、畜產經濟、水產經濟、運輸事業、通訊事業、財政、銀行以及鎮壓與反抗等課題。不過，目前為止，殖民地時期臺灣經濟史研究的經典，仍以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李明峻譯, 人間, 1991)為代表。此外，又有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日據時代臺灣經濟之特徵》(作者印行, 1957)、葉振輝〈二十世紀前半的臺灣經濟〉(周宗賢《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社會、經濟與墾拓論文集》，淡江歷史系, 1995)可參考。日治時期經濟歷史研究的檢討，則參見林滿紅〈日據時代臺灣經濟史研究之綜合評介〉(《史學評論》1, 1979)。

日治臺灣經濟史的研究，可以以一九八〇年代為界限，一九八〇年以前乃以專賣、貨幣及土地等經濟制度為主。此時研究課題不但缺乏，論文亦不多，而且研究主力是經濟學家，歷史論著較少。一九八〇年之後，則在經濟政策、基礎建設、產業發展以及對外貿易方面，成果較多。特別是一九九〇年代之後逐漸打破禁忌，探討殖民與現代化問題，有關日治時期基礎建設的論文也大量增加。但是整體而言，相較於政治史和社會史，殖民地時期經濟史研究明顯不足，是亟待發展的領域。

(一) 經濟政策與制度

殖民政府的經濟政策或制度是戰後以來最先被關懷的經濟史課題，主要集中於討論貨幣金融制度、財政措施、基礎的經濟建設以及土地租佃制度等問題。雖然一九五〇年代以來已有零星的研究成果，但是新課題與新觀點的產生，卻是一九八〇年代中後期以後之事。

貨幣金融制度的研究主力落在經濟學者身上，如蘇震〈光復前臺灣貨幣制度之研究〉（《臺銀季刊》4：4，1951）和〈光復前臺灣貨幣制度之演變〉（《臺灣經濟史初集》，臺研叢25，1954）、陳禎〈日據時期臺灣合作金融制度的演變〉（《合作經濟》12，1987）。碩士論文有：施佳佑《貨幣制度的改革——以日治時期臺灣幣制改革的經驗為例》（臺大經濟所，1993）、楊佳瑜《日治初期臺灣幣制改革與臺灣人貨幣觀念的改變——國家貨幣體系的建立》（清大歷史所，2000）。此外，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彩票制度之探討〉（《師大歷史學報》33，1988）則屬另一種議題的開展。

日治時期新式銀行逐一在臺成立，但目前研究仍以臺灣銀行為主，如葉肅科〈日據時代臺灣銀行與糖業間之互動關係〉（《成大社會科學報》2，1989）探討銀行與糖業公司之間資本的資助與回饋，以及對殖民母國的經濟效用。碩士論文有：黃瓊瑤《日據時期的臺灣銀行(1899-1945)》（師大歷史所，1991）、吳至人《殖民地銀行體制下的臺灣銀行》（中央歷史所，1998）。整體而言，日治新式銀行的研究仍有相當的發展空間。

日治時期曾先後實施鴉片、鹽、樟腦、煙草以及酒的專賣制度。專賣制度的實施，是殖民地時代極為重要的經濟政策之一。目前，研究成果亦較可觀。最早討論殖民地專賣事業的是周憲文〈日據時期臺灣之專賣事業〉（《臺銀季刊》9：1，1957）一文，此後直到一九八〇年代後期才有何思暉〈日據時代臺灣專賣事業初探〉（《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21，1989），論述專賣事業形成的背景、專賣品的供給與產銷分析、利潤與財政之關係及其影響。一九九〇年代，開始出現深入討論各項專賣制度的專著。鹽專賣政策的形成有黃紹恆〈日治初期（1895-1911）臺灣鹽專賣政策的形成過程〉（《經濟論文叢刊》26：1，1998），探討日治初期在財政壓力之下，日本政府與臺灣總督府如何排除母國內製鹽業的掣肘，而制訂臺灣的鹽專賣制度。日本酒專賣研究，如范雅慧〈日治時期臺灣酒專賣事業中販賣權的指定與遞嬗〉（《臺灣風物》50：1，2000）認為酒專賣制度的實施促使臺灣原有的釀酒技術失傳，製酒業者逐漸被排除於製酒業之外。樟腦問題有黃紹恆〈日治初期的樟腦問題與不平等條約〉（《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省文獻會，2000），闡明甲午戰後臺灣樟腦的產銷、日本與英德兩國的樟腦糾紛以及外商如何從樟腦製造業中撤退。另有程大學〈臺灣樟腦政策史之研究〉（《臺灣風物》44：2，1994）可參考。碩士論文有：劉自強《臺灣日據時期專賣制度之研究》（文化日研所，1982）、張麗芬《日本統治下的臺灣樟腦業(1895-1919)》（成大歷史所，1995）鄭慶良《日據時期臺灣之菸酒專賣》（師大歷史所，1999）、范雅慧《日治時期臺灣酒專賣事業》（中央歷史所，2000）。

殖民地政府為了增加財政收入，並沒有禁止臺人吸鴉片，而實施引起許多議論的鴉片漸禁政策。這方面研究，早期有黃師樵〈日據時期毒害臺胞的鴉片政策〉（《臺灣文獻》26：2，1975）。相關的碩士論文頗多，有：林素卿《日本殖民體制下臺灣鴉片政策之研究》（淡江日研所，1985）、張文義《日本殖民體制下的臺灣鴉片政策》（文化日研所，1987）、陳進盛《日據時期臺灣鴉片漸禁政策之研究（1895-1930）》（臺大政治所，1988）、城戶康《日據時期臺灣鴉片問題之探討》（東海歷史所，1992）。相對於殖民地政府所採取的鴉片漸禁政策，臺灣士紳則利用鸞堂或降筆會，推行戒煙運動。這方面的研究，最早的是李騰嶽〈鴉片在臺灣與降筆會的解煙運動〉（《文獻專刊》4：3/4，1953）。其後，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之降筆會與戒煙運動〉（《臺灣文獻》37：4，1986；收入氏著，《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聯經，1994）首次利用臺灣總督府檔案資料，釐清一八九八年以降在臺灣風行的降筆會（亦即鸞堂）之傳入、分佈、活動、組織與經費以及推行戒煙運動的經過。

日治時期綜論臺灣財政政策的專書是張宗漢等《日據時代臺灣之財政》（聯經，1987）。該書共四章，討論臺灣財政的變遷與發展的原因、財政體制的型態、戰時臺灣的財政和對日本戰費的供應，以及所得與人民租稅負擔等課題。葉淑貞〈日據臺灣租稅結構之分析〉（《經濟論文叢刊》21：2，1993）修正過去偏重殖民性格的說法，認為日治臺灣租稅結構的特殊性在於重專賣稅甚於貨物稅，關稅地位則偏低，但一九三三年之後所得稅比重成為最高。碩士論文方面，則有王篤盛《日治時期臺灣財政融通政策之研究》（臺大經濟所，1993）。

殖民地時期引進一些現代化的設備。這方面的研究在戰後長期被忽視，直到一九九〇年代中葉之後才漸出現專論，研究課題集中在電力、鐵路以及自來水事業。以電力工業而言，一九三〇年代的日月潭水力發電工程特別受到重視，董安琪〈水力發電與經濟發展——日月潭水力發電工程的經濟、社會與生態效果〉（劉翠溶、伊懋可《積漸所至：中國環境史論文集》，經濟所，1995），該文分析日月潭水力發電工程對社會經濟和環境的影響，指出日月潭水利發電雖然對日治末期至戰後臺灣工業化有巨大影響，但是經濟成長的背後亦隱藏不少成本，卻被決策者在有意無意之間忽視。吳政憲《繁星點點：近代臺灣電燈發展 1895-1945》（原名「日治時期臺灣的電燈發展」，師大歷史所碩論；師大歷史所專刊 29，1999）是第一本探討日治時期臺灣電力與電燈事業之專著。該書一方面詳述清末臺灣電燈的引進、臺灣照明工具的變遷以及電燈逐漸普及之過程；另一方面則從殖民政府對於電力與電燈事業的介入和經營方針入手，分析殖民國家力量、外資以及臺灣民間力量之間的競合關係與角色。吳氏還發表了其他的相關論文：〈「油燈、瓦斯燈、電燈」——近代臺灣照明工具之變遷 1860-1920〉（上、下）（《臺灣風物》49：1，1999）、〈日據時期臺灣的電力建設 1895-1945〉（《臺灣風物》46：3，1996）、〈臺灣水力發電的開端：「臺北電氣株式會社」〉（《臺北文獻》直字 132，2000）。又有林炳炎《臺灣電力株式會社發展史》（作者印行，1997）可參考。

鐵路建設以碩士論文為主，而且成果頗多，有：張慶隆《臺灣縱貫鐵道經營

之研究——以「滯貨事件」為中心 1895-1924》(政大歷史所, 1995)、王珊珊《近代臺灣縱貫鐵路與貨物運輸之研究 1887-1935》(成大歷史所, 1998)、吳仁傑《阿里山森林鐵道研究 1896-1915》(中正歷史所, 1998)、林淑華《日治前期臺灣縱貫鐵路之研究 1895-1920》(師大歷史所, 1999)。自來水事業方面則有朱志謀《國家與個人關係的再組——以日領時期臺灣自來水事業為中心的探討》(師大歷史所, 1997)。大體而言, 除了上述建設之外, 包括空運、航運、公路陸運等等基礎建設課題, 卻是較弱的一環, 極有發展空間。

日治初期殖民地政府曾經對於土地進行許多改革, 其中最重要的是大租改正事業。透過該政策, 使得臺灣原來的一田二主三層租佃型態變成地主與佃農的租佃型態。目前此課題的研究, 以經濟學者為主, 關注的重點在制度的變遷與運作等方面, 早期有江丙坤《臺灣地租改正 研究——日本領有初期土地調查事業本質》(東京, 東京大學出版會, 1964), 後中譯出版《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研叢 108 種, 1972)。一九七〇年代末, 羅明哲〈臺灣土地所有權變遷之研究 1895-1945〉(《臺銀季刊》28:1, 1977)指出日治時代臺灣土地所有權出現由地主售予佃農的分散發展趨勢, 而自耕農大量增加、地主弱化的結果也使得戰後土地改革得以順利實行。葉淑貞〈臺灣日治時代租佃制度的運行〉(《臺灣史研究》2:2, 1995)探討租佃契約、租佃習慣、保證措施以及仲裁制度如何促成租佃制度的運作, 並以一九二〇年代為界限, 比較前後時期租佃制度的差別。此外, 又有, 王益滔〈光復前臺灣之土地制度與土地政策〉(《臺灣經濟史十集》, 臺灣銀行經濟室, 1966)、林淑美〈日本領臺初期的土地改革政策與其在臺灣發展之關連——從漢人系臺灣人之土地所有狀況之變化為考察對象〉(《現代臺灣學術研究》6, 1994)可供參考。

殖民地政府亦不斷以國家力量介入, 整理或收奪臺灣人土地。一九一〇年代以降的林野調查與整理政策即為代表。但是, 戰後以來較多的研究是從土地掠奪角度來看, 如梁華璜〈竹林事件探討——日本帝國掠奪臺灣林地之一例〉(《成大歷史學報》5, 1978)探討三菱與總督府在竹林事件中掠奪土地的角色, 以及林野整理和調查事業中竹農所遭受的差別待遇。劉淑玲〈臺灣農民對日籍退職官員放領土地的抗爭〉(《臺灣風物》42:1, 1992)以殖民地政府土地放領政策為中心, 探討一九二〇年代總督府強制徵收「濫墾地」、放領給日籍退職官員的過程以及臺灣農民的抗爭活動和結果。何鳳嬌〈由光復初期土地發還的申請看日本對臺灣的土地掠奪〉(《臺灣光復後土地改革研討會論文集》, 國史館, 1994)分析殖民者掠奪土地的型態與手段; 〈日據時期日本收奪臺人土地初探——以工業用鹽土地之收買為例〉(《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三屆討論會》, 國史館, 1995)闡述日治末期殖民地政府收奪臺人土地的特質, 指出戰時特殊狀態下臺人不再激烈抗爭。一九九〇年代中葉之後, 殖民地時代的土地整理問題, 出現嶄新的研究視野與觀點。李文良〈日治初期臺灣林野經營之展開過程〉(《臺灣史研究》3:1, 1996)指出臺灣總督府為了穩定社會秩序、擴大稅基以及討伐原住民, 在林野經營政策中, 相當注意延續本島人利權, 滿足各群體的利益, 並未一意偏向日本人

資本家；〈林野整理事業與東臺灣土地所有權之成立形態 1910-1925〉（《東臺灣研究》2，1997）指出東臺灣林野整理事業的調查或整理均在獨立體系下作業，顯現總督府統治東部的特殊考量；另一方面，總督府為了將東部保留給日本移民，積極介入原住民土地舊慣，企圖建立個人土地私有權。李氏〈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以「緣故關係」為中心〉（《臺灣史研究》5：2，2000）一文，則探討殖民地政府林野納入過程中，所產生的地權問題和政府的對應措施，指出基於統治安定考量，總督府不斷調整認定原則，而設計「緣故關係」林業制度來因應清代以來非法佔墾的林野。此外，又有從環境史取向來討論日治時期保安林政策，如劉翠溶和劉士永〈日治時期臺灣保安林初探：環境保育的一項遺產〉（《臺灣史研究》6：1，2000）探討日治時期保安林的設置與成長，認為殖民政府不但致力於林野調查、林產經營以及相關的試驗和研究，更重要的是推動保安林的設置，而成為殖民時期之遺產。此外，可參考陳國川〈日治時代雲林官有原野的土地開發〉（《師大地理研究報告》33，2000）。相關碩士論文有：劉淑玲《臺灣總督府的土地放領政策——以日籍退職官員事件為例》（成大歷史所，1989）、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林野調查事業之研究》（臺大歷史所碩論，1996）。

日治時期為了殖民統治和產業開發的目的，曾經進行多次的官營移民事業，包括農業移民、漁業移民以及工業移民等。然而，移民研究起步極晚，直到一九八〇年代中葉才有論文出現，而且研究多以農業移民為主，其他類型移民研究則明顯不足。農業移民最早有鍾淑敏〈日據時期的官營移民——以吉野村為例〉（《史聯》8，1985）首度探討日治官營農業移民政策的施行、移民村的建設以及移民成效和影響。之後，直至一九九〇年代中葉，才有張素玠〈臺灣中部移民村之研究〉（《中國海洋史論文集》6，1997），以日治後期中部日本農業移民為重心，探討官營移民由東部轉至西部的原因和成效，進而論證日治時期農業移民的特色。張氏的博士論文《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政大歷史所博論，1998）則是第一本有關農業移民的學位論文。此外，另有林呈蓉〈日據時期臺灣島內移民事業之政策分析〉（《淡江史學》7，1997）可參考。

日治時期臺灣農業建設，最重要的莫過於水利工程建設。目前研究主要集中於嘉南大圳，如古偉瀛〈嘉南大圳近七十年來的員工人事變遷 1920-1990〉（收入宋光宇《臺灣經驗二——社會文化篇》，東大，1994）量化分析嘉南大圳人事特色，並探討過於本地化的人事組成，在時代環境演變下，成為農林水利事業發展之阻礙。吳文星〈八田與一對臺灣土地改良之看法〉（《師大歷史學報》28，2000）探討長期獻身臺灣水利工程改造的八田與一，在日治後期對臺灣土地改良事業的角色與貢獻。碩士論文有：郭雲萍《國家與社會之間的嘉南大圳——以日據時期為中心》（中正歷史所，1994）。

（二）產業與資本

日治時期臺灣產業史的研究是晚近才展開的研究課題，直到一九九〇年代才有較多研究成果展現，各種產業史和會社（公司）史研究逐漸受到重視。之前，

則僅有零星幾篇，著重於農業，特別是糖業的討論。早期如曾汪洋〈日據時代臺灣糖價之研究〉（《臺灣經濟史》4，1956）、吳美蘭〈日據時代臺灣的糖業政策〉（《臺灣人文》3/4，1978）。一九八〇年代末期，社會學者柯志明在「米糖相剋」議題上有相當精采的論述，如〈農民與資本主義：日據時代臺灣的家庭小農與糖業資本〉（《民族所集刊》66，1989）、〈所謂的「米糖相剋」問題——日據臺灣殖民發展研究的再思考〉（《臺灣社會研究季刊》2：3/4，1989）、〈日據臺灣農村之商品化與小農經濟之形成〉（《民族所集刊》68，1990）、〈殖民經濟發展與階級支配結構——日據臺灣米糖相剋體制的危機與重構 1925-1942〉（《臺灣社會研究》13，1992）、〈糖業資本、農民與米糖部門關係——臺灣與爪哇殖民發展模式的比較分析〉（《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臺史所籌備處，1992）。基本上，柯氏修正日治時期矢內原忠雄的資本主義擴張觀點和川野重任的市場經濟論，他認為臺灣糖業建基於垂直集中式的家庭耕作農業，糖業公司必須採取收購方式，而不是集中土地雇工經營來控制產品。其次，因米蔗收入的比價機制，只能在旱作區擴展蔗作，以免提高收購成本。從殖民統治時期土著家庭農場仍然存在的事實可見，外來資本無法單向的同化殖民地社會的生產模式。魏嚴堅〈日據時期臺灣糖業政策之探討——兼論二林蔗農事件〉（《臺中商專學報》24，1992）從舊式糖蔴※到新式糖廠之轉變，論述糖業政策對於蔗農的影響。何鳳嬌〈日據時期臺灣糖業的發展〉（《國史館刊》20，1996）則探討製糖工業與甘蔗種植之進步。碩士論文有：余國瑞《日據初期臺灣的新式製糖工業》（臺大經濟所，1992）、何鳳嬌《日據時期臺灣的糖業經營與農民爭議》（政大歷史所，1993）、陳政瑾《日據初期臺灣糖業與交通運輸關係探究 1896-1918》（成大歷史所，2000）。

從人口移動與農業關係來看則有陳彩裕〈臺灣戰前人口移動與東部的農業成長〉（《臺銀季刊》34：1，1983），該文指出日治時期花蓮地區的移民主要是臺北州與新竹州的佃農，他們遷入花蓮之後開墾山林原野，發展水利，促使花蓮農業產值達到巨幅成長。

產業史之相關研究，早期有：黃春丞〈光復前之臺灣菸業〉（上，下）（《臺北文物》9：4、10：1，1960、1961）。一九九〇年代之後，陳慈玉在鹽業、礦業研究上有不少成果。鹽業方面，如〈日據時期臺灣鹽業的發展——臺灣經濟現代化與技術移轉之個案研究〉（《中國現代化論文集》，近史所，1991）指出日治時期臺灣鹽業的發展乃由殖民地政府所主導，並帶有明顯的國家資本主義色彩，鹽業的發展則是在日本仲介之下，外來技術與本土產業的結合。礦業方面，如〈日本殖民時代的基隆顏家與臺灣礦業〉（《近世家族與政治比較歷史論文集》下，近史所，1992）以基隆顏家所經營的「基隆炭礦株式會社」之創立與發展為主軸，探討殖民統治之下本土實業家與政府、財閥之關係和處境；〈日據時期臺灣煤礦業的發展〉（《日據時期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3）以財閥與國家的研究觀點，闡明臺灣煤礦業發展的軌跡、產銷結構中的財閥勢力以及臺灣煤礦業在日本煤礦業帝國中的地位；〈顏國年與中日臺煤礦業合作的構想 1924-1930〉（《近代中國歷史人物論文集》，近史所，1993）剖析一九二〇年代臺灣本土實業

家顏國年投資山西大同煤礦的動機、結果及歷史意義。陳氏後來並出版《臺灣礦業史上的第一家族——基隆顏家研究》(基隆, 基隆市立文化中心, 1999)、〈日本植民地時代 基隆炭礦株式會社——臺灣土著資本家 日本財閥 事例研究〉(收入《東 史 展開 日本》, 東京, 山川出版社, 2000)可以一併參考。一九八〇年代末葉以降, 日治時期臺灣產業史的學位論文頗多, 如陳存良《日據時代臺灣農業發展之研究——以米、糖為中心》(文化日研所, 1988)、李秉璋《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鹽業政策》(政大歷史所, 1991)、葉金惠《日本殖民經濟體系下臺蕉問題研究》(師大歷史所, 1992)、莊珮柔《日治時期礦業發展與地方社會——以瑞芳地區為例 1895-1945》(中央歷史所, 2000)、陳伯炎《日治時期官營林業——以八仙山為例 1915-1945》(中央歷史所, 2000)。

一九九〇年代中葉之後, 殖民地時期臺灣資本的特性是一個新的研究課題。黃紹恆對於日治時期臺灣資本的形成與流動, 下了不少功夫。他的〈從對糖業之投資看日俄戰爭前後臺灣人資本的動向〉(《臺灣社會研究季刊》23, 1996)認為以地主階層為主的臺灣人資本, 在日俄戰爭前逐漸展開改良糖籐*經營。日俄戰後, 則因日本資本投入以及殖民法令限制, 仍固守改良糖籐*, 而有後退現象。黃氏又有〈日治初期在臺日資的生成與積累〉(《臺灣社會研究季刊》32, 1998)指出日治初期由於資本累積不易與對在臺日人社會的依賴, 使得在臺日本人資本在臺灣經濟發展的過程中並未取得主導地位。不過, 與臺灣總督府所代表的國家權力有密切關係, 這一點則是在臺日資的重要特徵。對於臺灣土著產業資本的研究, 則有許雪姬〈日治時期霧峰林家的產業經營初探〉(黃富三等主編, 《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 臺史所籌備處, 1999)檢討日治時期臺灣人經營產業的環境, 並以一九二三年為限探究日治時期霧峰林家產業經營的樣態。

一九三〇年代中後期國策會社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的成立, 為臺灣與南進產業的發展帶來新契機。因此, 也有一些研究。戰後最早從事此課題研究的是梁華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經過〉(《成大歷史學報》6, 1979), 該文強調臺拓的成立主要是培植日本向華南和南洋經濟勢力, 島內事業僅是支持南進的手段。梁氏之後, 臺拓研究中斷, 直到一九九〇年代末期之後, 國內有關臺拓的研究計畫和學位論文大量增加。目前已發表的有張靜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組織推移之探討〉(《臺灣風物》48:2, 1998)。碩士論文有: 游重義《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及其前期組織研究》(師大歷史所, 1997)、張靜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研究》(中央歷史所, 1997)、褚填正《戰時「臺拓」的嘉義化學工場之研究 1938-1945》(中正歷史所, 2000)。其他會社的研究, 則有林玉茹〈戰時經濟體制下臺灣東部水產業的統制整合——東臺灣水產會社的成立〉(《臺灣史研究》6:1, 2000), 該文指出因應一九三〇年代末葉戰時統制經濟之需要, 殖民政府引進日資大企業成立整合型大會社, 逐一合併東部原先林立的小會社, 以便獨佔東部的的水產資源。整體而言, 日治時期大企業的研究, 特別是不同性質日系大會社與殖民政府、地方人民之間的關係, 仍有發展空間。

一九三〇年代配合日本軍國主義的發展, 臺灣產業發展由農業轉向工業。日

本學者近幾年來相當注意臺灣工業化問題，相對地，臺灣國內有關這方面的研究卻相當不足，目前僅有張宗漢《光復前臺灣之工業化》（聯經，1980）一書，乃該課題的經典之作。該書共十章，主要討論臺灣工業化的條件，一九三〇年代臺灣推行工業化的原因、工業化的發展過程、工業化的成效以及評價。張氏首先指出一九三〇年代臺灣由農業轉向工業發展的趨勢，並將日治末期臺灣工業化分成三階段。此外，呂紹理〈日治時期臺灣機械鐘錶市場的發展 1895-1945〉（《政大歷史學報》13，1996）論及鐘錶引進臺灣以及流行的經過。

日治之初即由日本人引進近代化的產業組織，但是目前研究不但起步極晚，而且僅限於信用組合和商工會，研究課題的開展仍嫌不足。信用組合如林寶安〈日據時期臺灣的信用組合與地方社會〉（《臺銀季刊》44：3，1993），認為經過殖民地統治長期的塑造，信用合作社產生派系化的權力結構，地方社會乃得以與外力進行折衝和妥協。商工會以趙祐志的研究為代表。趙氏《日據時期臺灣商工會的發展》（1895-1937）（師大歷史所碩論，1995；稻鄉，1998），共五章，探討商工會的創設、組織和經費、功能、商工會與政府的關係以及其與臺灣人商工領導階層的塑造。該書指出臺灣商工會的成員以米商和雜貨商等中小型商人為主，儘管日本殖民政府對於臺人成立商工會有種種箝制，他們卻比在臺日本商工會成員更配合日本政策。趙氏發表的相關論文有〈日據時期臺灣的商工會與商業經營手法的革新（1895-1937）——以「拍賣」、「廣告」技術為例〉（《史耘》1，1995）；〈臺、日實業家與臺灣總督府的分合關係（1895-1937）——以商工會為中心之探討〉（《師大歷史學報》22，1994）從民族情感、商工會集團利益、官商公私立場等面向解析臺、日籍實業家與總督府的相互關係；〈戰爭動員下的臺北商會議所 1938-1944〉（《臺北文獻》128，1999）指出在戰爭動員下成立的臺北商會議所展現官方控制越來越嚴、大企業極力介入以及日商壟斷的趨勢。又有許賢瑤《臺北市茶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茶商業同業公會，1999）敘述一八九九年成立的臺北市茶商業同業公會的成立、演變、現況及臺灣茶葉的發展狀況。

（三）貿易與交通

日治時期臺灣貿易史的研究，最早的是周憲文〈日據時代臺灣的對外貿易〉（《臺銀季刊》9：1，1957），然而研究成果最豐碩、又提出許多新論的則是林滿紅，幾乎無人可以望其項背。林氏的研究著重於臺灣對外貿易的發展、臺商在海外的角色與活動，相關著作有：〈光復以前臺灣對外貿易之演變〉（《臺灣文獻》36：3/4，1985）；〈臺灣資本與兩岸經貿關係 1895-1945〉（《臺灣經驗——歷史經濟篇》，東大，1993）分析臺灣資本家如何因應中國、英美、日本資本家之崛起，而活躍於兩岸經貿活動中；〈臺灣與東北間的貿易 1932-1941〉（《近史所集刊》24下，1995）指出九一八事變之後在日本政策和日鮮滿臺運輸一體化之下，臺灣對東北直接貿易大幅增加，出口品則由工業產品轉為農產品，對臺灣產業部門影響亦較大；〈經貿與政治文化認同——日本領臺為兩岸長程關係投下的變數〉（《「中國歷史上的分與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聯經，1995）指出日本領臺強化

臺人的跨國經貿經驗，但卻使日本化的臺灣人與抗日的大陸人產生心結；〈中日關係之一糾結：1932至1941年間臺灣與東北貿易加強的社會意涵〉（《第三屆近百年中日關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近史所，1996）認為日治末期臺灣與東北貿易大幅增加，其實是臺灣脫離中國，而納入日本帝國經濟圈的發展過程，日本政府與日商在東北貿易則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大中華經濟圈」概念之一省思——日治臺商之島外經貿經驗〉（《近史所集刊》29，1997）從日治時期臺灣人在華南、東南亞以及滿洲的投資，分析文化關係在建構經濟關係時的有效性與局限性；〈印尼華商、臺商與日本政府之間：臺茶東南亞貿易網絡的拓展 1895-1919〉（《中國海洋史論文集》7，社科所，1999）以輸出至印尼的臺灣包種茶為研究焦點，探討日治初期臺商在拓展東南亞貿易網絡時，與印尼華商及日本政府之間的相互關係，並兼及國籍選擇、文化牽繫及商貿網絡問題的討論，指出臺商東南亞經貿活動的真正主導者是在當地已有發展的華商；〈日本政府與臺灣籍民的東南亞投資 1895-1945〉（《近史所集刊》32，1999）指出臺灣籍民對東南亞的投資僅次華南，投資因素受到文化因素與日本政府扶植的影響。另有許賢瑤〈臺灣茶在中國東北的發展 1932-1944〉（黃富三等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史所籌備處，1999）可參考。

一九八〇年代末日本長崎華商泰益號資料公佈之後，泰益號與臺灣商號之間的貿易出現新的研究成果，最早有曹永和〈有關日本長崎華商泰益號文書與臺灣商界的關係〉（《史聯》13，1988）一文。湯熙勇〈日本長崎華商「泰益號」與臺北商界的貿易關係初探〉（《臺北文獻》88，1989）歷述泰益號創設源流，並以臺北地區為例，指出臺北商人與泰益號間的貿易關係、貨物以及糾紛的仲裁。朱德蘭則著力最深，有〈日據時期長崎臺北貿易：以長崎華商「泰益號」與三家臺商為例〉（《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4，社科所，1991）以泰益號為中心，探討臺灣與長崎之間貿易背景、雙方的營業內容和貿易方式、商品市場、貿易和景氣以及委託業務等問題；〈日據時代臺灣批發店的若干考察〉（《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5，1992）；〈長崎華商泰益號 臺灣地區 商號 貿易 1901-1938〉（《東
海域 華商 ※—（network）國際 》，日本北九州，九州國際大學，1993）；〈日據時期長崎華商泰益號與基隆批發行之間的貿易關係〉（《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5，社科所，1993）以泰益號為中心，闡述長崎與基隆之間貿易的背景、批發行、貿易商品以及商品流通市場；〈日據時期臺灣與長崎之間的貿易——以海產品雜貨貿易為例〉（賴澤涵等《臺灣與四鄰論文集》，桃園，中央歷史所，1998）指出日治時期臺灣經營海產雜貨的中小型貿易商與長崎貿易的有利因素是，近代化的資本主義環境以及華籍商人和臺灣商人的特有商業文化；〈日治時期臺灣的中藥材貿易〉（黃富三等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史所籌備處，1999）詳論日治時期臺灣與上海、香港及長崎之間貿易狀態、臺灣中藥店經銷藥材的方式以及中藥材貿易活動的變化。相關碩士論文有：吳季晏《日據前期臺灣砂糖出口市場的轉變 1895-1915》（成大歷史所，1994）。

一九九〇年代末葉之後，殖民政府海運政策逐漸成為新的研究課題，如蔡采

秀〈日本的海上經略與臺灣的對外貿易 1874-1945〉(黃富三等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史所籌備處,1999)探討十九世紀日本對外態度的轉變與海上經略政策的展開,並分析一八七五年以來在此策略下所造成的對外戰爭及其對臺灣貿易的影響。又如劉素芬〈日治初期臺灣的海運政策與對外貿易 1895-1914〉(《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7,1999)從總督府政策對貿易之影響的角度,分析總督府的海運補助政策和命令航路的影響、臺灣各港輪船航運勢力的消長、輪船對中式帆船貿易的影響等問題。海盜問題則有許雪姬〈日治時期臺灣面臨的海盜問題——以澎湖振成利號為例〉(《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省文獻會,2000)探討海盜的組成和根據地、事件經過以及日本政府的海盜政策。

相對於清代臺灣港口研究之眾多,日治時期臺灣港口的研究就顯得微不足道。目前以戴寶村成果為最。戴氏《近代臺灣港口市鎮之發展之研究》(師大歷史所博論,1988)、〈日據時期臺灣港口市鎮之發展與變遷〉(《臺灣文獻》40:3,1989)探討臺灣港口市鎮的發展、臺灣與大陸之間的帆船貿易、日治時期特別輸出入港的設置以及舊港口的沒落,而認為臺灣港口乃由清代的擴散發展朝向集中型態。碩士論文有:曾燕斐《日據高雄築港對高雄地區之影響——以人口與產業為中心》(臺大歷史所,1990)、李淑芬《日本南進政策下的高雄建設》(成大歷史所,1995)。

此外,區域發展史僅有幾篇論文,如張素玢〈日治時期北斗地區的開發〉(《臺灣開發史論文集》,國史館,1997)指出日治時期水利工程完工之後,北斗新增的河川浮復官有地的開發主力是日本資本家與日本移民,他們以私營農場或移民村型態進行拓墾。碩士論文有:曾月吟《日據時期朝天宮與北港地區之發展》(中正歷史所,1995)、劉若雯《大稻埕發展史 1860-1920》(中央歷史所,1999)。

環境史和災害史研究更少,僅有陳正哲《臺灣賑災重建史——日治震害下建築與都市的重建》(南天,1999)重建日治時期重大震災之後,臺灣總督府在法令、防災政策推動、建築技術以及城鎮規劃政策的作為和改變。日治時期曾經發生多次震災,目前研究卻偏少。總之,環境史和災害史是日治時期臺灣史研究可以發展的方向之一。

二、社會文化

日治時期臺灣社會文化史研究和經濟史相同,研究成果主要在一九八〇年代出現。目前研究課題以教育、社會生活以及家族與人口較多。特別是教育史在一九八〇年代之後增加迅速,學位論文相當可觀。

(一) 教育

戰後以來,較早注意日治時期臺灣教育史研究的是莊金德〈臺北市人口的教育組成日據時期及光復後之比較〉(《臺灣文獻》13:3,1962)。之後,雖然直至一九八〇年代之後,教育史研究才大有成果,但是隨即成為日治臺灣社會文化

史研究之焦點。研究成果包括教育政策和制度、教育內容、各級學校以及各種專題教育，甚至原來的舊式書房教育亦有專論。目前有關日治時期臺灣教育史的介紹，可以參見：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教育史料及其研究評介〉（《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6，1993）。

教育政策和制度的探討，較早的是何義麟〈皇民化期間之學校教育〉（《臺灣風物》36：4，1986）將焦點置於日治末期教育的特色，從政治社會化觀點論述皇民化運動期間教育制度的演變、課程與教育活動以及教材。李園會《日據時期臺灣師範教育制度》（國編館，1997），將日治時期師範教育制度的變遷，分成日治初期、基礎時期、確立時期、日臺教育融合時期、國民學校令之後的師範教育等五期，並分析其教育政策之差異。相關碩士論文有：陳國棟《教會教育與國家發展——中華基督教教育會之個案研究 1920-1940》（中正歷史所，1998）、申美貞（韓國人）《日據時期臺灣與韓國教育政策比較研究——以 1922 年頒佈的新教育令為例》（政大歷史所，1998）、陳遠超《日本近代初級普通教育在臺灣的移植》（臺大歷史所，1998）。

各式專題教育之研究，以一九八〇年代初吳文星的《日據時期臺灣師範教育之研究》（師大歷史所碩論；師大歷史所專刊 8，1983）為濫觴。該書共五章，主要探討殖民地時代臺灣師範教育政策和制度的演變、師範學校的教學和訓育以及師範畢業生的服務與流動，而分析師範教育對臺灣社會之影響。一九九〇年代，吳氏對教育史的研究由師範教育轉向注意高等教育和鄉土教育兩個課題，〈日據時期臺灣的高等教育〉（《史學集刊》25，1993）敘述高等教育設立經過、發展及其對臺灣社會之影響。該文指出臺灣高等教育是為特殊目的而設，乃日本帝國主義擴張的輔助機關。吳氏另有相關論文，如〈日據時期之臺灣師範教育——教學與訓育〉（《師大歷史學報》8，1980）和〈日治時期臺灣鄉土教育之議論〉（《鄉土史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灣分館，1997）可參考。蔡禎雄的研究則著重於體育教育，如《日據時代臺灣初等教育體育發展史》（師大學苑，1995）和《日據時代臺灣師範學校體育發展史》（師大書苑，1998），將日治時期臺灣體育發展分成基礎工事期、體系確立期、日臺同步期、戰時體制期四階段分述其殖民政策、師範教育及體育的發展。楊孟哲注意美術教育問題，《日治時代臺灣美術教育 1895-1927》（前衛，1999）一書，探討一八九五年至一九二七年之間臺灣美術教育肇始的背景、制度的沿革、初期圖畫教育的發展、日人畫家來臺原委以及對臺灣美術的影響。此外，女子教育有張素碧〈日據時期臺灣女子教育研究〉（《雲林工專學報》4，1985），原住民教育僅有陳文媛〈日據時代下原住民教育的展開〉（《景文技術學院學報》11 上，2000）可供參考。碩士論文則成果極可觀，而且研究課題更廣泛，有：張壽山《日據時代臺灣國民教育之分析》（政大教育所，1959）、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師大歷史所碩論，1987；師大歷史所專刊 20，1988）、林正芳《日據時期宜蘭地區初等教育之研究（1895-1945）》（文化史學所，1992）、詹茜如《日據後期臺灣的鄉土教育（1920-1937）》（師大歷史所，1993）、江佩津《日治時代臺灣的農業教育 1895-1945》（中央歷史所，

1997)、葉碧苓《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書法教育之研究》(師大歷史所,1999)。

教科書、課程與教材等教育內容之研究是透視殖民統治政策根底的有利參照點,早在一九七〇年代末期已經受到注意,如歐用生〈日據時代臺灣公學校課程之研究〉(《臺南師專學報》12,1979)探討日治時期的教育內容和課程,並分析修身教科書之內容。一九九〇年代之後,越來越多的研究者致力於此課題,如蔡錦堂〈日本據臺初期公學校「國語」教科書之分析〉(《中國與亞洲國家關係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淡江大學,1993)透過一九一九年臺灣教育令發佈之前的公學校國語教科書內容分析,指出日治前期國語教科書的目標除國語學習之外,是培養臺灣學童的國民性格和養成實業性人物。蔡氏另有〈日本統治初期臺灣公學校「修身」教科書一考察〉(《淡江史學》7/8,1997)一文可讀。許佩賢〈從戰爭期教科書看殖民地「少國民」的塑造〉(《臺灣風物》46:1,1996)從塑造少國民這個角度理解殖民時代的臺灣教育,指出戰爭期臺灣教科書明顯增加戰爭有關教材,鼓吹戰爭;另一方面也發揮大正年間以來新教育運動精神,在教材編纂與選擇上亦有顯著進步。周婉窈對教科書也下了不少功夫,如〈鄉土臺灣在日治時代公學校教科書的地位〉(《鄉土史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灣分館,1997)分析臺灣在教科書中的地位,以及其與臺灣學童的歷史意識、國家認同之關係;又有〈實學教育、鄉土愛與國家認同: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第三期教科書的分析〉(《臺灣史研究》4:2,1999)以日治時期使用最久的第三期國語教科書為分析對象,指出其內容以實學知識和鄉土教材比例最高,並分析其淵源及日治時代公學校教育和臺灣意識型態之關連。劉書彥〈探究日本語教科書中殖民統治者對臺灣社會之觀點〉(《臺灣風物》46:3,1997)則以一九二三年的「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一種」為分析中心。碩士論文有:李穗嘉《日據時期臺灣音樂教育及教科書剖析》(文化藝術所,1990)、許佩賢《塑造殖民地少國民——日據時期臺灣公學校教科書之分析》(臺大歷史所,1994)、蔡蕙光《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的歷史教育——歷史教科書之分析》(臺大歷史所,2000)。

各級學校研究亦是重要的研究取向,自一九八〇年代中葉以降陸續出現學位論文。專刊部分,則如吳密察〈從日本殖民地教育學制看臺北帝國大學的設立〉(《臺灣近代史研究》,稻鄉,1990)探討日本殖民者如何被迫順應殖民地的民情,而完備普通教育系統以迄大學教育。許佩賢〈臺灣近代學校的誕生——日治初期國語傳習所的成立〉(《臺灣社會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師大歷史系,2000)認為日治初期設置的國語傳習所是臺灣近代學校的雛形。吳文星〈日治時期臺中師範學校之探討 1899-1902〉(《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省文獻會,2000)論述臺灣師範的創校過程、師生與教學以及廢校與畢業生狀況。此外,又有陳俐甫〈臺北高等商業學校沿革 1919-1947〉(《臺北文獻》95,1991)可參考。碩士論文有五篇:孫慈雅《日本統治下的臺灣教會學校》(政大歷史所,1984)、鄭梅淑《日據時期臺灣公學校之研究》(東海歷史所,1988)、蔡明達《日據時期的實業學校》(師大歷史所,1999)、朱佩琪《臺灣日治時期菁英教育的搖籃——以臺中一中為例》(清大歷史所,2000)、藤井康子《日治時期

臺灣中學校之形成》(臺大歷史所, 2000)。

殖民地時代日語推廣運動和語言教育是較晚展開的研究課題, 相關研究有: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推廣日語運動初探〉(《東海歷史學報》7, 1985; 《臺灣風物》37: 1、37: 4, 1987)探討總督府推行日語政策的目的、國語普及運動的發展過程和臺灣社會的因應、該運動的成效和影響。周婉窈〈臺灣人第一次的「國語」經驗——析論日治末期的日語運動及其問題〉(《新史學》6: 2, 1995)探討日治時期日語運動的展開、國語家庭、日語純粹論者的看法以及戰後語言轉換和臺灣的語言問題等課題。臺語或漢文教育研究則有洪惟仁〈日據時代的臺語教育〉(《臺灣風物》42: 3, 1992)、邱敏捷〈論日治時期臺灣語言政策〉(《臺灣風物》48: 3, 1998)、王順隆〈日治時期臺灣人「漢文教育」的時代意義〉(《臺灣風物》49: 4, 1999)等文。碩士論文有: 廖祺正《三十年代臺灣鄉土語文運動》(成大歷史所, 1990)。

在新式教育之外, 日治時期書院教育仍有一席之地, 但目前研究並不多, 僅有吳文星〈日據時代臺灣書房之研究〉(《思與言》16: 3, 1978)和〈日據時代書房教育再檢討〉(《思與言》26: 1, 1988), 著重於探究臺灣總督府的書房漸禁政策、書房的興衰過程、師資以及其角色與功能。

(二) 社會與生活

日本領有臺灣之後, 對於臺灣社會而言, 最大的巨變莫過於異民族的日本文化或是西式近代文化的侵入, 這方面的討論在戰後政府一片「去日本化」的呼聲中, 研究並不多見。直到一九八〇年代才有較可觀的研究成果出現, 主要以生活改革和社會組織研究成果較多。在社會生活的改變方面, 研究重點則偏重生活改革運動、宗教改革、娛樂生活變化等課題, 社會組織研究則重視社會階層、社會文化團體以及國族認同等問題。至於戰爭與社會發展, 卻是較少受注意的研究課題。

1. 生活改革與變遷

殖民地時代對於臺灣人社會生活的改變, 除了前述一九三六年進行的皇民化運動(參見前述政治條)之外, 曾經先後進行幾次由官方或民間主導的文化或生活改善運動。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的放足斷髮運動〉(瞿海源、章英華編《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 民族所專刊 16, 1986)從社會運動概念指出放足斷髮是殖民政權在同化政策之下以及臺灣社會現代化的必然結果, 而且整個運動是在官民合作之下順利完成。林載爵〈五四與臺灣新文化運動〉(《五四研究論文集》, 聯經, 1979)比較五四運動與臺灣新文化運動的關連和異同。蔡淵潔〈日據時期臺灣文化運動中反傳統思想初探〉(《思與言》26: 1, 1988)探究一九二〇年代以來臺灣新文化運動的內涵與影響, 指出革新派所信仰的社會達爾文主義在反傳統思想展開運動上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王世慶〈皇民化運動前的臺灣社會生活改善運動: 以海山地區為例 1914-1937〉(《思與言》29: 4, 1991; 《史聯》19, 1991)指出一九一〇年代以降臺灣開始出現基層部落所組織的社會民俗改善活動, 這個

活動後來遂由民間自行發起，逐漸變成政府推動的全民教化運動。而透過該活動，對臺灣人的社會生活形態、環境以及村落景觀均有很大改變。蔡錦堂〈皇民化運動前臺灣社會教化運動的展開，1931-1937〉（周宗賢《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社會、經濟與墾拓論文集》，淡江歷史系，1995）討論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七年之間，在準戰爭型態的非常時期展開的一系列部落振興運動、臺灣社會教化協議會、臺灣教化團體聯合會、民風作興運動等社會教化運動。另有張國興〈日本殖民統治時代臺灣社會的變化 1895-1945〉（《臺灣史論文精選》，玉山，1996）可參考。碩士論文：洪世昌《臺灣民報與日治時期臺灣新文化運動 1920-1932》（師大歷史所，1997）、陳大元《日治時期臺灣教化輔助團體之研究》（東海歷史所，1999）。

日治時期在殖民政府主導下，從神社到日式宗教均乘機進入臺灣，有關宗教政策研究主要是蔡錦堂和陳玲蓉。蔡錦堂《日本帝國主義下臺灣 宗教政策》（筑波大學歷史人類學博士論文，1990；東京，同成社，1994）共八章，闡述日治初期的宗教政策、由宗教調查到社寺課制度的完備、戰爭擴大下國民教化與敬神崇祖的強化、神社設立與參拜供奉的推行、神宮大麻奉齋與曆法的頒佈、臺灣人家庭正廳改善運動、寺廟整理等課題。蔡氏的研究將殖民時期的宗教政策分成三期，特別著重於國家神道與本地宗教的對抗關係，而指出國家神道發展的侷限和強勢的假象。相關論文有：〈日本據臺末期神社的建造——以「一街莊一社」政策為中心〉（《淡江史學》4，1992）。陳玲蓉《日據時期神道統制下的臺灣宗教政策》（原名：《日據時期臺灣宗教政策研究——以神道為中心》，淡江日研所碩論，1991；自立，1992）。該書探討近代日本的宗教政策、在臺灣的民間宗教政策、日本各宗教在臺灣的傳播、殖民體制下神社的發展、皇民化下的宗教政策與寺廟整理、皇民奉公會等問題。陳氏較側重於日本在臺以推廣國家神道為主的宗教政策特色、日本宗教為何在臺發展不理想以及神社擴展的意義等面向。江燦騰的研究則著重於臺灣本土宗教的反應，如〈日本在臺殖民統治初期的宗教政策與法制化的確立〉（《臺北文獻》直字134，2000）闡述日治初期殖民政府的宗教行政策略與法制的過程，臺灣本土宗教，特別是佛教的因應與調適；〈日據時期臺灣新佛教運動的開展與儒釋知識社群的衝突——以「臺灣馬丁路德」林德林的新佛教事業為中心〉（《臺灣文獻》51：3，2000）透過一九二七年的「中教事件」的探究，認為臺灣的儒釋知識社群在異族統治之下，不得不和新興的佛教社群爭奪社會文化資源以及社會影響力。學位論文方面，博士論文有：江燦騰《殖民統治與宗教同化的困境——日據時期臺灣新佛教運動的頓挫與轉型》（臺大歷史所博論，2000）。相關碩士論文有林素珍《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對臺灣原住民宣教之研究 1912-1990》（東海歷史所，1991）、康云主《日據時代的基督教政策初探——以韓國與臺灣基督教為例》（臺大歷史所，2000）。

日治時期臺灣人宗教生活之轉變，以蔡錦堂的研究最可觀，大多是他博士論文所發表之中文論文。蔡氏〈日據時期的臺灣宗教政策研究——奉祀神宮大麻及發行神宮曆〉（淡江大學《第二屆中國政教關係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1）

論證一九三六年以後殖民地政府為了配合皇民化運動，企圖以神社作為社會教化中心，以及每一家庭安置神棚、奉祀神宮大麻的過程。又有〈日據末期臺灣人宗教信仰變遷：以「家庭正廳改善運動」為中心〉（《思與言》29：4，1991；《史聯》19，1991）指出一九三六年起殖民地政府為了改造臺灣人的精神結構，極力推行家庭正廳改善運動。該運動使得原以傳統諸神為中心的臺灣人家庭精神生活樣式，外表上改以日本神宮大麻為信仰中心。

日治時期臺人日常生活的改變莫過於接受標準時間，這方面研究以呂紹理《水螺響起：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政大歷史所博論，1994；遠流，1998）為濫觴。該書共六章，著重於鐘錶的發展與世界標準時間的建立、日治時期新時間制度的引入、交通與產業活動中的作息規律、休閒生活重組等面向，探討殖民政府如何藉由政治、經濟、教育以及休閒活動的建立，進而使臺灣人的生活作息與時間觀念朝向標準時間發展。呂氏另有相關論文〈日治時期臺灣的休閒生活與商業活動〉（黃富三等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史所籌備處，1999）從殖民政府塑造的休閒環境、上層階層的休閒態度以及商業機制等面向，觀察日治時期臺灣休閒生活的形成過程以及其與商業活動之間的關連。

除了時間觀念和宗教等變化之外，娛樂生活的變化也是重要的一環。日治時期新劇歌仔戲大流行。戰後初期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如王一剛（王詩琅）〈臺北日人的新劇運動〉（《臺北文物》3：4，1955）、陳乃藥〈日據時期臺灣新音樂運動〉（《臺北文物》4：2，1955）。但直到一九七〇年代才有學術論文出，一九九〇年代之後陸續出版了楊渡、邱坤良以及徐亞湘的專著。楊渡《日據時期臺灣新劇運動 1923-1936》（文化藝研所碩論，1970；時報，1994），從知識份子文化抗爭的角度，詳述近代民族運動的社會條件與契機、新劇的發軔與星光劇團、文化劇與政治運動以及日本當局的控制與劇場狀況。楊氏認為日據時期的新劇運動乃是抗日團體啟迪民智、反抗帝國主義的利器。邱坤良《舊劇與新劇——日治時期臺灣戲劇之研究》（自立，1992）從戲劇史和社會文化史角度，以傳統戲劇為主要研究對象，亦兼及新舊劇的動態演變關係，分別探討殖民時期臺灣社會中戲劇傳統的延續、都市發展與戲劇的興盛、新劇的產生、劇團與演員以及臺灣戲劇與近代政治的關係。邱氏認為臺灣傳統戲劇有深厚的民間基礎，主要出現在民間祭祀場合，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即使受到皇民化時期的箝制仍可維持其活動，至戰後則重整旗鼓；反之，知識份子提倡的新劇活動，在日治末期即已煙消雲散。徐亞湘《日治時期中國戲班在臺灣》（南天，2000）討論「中國戲班」的組織、營運、藝術特色以及對臺灣傳統戲劇的影響。徐氏又有〈日治時期來臺上海京班研究〉（《暨大學報》3：1，1999）和〈論日治時期來臺演出之福建戲班——以《臺灣日日新報》為分析範圍 1899-1936〉（《華南藝術學報》5，2000）二文。此外，有一些文章著重於考證歌仔戲的起源，如王順隆〈臺灣歌仔戲的形成年代及創始者問題〉（《臺灣風物》47：1，1997）認為一九二〇歌仔戲已經出現；王見川〈關於日據時期的歌仔戲兼論其起源問題〉（《臺灣的宗教與文化》，博揚文化，1999）則透過報紙指出明治末年宜蘭地區已經流行歌仔戲。另有林良哲〈由落地掃到歌

仔戲——日治時期歌仔戲發展過程初探》(《宜蘭文獻雜誌》38, 1999)可供參考。日治時期臺灣電影研究亦有部分成果,早期有陳世慶〈臺灣電影事業〉(《臺北文獻》17/20, 1971)。近年來,葉龍彥對於日治時期的戲院、電影及唱片有不少研究,如:〈日據時期臺灣戲院總覽〉(《臺灣文獻》48:2, 1997)、《日治時期臺灣電影史》(玉山社, 1998)、《臺北西門町電影史》(國家電影資料館, 1997)、〈日治時期臺灣「唱片」史〉(《臺北文獻》129, 1999)。碩士論文有:王文玲《日據時期臺灣電影活動之研究》(師大歷史所, 1994)、三澤真美惠《日本時代臺灣電影政策之研究 1895-1942》(臺大歷史所, 1998)。歌謠與時代生活環境的關係,則有楊麗祝《歌謠與生活:日治時期臺灣的歌謠採集及其時代意義》(稻鄉, 2000),分別敘述歌謠的採集、清代方志中的歌謠、日治時期歌謠採集與研究、歌謠採集與新文化運動、西洋音樂與臺語流行歌曲的興起與發展、皇民化運動時期的歌謠採集以及歌謠中的殖民生活等問題。該書著重於殖民地歌謠採集所反應的殖民統治意義與庶民生活的表現。相關碩士論文有:洪鵬程《戰前臺灣小說所反映的農村社會》(文化中文所, 1992)、方澈濤《日據時代臺灣創作歌曲之研究, 1932-1939》(成大藝術所, 1999)。

自一九八〇年代末期以來,有關日治時期臺灣都市化的研究也小有成果,研究的課題著重於殖民與都市化的討論。葉肅科《日據時代臺北都市發展與臺人日常生活》(東吳社會所碩論, 1987; 自立, 1993)是第一本專論。該書共四章,從殖民都市發展角度論述日治時期臺北市發展背景、都市人口、公共建築以及臺北人的日常生活,著重於殖民政策與都市經營的關係以及對臺人生活的影響。陳志梧〈日本帝國主義下宜蘭城的空間轉換〉(《臺灣社會研究季刊》1:2/3, 1988)分析宜蘭城如何由清朝統治邊疆的教化地點,變成日本帝國主義控制殖民地的一個地區性中介地。溫振華〈日據時期臺中市之都市化〉(《思與言》26:1, 1988)論及臺中市人口的成長與街市機能的增加。林秀姿〈一個都市發展策略的形成——一九二〇年至一九四〇年間嘉義市街政治面的觀察〉(上、下)(《臺灣風物》46:2、46:3, 1996)探討地方政府與地方人士如何基於地方利益或領域利益,不斷與殖民地政府相互折衝,而建構出具有領域性的大嘉義地方發展策略。黃蘭翔的研究則較偏重於殖民地都市政策之討論,如〈日據初期臺北市的市區改正〉(《臺灣社會研究季刊》18, 1995)探討日治初期殖民官僚對臺灣都市的經營態度以及臺北市區改正的經過;〈臺灣、日本、朝鮮、關東州都市計畫法令之比較研究——1936年「臺灣都市計畫令」特徵〉(《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8, 1996)指出臺灣都市計畫令與日本相較,不但較嚴格,而且臺灣總督的宰制力量更大,都市計畫令乃與市區改正無關。學位論文頗多,博士論文有溫振華《二十世紀臺北之都市化》(師大歷史所博論, 1986)。碩士論文有:蘇仁榮《日據時期新埔街庄的形成與發展》(成大建築所, 1990)、魏蓉華《日據時期臺中市都市發展之研究》(政大歷史所, 1991)、賴志彰《1945年以前台中地域空間形式之轉化:一個政治生態群的分析》(臺大城鄉與建築所, 1991)、林秀姿《一個都市發展策略的形成》(臺大歷史所, 1993)、李淑芬《日本南進政策下的高雄建設》(成大歷史所,

1995)。

2. 社會組織

戰後有關臺灣社會組織的研究至一九八〇年代中葉以後才逐漸成為研究課題。到目前為止，研究成果仍相當有限，主要集中於社會階層，特別是社會菁英的討論，社會或文化團體以及國族認同則有部分的成績。

戰後最早注意到殖民統治下臺灣社會菁英角色與活動的是吳文星，他的《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師大歷史所博論，1986；正中，1992)乃此課題的代表作。該書共七章，論述日據初期社會領導階層對異族統治政權的肆應、殖民教育與新社會領導階層的塑造、社會領導階層的政治活動參與，以及從放足斷髮運動和國語普及運動看社會領導階層與社會文化的變遷或同化政策之關連等課題。吳氏指出殖民統治下的臺灣社會領導階層始終欠缺自主性，活動與發展完全受殖民體制的限制。吳氏發表的相關論文有：〈日據時期臺灣的教育與社會領導階層之塑造〉(《師大歷史學報》10，1982；《歷史與中國社會變遷研討會論文集》，中研院三研所，1982)、〈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與「國語普及運動」之研究〉(上，下)(《近代中國》55、56，1986)、〈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肆應與變動〉(《師大歷史學報》15，1987)、〈日據時期高雄地區社會領導階層之分析〉(《高雄歷史與文化論集》一，高雄，陳中和翁慈善基金會，1994)；〈日治時期臺灣的教育與社會流動〉(《臺灣文獻》51：2，2000)。此外，康豹〈日治時期新莊地方菁英與地藏庵的發展〉(《北縣文化》64，2000)則以地方菁英和寺廟的關係為研究焦點。相關碩士論文有：楊永彬《臺灣紳商與早期日本殖民政權的關係 1895-1905》(臺大歷史所，1995)、王興安《殖民統治與地方菁英——以新竹、苗栗地區為中心 1895-1935》(臺大歷史所，1999)、陳燕如《中元普渡與政商之間：日據時期基隆地方領袖的發展》(師大歷史所，1998)。

日治時期醫生在臺灣的社會地位相當高，這方面研究有陳君愷《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師大歷史所，1991；師大歷史所專刊 22，1992)。該書共七章，探討醫生在傳統社會的地位、殖民政府與臺灣的醫藥衛生狀況、社會領導階層中的醫生、臺灣醫生與反殖民體制運動、醫生角色的變遷和評價等問題以及光復後醫生所處社會環境的變化。此外有關社會各階層、社會流動的研究，已有幾篇學位論文出現，知識份子的相關碩士論文有：王昭文《日治末期臺灣的知識社群(1940-1945)——《文藝臺灣》、《臺灣文學》及《民俗臺灣》三雜誌研究》(清華歷史所，1991)、蔡明達《日據時期臺灣的實業學校與社會流動》(中央歷史所，1999)。工人階層研究的碩士論文有：廖偉程《日據臺灣殖民發展中的工場工人》(清華歷史所，1994)。

社會團體或其他結社研究方面，以文人團體成果較多。日治時期專為保存漢文、振興儒教，或是勸人為善而設立的人文團體，包括文社、詩社、善社及鸞堂，這方面研究參考李世偉〈日治時期臺灣的宣講勸善〉(《臺北文獻》119，1997)、〈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清末日據時期臺灣的宣講勸善〉(氏著《臺灣的宗教

與文化》,博揚文化,1999)、〈日治時代文社的研究——以「崇文社」為例〉(《臺灣風物》47:3,1997;又名〈振筆權、揚儒教——日據時代彰化崇文社的結社與活動〉,氏著《臺灣的宗教與文化》,博揚文化,1999)、〈日據時期臺灣的儒教運動〉(上、下)(《臺北文獻》121,1997)、《日據時代臺灣儒教結社與活動》(文化史學所博論,1997;文津,1999)。另有王見川〈清末日據初期臺灣的鸞堂——兼論「儒宗神教」的形成〉(《臺灣的齋教與鸞堂》,南天,1997)和〈從意誠堂同善社所藏文物看陳中和家族的宗教信仰與勸善活動〉(《高雄歷史與文化》四,高雄,陳中和翁慈善基金會,1997)可參考。詩社研究,如鍾美芳〈日據時代櫟社之研究〉(上、下)(東海歷史所碩論,1986;《臺北文獻》直字78、79,1986、1987)闡述由相近社經背景、在中部地區形成的文學團體櫟社的活動、成員以及其影響。該文指出櫟社雖然是文學社團,但在殖民統治下最後不免帶有政治色彩,並極力保存漢文,強調民族認同。鍾氏〈日據時代櫟社成員的經濟背景分析〉(王曉波《臺灣史研究會論文集》3,編者印行,1991)將櫟社成員分成地主、地主出身的商人、塾師、報社記者、醫生等五類。黃美娥則講重點放在臺灣或區域性詩社的成立或活動,如〈日治時代臺灣詩社林立的社會考察〉(《臺灣風物》47:3,1997)、〈日治時期新竹縣詩社活動〉(《竹塹文獻》1,1999)等文。相關碩士論文有:王文顏《臺灣詩社之研究》(政大中文所,1979)、蘇秀鈴《日治時期崇文社研究》(師大國文所,2000)。

其他階層團體或組織的研究以農會和前述的商工會為主,漁會、水產會等等之研究成果則付之闕如。農會原先是農民主動結合的職業團體,但是隨著殖民地政府介入越來越深,農會逐漸成為殖民政府農業控制的輔助機關。農會研究以李力庸著力甚多,如〈臺灣農會之研究,1900-1954〉(《萬能學報》18,1996)、〈日據時期臺灣農會的組織與功能,1900-1945〉(《萬能學報》20,1998;《萬能商學學報》3,1998)、〈廉價的技術改良——論日治時期農會的臺米改良事業〉(《萬能學報》21,1999)。李氏概述日治時期農會的成立、組成和組織發展、臺灣總督府的介入以及農會的功能,光復之後農會的改組以及功能之變化。他認為日治時期農會事實上由地方政府和地主所主導,甚至在有限經費之下,努力配合殖民政府政策,進行稻米品種改良工作。又有〈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整編農會與米作關係之探討,1900-1908〉(《萬能學報》22,2000)一文,認為農會的成立與米作生產有重要的關連,而探究臺灣農會的起源、日本農會組織的移植以及農會制度化等問題。此外,胡忠一〈日據時期臺灣農會之研究〉(《農民組織學刊》1,1996)指出日治時期臺灣第一個農會三角湧農會,事實上並非如過去所言是佃農為了爭取佃權而成立的農民團體,而是官署為了恢復生產,糾集地主成立。日治時期其他社會團體的研究,則相當不足,僅有林麗卿《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教團體與社會變革——以臺北州「同風會」為例》(中興歷史所,1996)一文。

在文化事業方面,以報業、廣播事業為重心。報業研究較早,有洪桂己〈光復以前之臺灣報業〉(《中國新聞史》,學生書局,1979)一文。何義麟〈日治時期臺灣廣播事業發展之過程〉(《臺灣社會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師大歷

史系，2000)分析日治末期收音機在臺灣迅速普及的原因、廣播如何由殖民政府控制與運用以及其對臺灣社會的影響。碩士論文有：賴秀峰《日據時代臺灣雜誌事業之研究》(政大新聞所，1973)。

社會變遷的研究至今仍極缺乏，僅有溫振華〈日本殖民統治下臺北社會文化的變遷〉(《臺灣風物》37:4, 1987)，以臺北為例，觀察殖民社會如何由俗民社會走向國民社會、文化運動的展開、新式社團活動以及風俗觀念的變遷。針對社會事業的研究更少，僅有碩士論文可看，如：曾蓮馨《日治時期臺中州社會事業之研究 1920-1945》(中央歷史所，1997)。

在殖民統治之下，被殖民者努力保存自己傳統，與殖民者進行文化競爭，或是徘徊於國族認同問題。一九九〇年代之後，隨著臺灣政治環境的改變，這方面相關研究急遽增加。王昭文〈臺灣戰時的文學社群——文藝臺灣與臺灣文學〉(《臺灣風物》40:4, 1990)透過戰時最重要的兩份文藝雜誌，探討一九四〇年代臺灣知識人之間的競合關係與處境以及殖民地政府的控制。黃俊傑和古偉瀛〈新恩與舊義之間：日據時期李春生的國家認同分析〉(《認同與國家：近代中西歷史的比較論文集》，近史所，1994)，強調李春生徘徊於日本臣民、中國及臺灣之間二元性的國家認同；〈日據時代臺灣知識份子的大陸經驗——「祖國意識」的形成、內涵及其轉變〉(《高雄歷史與文化》四，高雄，陳中和翁慈善基金會，1997)，以集體記憶概念解釋臺灣人祖國意識的形成與變化。又有林淇養〈日治時期臺灣文化論述之意識型態分析——以《臺灣新民報》系統的「同化主義」表意為例〉(《臺灣近百年史論文集》，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1996)，重新檢驗文化啟蒙運動中的民族意識，認為臺灣新民報由知識份子提供論述、資本家提供資金，以及他們因階級利益而對統治者文化霸權的妥協和錯誤意識，決定了日治時期文化啟蒙運動在民族意識上的失敗。方孝謙〈英雄與土匪：日本據臺初期的敘事認同〉(《臺灣社會研究季刊》37, 2000)從敘事認同觀點，探討殖民者與被殖民者敘事的差異及臺灣上下階層社會價值的異同。針對個人身份認同來討論則是施懿琳〈從反抗到傾斜——日治時期彰化文人吳德功身份認同之分析〉(《中國學術年刊》18, 1997)。相關的學位論文亦小有成果，博士論文有：戴文鋒《日治晚期的民俗議題與臺灣民俗學：以《民俗臺灣》為分析場域》(中正歷史所博論，1998)。碩士論文有：黃俊豪《日治時期臺灣新文學之民族認同 1920-1945》(淡江歷史所，2000)、江仁傑《日本殖民下歷史解釋的競爭——以鄭成功的形象為例》(中央歷史所，2000)。

學術史的研究則不多，是亟待發展的課題。目前僅有王世慶〈日據時期臺灣官撰地方史志的探討〉(《漢學研究》3:2, 1985)一文。此外，日治時期圖書館事業的碩士論文有：曾賢《日據時期臺灣區公共圖書館事業之研究》(文化史學所碩論，1986；《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24:2、24:3、24:4, 1986、1987)、張圍東《臺灣總督府圖書館之研究》(文化史學所，1993)。

3. 家族、婦女及人口

日治時期家族史研究起步極晚，直到一九九〇年代才有幾篇文章出現，而且研究對象以霧峰林家和板橋林家為最。兩個家族的政治角色幾近相反，霧峰林家以林獻堂為中心參與臺灣民族運動；板橋林家則是總督府的協力者。

板橋林家研究以許雪姬為最，著重於論證板橋林家與殖民政府之間的關係，如〈日據時期板橋林家——一個家族與政治的關係〉（《近世家族與政治比較歷史論文集》下，近史所，1992），探討日治時期板橋林家在中國和臺灣的發展狀況，而由板橋林家與殖民地政府之間的關係，指出日本政府對臺民乃採取鞭與糖的一貫政策；〈日據時期板橋林家研究之二——臺灣總督府的「協力者」林熊徵〉（《近代史所集刊》23 下，1994）以林熊徵為中心，探討林氏如何被日本政府扶植為與之合作的御用紳士、林氏與中國政府的關係以及所經營的企業與公益事業；〈林熊祥先生事蹟考——日治時期板橋林家研究之三〉（《史學：傳承與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大，1998）從林熊祥在中國與臺灣的經歷，分析臺灣籍民在中國的情形、戰爭後期臺灣人被動員之狀況、戰後初期臺灣士紳的活動以及林熊祥在臺灣省文獻會的貢獻和史觀。霧峰林家研究，如黃富三〈日本領臺與霧峰林家之肆應——以林朝棟為中心〉（《日據時期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大歷史系，1993），指出在割臺變局之下，有如林朝棟舉家內渡大陸，企圖重新發展，但卻失敗；另一方面，留在臺灣的族人則在政治上採取保守態度，經濟上與日人合作，內心則採取避世策略。林獻堂的研究以前述張正昌《林獻堂與臺灣民族運動》（益郡書局，1981）最早，但是許雪姬則著力最深。許氏利用林獻堂個人日記或遊記，展開更多面向的討論，如前述〈皇民奉公會的研究——以林獻堂的參與為例〉（《近史所集刊》31，1999）一文。〈林獻堂著「環球遊記」研究〉（《臺灣文獻》49：2，1998）則闡述林獻堂赴歐美旅遊的背景和行程、收穫、環球日記的特色、環球日記的刊行和風波，不但指出林獻堂詩文的價值，以及其在日治時期受到壓迫和籠絡的兩面待遇。另有〈灌園先生日記中的澎湖遊記〉（《老古※硯》10，1998）可參考。

莊英章和連瑞枝〈從帳簿資料看日據北臺灣鄉紳家族的社會經濟生活〉（《漢學研究》16：2，1998），則有別前述重視家族的政治態度與活動，而強調家族的社會經濟生活狀況。該文以帳簿資料探討北埔姜家的家族事業結構，以及其在殖民地時代無法進一步發展的理由。

除了家族史研究稍有成果之外，日治時期由於有詳盡的人口資料，因此人口問題研究專論或調查甚多，研究取向主要集中於人口增加和移動等課題。早期如李棟明〈日據時期臺灣人口社會增加之研究〉（《臺灣文獻》20：2，1969）和陳漢光〈日據時期臺灣漢族祖籍調查〉（《臺灣文獻》23：1，1972）。一九八〇年代之後的研究，則由西方的人口學理論架構或是歷史人口學來分析，研究者以社會學科為多，如陳寬政〈日據時期以來臺灣地區人口年齡組成之變遷 1905-1979〉（《中研院人社專刊》8，1982；《人口學刊》6，1983）、范勝雄〈日據時期臺南市人口之研究〉（《臺南文化》新 19，1985）。歷史學者以溫振華研究成果最可觀，如〈二十世紀上半葉宜蘭地區的人口流動〉（《師大歷史學報》14，1986）

指出二十世紀初宜蘭人口流動以區內為主，區外遷徙有限，以瑞芳、基隆及花蓮港為多；〈日據時期臺北市臺人移入地分析〉（《臺灣風物》36：4，1986）由推拉理論探討日據時期臺北市人口移入地和其推力，指出臺北市乃以區內流動為主；〈日據中期高雄地區的人口流動 1920-1931〉（宋光宇《臺灣經驗二——社會文化篇》，東大，1994），指出日治時期高雄街人口屬於長距離移民。陳肇男、劉素芬〈1895至1944年間遷入及遷出臺灣人口〉（《人口學刊》18，1997），從推拉理論探討戰前日本人和中國人遷徙臺灣的情形。該文認為受政策嚴格控制影響，日人遷徙量遠高於中國人。東部地區人口的變化，則有孟祥瀚〈日據時期臺灣東部地區人口增加之研究〉（《興大文史學報》2，1991）一文。

日治時期在異族統治之下，人口組成特色之一是日本人的移入。除了前述官營移民政策的討論之外，日本人在臺灣處境或是臺灣人對日本人的觀感等問題，自一九八〇年代後期逐漸成為一項新課題。如鍾淑敏〈日據初期在臺的日本人〉（《史原》17，1989）探究一八九八年以前來臺的日本官僚和各階層領導人的渡臺動機、類型、派系關係、民間組織等問題。何義麟〈臺灣知識人對日觀——謝南光と王白淵を中心〉（《淡江史學》10，1999）闡明日治時期所謂臺灣中世代知識份子自日治時代至戰後對日觀點的轉變。陳君愷〈超越種族的藩籬之外——日治時期臺、日人關係的另一個面向〉（《臺灣社會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師大歷史系，2000），討論日治時期臺灣人對日本人的認識及其關係，指出臺灣人與戰後來臺新移民對日本人有極大差異的歷史經驗。

日治時期在臺華僑的活動亦有一些文章，早期有陳漢光〈日據時期臺灣中華總會館之沿革〉（《臺灣文獻》19：3，1968）。一九九〇年代之後，吳文星和許雪姬對此課題下的功夫最深。吳文星〈日據時期來臺華工之探討〉（《中國海洋史論文集》，中研院三研所，1988），從中國茶工渡臺特許、華工制度、南國公司與華工的關係、華工團體的活動等面向，指出總督府對華工嚴厲控制，華工以下層勞工為主，又因是季節性勞動力，雖形成團體，對殖民政府影響有限；〈日據時期臺灣中華會館之研究〉（《臺灣史研究暨史蹟維護研討會》，臺南，成大歷史系，1990），論述中華會館創立背景、組織、主要活動及與總督府、臺灣社會之間的關係；〈一九二〇年代在臺的「華僑」的社會運動〉（《思與言》29：1，1991），指出一九二〇年代在臺華僑所推動的啟迪民智、廢除差別待遇等社會運動雖成效不大，但與當時臺人的社運團體有相當程度的互動關係；〈日據時期在臺華僑之研究：以結構分析為中心〉（《中國海洋發展史》4，社科所，1991）綜論華人來臺原因和進出情況，並計量分析華僑人數的消長、分佈、性別、籍貫以及職業等結構，分析華僑的生活和社會地位。吳氏上述文章，後來結集出版，名為《日據時期在臺「華僑」研究》（學生書局，1991）。吳文星的研究著重於華工組成和問題以及中華會館在華僑社運中的角色與活動；許雪姬對臺灣華僑的研究則較重視其組織的成立經過、領導人物的作為與貢獻、與中國領事館之關係、中國政府對臺灣華僑的政策以及其設臺灣總領事館之經過，如〈臺灣中華總會館成立前的「臺灣華僑」1895-1927〉（《近史所集刊》20，1991），闡明日本與中國對臺灣華僑

的政策、華僑處境及中華會館的成立；〈高銘鴻與日據時期臺灣的僑運——日據時期臺灣華僑研究〉（《海外華人研究》2，1992）；〈日據時期的中華民國臺北總領事館 1931-1937〉（《日據時期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大歷史系，1993），討論領事館設立運動的背景、設立後所遭遇的困難、領事館與中華總會館的關係以及七七事變之後的閉館；〈臺灣中華總會館與日據時期的臺灣華僑 1927-1937〉（《史聯》22，1993），指出一九二七年臺灣華僑會館成立過程與對僑界的貢獻、該館如何促成臺灣的中國領事館之設立與協助業務的推動，以及總會館本身的限制；〈臺灣華僑投資福州復興汽車公司始末 1931-1936〉（《臺灣史研究》2：1，1995），從復興汽車公司改組與高銘鴻的介入、改組後的經營狀況、工潮的發生以及投資的失敗等面向，重建臺灣華僑投資福州復興公司的歷史；〈日治時期的「臺灣華僑」1937-1945〉（《中國海洋發展史》6，社科所，1997），探討七七事變之後，臺灣華僑的困境和因應、華僑新民公會在臺灣各地的成立、華僑種種配合殖民政府的活動以及汪政權在臺重開臺灣總領事館的經過。

日治時期臺灣婦女的地位和角色，是頗受關注的問題。最早注意此課題的是張素碧〈日據時期臺灣女子教育〉（《雲林工專學報》4，1985），探討女子學制的發展與變遷。之後，游鑑明下的功夫最深，乃以教育體系中的婦女為起點，再擴及各階層婦女角色的討論。游氏《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師大歷史所碩論，1987；師大歷史所專刊 20，1988）是第一本殖民時期臺灣婦女史的專書。該書共七章，探討日治以前臺灣的女子教育、日治時期臺灣女子教育的建立、初等教育、中等以上教育以及畢業生動向等問題。一九九〇年代以降，游氏又陸續發表不少各種類型職業婦女角色與工作的論文，如〈日據時期培養臺籍女教師的搖籃——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臺灣光復初期歷史》，社科所，1992），探討臺北第三高女培養女教師的原因、學生來源、畢業生任用、分佈及異動等，以分析女教師與社會家庭的互動關係；〈日據時期臺灣的產婆〉（《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1，1993），指出在國家政策與社會領導階層的推行之下，產婆走向專業化、社會地位得以提升，但是殖民政府未能設立產婆專門學校仍是弊端；〈日據時期公學校的臺籍女教師〉（《日據時期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大歷史系，1993），析論公學校女教師的來源和培養、人數及任用、分佈與異動、教學活動與進修以及對社會的影響與地位，認為臺籍女教師與同時期其他教師無法相提並論；〈日據時期的臺籍護士〉（《近史所集刊》23，1994），日治時期臺籍護士的訓練、異動頻繁原因以及對社會之影響；〈日治時期臺灣學校女子體育的發展〉（《近史所集刊》33，2000），指出殖民地政府乃透過體育課與課外活動，來塑造符合日本國民性格的臺灣女性新身體。

除了游氏論證各階層婦女的角色和地位之外，一九九〇年代以後的婦女史研究逐漸轉向婦女在政治上的地位與活動。最典型的是楊翠《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之研究——以臺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東海歷史所碩論，1991；稻鄉，1993）一書。該書共九章，分述日治時期臺灣婦女運動的歷史位置、臺灣婦女解放思潮的外部關係和異同、婦女解放的言論、婦女與農工階級運動、

政治社會運動團體的婦女政策與運作、男性與女性在婦女解放意識中的角色與論點、本土獨立婦女團體的組成與意義。楊雅慧〈日據末期的臺灣女性與皇民化運動〉(《臺灣風物》43:2, 1993)進一步論述婦女在皇民化運動中的角色。洪郁如〈日本殖民統治與婦人團體——試論 1904-1930 年的愛國婦人會臺灣支部〉(《臺灣風物》47:2, 1997)探討殖民統治下臺灣婦女團體的形成與發展,及其在統治權力結構中所扮演的理番後援與婦人聯誼的角色。學位論文有: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師大歷史所博論, 1995)、楊雅慧《日據末期戰時體制下的臺灣婦女——以殖民政府的教化與動員為中心(1937-1945)》(清華歷史所, 1994)、江美芬《臺灣慰安婦之研究——慰安所經驗及影響》(清大社人所, 1996)。

此外,專門針對個別人物的研究相當多,以傳記形式者居多。不過,近幾年來對於日治時期人物的評價,有些轉變。例如戰後初期最常被謳歌的劉永福和丘逢甲抗日事蹟,在經過考證之後,評價已經轉變。丘逢甲事蹟與政治立場之爭議,參見:施懿琳〈從歷史人物再評價的觀點談丘逢甲在臺灣史上之功過〉(《逢甲大學中文學報》, 1991)、楊護源《丘逢甲傳》(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1997)。由於相關人物研究相當多,舉要如下:黃煌雄《臺灣的先知先覺者蔣渭水先生》(輝煌, 1976)、謝浩與張湘渝〈「人中之豪」丘逢甲〉(一)(《臺北文獻》直 42, 1977)、鄭喜夫《連雅堂傳》(臺中,臺灣省文獻會, 1978)、程大學《余清芳傳》(臺中,臺灣省文獻會, 1978)、葉英〈劉永福別傳〉(《臺南文化》新 16, 1983)、陳俊宏《長春源流——李春生與 1865 年來的臺灣》(南海圖書文具公司, 1990)、張炎憲〈一九二〇年代的蔣渭水〉(《臺灣風物》41:4, 1991)、陳梅卿〈伊江朝貞與其在臺之傳教事業〉(《思與言》33:2, 1995)、林金田《施乾傳》(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1996)、陳文添《八田與一傳》(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1998)、張圍東《山中樵傳》(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1998)、程玉鳳《洪棄生傳》(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1998)、程玉鳳《吳彭年、徐驤合傳》(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1998)。碩士論文有:葉瓊霞《王詩琅研究》(成大歷史所, 1991)、洪碧霞《李春生中國化基督教思想之構造及其意義》(中正歷史所, 1994)。

4. 醫療衛生

一九八九年之後,日治時期臺灣醫療衛生史研究出現,較偏重於醫療衛生政策和制度的討論,至於疾病史研究仍相當有限,是極可以發展的研究領域。自一九九〇年代以來,范燕秋發表了一些相關論文。他的研究主要傾向新式醫院、殖民醫學及公共衛生制度之建立,如〈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宜蘭醫院初探〉(《宜蘭文獻雜誌》7, 1994),以宜蘭醫院為例,探討官立醫院在地區醫療發展所扮演的角色;〈日治前期臺灣公共衛生之形成 1895-1920:一個制度面的觀察〉(《思與言》33:2, 1995),指出臺灣在二十世紀初建立以衛生與醫療的監控系統雙軌的公共衛生制度,展現日本殖民行政之具體成效;〈鼠疫與臺灣之公共衛生 1896-1917〉(《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1:3, 1995),指出領臺之初鼠疫在臺灣大為流行,對殖民統治構成威脅,而促進公共衛生之發展;〈醫學與殖民擴

張——以日治時期臺灣瘧疾研究為例〉(《新史學》7:2, 1996), 將醫學視為殖民統治研究與控制結構之一環, 指出殖民時期瘧疾研究的原因以及戰後成為本土醫學發展的動力之一; 〈新醫學在臺灣的實踐 1898-1906——從後藤新平《國家衛生原理》談起〉(《新史學》9:3, 1998), 指出生物學概念下的西式殖民地新醫學具有支持殖民主義與帝國主義的作用, 後藤新平即希望運用生物學策略建立公共衛生, 增加國家機能; 〈疾病、邊緣族群與文明化的身體——以 1895-1945 宜蘭泰雅族為例〉(《臺灣史研究》5:1, 1999), 認為殖民政府的集團移住與水田耕作政策, 使得泰雅族人感染許多文明地區的傳染病和風土病, 不但削弱泰雅人的健康, 並使他們必須依賴更多的文明措施。范氏之外, 劉士永在新式醫學理論的引入方面, 亦著力不少, 如〈一九三〇年代以前日治時期臺灣醫學的特質〉(《臺灣史研究》4:1, 1997) 指出一九一〇年前後, 日本醫學理論透過醫師和衛生人員向殖民地臺灣輸出德國式的醫學理論, 顯現出臺灣醫學發展上的被殖民性。董宜秋〈日治後期臺北市之便所興建 1920-1945〉(《臺北文獻》直字 134, 2000) 探討日治後期殖民地政府為了防治傷寒而在臺北市鼓吹興建便所的經過, 並分析其成效不彰的原因。

醫療衛生的碩士論文頗多, 有: 李欣芬《基督教與臺灣醫療衛生的現代化——以彰化基督教醫院為中心之探討》(1896-1936)(師大歷史所, 1989)、謝振榮《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衛生政策之研究》(文化日研所, 1989)、范燕秋《日據前期臺灣之公共衛生——以防疫為中心之研究》(師大歷史所, 1994)、董宜秋《臺灣「便所」之研究 1895-1945——以便所興建及污物處理為主題》(中正歷史所, 1998)、賴郁雯《日治時期臺灣的衛生研究——以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衛生部為例》(中央歷史所, 1998)。

疾病和宗教之間的關係, 目前僅有宋光宇〈臺灣日據初期的瘟疫與迎神〉(《考古與歷史文化: 高曉梅先生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 1991)一文可讀。

第五章 戰後臺灣史研究的回顧

一、政治制度

(一) 政策

(二) 政治事件與政治運動：二二八事件、政黨活動

二、經濟

(一) 經濟政策與制度

(二) 產業與貿易

三、社會文化

(一) 教育

(二) 社會組織與社會變遷

(三) 文化活動與發展

相對於清代臺灣史研究成果之多、之早，由於戰後時局氣氛與當代史研究的限制使然，戰後臺灣史研究可以說是起步最晚的斷代。較具學術規範的論文甚至晚至一九八〇年代才出現，而且是以社會學科出身的學者為主力。第一本戰後臺灣史歷史學位論文，也晚至此際才出現。八〇年代中後期，歷史學者的研究僅有黃俊傑、鄭梓、李筱峰等幾篇論著，可說是寥寥可數。研究議題則集中於農業政策、政治接收以及議會制度等面向。由此可見，在解嚴之前，戰後臺灣史研究的困境與侷限。政治對於學術研究影響之甚，莫過於此。

一九九〇年代初期戰後臺灣史研究漸多，研究課題逐漸朝向多樣化，舉凡政治、經濟以及社會文化等專論均有，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二二八事件研究大量出現，過去的政治禁忌成為一九九〇年代初期研究的重心。一九九〇年代末葉，歷史學者投入戰後史研究者更眾，特別是近一、二年來學位論文大增，幾乎成為戰後臺灣史研究的主力，許多課題甚至僅有碩士論文可看，顯然戰後史研究已逐漸成為臺灣史研究的熱門領域。

整體而言，戰後臺灣史研究太過偏重政治史，目前為止大半的研究都是政治史領域，甚至集中於二二八事件研究，因此經濟史、社會文化史仍有相當大的發揮空間，部分課題有待進一步的發掘和討論。以下分從政治制度、經濟以及社會文化三個方面作簡介。

一、政治制度

自一九八〇年代中葉以降，戰後臺灣政治史才出現學術規範的論文，研究課題則大半集中於政府政策、政治事件及政治運動等項。

(一) 政策

戰後臺灣政府統治政策的研究，直到一九八〇年代中葉才開始出現專著，研究的課題集中於接收、中央或地方制度的建立兩方面，警察法制史和涉外關係

亦有部分成果。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對臺灣而言，最先面對的是國民政府接收問題。事實上，在戰爭結束之前，中華民國政府即已先行討論、計畫，有關這方面的研究最早的是陳三井〈臺灣光復的序曲：復臺準備與接收〉（《孫中山先生與近代中國學術討論集》四，孫中山先生與近代中國學術討論集編委會，1985）。鄭梓的研究成果則最多，如〈抗戰時期對於「收復臺灣」之輿論反應〉（《臺灣史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高雄，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1986）、〈國民政府對於「收復臺灣」之設計——臺灣接管計畫之草擬、爭議與定案〉（《東海歷史學報》9，1988）、〈復臺前夕祖國派臺籍人士的最後言論與主張〉（《臺灣史研究暨史蹟維護研討會論文集》，臺南，成大，1991）。至於實際接收狀況，鄭氏有〈戰後臺灣行政體系的接收與重建：以行政長官公署為中心之分析〉（《思與言》29：4，1991；《史聯》19，1991），指出戰後初期行政長官公署是以行政特殊化與全面性的經濟統制，而建構起與大陸政經體制隔離的政策。鄭氏後來將上述論文結集出版《戰後臺灣的接收與重建——臺灣現代史研究論集》（新化圖書公司，1994）。碩士論文有陳亮州《戰後臺灣日產的接收與處理》（中央歷史所，1998）。

接收過程中，如何遣送在臺日本人與在外臺灣人如何返籍是重要的議題，日人遣送問題僅有陳幼銓〈戰後日軍日僑在臺行蹤的考察〉（上、中、下）（《臺灣史料研究》14-16，1999-2000）一文。在外臺灣人接運返籍研究較多，如簡笙簧〈光復後政府接運旅日臺胞返籍之探討〉（《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三屆討論會》，國史館，1996），論述戰後政府接運旅日臺胞的緣起、民間呼籲、經費籌募、政府接運安排以及對返臺臺胞的接待與安置，認為政府因未徹底安置臺胞就業，成為二二八事件起因之一。張健偉〈迢迢歸鄉路——戰後港澳地區臺胞返籍始末〉（《港澳與近代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史館，2000），著重於分析臺胞在港澳的處境、港澳政府對臺胞遣送的政策與影響；〈田園將蕪胡不歸？戰後廣州地區臺胞處境及返籍問題之研究〉（《臺灣史研究》6：1，2000），認為戰後臺胞返籍所遭遇的種種困難，主要因為當局猶疑不定的政策，加上臺胞身份和地位不確定，臺粵政府雙方對責任範圍認知的不同。何鳳嬌〈戰後接運旅外臺胞返籍初探〉（《臺灣風物》50：2，2000）從戰後海外臺胞的處境、臺灣內外人士營救的過程，指出當時官民之間的互動關係，埋下臺民對長官公署的不良觀感。

戰後初期在各級機關曾留用部分日人進行技術的傳承，這方面研究湯熙勇著力甚深，如〈臺灣光復初期的公教人員任用方法：留用臺籍、羅致外省籍及徵用日本人1945-1947〉（《人文及社會集刊》4：1，1991），指出當時公務人員任用未制度化，與陳儀的個性有密切關係；〈戰後初期臺灣省氣象局的設立與改組1945-1947〉（《臺灣風物》43：4，1993），從省氣象局的形成與改組、人事任用，討論其改組時間以及留用日人的功能。湯氏在戰後初期人事任用制度議題上亦下了不少功夫，〈戰後初期臺灣省政府的成立及人事佈局〉（黃富三等《臺灣史研究一百年》，中研院臺史所，1997），探討行政長官公署的撤廢、臺灣省主席和警備司令的更換以及省府人事的決策過程，指出決策過程中臺灣人民的觀點與希望仍

未被重視；又有〈從人事任用談中央與地方關係——以戰後初期臺灣省氣象局為中心〉（《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五屆討論會》，國史館，2000）可參考。陳翠蓮〈二二八事件後的臺灣省政府人事〉（《法政學報》8，1997），則更強調二二八事件後臺灣省政府人事爭議過程、政治派系的權位攻防以及當局的決策的粗暴。碩士論文：劉韜《光復以來臺灣省縣市教育行政人員任用制度之研究》（文化教育所，1965）。

戰後國府的治臺方針，最初偏重組織或制度變化的討論，鄭梓在此課題的研究頗多，如〈戰後臺灣省制之變革——從行政長官公署到臺灣省政府 1945-1947〉（《思與言》26：1，1988），從臺灣省制改革過程，探討本土菁英與當局之間的互動關係；〈戰後臺灣地方與中央關係之演進與轉折——從「光復邊區」到「反共中樞」1945-1950〉（《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五屆討論會》，國史館，2000），著重於論證戰後初期臺灣如何從特殊化統治的光復邊區，變成中央與地方版圖重疊、外來政權與本土勢力結盟的反共中樞；〈戰後北臺灣地方政制之變革——以「臺北州」到「臺北縣」為例〉（《臺灣史研究》6：1，2000），以臺北州如何轉換成臺北縣為主軸，探討北臺地方政制的變革。鄭氏另有〈初探：戰後五十年臺灣省政之變革——從行政長官到民選省長 1945-1995〉（《臺灣省議會成立五十週年紀念專刊》，臺中，臺灣省秘書處，1996）可參考。相關議題之研究，尚有簡筌簧〈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行政組織之探討〉（《國父建黨革命一百週年學術論文集》，近代中國，1995）、葉振輝〈遷臺初期中央機關的組織調整〉（《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五屆討論會》，國史館，2000）、朱浚源〈一九四九年臺灣的國家化運作〉（《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五屆討論會》，國史館，2000）等文。至於戰後初期統治政權的建立，直到晚近才有薛化元的幾篇論著，如〈戰後十年臺灣的政治初探——以國府在臺統治基盤建立為中心〉（張炎憲等《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吳三連基金會，1998），論述臺灣本土菁英如何淪為搭配角色、喪失政治發言權，以及國府如何排除決策體系內的異端聲音，而建立以蔣介石為中心的威權體制；〈陳誠與國民政府政治基盤的奠定——以一九四九年臺灣省主席任內為中心探討〉（《一九四九：中國的關鍵年代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國史館，2000），認為陳誠在臺灣建立的事業或制度，兼具開創性和後繼性，成為日後某些政經措施的基調，有利於國民政府對於臺灣統治之鞏固，特別是實施戒嚴、新臺幣改革、三七五減租以及規劃臺灣地方自治等政策的影響最大。碩士論文有：郭正亮《國民黨政權在臺灣的轉化 1945-1988》（臺大社研所，1988）、許楨庭《戰後初期臺省府會關係之研究(1945-1947)》（東海歷史所，1994）、歐世華《吳國楨與臺灣政局 1949-1954》（師大歷史所，1998）。

除了統治政策之外，一九九〇年代初期，戰後警察法制史研究出現了幾篇論文。警察制度研究以陳純瑩的論著為濫觴，如〈光復初期臺灣警政的接收與重建——以行政長官公署時期為中心的探討〉（《臺灣光復初期歷史》，中研院社科所，1993）著重於警政發展與時局互動之間關係的討論；〈臺灣女警的創建與發展初探 1947-1995〉（《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5，1997），從職業婦女史角度，探

討戰後臺灣女警制度的創建、組織以及女警的角色與地位。博士論文有：陳純瑩《臺灣光復初期之警政(1945-1953)》(師大歷史所, 1994), 碩士論文有：顏清苓《光復後臺灣基層警察教育之研究 1945-1986》(東海歷史所, 1995)、張綠薇《戰後警政的接收與重建——中樞遷臺前後警政發展之探討》(文化史學所, 1996)。

法制史研究則僅有王泰升〈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 1945-1949〉(《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9:1, 1999), 從日本與國民黨兩政權國家法體制的憲政架構和法規種類、國家權力運作機制以及執法人員的背景和觀念等面向, 指出戰前與戰後兩套法體制雖然呈現斷裂現象, 但因均源於近代歐陸法, 內容其實相近, 卻由於執法人員的態度, 使得臺灣本地人仍強烈感受到法律體系的變化。有關日治至戰後法律史研究的回顧, 可參見：王泰升〈撥雲見日的臺灣法律史研究〉(黃富三等《臺灣史研究一百年》, 中研院臺史所, 1997)。

戰後初期, 臺灣與中國之間曾經有幾次臺海危機。較早處理此問題的是政治學者, 主要著重於臺海危機時期美國的對華政策, 如李榮秋〈第一次臺海危機期間的美國對華政策〉(《政治學報》9, 1981)、林正義《一九五八年臺海危機期間美國對華政策》(商務, 1985)。歷史學者則以張淑雅最為用心, 如〈安理會停火案：美國應付第一次臺海危機策略之一〉(《中研院近史所集刊》22(下), 1993)、〈臺海危機前美國對外島的政策, 1953-1954〉(《近史所集刊》23(下), 1994)分析一九五三、五四年美國艾森豪總統對於中國大陸沿岸島嶼的政策, 指出華府採取「脫身策略」, 一方面希望透過聯合國停火決議保住外島, 另一方面則以共同防禦條約協防臺澎, 並嚴格管制國府的軍事行動；〈金馬撤軍？美國應付第一次臺海危機策略之二〉, 《近史所集刊》24(上), 1995)指出一九五五年一月中共轟炸大陳島, 乃企圖試探美國對外島的態度, 而美國的因應措施則是「含糊策略」, 亦即對外島保衛問題採取曖昧的態度, 讓中共猜不透對策, 事實上則是偏向外島撤軍。齊茂吉〈韓戰及臺海二次危機對臺灣安全之影響〉(賴澤涵等《臺灣與四鄰論文集》, 桃園, 中央歷史所, 1998)指出韓戰是戰後臺灣安全的轉機, 八二三砲戰則使得中蘇關係惡化, 臺灣獲得更大的安全空間, 戰略地位更加鞏固。軍隊的研究則僅有朱浚源〈臺灣新軍的搖籃：鳳山第四軍官訓練班 1947-1950〉(《臺灣光復初期歷史》, 中研院社科所, 1993)記述黃埔軍校如何在臺重建的過程。楊碧川《蔣介石的影子軍團：白團物語》(前衛, 2000)介紹戰後初期在臺灣的日軍顧問團。此外, 有關於反共神話的塑造與變遷, 可以參考黃克武〈一二三自由日：從一個節日的演變看當代臺灣反共神話的興衰〉(《一九四九：中國的關鍵年代學術討論會論文集》, 國史館, 2000)。

戰後臺灣與美國關係深厚, 因此目前為止涉外關係研究幾乎均以臺灣與美國的關係為焦點。早期的研究, 如前述, 主要著眼於臺海危機期間美國的對華政策。一九九〇年之後, 張淑雅對臺灣與美國關係之研究最下功夫, 成果也最豐碩, 如〈美國對臺政策轉變的考察 1950-1951〉(《近史所集刊》19, 1990)修正過去看法, 指出直到韓戰局勢對聯合國有利之後, 美國對臺政策才由消極期望中共不要

攻佔臺灣，轉為積極保臺策略；〈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簽訂：1950年代中美結盟過程之探討〉（《歐美研究》24：2，1994）分析合約本質、美國對臺政策之轉變外，更強調國府爭取與美國訂定正式盟約，以獲得較長期穩定的軍事經濟援助，維持國際地位；〈杜勒斯與對日媾和中的臺灣問題1950-1952〉（《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三屆討論會》，國史館，1996）從美國對臺政策角度，探討美日媾和中有關臺灣問題的協商、美國代表杜勒斯的角色以及美國如何藉美日合約達成實質上往「兩個中國」方向發展的政策目標。張氏相關論文有：〈臺海危機前美國對外島的政策，1953-1954〉（《近史所集刊》23（下），1994）、〈金馬撤軍？美國應付第一次臺海危機策略之二〉（《近史所集刊》24（上），1995）、〈藍欽大使與一九五〇年代的美國對臺政策〉（《歐美研究》28：1998）。其他相關研究，有：張力〈蔣經國先生與冷戰前期的中美關係〉（《近代中國》123，1998）、江長青〈韓戰前後期間中美關係的演變——從中國白皮書到中美英國際防禦條約〉（《軍事史評論》7，2000）、卓遵宏〈中央遷臺前後與金門關係蠡測1949-1951〉（《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五屆討論會》，國史館，2000）、王景宏《採訪歷史——從華府檔案看臺灣》（遠流，2000）等文。相關碩士論文有：林春成《戰後初期臺灣國際地位之轉變——以1952年『中日和平條約』為例》（臺大歷史所，1992）、莊榮輝《美國學者對中美關係發展的看法1949-1958》（文化史學所，2000）。

（二）政治事件與政治運動

戰後臺灣政治運動的研究肇始於一九八〇年代中葉，較早綜論戰後臺灣政治變遷和民族運動之發展者，分別是彭懷恩《臺灣政治變遷40年》（自立，1987）、李筱峰《臺灣民族運動四十年》（自立，1993）。一九八〇年代末葉，國民黨政府宣布解嚴之後，二二八事件研究躍居成研究重心，目前研究成果相當多。其次，政黨活動與政治菁英亦有部分成績。

1. 二二八事件

二二八事件長期以來一直是戰後臺灣政治史的禁忌，解嚴之後，臺灣史最明顯的變化即是這些禁忌的解套。一九八八年首先出現的成果是陳芳明編的《二二八事件學術論文集》（前衛，1988），該論文集基本上是在美國舉辦的二二八事件研討會論文在臺灣結集出版。之後，有賴澤涵〈二二八事件與當代臺灣的發展〉（《當代》34，1989）可參考。一九八〇年代末期可以說是二二八研究先聲，但學術性稍嫌不足。

一九九〇年代上半葉，在打破禁忌之後，特別是當時李登輝總統為了平反二二八事件，設立「二二八研究小組」，之後二二八研究如雨後春筍般出現，成為此時戰後臺灣政治史的焦點，研究的課題也呈現多元化。其次，馬若孟和賴澤涵等《悲劇性的開端：臺灣二二八事件》（時報，1993）是在美國出版、最早針對二二八事件進行分析的專書，並在臺灣翻譯出版，乃一盛事。李筱峰〈二二八事件中臺灣社會名流遇害因素初探——以三十個個案為研究對象〉（《現代學術研

究》2，1990)、《二二八消失的臺灣菁英》(自立，1990)以大部分在日治時期具有反日經驗的名流為個案，分析其遇害類型以及遇害原因。李氏又有《島嶼新胎記——從終戰到二二八》(自立，1993；玉山社，1998)，描述戰後初期政治、經濟以及社會文化現象與所產生的問題，最後終於導致二二八事件爆發。吳文星〈「二二八事件」期間國民政府的因應與決策之探討〉(《臺灣光復初期歷史》中研院社科所，1993)著重於闡明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官方的因應措施、中央政府派兵決策經過以及軍隊鎮壓行動。對於二二八事件作整體而全面性討論的是賴澤涵等《「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時報，1994)一書，該書的完成乃受行政院委託，動員大批專家學者進行資料蒐集與口述訪談。該書共有五章，分別敘述二二八事件的背景、事件的爆發與衝突之擴大、政府的肆應與事件之平復、傷亡與受害情況以及當時救卹情形，是目前理解二二八事件基本可參考之著作。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與權謀政治》(原名「二二八事件研究」，臺大政治所博論，1994；時報，1995)共六章，從戰後中國與戰後臺灣兩個面向，論述二二八事件發生的背景、二二八事件的爆發與蔓延、派系鬥爭與二二八事件的關係、國民政府對事件的因應與對策以及外國勢力對二二八事件的態度與看法。陳氏發表的相關研究有〈二二八事件與美國〉(《法政學報》5，1996)、〈三民主義青年團與戰後臺灣〉(《法政學報》6，1996)。此外，相關議題的論文如下：吳密察〈臺灣人 夢 二二八事件——臺灣の脫殖民地化〉(《岩波講座：近代日本 殖民地8》，岩波書店，1993)、侯坤宏〈二二八事件研究——以國史館相關檔案史料為中心之探討〉(《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三屆討論會》，國史館，1996)、李筱峰《解讀二二八》(玉山，1998)。

二二八發生的原因，論文相當多。綜論二二八事件原因的是陳儀深〈論臺灣二二八事件的原因〉(《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討論集》，現代學術研究基金會，1992)指出二二八事件爆發的原因是戰後經濟困難、社會問題叢生、政治歧視、政治腐敗以及文化差距所造成。陳芳明〈戰後初期臺灣自治運動與二二八事件〉(《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討論集》，現代學術研究基金會，1992)和〈臺灣自治思潮與二二八事件〉(《探索臺灣史觀》，自立，1992)從臺灣自治運動傳統的角度，討論二二八事件前後臺灣知識份子的政治主張及二二八事件成因。鄭梓〈試探戰後初期國府之治臺策略——以用人政策與省籍歧視為中心的討論〉(《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 1992)從戰前臺灣調查委員會著手規劃到戰後實際的接收與重建的過程，探討行政長官公署省籍歧視的用人政策，而成為二二八事件爆發的背景因素。強調派系問題或鬥爭與二二八事件之關連的是陳明通〈派系政治與陳儀治臺論〉(《臺灣光復初期歷史》中研院社科所，1993)、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與權謀政治》(原名「二二八事件研究」，臺大政治所博論，1994；時報，1995)。強調文化衝突的是李筱峰〈二二八事件前的文化衝突〉(《思與言》29：4，1991；《史聯》19，1991)，分析與比較戰後外省族群與臺灣族群之間的文化摩擦，如何導致二二八事件之發生。強調經濟因素的是陳翠蓮〈「大中國」與「小臺灣」的經濟矛盾——以資源委員會與臺灣行

政長官公署的資源爭奪為例)(《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吳三連基金會，1998)。又有翁嘉禧〈論二二八事件與經濟政策的因果關係〉(《臺灣風物》48：4，1998)闡明二二八事件發生之前的經濟問題、事件對臺灣經濟的衝擊以及政府的善後措施。何義麟〈臺灣政治建設協會與二二八事件〉(《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吳三連基金會，1998)強調二二八事件的成因是抗日團體與陳儀治臺理念的衝突，而以抗日團體在戰後要求參政與自治權而組成政治建設協會為研究對象，探討該會的活動與組織、與當局政策的矛盾。陳淑芬《戰後之疫：戰後初期臺灣公共衛生之問題與建制 1945-1955》(師大歷史所，1997；稻鄉，2000)則從戰後防疫問題著眼，認為戰後初期鼠疫等傳染病復起流行，行政長官公署雖然動用大批警力執行防疫，卻未達效果，民怨沸騰，是為二二八事件之前社會不安主因之一。另有鄭梓〈二二八悲劇之序曲——戰後報告文學中的臺灣「光復記」〉(張炎憲等《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吳三連基金會，1998)可參考。

二二八事件的經過，美國資料的記載有林宗光〈美國人眼中的二二八事件〉(陳芳明《二二八事件學術論文集》，前衛，1988)。二二八事件中，「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其研究有：李筱峰〈「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與陳儀的對策〉(《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討論集》，現代學術研究基金會，1992)探討處理委員會的角色、功能、組織與運作、成員、目標以及與陳儀的互動關係。黃富三〈「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與二二八事件〉(《臺灣光復初期歷史》，中研院社科所，1993)較強調處委會在二二八事件中如何被各方勢力利用，以致於失控，提出臺灣地方自治的政治理念，而成為中央政府武力鎮壓的藉口。王世慶首先注意到二二八事件中次團體的角色，〈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與二二八事件(初探)〉(《史聯》21，1992)一文，即探討三民主義青年團之成立、事件前的活動、與黨政軍警之摩擦、對時局之反應以及與二二八的關連。此外，陳儀深〈再探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關於其政治立場與角色功能的評估〉(張炎憲等《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吳三連基金會，1998)、吳文星〈二二八事件期間留臺日人之見聞〉(《臺灣文獻》50：4，1999)亦可參考。

二二八事件的區域性個別專論，以許雪姬最下功夫，如〈臺灣光復初期的民變：以嘉義三二事件為例〉(賴澤涵《臺灣光復初期歷史》，中研院社科所，1993)探討嘉義市二二八事件發生的原因、經過、民間因應、談判、事後的軍事鎮壓、賠償以及受害分析；〈二二八事件後高雄市的綏靖〉(《高雄歷史與文化論集》一，高雄，陳中和翁慈善基金會，1994)闡述高雄地區三月五日之後清鄉的背景、實際狀況以及人犯的逮捕和審訊，指出高雄二二八事件的特色；澎湖地區則有〈二二八事件在澎湖〉(《西瀛風物》1，1996)一文。

針對個人與二二八事件關係的研究也有一些，如陳芳明〈陳儀與謝雪紅：二二八人物的再評價〉(《二二八事件學術論文集》，前衛，1988)、陳芳明《蔣渭川和他的時代》(前衛，1996)、〈殖民歷史解釋下的蔣渭川〉(張炎憲等《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吳三連基金會，1998)、吳密察〈蔣渭川與二二八事件〉(《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討論集》，現代學術研究基金會，1992)。李筱峰《林茂生、陳炳

和他們的年代》(玉山,1996),探討陳炳、林茂生兩人的家世與背景、學經歷與社會角色、日治時期的政治立場與活動、戰後對新政局的反應與社會角色、心裡掙扎、二二八事件的遇害,並兼由民報看戰後的政經社會狀態。李氏又有〈蔣介石與二二八事件——兼論其責任問題〉(張炎憲等《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吳三連基金會,1998)討論蔣介石在二二八事件的角色、對時局的認知、決策的影響及責任問題。碩士論文有:許淑貞《政治與傳記書寫:謝雪紅形象的變遷》(東海歷史所碩論,2000)。

相對於二二八事件研究之多,「白色恐怖」的研究不但較少,學術論著直到一九九〇年代末期才出現。初期主要是當事人的紀錄,如林書揚《從二二八到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時報,1992)。之後,劉熙明〈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中的角色〉(《臺灣史研究》6:2000)指出戰後白色恐怖乃蔣中正父子主導與默認的情治單位所進行,部分冤案甚至是蔣氏父子因私人嫌隙而主導,或是上行下效使然,因此蔣氏父子與情治單位是實施白色恐怖的共生體。其他事件有朱浚源和沈克勤〈孫立人與高雄「郭廷亮匪諜案」真相〉(《高雄歷史與文化》四,高雄,陳中和翁慈善基金會,1997)、張炎憲《鹿窟事件調查研究》(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等文。

2. 政黨活動

戰後很長一段時間,臺灣政黨政治乃以中國國民黨一黨獨大型態存在,因此早期政黨的研究自然以國民黨為主,一九九〇年代隨著政治民主化、臺灣本土化運動的發展,包括民社黨、黨外運動,甚至臺獨問題亦有所討論。一九九〇年代後期,左翼論述和國家認同成為研究的課題之一。

國民黨研究早期以政治學、社會學、三民主義研究學者居多,如許福明《中國國民黨的改造(1950-1952):兼論其對中華民國政治發展的影響》(正中,1986)、龔宜君《「外來政權」與本土社會: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1950-1969》(稻鄉,1998)。一九九〇年代中葉之後,歷史學者才加入研究行列,洪喜美〈光復前後中國國民黨臺灣黨務的發展〉(《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三屆討論會》,國史館,1996)探討一九四〇年代國民黨臺灣黨部成立之後在抗日與光復運動以及戰後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有關戰後初期國民黨的改造問題有呂芳上〈痛定思痛:戰後中國國民黨改造的醞釀,1947-1950〉(《一九四九:中國的關鍵年代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國史館,2000)、林能士等〈戰後國民黨人爭取黨內民主化的背景考察〉(《一九四九:中國的關鍵年代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國史館,2000)。

在一九八〇年代中葉民進黨成立之前,除了國民黨之外,尚有中國民主社會黨和中國青年黨兩個所謂「花瓶」政黨存在。民社黨部分主要有薛化元以張君勱的第三勢力主張為中心,論證民社黨主席張君勱與中華民國政府的關係,相關著作如:〈張君勱與中華民國憲政體制的設計——以「政協憲草」為中心〉(《淡江學報》32,1993)、〈張君勱對「中國前途」看法之研究〉(《法政學報》1,1993)、

〈張君勱與「自由中國」政府 1949-1969〉(《臺灣風物》44:4, 1994)。一九五〇年代,自由主義者雷震主導的《自由中國》嘗試成立反對黨「中國民主黨」,卻功虧一簣,有關雷震的政治主張、組黨過程以及自由中國雜誌的發展,薛化元研究特多,如《「自由中國」半月刊思想之研究》(稻鄉,1995)、《〈自由中國〉反對黨主張的歷史考察》(《臺灣風物》45:4, 1995)、《「自由中國」雜誌自由民主理念的考察——一九五〇年代臺灣思想史研究》(《臺灣史研究》2:1, 1995)、《從「反共擁蔣」掛帥到人權意識的抬頭——「自由中國」與執政當局互動關係的一個歷史考察》(《法政學報》5, 1996)、《臺灣自由主義思想發展的歷史考察 1949-1960:以反對黨問題為中心》(《思與言》34:3, 1996)、《臺灣自由主義對國家定位思考的歷史探討——以雷震及《自由中國》為例》(《臺灣風物》48:1, 1998)、《〈自由中國〉雜誌歷史定位的再思考》(臺灣歷史學會《史學與國民意識論文集》,稻鄉,1999)。薛氏彙整上述相關研究重新出版,名為《「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稻鄉,1996)。此外,相關論文有:毛知礪〈臺灣戒嚴初期民主政論的初探 1949-1960——以雷震與「自由中國」半月刊為例〉(《政大歷史學報》13, 1996)、任育德〈1960年「中國民主黨創立宣言」之初探〉(《臺灣風物》49:2, 1999)。

一九九〇年代臺獨研究已經蔚為風氣,較早的是張炎憲〈戰後初期臺獨主張產生的探討——以廖家兄弟為例〉(《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 1992)和陳銘誠《海外臺獨運動四十年》(自立,1992)。陳佳宏《海外臺獨運動史:美國臺獨團體之發展與挑戰》(前衛,1998)敘述十六世紀至一九四五年「臺獨」的歷史演進、美國臺獨團體的形成與理論的演化、行動模式與工作、分裂與對抗以及回歸臺灣。該書指出由知識份子所組成的美國臺獨團體對美國對臺政策的影響雖有限,對臺灣民主化與改革卻仍有一定貢獻,但卻始終缺乏領導者以及團體分裂與對抗則為其侷限。黨外運動和民進黨成立等課題研究,目前以碩士論文為主:張文隆《郭雨新與戰後臺灣黨外民主運動 1908-1985》(臺大歷史所,1994)、蘇瑞鏘《「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之研究》(師大歷史所,1994)、陳孟元《臺灣一九八〇年代黨外運動之研究》(中央歷史所,1996)、古淑芳《臺灣黨外運動 1977-1986——以黨外言論為中心之研究》(師大歷史所,1998)、陳益倫《民進黨派系發展之研究》(成大歷史所,2000)。

一九九〇年代中後期,臺灣左翼運動或論述成為一個新的研究課題,如郭紀舟《70年代臺灣左翼運動》(原名《一九七〇年代臺灣左翼啟蒙運動——〈夏潮〉雜誌研究》,東海歷史所碩論,1995;海峽學術,1999)以夏潮雜誌及相關人物為中心,探討一九七〇年代左翼論述出現的原因、性質,其在文學、歷史、社會經濟論爭上的論述以及運動路線的發展脈絡。相關論文有何義麟〈《政經報》與《臺灣評論》解題——從兩份刊物看戰後臺灣左翼勢力之言論活動〉(《臺灣史料研究》10, 1997)。

戰後臺灣實行地方自治,並有中央與地方民意代表選舉,民意代表與戰後臺灣政治發展息息相關,因此有一些研究成果。鄭梓《本土菁英與議會政治:臺灣

省參議會史研究 1946-1951》(作者印行, 1985; 華世, 1987; 又更名「戰後臺灣議會史之研究——本土菁英與議會政治 1946-1951」, 臺中, 作者印行, 1993) 是第一本戰後臺灣政治史專論。該書共八章, 闡述省參議員的選舉與就職、組成與流動、參議會職權的擴充與運作、決議案的效力及土地改革案的個案研究。鄭氏指出參議會的設立背景、過程以及決策效力, 參議會在時局演變下結構有由本土菁英轉由大陸返臺人士取代, 功能則漸轉強調地方自治的傾向。李筱峰《臺灣光復初期的民意代表 1946-1951》(師大歷史所碩論, 1985; 自立, 1986) 是第一本論及戰後政治菁英與二二八事件關係的學術論著。該書共六章, 討論一九四六年至一九五一年以前臺灣各級民意代表的產生、成分分析以及其與新政局、二二八事件、三七五減租政策、國府播遷來臺等事件之間的互動關係, 指出戰後臺灣民意代表分成中國大陸政治體系的政治文化和臺灣本地地方政治文化兩種型態。陳明通〈日據背景與大陸經驗: 論影響省議會菁英形成與變遷的兩項歷史因素〉(《臺灣省議會成立五十週年紀念專刊》, 臺中, 臺灣省秘書處, 1996) 探討日據背景和大陸經驗在戰後省議員菁英中所佔比例與影響, 認為由具有日據背景或大陸經驗兩股勢力的消長可知, 執政黨的威權統治性格主要尋求各種勢力的平衡。此外, 另有林栢顯《臺灣省議會組織沿革及省諮議會之成立》(南投, 省文獻會, 2000) 可參考。

戰後臺灣政治明顯的有派系之別, 有關這方面的研究以陳明通《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月旦, 1995) 為代表作。該書共六章, 分成戰後初期、威權統治重建期、威權鞏固期以及民主轉型期等四階段, 探討臺灣與中央地方派系之間的互動關係, 以釐清臺灣政治變遷之特色。陳氏其他相關論著有: 吳乃德、陳明通〈政權轉移和菁英流動: 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歷史形成〉(《臺灣光復初期歷史》, 中研院社科所, 1993) 認為政權轉移和菁英流動無太大關連, 因為光復初期的本土菁英幾乎均是殖民時代的遺留, 但是二二八事變卻導致本土菁英很大的變動。陳明通〈派系政治與陳儀治臺論〉(《臺灣光復初期歷史》, 中研院社科所, 1993) 認為國民黨中央、行政長官公署以及本土社會三個層次派系腐化與鬥爭, 是陳儀治臺失敗與二二八事件發生的主要原因。陳氏另有〈國民黨政權與宜蘭地方派系的發展〉(《宜蘭研究第一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宜蘭縣史館, 1995) 可供參考。博士論文有: 陳明通《威權政體下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流動: 省參議員及省議員流動的分析 1945-1986》(臺大政治所, 1990), 碩士論文有: 陳華昇《威權轉型期地方派系與選舉關係——臺中縣地方派系之分析》(臺大政治所, 1993)、王靜儀《臺中縣地方派系發展史——以縣長及省議員選舉分析為例》(師大歷史所, 1994)。

戰後臺灣認同或國族認同問題, 隨著本土化運動高漲, 一九九〇年代中葉之後, 成為研究課題, 如蔡慧玉〈Taiwanese Identity as Recollected, Reinvoked, and Reinvented: Findings of Questionnaire Investigations on Taiwanese Elders, 1992-94, 臺灣認同——回憶、籲求、與編造: 臺灣耆老問卷調查分析 1992-94〉(《興大歷史學報》5, 1995) 論及臺灣認同的形成與再編。

又有李筱峰〈國家認同的轉向：以戰後臺灣反對人士的十個個案為例〉（《認同與國家：近代中西歷史的比較論文集》，中研院近史所，1994）可參考。

二、經濟

戰後臺灣經濟史的研究最早主要是經濟學者的討論，如張漢裕的相關研究。直到一九八〇年代，歷史學者才在農業政策上有些成果，但是研究論著的大量出現卻要到一九九〇年代之後。綜論戰後臺灣經濟發展的論著，都是經濟學者的著作，如林鐘雄《臺灣經濟發展四十年》（自立，1993）；袁穎生《光復前後的臺灣經濟》（聯經，1998）。袁氏一書分成三篇，分述日治時期臺灣經濟、光復時期的政策與方案、光復初期臺灣經濟以及奠基期的經濟發展，重點則放在戰後時期各項產業、交通貿易、金融事業以及其他經濟事務發展等面向。談經濟史分期的則有：陳純瑩〈戰後臺灣經濟發展史的分期問題〉（《師大歷史學報》19，1991）從有關臺灣經濟發展的分期原則，指出影響戰後臺灣經濟發展的要素是政府的經濟政策、美援以及國際市場之改變。目前為止，戰後臺灣經濟史的研究主要偏重於經濟政策和產業貿易發展兩個面向，以下說明之。

（一）經濟政策與制度

戰後臺灣經濟政策的研究，主要發端於一九八〇年代初期對於美援問題和農業政策的討論，一九九〇年代才開始有較多研究探討政府的經濟角色或經濟政策的運作，特別是不少文章針對戰後初期所設立的各項委員會進行探究，分析其功能、貢獻及缺失。一九九〇年代末葉，研究取向更多元，研究更趨於細緻，包括政府的利率政策、肥料配銷政策、糧政等等都成為研究課題。

美援對於戰後初期臺灣社會經濟的貢獻相當大，因此成為戰後經濟史中首先被注意的研究課題，早期已有張漢裕〈美援期間臺灣經濟之發展及其戰略因素〉（《臺銀季刊》20：4，1969）。但是，之後直至一九八〇年代才有經濟學者投入研究，如文馨瑩《經濟奇蹟的背後——臺灣美援經驗的政經分析 1951-1956》（自立，1981）為此課題的代表性著作，又有趙既昌《美援的運用》（聯經，1985）、吳聰敏〈美援與臺灣經濟發展〉（《臺灣社會研究季刊》1：1，1988）等文。歷史學者對於此課題的討論，卻是晚近之事，如陳勇志《美援與臺灣之森林保育（1950-1965）——國府與美國關係之個案研究》（師大歷史所碩論，1994；稻鄉，2000）從森林保育角度探討美援期間臺灣與美國政府之間的關係，指出國府為發展工業偏重林產收入，而美方則建議進行森林保育，由此可見臺灣並未喪失經濟自主權，美國對臺灣的影響僅止於政策建議層面。碩士論文有：安後暉《美援對臺灣職業教育的影響 1950-1965》（師大歷史所碩論，1997）。

除了美援問題之外，戰後推行的土地改革制度對於臺灣農業發展影響之鉅是不容否認的，因此土地改革政策成為繼美援之後戰後臺灣經濟史的新寵。一九四五年以來，第一篇戰後經濟史的學位論文即是以土地改革作為研究重心。不過，土地改革的相關論文，主要還是至一九九〇年代才出現，如毛育剛〈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與臺灣土地改革〉（《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臺史所籌備處，

1992)。黃俊傑對於土地改革問題著力卻最深，如〈光復初期臺灣土地改革過程中的幾個問題：雷正琪函件解讀〉（《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5：1，1992；《戰後臺灣的轉型及其展望》，正中，1995）探討臺糖公司與農民的關係、農復會的處理以及公地放領政策所產生的問題；〈光復初期土地改革前後自耕農及其所面臨的問題〉（《臺灣光復初期歷史》，中研院社科所，1993；《戰後臺灣的轉型及其展望》，正中，1995）論及土地改革之後臺灣農村的變化和政府的因應對策。碩士論文有：張慧安《陳誠與臺灣土地改革》（文化史學所，1983）、朱旭華《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與臺灣土地改革 1948-1965》（政大歷史所，1991）。

一九八〇年代初期，戰後農業政策的擬定、發展與變遷，是成果較多的課題，如蕭新煌〈三十年來臺灣農業政策的演變 1953-1982〉（《思與言》20：6，1983）主要探討戰後臺灣農業政策的內容和演變，而以一九七二年為界，分成前後兩期，前期政府乃採取以農業發展工業的「壓擠」策略，後期則是壓擠策略的舒緩，並尋找另一種農業政策。黃俊傑對於農業政策的研究則最豐碩，他基本上以農業政策的形成過程、民意代表與農業政策的之制訂為討論焦點，如〈臺灣省議會議員對農業政策的看法，民國 35 年至 70 年〉（《第二屆中國社會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漢學研究中心，1983）和〈臺灣省議會議員對「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的看法 1973-1981〉（《思與言》24：3，1986）認為 1972 年加速農村建設措施的提出是臺灣農業由「壓榨」走向「平衡」發展的轉捩點；〈光復後臺灣農業現代化的歷史意義〉（《臺灣風物》36：3，1986）認為戰後農業政策主導臺灣現代化的發展；又有〈光復以來臺灣省議會議員農林質詢內容中所呈現的農民形象 1946-1981〉（《臺灣風物》36：2，1986）可參考。黃氏〈戰後臺灣農民社會意識的變遷〉（《臺灣風物》40：3，1990）探討戰後臺灣農民意識中業佃關係的變化與對農會看法的改變。黃氏有關農業政策的研究，後來已收錄於廖正宏和黃俊傑等《光復後臺灣農業政策的演變》（民族所專刊乙種十八號，1986），農民的社會意識、政治意識、農業意識則收錄於廖正宏與黃俊傑《戰後臺灣農民價值取向的轉變，1945-1988》（聯經，1992）一書中。此外，相關論文有劉士永〈光復初期臺灣農業政策的探討 1945-1952〉（《史原》18，1991）。碩士論文有：陳煜麟《沈宗翰與臺灣農業發展》（文化史學所碩論，1995）。

一九九〇年代，政府在經濟上所扮演的角色以及整體經濟政策的制訂，成為新的研究重點。針對光復初期政府經濟政策討論的有劉士永《光復初期臺灣經濟政策的檢討》（臺大歷史所碩論，1991；稻鄉，1996）。該書共六章，分別從農業政策、工業政策以及財金政策等三方面分析戰後初期臺灣經濟政策的特色，指出一九五二年以前臺灣並無一套整體的經濟政策，而僅是零星且臨時性的救急措施，無一貫性的政策方針，三個部門中則以農業政策最具成效。劉氏又有〈陳儀的經濟思想及其政策〉（《臺灣風物》40：2，1990）、〈戰後初期臺灣工業政策與生產狀況 1945-1952〉（《臺灣風物》41：3，1991）則指出戰後政府有以「計畫性自由經濟」一詞，合理化政府控制生產要素、支配工業發展朝向公營上游工業與民營下游工業體系的現象。經濟學者亦有一些討論，如林忠正〈光復前後兩個

政府的經濟角色異同) (《歷史、文化與臺灣》，臺灣風物雜誌社，1991)、吳聰敏〈臺灣戰後的惡性膨脹〉(《臺灣經濟發展論文集》，時報，1994)、〈1945-1959年國民政府對臺灣的經濟政策〉(《經濟論文叢刊》25:4，1997)。另有朱高影〈行政長官公署時期臺灣經濟之探討 1945-1947〉(《臺灣風物》42:1，1992)可參考。碩士論文有：黎中興《國民政府與臺灣終戰初期的政治經濟(1945-1952)》(東吳社會所碩論，1992)。不過，大體言之，目前有關戰後政府經濟政策之研究，偏重於戰後初期十年內狀況。通觀戰後五十餘年來如何發展成所謂「臺灣奇蹟」的經濟政策之演變，應是可以發展的研究方向。

戰後各項委員會對於臺灣經濟制度的建立與發展有相當大貢獻，目前研究成果主要集中於農復會、資源管理委員會、臺灣區生產管理會等委員會上，如：黃俊傑《農復會與臺灣經驗 1949-1979》(三民，1991)共七章，以農復會與戰後臺灣經驗為主題，先說明農復會的創立及其早期工作，再討論農復會與臺灣農業制度的改革、臺灣農業經濟與農村社會的變遷、臺灣農業技術的創新，並論及農復會領導人的思想和領導風格，而指出農復會一方面是國家部門的代理者和執行者，另一方面也希望維護臺灣農村社會的利益。薛月順〈資源委員會與戰後臺灣公營事業的建立〉(《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三屆討論會》，國史館，1996)從制度面論述一九三二年設立資源委員會的背景與特質、戰後接收與處理日產的過程以及一九五二年因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的出現而遭到裁撤。程玉鳳〈資源委員會對臺灣糖業的接收與重建 1945-1949〉(《國史館刊》24，1998)闡明資源委員會如何在短短三年之間重建遭戰爭重創的臺灣糖業及其貢獻；又有〈一九四九年前後的資源委員會〉(《一九四九：中國的關鍵年代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國史館，2000)探討一九四九年國共戰局逆轉之際對資源管理委員會的影響，如委員會的角色變遷、人員的投共以及中國工業如何在兩岸不同政治制度下分途發展。一九四九年，國府因恐資管會有投匪之嫌，另成立臺灣區生產管理委員會(以下稱生管會)，成為當時臺灣經濟指揮中心，其制度與組織研究有陳慈玉等〈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對公營事業的整頓，1949-1953〉(《一九四九年：中國的關鍵年代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國史館，2000)從生管會的成立、生管會對公營事業之重整，以及其在股權分配和勞動力動員中所扮演的角色等面向，分析戰後政府重建臺灣公營事業體系的歷史過程。孟祥瀚〈戰後運臺之日本賠償物資研究〉(《興大歷史學報》10，2000)討論二次大戰後日本賠償工業物資改運臺灣之後，如何由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進行分配，以及中央與省政府之間在分配過程中的角色調整。碩士論文有：林蘭芳《資源委員會的特種 產統制，1936-1949》(政大歷史所，1989)、薛月順《資源委員會的電業建設民國 21 年至 38 年》(政大歷史所，1991)、陳龍貴《農復會經驗 1948-1979：以行政管理為中心的研究》(師大歷史所，1994)、陳思宇《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與經濟發展策略 1949-1953——以公營事業為中心的探討》(政大歷史所，1998；政大歷史叢書 9，2002)。

一九九〇年代中後期，戰後政府各項具體的經濟政策或制度的研究日益增

多，如陳金滿《臺灣肥料之政府管理與配銷(1945-1953)——國家與社會關係之探討》(師大歷史所碩論，1995；稻鄉，2000)以肥料事業為例，探討國家在現代化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其與社會的互動，指出戰後政府一改日治時期的自由放任政策，對於肥料生產、配銷以及教育強力干預，戰後國府對於肥料事業的投入與成就則比戰前日本殖民政府或中國政府深刻。樊沁萍等〈利率政策與臺灣早期經濟發展〉(《思與言》35：4，1997)指出一九五〇至六〇年代金融當局巧妙利用唐榮事件與利率政策對抗預期通貨膨脹心理、降低民間利率，而促進經濟發展；〈臺灣戰後初期經濟政策之形成與意義——以利率政策為例 1953-1961〉(賴澤涵等《臺灣與四鄰論文集》，桃園，中央歷史所，1998)認為一九五〇年代臺灣經濟政策是近代中國知識份子在美國外力介入下，以專業知識參與政府部門，結合學術與政治共同合作的例證。李文環〈戰後初期臺灣關貿政策之分析 1945-1949〉(上、下)(《臺灣風物》49：4、50：1，1999-2000)詳述戰後初期的關稅政策、貿易管制、臺灣進出口貿易特質及其衍生的問題和影響。碩士論文相當多，包括甘蔗收買制度、外匯政策、糧政等：葉彥珣《戰後與日治時期臺灣甘蔗原料契約買收制度之研究》(臺大經濟所碩論，1993)、劉榕樺《尹仲容與臺灣之工業化(1949-1963)》(東海歷史所，1994)、江長青《臺灣的外匯改革——管理機構與制度變遷》(師大歷史所，1997)、魏正岳《戰後臺灣糧政之研究——以李連春主持糧政時期為中心》(中興歷史所，2000)。一九九〇年代後期有兩篇針對財政組織的碩士論文：李佳振《臺灣地方財政之研究——以臺北縣為例》(中正歷史所，1996)、陳怡如《行政革新與臺灣財經組織之變遷 1953-1958》(中央歷史所，1997)。各職業團體之組織，則仍有相當發展空間，目前農會研究僅有顏崑智《戰後臺灣農會之研究——以臺灣省農會為中心》(中興歷史所碩論，1997)。

此外，嘉南大圳研究以古偉瀛最下功夫，如〈嘉南大圳在光復初期的人事變遷：臺灣史關鍵性時期的農田水利管理〉(《光復後臺灣地區發展經驗》，中研院社科所，1991)、〈嘉南大圳近七十年來的員工人事變遷 1920-1990〉(宋光宇《臺灣經驗二——社會文化篇》，東大，1994)，主要比較戰前戰後中日籍職員的教育程度、工作經驗、待遇以及女性員工的人事政策。

(二) 產業與貿易

戰後臺灣產業經濟史的研究自一九八〇年代以降，較偏重各項公私營企業或事業發展的探討，其他經濟現象、產業變遷或貿易問題則僅有零星的幾篇論文。

戰後政府接收眾多日產公司，改組為公營企業，戰後企業史的研究乃以公營企業為嚆矢，再擴及私人企業之研究。研究者初期自然以社會學科為主力，如陳岩松《中華合作事業發展史》(商務，1983)主要分類探討戰後各種合作事業的發展。吳若予《戰後臺灣公營事業之政經分析》(業強，1992)，從政治與經濟整合觀點，分成戰後初期公營體制的建立、進口替代工業化時期、出口導向工業化轉型期、十項建設與出口擴張時期以及朝向民營化等五階段，探討戰後公營事業政策與社會結構變遷的互動過程。薛月順〈資源委員會與戰後臺灣公營事業的建

立) (《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三屆討論會》，國史館，1996) 從制度面討論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五二年，資源委員會如何透過接收與處理日產的過程將日本在臺工礦業轉變為公營企業。另有陳兆偉〈從混亂到統一——光復後臺灣公營事業經營機關之演進〉(《中國現代史專題報告》17，中華民國史料中心，1995) 可參考。一九九〇年代後期，以各種公營事業為焦點的碩士論文大量出現，眾多課題僅有學位論文可看，如：曾祥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就業制度史——以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為例》(師大歷史所，1997)、陳思宇《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與經濟發展策略 1949-1953——以公營事業為中心的探討》(政大歷史所，1998)、林宗弘《臺灣國營事業勞動過程的歷史變遷——以臺電公司為案例的分析》(清大社會所，1999)。戰後銀行史、合作事業研究的碩士論文有：林虹妤《戰後的省營商業銀行——以彰化商業銀行為例 1945-1957》(中央歷史所，1998)、林瑛琪《臺灣戰後的合作事業 1945-1949》(東海歷史所，1997)。

一九九〇年代中葉，私營企業研究繼之而起，目前集中於臺南幫關係企業和唐榮公司的探討。臺南幫以謝國興的研究為濫觴，如《企業發展與臺灣經驗：臺南幫的個案研究》(近史所，1994；又更名《臺南幫：一個臺灣本土企業集團的興起》，遠流，1999) 乃戰後第一本闡述工商企業團體集團的代表作，主要論述臺南幫的地域淵源、家族資本累積、光復初期由商業向工業的轉型、由製造業到服務業的轉型、臺南幫的內外部關係以及對於社會活動的參與。謝氏發表的臺南幫相關論文有〈在傳統與現代之間：臺南幫的搏成，1926-1955〉(《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討論集》，第四冊，近代中國，1991)、〈從家族到鄉親：臺南幫的資本積累〉(《思與言》29：4，1991；《史聯》19，1991)、〈由商而工：光復初期臺南幫的蛻變〉(《臺灣光復初期歷史》，中研院社科所，1993)、〈企業發展與臺灣經驗：一個歷史學的研究法〉(《近史所集刊》23，1994)、〈政商關係與企業發展——臺南幫的個案觀察〉(《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二屆討論會論文集》，國史館，1994)。此外，謝氏亦針對臺南幫的個別企業展開研究，如〈統一企業：一個臺灣鄉土企業的國際化〉(《國父建黨革命一百週年討論集》，第四冊，近代中國出版社，1995)、〈從家族企業到企業家族——佳和紡織集團的蛻變〉(《管理資本在臺灣》，遠流出版公司，1999)。唐榮公司研究如：許雪姬〈唐榮鐵工廠之研究 1940-1955〉(《高雄歷史與文化論集》二，高雄，陳中和翁慈善基金會，1995) 敘述唐榮的創立者、日治時期唐榮鐵工所的創立及戰後唐榮如何克服逆境成為全臺最大民營鋼鐵業；〈唐傳宗與鼎盛時期的唐榮鐵工廠 1956-1960〉(《思與言》33：2，1995) 主要闡述唐傳宗經營唐榮鐵工廠的狀況。劉素芬〈民國四十年代政府經濟政策與民營企業——唐榮鐵工廠改為公營之政策背景〉(《高雄歷史與文化論集》二，高雄，陳中和翁慈善基金會，1995) 以唐榮為個案，探討一九五〇年代民間企業的經營特色、民間借貸市場與政府政策對民間企業的影響。樊沁萍和劉素芬〈企業經營與理性決策：一九六〇年唐榮失敗案例〉(《思與言》33：4，1995) 指出堅決反對通貨膨脹的政府，不肯採取權宜的金融政策，以致於選擇大量高利借貸、快速累積固定資產經營形態的唐榮公司終至破產；〈一九六

○年代唐榮鐵工廠公營化個案分析〉(《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8:1, 1996)指出戰後臺灣第一大的民營鋼鐵工廠唐榮公司在面臨財務危機時,政府基於何種政策與理由,將其轉為省府轉投資的公營企業。有關戰後臺灣企業發展研究之回顧,可參見:謝國興〈當代臺灣企業發展史研究的回顧〉(黃富三等《臺灣史研究一百年》,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1997)。

戰後初期臺灣經濟混亂,甚至是導致二二八事件發生的原因之一,因此戰後初期的經濟狀況與貿易,是較受注意的課題,如顏清梅〈光復初期臺灣米荒問題初探〉(《臺灣光復初期歷史》,中研院社科所,1993)分析光復初期至二二八事件發生之間政府的米糧政策、米荒的原因以及對社會的影響。吳慧蓮〈一九四五至一九六一年間的臺日貿易〉(《淡江史學》7/8, 1997)指出戰後初期臺灣與日本之間的貿易,除了短暫性中斷之外,之後在臺日貿易協定、中日貿易辦法的簽訂下,恢復緊密關連。湯熙勇〈戰後初期高雄港的整建與客貨運輸〉(《高雄歷史與文化》4,高雄,陳中和翁慈善基金會,1997)探討一九四七年以前高雄港的接收與人事組織、整建措施以及客貨運輸等問題。碩士論文有:顏清梅《臺灣光復初期米糧問題之研究 1945-1948》(東海歷史所,1992)、黃崇期《光復後臺灣米價之長期分析與變動》(暨南歷史所,2000)、林美伶《戒嚴時期大陸貨走私臺灣問題之研究 1949-1987》(師大歷史所,1997)、李文環《戰後初期臺灣對外貿易之政經分析 1945-1949》(成大歷史所,1998)、廖鴻綺《貿易與政治:臺日間的貿易外交 1950-1961》(師大歷史所,2000)。

戰後各項產業的發展亦有部分研究,目前以紡織業和糖業為主。紡織業研究以林忠正為主力,如〈臺灣紡織工業發展政策之研究〉(《臺灣風物》45:3, 1995)探討日治至戰後在政府保護政策與外在環境影響之下,臺灣紡織業的形成、以及由一九六〇年代「逆向發展」至一九八〇年代末期逐漸走向「逆向淘汰」的過程;〈臺灣近百年產業的發展——以紡織業為例〉(《臺灣近百年史論文集》,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1996)認為臺灣國際競爭力的變化,才是影響紡織工業發展的關鍵因素。相關論文有謝國興〈產業調整與企業經營:光復以來的臺灣紡織業〉(《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17,國史館,1995)可供參考。張怡敏〈戰後臺灣民間資本累積之探討——以紅糖經營者為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35, 1999)指出國家力量為了保護臺糖獨佔地位,致使糖業發展無法升級,但是民間糖業資本仍對應國際分工需要,轉型發展,由此可見臺灣民間資本的延展性。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關係則僅有黃秀政和高世賢〈戰後大里的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臺灣文獻》51:2, 2000)一文。

一九九〇年代以降,有關各項產業發展的碩士論文甚多,主要集中於糖業、漁業、工業等項目,如陳兆偉《戰後初期國民政府經營臺灣糖業的探討 1945-1953》(東海歷史所,1992)、陳修平《鹿港鎮與芳苑鄉漁業發展的比較研究 1925-1995》(中興歷史所,1996)、劉世威《鹿港鎮與芳苑鄉工業發展的比較研究 1925-1995》(中興歷史所,1997)、蕭明治《戰後臺灣煙草產業之發展》(中興歷史所,2000)、林青妹《光復臺灣的紡織業——以東豐纖維公司為例》(暨南

歷史所，2000)。針對區域產業經濟發展的研究有：羅志誠《解構六輕神話——麥寮六輕填海造陸工程中的知識/政治動員》(清華歷史所，1998)、陳景宏《臺中加工出口區與潭子鄉社會變遷 1971-1994》(中央歷史所，2000)、李立敏《戰後大里的經濟發展 1945-1995》(中興歷史所，2000)。此外，有幾篇區域發展史的碩士論文，如蔡明雲《由祭祀圈看北斗地區漢人聚落的形成與發展 1922-1927》(政大歷史所，1997)、吳忠緯《北斗：一個臺灣市鎮的興衰變遷史》(政治歷史所，1997)。

此外，戰後災害史研究幾近空白狀態，目前僅有洪健榮〈洪患對戰後臺北區域發展的影響——以五股鄉為例〉(《臺灣文獻》51:1, 2000)一文。

整體而言，戰後臺灣經濟史研究起步極晚，直到一九八〇年代才漸有成果出現，因此尚有許多發展空間。以研究課題而言，戰後臺灣經濟的發展被視為奇蹟，但是目前為止尚未有歷史學者從時間縱面向來檢討戰後五十多年來臺灣經濟的發展軌跡。個別研究項目發展空間更大，例如戰後臺灣與外國之間的經貿關係與發展、商工會等產業組織和變遷、各項產業的發展、經濟發展與環境變遷、區域開發以及災害史研究等等，均是可以再探討的問題。

三、社會文化

戰後臺灣社會文化史研究之展開，主要自一九九〇年代開始，特別是一九九〇年代末期以降研究課題漸多，目前為止主要集中於教育、社會變遷、文化活動等方面，顯然仍有許多發展的空間。

最早綜論戰後臺灣政治與社會文化變遷的是黃俊傑《戰後臺灣的轉型及其展望》(正中，1995)，該書主要收錄黃氏發表的有關臺灣農村問題與社會文化的論文，其中〈戰後臺灣的社會文化變遷：現象與解釋〉(《高雄歷史與文化論集》一，高雄，陳中和翁慈善基金會，1994)，以近八年臺灣學界所出版的論述，探討戰後臺灣的社會、文化以及思想變遷。李筱峰之研究則較多，如〈從「民報」看戰後初期臺灣的政經與社會〉(《臺灣史料研究》8, 1996)，由一九四六至一九四七兩年的民報報導看戰後臺灣政治、經濟及社會型態、〈時代心聲——戰後二十年的臺灣歌謠與臺灣的政治和社會〉(《臺灣風物》47:3, 1997)，探討一九五〇至六〇年代臺灣流行歌曲所反映的庶民生活、社會變遷以及政治特質等社會意涵。

(一) 教育

戰後臺灣教育史的研究如同日治時期研究一般，成為社會文化史研究的重心，是較早展開的課題。如一九八〇年代已有何清欽《光復初期之臺灣教育》(高雄：復文，1980)可供參考。但是，歷史學者的研究還是直到一九九〇年代才開始，從各級教育、語文教育、學校以及圖書館均有研究。戰後各級教育實施狀態，葉龍彥有一些討論，如〈臺灣光復初期的師範教育 1945-1949〉(《臺灣文獻》44:1, 1993)、〈臺灣光復初期的中等教育〉(《臺北文獻》108, 1994)、〈臺灣

光復初期的國民教育》(《臺北文獻》110, 1994)、〈臺灣光復初期的職業教育 1945-1949〉(《臺北文獻》114, 1995)、〈臺灣光復初期的社會教育 1945-1949〉(《臺北文獻》117, 1996)。師範教育有：黃士嘉〈臺灣光復初期的師範教育 1945-1949〉(上、下)(《臺北文獻》118、119, 1996-1997)檢討光復初期師範生素質、師範學校制度、課程以及對地方教育的輔導。相關論文有沈翠蓮〈臺灣師範學校時期的入學考試制度 1945-1960〉(《臺灣風物》49:2, 1999)。音樂教育僅有賴美鈴〈戰後初期臺灣國民學校之音樂教育——以教科書的分析為中心〉(《臺灣社會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師大歷史系，2000)一文，該文認為戰後音樂教育以配合國家政策為目標，而忽略音樂教育本質。此外，又有薛化元〈戰後臺灣教育制度中國家權力問題的探討〉(《臺灣社會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師大歷史系，2000)可參考。博士論文有沈翠蓮《光復後臺灣師範學校小學師資培育制度之研究 1945-1960》(高師大教育系，1999)；碩士論文更多，雖然研究課題包括幼兒教育、戰後教育的接收、師資以及職業教育等，但較偏於職業教育之研究。有：黃怡貌《光復以來臺灣幼兒教育發展之研究》(1945-1981)(師大歷史所，1995)、安後暉《美援對臺灣職業教育的影響 1950-1965》(臺灣師大歷史所，1997)、歐素瑛《光復初期臺灣職業教育之研究 1945-1949》(師大歷史所，1997)、洪瑞重《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教育的接收與推展 1945-1947》(臺灣師大歷史所，1998)、陳畢慧《戰後臺灣師範學校教育之研究 1945-1967》(東海歷史所，1998)、黃禕婷《光復初期臺灣國民學校師資之培育 1945-1949》(臺灣師大歷史所，2000)、方俊育《技術或政治——臺灣戰後工業職業教育發展史 1945-1986》(清大歷史所，2000)。

語言教育較著重於討論語言政策及其影響，如許雪姬〈臺灣光復初期的語文問題——以二二八事件前後為例〉(《思與言》29:4, 1991;《史聯》19, 1991)分析戰後之初，行政長官公署所推行的國語運動無法有具體成效以及語文問題造成二二八事件發生的原因。何義麟〈戰後臺灣の國語政策と言語紛争 1945-1950——新聞雑誌の日本語使用禁止問題をめぐって〉(《富士ゼロックス小林節太郎紀念基金助成論文》，東京，富士ゼロックス小林節太郎紀念基金會，1997)、〈「國語」轉換をめぐって——臺灣人の日本語政治化〉(《日本臺灣學會報》1, 1999)則著重於闡述戰後禁止日語、而推行國語政策的形成過程、矛盾以及反抗。碩士論文有：夏金英《臺灣光復後國語運動之研究(1945-1981)》(師大歷史所，1995)。

各級學校的研究則以人事任用和職業學校為主，如湯熙勇〈光復初期臺灣中小學教師的任用與培訓 1945-1947〉(《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8:1, 1996)探討戰後臺灣調查委員會以來，教育工作的準備與接管、戰後教師不足的對應策略以及教師任用所產生的問題。歐素瑛〈光復初期臺灣職業學校教師之任用與待遇 1945-1949〉(《臺北文獻》126, 1998)，認為光復初期因政權交替、財力和人力之不足，僅維持日治時期的基本規模，教育品質有待提升；〈光復初期臺灣職業學校學生之來源與出路，民國 34 年至 38 年〉(《臺灣文獻》51:1, 2000)探討

光復初期職業學校學生來源、素質、異動及出路。碩士論文有：陳淑媛《國立中央大學在臺「復校」之研究 1962-1990》（中央歷史所，1996）。

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之後，文化大學歷史所臺灣研究相關的碩士論文以臺灣各級圖書館研究為主，因此成果相當多。但事實上戰後以來圖書館研究與歷史學相關者則很少，僅有：莊麗園《臺灣光復後公共圖書館的發展》（文化史學所，1987）、賴錦勤《王雲五與臺灣商務印書館 1965-1979》（師大歷史所，1998）。

此外，另有幾篇與古蹟保存有關的論文，如林芬《戰後臺灣古蹟保存政策變遷歷程之研究 1945-1996》（臺大政治所，1996）、蘇子程《古蹟文化經營之探討——以臺灣地區第一級公有古蹟為例》（成大歷史所，2000）。

（二）社會組織與社會變遷

戰後臺灣社會組織與社會變遷之研究，實際上是自一九九〇年代中葉才展開，從社會階層、社會變遷、社會團體、社會運動均有零星的幾篇論文。婦女研究、家族或個別人物以及醫療衛生等相關課題，反而起步較早，一九九〇年代初起已陸續有研究出現，研究成果較豐碩。

社會變遷研究，自一九九〇年代中葉開始出現，且以學位論文為主，主要討論城市的社會變遷或是產業與社會變遷問題，如鄭政誠《三重埔的社會變遷》（原名「從農業聚落到衛星市鎮——三重埔的社會變遷考察」，師大歷史所碩論，1994；學生，1996）闡述三重埔的傳統背景、人口結構與產業結構的變遷以及現代化的開展與延滯等問題，認為三重地區雖然開發較晚，但是因位置優越、生態環境的改變、移入人口經濟行為的影響、政策的主導以及對北市依存關係強化等因素而發展成衛星都市。碩士論文有：馬有成《戰後鶯歌鎮的陶瓷業與社會變遷》（中央歷史所，1997）、吳純嘉《人民導報研究：兼論其反映出的戰後初期臺灣政治、經濟與社會文化變遷，1946-1947》（中央大學歷史所，1998）、陳景宏《臺中加工出口區與潭子鄉社會變遷 1971-1994》（中央歷史所，2000）、陳苡芬《戰後大里社會變遷之研究 1945-1996》（中興歷史所，2000）。

社會團體則僅有鍾豔攸《政治性移民的互助組織——臺北市之外省同鄉會 1946-1995》（師大歷史所碩論，1996；稻鄉，1999）針對戰後來臺外省同鄉會的發展歷程、數量型態、組織與精神象徵、會員與經費以及活動與功能變遷等作討論，認為臺北市外省同鄉會屬於政治性移民的互助組織，兼具傳統性和現代性，但對大陸文化認同依舊，卻薄於國家認同。許雪姬〈戰後初期原「臺灣華僑」 1945-1947〉（黃富三等《臺灣史研究一百年》，中研院臺史所，1997），則著眼於戰後原臺灣華僑處境的變化，他認為戰後臺灣華僑的社會地位，因協助政府接收、選舉民代、抗日褒揚而上升。該文並論及華僑與漢奸審判、中華會館的轉型以及二二八事件的遭遇。

社會運動研究亦寥寥可數，如：蔡慧玉〈臺灣民間對日索賠運動初探——潘朵拉之箱〉（《臺灣史研究》3：1，1996）主要探討日本對戰爭責任的反省以及臺灣索賠運動的本質。張素玠〈憤怒的葡萄——二林葡農抗爭事件〉（《臺灣社會

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師大歷史系，2000)記述一九八七年以降二林地區葡農為了要求公賣局收購釀酒葡萄的抗爭行動。

社會階層的研究方面，僅有王宏仁〈一九五〇年代的臺灣階級結構與流動初探〉(《臺灣社會研究季刊》36, 1999)認為不同省籍家庭社經地位對下一代教育與職業的影響，遠比國家教育補助政策重要。碩士論文有：楊淑梅《光復初期臺灣的社會精英》(1945-1949)(師大歷史所，1995)。

一九九〇年代初期，受到臺灣女性主義運動發展之影響，戰後婦女史研究從學位論文開啟端緒，而後有梁雙蓮和朱浚源〈從溫室到自立——臺灣女性省議員當選因素初探 1951-1989〉(《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1, 1993)探討女性議員當選背景、原因以及及參選的特色。陳純瑩〈臺灣女警的創建與發展初探 1947-1995〉(《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5, 1997)從職業婦女史角度探討女警制度的產生和發展、女警的社會地位與家庭等問題。許芳廷〈戰後初期臺灣婦女團體與婦運議題〉(《臺灣史料研究》15, 2000)探討戰後初期婦女會的成立，婦運取向和關心議題，特別是廢娼運動的推行和失敗。李玉珍〈出家入世——戰後臺灣佛教女僧侶生涯之變遷〉(《臺灣社會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師大歷史系，2000)認為戰後高學歷女性進入佛門，加速正統教團身份的專業化以及社會參與程度。此外，婦運問題則有游鑑明〈明月照來時路：臺灣婦運的歷史觀察〉(《性屬關係下：性別與文化再現》，心理，1999)一文可讀。碩士論文比期刊論文還多，探討的議題更為多樣化，有：王秀雲《「女性與知識」的幾種歷史建構及其比較》(清大歷史所，1991)、王蕙英《高中女校的過去進行式——再現、自傳與歷史書寫》(清大歷史所，1995)、許芳廷《戰後臺灣婦女運動與女性論述之研究》(東海大學歷史所，1997)、賴信真《臺灣當代職業女性議題研究——以民生報婦女版為分析場域 1989-1996》(中央歷史所，1997)、游千慧《一九五〇年代臺灣的保護「養女運動」：養女、婦女工作與國/家》(清大歷史所，2000)、張毓芬《女人與國家——臺灣婦運史的再思考》(政大新聞所，1998)。

族群問題一直是臺灣社會重要的現象之一，特別是一九九〇年代之後，隨著政治環境的影響，「族群」成為一個敏感的議題。然而，相對於社會科學者探討和反省之多，歷史學有關族群的研究卻僅有碩士論文可看，是一個可以再發展的研究領域。碩士論文有：曾士榮《戰後臺灣之文化重編與族群關係》(臺大歷史所，1994)、柴雅珍《戰後臺灣「外省人」的塑造與變遷 1945-1987》(東海歷史所，1997)。

一九九〇年代之後，針對戰後臺灣家族或個別人物的探究，也有一些論文。個別人物的研究以政治人物、宗教人士以及企業家為多。政治人物，如賴澤涵〈陳儀與閩、浙、臺三省省政〉(收於《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討論集》，近代中國，1992)、宋伯元《連震東傳》(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3)、何義麟〈被遺忘的半山——謝南光〉(上、下)(《臺灣史料研究》3、4, 1994)、宋光宇〈游彌堅與世界紅十字會臺灣省分會〉(《臺北文獻》122, 1997)、王文裕《李萬居傳》(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7)、蔡金燕《吳三連傳》(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7)、

林子候《蔣廷黻傳》(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7)。企業家,如謝國興〈侯雨利:生意人抑企業家〉(《近代中國歷史人物論文集》,中研院近史所,1993);《府城紳士:辛文炳和他的志業》(南天,2000)以辛家父子兩代經歷三個政權為例,探討一個地方仕紳如何與統治者互動,並經營他們的事業。宗教人士,如查時傑〈光復初期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的一個家族——以臺南高長家族之發展為例〉(《臺大歷史系學報》18,1994)。相關人物傳記有戚宜君《胡適傳》(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3)、吳世全《藍蔭鼎傳》(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8)、施懿琳《吳新榮傳》(南投,省文獻會,1999)、周明《楊肇嘉傳》(南投,省文獻會,2000)、朱浚源〈孫立人與麥帥:一九四九年〉(《一九四九:中國的關鍵年代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國史館,2000)等文。碩士論文亦復不少,有:高淑媛《吳三連與臺灣光復初期的政治發展》(1945-1954)(政大歷史所,1993)、張文隆《郭雨新(1908-1985)與戰後臺灣黨外民主運動》(師大歷史所,1994)、林春蘭《楊雲萍的文化活運及其精神歷程》(成大歷史所,1995)、林慧姪《吳新榮研究——一個臺灣知識分子的精神歷程》(東海歷史所,1995)、蔡蒸美《黃朝琴研究——以外交與問政為中心》(中興歷史所,1996)。

此外,與社會發展息息相關的是醫療衛生的發展,此課題的研究成果自一九九〇年代才出現,研究重點在防疫、衛生保健以及衛生政策等面向。防疫問題的討論,如葉龍彥〈臺灣光復初期的防疫工作 1945-1949〉(《臺北文獻》100,1992)、〈臺灣光復初期的衛生保健工作〉(《臺灣文獻》42:3/4,1993),指出戰後初期傳染病大流行,除了戰爭之後百廢待舉外,因港口檢疫之疏失,使得大陸傳染病流行於臺灣。范燕秋〈戰後臺灣瘧疾之根除 1945-1965〉(《宜蘭研究第一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宜蘭縣史館,1995),認為日治時期衛生觀念的導入和人才培養及戰後國際組織的援助,使得臺灣得以於一九六〇年代根除瘧疾。陳君愷著重戰後醫生地位和醫療文化問題,如〈光復之疫——臺灣光復初期衛生與文化問題的鉅視性觀察〉(《思與言》31:1,1993),分析光復之初臺灣民間產生反新式醫學而「返歸傳統」的原因;又有〈同文化與異文化的交會點——「光復」與臺灣醫生患者間醫療關係的一個轉折〉(《臺灣風物》49:1,1999),從「返中國化」醫療文化傳入和國家權力干預的角度,來探討戰後臺灣醫生地位下降及醫生與患者關係的轉變。郭文華注意到家庭節育政策之實行,〈美援下的衛生政策:一九六〇年代臺灣家庭計畫的探討〉(《臺灣社會研究季刊》32,1998)指出一九六〇年代在美援政經結構與歷史情境之下,美國「節制人口/經濟發展」的節約消費主張被轉化成強制國家節育理念,衛生政策成為臺灣國家經濟發展策略之一部分。陳淑芬《戰後之疫:戰後初期臺灣公共衛生之問題與建制 1945-1955》(師大歷史所,1997;稻鄉,2000)闡明戰後衛生機關的接收、戰後初期鼠疫等傳染病的流行和影響、比較日治和戰後時期公共衛生制度,並以臺北市作為個案分析。陳氏指出日治時期殖民政府雖然強制性的推動公共衛生政策,但是並未啟發民眾自發性的衛生觀念,戰後初期政府防疫處置不當,是促使二二八事件的因素之一。直到一九四八年之後,國家與人民之間才有密切的配合,但是新移民與臺

民之間卻又有衛生習慣之差異。碩士論文有：郭文華《一九五〇至七〇年代的臺灣家庭計畫：醫療政策與家庭/女性面向的探討》(清大歷史所, 1997)。疾病研究的碩士論文則有張淑卿《戰後臺灣地區傳染病防治之研究 1945-1971》(中興歷史所, 1996)。相關論文可參見秦先玉《臺灣五〇年代邊緣史片斷——以「性政治」、「異己」、「身體衛生」三問題意識為例》(清大歷史所碩論, 1993)。

社會救濟至今並無太多論著出現, 是極可以發展的領域, 目前僅有碩士論文可參考, 如盧秀華《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魯青分署之組織與運作 1946-1947》(中央歷史所碩論, 1996)。科技史研究有：胡湘玲《科技專家與社會溝通——臺灣核四爭議 13 年的科學文化簡史》(清大歷史所, 1993)、張家榮《臺灣當代生殖科技的建構》(清大歷史所, 1998)。

(三) 文化活動與發展

一九九〇年代之後戰後文化活動研究漸受重視, 特別是一九九〇年代中葉之後, 有關電影、劇場等藝文活動、媒體、學術史討論漸有成果。

葉龍彥對於戰後電影、美展、唱片有一些成果, 舉要如下：〈臺灣光復初期的戲院 1945-1949〉(《臺灣文獻》41:2, 1990)、《光復初期臺灣電影史》(國家電影資料館, 1995)、〈臺灣電影海報發展史 1896-1995〉(《臺北文獻》123, 1998)、〈戰後初期的「臺灣省全省美術展覽會」1946-1955〉(《臺北文獻》126, 1998)、《春花夢露——正宗臺灣電影興衰錄》(臺灣閱覽室, 1999)、〈正宗臺語片興起的背景〉(《臺北文獻》127, 1999)分析臺語片興起背景及與廈語片之間的競爭消長關係、〈戰後臺灣唱片業發展史〉(《臺北文獻》132, 2000)。邱坤良主要注意戰後時代環境下臺灣劇團的變遷, 如〈戰後臺灣劇場的興衰起落〉(《臺灣近百年史論文集》, 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1996); 〈飄浪舞臺——臺灣職業新劇團變遷〉(《臺灣社會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師大歷史系, 2000)論述新劇團的營運、組織、劇本、演員及其沒落, 認為戰後職業新劇團受到時空環境的限制, 只能消極地避免觸犯法令與禁忌, 而以營利為要務。張釗維《誰在那邊唱自己的歌：1970 年代臺灣現代民歌的發展史——建制、正當性論述與表現形式的形構》(清華歷史所, 1992; 時報, 1994)以一九七〇年代臺灣現代民歌興起和轉折的過程為焦點, 分成楊弦和余光中帶動的「中國現代民歌」、李雙澤和楊祖珺為代表的「淡江—夏潮」路線, 以及新興工業文化興起後的「校園民歌」三種路線, 並指出其在臺灣文化變遷中所蘊含的意義。此外, 有關戰後臺灣博覽會研究, 目前僅有鄭梓〈戰後臺灣的第一場「產業盛會」1948——首屆「臺灣省博覽會」歷史影像之呈現與解讀〉(《臺灣社會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師大歷史系, 2000)一文。相關碩士論文有：林美鸞《光復後臺灣地方戲劇演出情形與社會轉型關係初探 1945-1970》(中正歷史所, 1995)、黃裕元《戰後臺語流行歌曲的發展 1945-1971》(中央歷史所, 2000)。至於戰後由政府主導的所謂中華文化復興運動, 亦僅有施志輝《「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之研究 1966-1991》(師大歷史所, 1994)可供參考。

七〇年代鄉土文學運動論戰為當時一大盛事，相關研究以碩士論文為主，如：藍博堂《臺灣鄉土文學論戰及其餘波(1971-1987)》(師大歷史所，1993)、王若萍《一個反支配論述的形成——一九七〇年代臺灣鄉土文學的論述與形構》(師大歷史所，1997)。文學所展現的政治社會意義之碩士論文有：沈靜嵐《當西風走過——六〇年代「現代文學」派論述與考察》(成大歷史所，1993)、蔡其昌《戰後 1945-1959 臺灣文學發展與國家角色》(東海歷史所，1995)。由於，本文基本上並不討論文學史研究，有關其詳細狀況，參見文學學門之研究史報告。

戰後臺灣媒體的研究，始於陳世慶〈臺北市廣播事業之建設〉(《臺北文物》15/16, 1971)。但直到一九九〇年代才出現較具學術規範的論文，且大多集中於國府的媒體政策、廣播電臺的功能以及出版事業的發展等課題。如廖風德〈臺灣光復與媒體接收〉(《政大歷史學報》12, 1995;《臺灣史探索》，學生，1996)探討日治末期媒體與新聞統制狀況、光復後媒體的接收以及陳儀媒體政策的失敗。臺灣廣播電臺、臺灣電影攝製場、臺灣新生報是戰後初期行政長官公署操控下的三大官方傳播工具，目前僅有臺灣廣播電臺和臺灣新生報有一些研究成果。廣播電臺研究，如鄭梓〈光復元年臺灣政治圖像之一——以戰後「臺灣廣播電臺」為中心之探討〉(《紀念抗日爭勝利五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香港，珠海學院亞洲研究中心，1996)以戰後初期臺灣最具優勢與滲透性的傳播媒體臺灣廣播電臺為中心，探討其在官方版政治圖像的形塑上產生何種傳播、導向的歷程。相關論文有：葉龍彥〈臺灣廣播電臺的重建與發展 1945-1949〉(《臺北文獻》96, 1991)、〈臺灣廣播電臺的業務經營 1945-1949〉(《臺北文獻》120, 1997)。臺灣新生報角色之探討，則有鄭梓〈「光復元年」臺灣社會圖像之一——以《臺灣新生報》為中心的探討〉(周宗賢《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社會、經濟與墾拓論文集》，淡江歷史系，1995)闡述臺灣新生報在一九四五年對於社會圖像的種種傳播、導向以及型塑的過程。又有吳圳義〈吳三連與 1970 年代中期以後的自立晚報——報業的社會責任與時代使命〉(《政大歷史學報》13, 1996)可參考。戰後雜誌出版事業亦有些成果，例如何義麟〈戰後初期臺灣出版事業發展之傳承與移植 1945-1950——雜誌目錄初編後之考察〉(《臺灣史料研究》10, 1997)以雜誌出版業的發展狀況為重點，討論戰後影響雜誌業發展的因素、二二八事件所造成的中挫以及出版業的特徵與外來移植。莊惠惇〈戰後初期臺灣的雜誌文化 1945-1947〉(《臺灣風物》49:1, 1999)則著重於二二八事件之前臺灣雜誌蓬勃發展的現象，指出戰後面臨政權交替的臺灣雜誌，多政論性文章，也有外省族群參與，但因各種力量的穿透競爭，而建構出一套雜誌文化。碩士論文則以戰後各類報紙為研究重心，如洪慈璘《臺灣報紙企業化發展之研究(1949-1992)——以中央日報、聯合報為例》(政大歷史所碩論，1992)、劉淑敏《戰後臺灣的國民教育改革與輿論之關係——以自立晚報為中心(1955-1968)》(東海歷史所碩論，1994)、吳純嘉《人民導報研究 1946-1947——兼論其反映出的戰後初期臺灣政治、經濟與社會文化變遷》(中央歷史所碩論，1998)、莊惠惇《文化霸權、抗爭論述——戰後初期臺灣的雜誌文化分析》(中央歷史所碩論，1998)。

戰後學術史研究並不多，目前僅有吳密察〈「歷史」的出現〉（黃富三等《臺灣史研究一百年》，中研院臺史所，1997）從史學史角度分析戰後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的臺灣文獻叢刊的性質與意涵。林玉茹〈地方知識與社會變遷——戰後臺灣方志的發展〉（《臺灣文獻》50：4，1999）全面整理戰後五十餘年來的所編輯的臺灣方志，將戰後臺灣方志的發展分成四期，再分期討論方志質量的變化與社會環境變遷之間的關係，指出戰後臺灣方志的編纂受到政治與意識型態因素的影響最為深遠。碩士論文：吳明勇《戰後臺灣史學的「臺灣民族」論——以史明為例》（成大歷史所，1994）、陳鳳華《周憲文與臺灣史研究的開展 1957-1972》（東海歷史所，1997）、曾鼎甲《論「臺灣省通志稿」之纂修——以革命、學藝、人物三志為例》（中興歷史所，1998）、林奇龍《臺灣史蹟源流會之研究》（中央歷史所，1998）。

此外，宗教文化研究，目前仍是起步階段，僅有查時傑〈臺灣光復前後的基督教會 1940-1948〉（《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三屆討論會》，國史館，1996）一文可供參考。碩士論文有：楊嘉欽《高雄前金天主教聚落研究》（成大歷史所，1997）、陳秀蓉《戰後臺灣寺廟管理政策之變遷》（師大歷史所，1997）、廖安惠《北部臺灣基督長老會「新人運動」研究》（成大歷史所，1997）。

整體而言，相對於臺灣史其他斷代，戰後臺灣史研究起步最晚，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幾個政治事件或議題。戰後經濟史和戰後社會文化史研究，則直到一九九〇年代，甚至於是一九九〇年中後期才有進展。學位論文可以說是研究主力，歷史學者的研究論文或是專書則相對較少，戰後臺灣史是目前仍極有開創空間的研究領域。

第六章 史料與工具書

一、史料介紹

- (一) 檔案
- (二) 方志
- (三) 碑文
- (四) 古文書
- (五) 遊記、日記、回憶錄、個人資料集
- (六) 口述史料
- (七) 老照片
- (八) 專題史料
- (九) 其他：族譜、報紙

二、工具書

- (一) 圖書目錄
- (二) 研究書目目錄
- (三) 辭典
- (四) 史籍解題
- (五) 年表
- (六) 其他

一、史料介紹

戰後初期囿於政治環境氣氛之詭異，臺灣史研究極難施展，因此大半耆老學者致力於臺灣史料的蒐集和整理。特別是一九五〇年代全臺各縣市志編纂時期，各地設立採訪站收集各類資料，之後則附錄於志書中。此外，各縣市文獻會專屬的期刊亦收集了不少史料。舉凡目前所見各類型史料的蒐集，在此際已經具備。但是有意識地大規模整理與出版臺灣史料集，卻是肇始於一九五〇至六〇年代周憲文主持下臺灣銀行研究室出版的臺灣文獻叢刊，廣集荷鄭以前至日治初期臺灣相關的方志、文集、奏摺、遊記、碑文、古文書、族譜等種種資料，不但居功厥偉，而且成為此後臺灣史研究的基本史料。

戰後初期史料之編輯，為了避免當局的干涉或不必要的困擾，乃以明鄭和清代臺灣史料編輯為主。至一九七〇年代中葉，擁有大量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官文書的臺灣省文獻會雖然開始整理日治時期史料，不過受政治環境與意識型態的影響，乃以所謂「抗日檔」為主軸。一九七〇年代末期，臺灣史研究逐漸萌芽之後，臺灣史研究與史料的收集才更受到注意，如黃秀政〈臺灣史研究與史料收藏狀況〉（《臺灣文獻》30：4，1979）和〈論臺灣史料的收藏與整理〉（《高雄文獻》3/4，1980）等文之出現。

整體而言，臺灣史料全面性的整理出版始自一九八〇年代前後，特別是過去

忌諱的日治時期和戰後史料在此期首度出現。一九八〇年代中葉，成文出版社大量印製日治時期和戰後初期編輯的方志、檔案以及期刊文獻即為代表。國史館此際亦擺脫過去大中國本位、以抗戰階段史料編輯為中心的態度，開始零星整理出版光復初期土地改革或資源委員會等史料。另一方面，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展開持續十餘年而大規模的個人口述訪問記錄，開個人口述歷史之先河。一九九〇年代口述歷史史料甚至躍居各類史料編輯之冠，出版數量最為可觀。

一九九〇年代臺灣史料的整理更加盛行，從官方檔案機關、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學術機構、文史工作室到個人，均加入史料編輯行列。史料編輯的種類更為全面性，特別是古文書、老照片、口述訪問記錄及過去較忽略的日記，均大量出現。過去屬於政治禁忌的二二八事件和白色恐怖相關文獻資料大量出爐，則成為專題史料之重心。

一九九〇年的史料編纂盛事是由臺大歷史系主導、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獎助，進行「中美荷日公藏臺灣史檔案手稿資料之搜集、整理與聯合目錄之編製及殖民時期臺灣歷史合作研究計畫」，透過該計畫進行資料的收集和目錄之製作。其次，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學術研究機構甚至召開專題研討會，編輯論文集。一九九〇年代張炎憲、陳美蓉《臺灣史與臺灣史料》（自立，1993）即為代表，該書為史料講座的紀錄，內容包括史前時代、荷蘭時代、平埔族、高山族、歌曲、地圖、都市史、美術史等研究資料以及大陸的臺灣研究概況之介紹。又如臺灣大學歷史系舉行、並出版《臺灣史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大，1994），聚集國內外臺灣史研究的重要學者，介紹各時期極重要的檔案文書。又有國學文獻館《臺灣地區開闢史料學術論文集》（聯經，1996）主要以荷蘭時代至清代的檔案、文書、族譜以及地方開闢史料為介紹重心。林治平《臺灣基督教史——史料與研究回顧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宇宙光，1998）蒐錄荷蘭時代至今臺灣教會史、天主教史、基督長老教會史史料與研究的回顧論文多篇。此外，過去囿於經濟和政治因素，荷蘭和西班牙時期史料僅能零星翻譯日人採集的相關史料，一九九〇年代史料類型的新斬獲卻是此時開始包括臺灣大學、中央研究院等學術機構遠赴歐洲蒐集相關資料，並合作出版，二千年更出現中文版的荷蘭時期史料集。

除了整體檢討或介紹臺灣史料收藏狀況或各主題史料之外，配合臺灣史研究趨於鼎盛狀態，一九九〇年代中葉以降越來越多的檔案館特地為文介紹其館藏臺灣資料，如呂實強〈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存藏有關臺灣資料介紹與分析〉（國學文獻館《臺灣地區開闢史料學術論文集》，聯經，1996）、莊樹華〈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外交檔案有關臺灣史料介紹〉（《臺灣文獻》47：3，1996）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檔案有關臺灣史料介紹——從總理衙門檔案看清季臺灣對外關係〉（《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22，1996）。

目前為止，已出版的臺灣史料的性質大概可以分成檔案、方志、碑文、古文書、族譜、遊記和日記、老照片、口述史料、專題編輯史料以及其他等等。限於篇幅，以下僅作存目式簡介。

(一) 檔案

檔案基本上指官方所屬的官文書，臺灣歷經荷西、明鄭、清朝、日本以及戰後國府等政權的統治，每個政權性質不同，所有的官方資料亦不一致，以下將分從各政權來說明。不過，值得注意的是自一九八〇年代以來，外國所藏臺灣檔案文書的介紹，越來越多，如葉振輝〈英國外交部有關臺灣文件簡介〉（《臺灣文獻》36：3/4，1985）。一九八〇年代中葉，特別是一九九〇年以降介紹日治臺灣史特別檔案蔚為風氣，如莊英章〈日據時期「土地申告書」檔案資料評介〉（《臺灣風物》35：1，1985）、林聖欽〈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的內容及其史料價值：以玉里、池上為例〉（《師大地理研究報告》23：1995）、鍾淑敏〈日本外交史料館所藏「臺灣籍民」關係檔案介紹〉（《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16，1993）、鍾淑敏〈日本外交史料館所藏臺灣關係檔案資料介紹〉（《臺灣史料研究》1，1993）、鍾淑敏〈館藏「臺灣日日新報」的史料價值及其利用〉（《館藏與臺灣史研究論文發表研討會彙編》，臺灣分館，1994）、游重義〈臺灣分館館藏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資料及其利用〉（《館藏與臺灣史研究論文發表研討會彙編》，臺灣分館，1994）、簡榮聰〈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典藏過程及其價值評估〉（《臺灣文獻》45：2，1994）和〈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海南暨南海經營事業檔案概況〉（《臺灣文獻》46：4，1995）、吳密察〈日本近代檔案與「征臺之役」史料〉（東吳大學歷史系《史學與文獻》，學生，1998）。有關各時期國內外檔案資料介紹的論文，主要發表於吳三連史料基金會發行的《臺灣史料研究》雜誌，如李文良〈臺灣林野研究關係資料介紹——臺灣總督府「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公文類纂」〉（《臺灣史料研究》9，1997）。但由於篇數太多，本文不一一列舉。

一九八〇年代中後期之後，許多大部頭檔案出現目錄之編輯，如：高志彬《淡新檔案目錄稿》（臺北市文獻會，1987）、張玉法等《現藏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目錄》（中研院近史所、臺灣省文獻會，1988）、朱文原《蔣中正總統檔案目錄》（國史館，1988）。又有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國軍檔案目錄》（1~8）（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70）和《國軍檔案目錄彙編》（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93）。經濟檔案則有林滿紅《臺灣所藏中華民國經濟檔案》（中研院近史所，1995）。針對檔案做成的檢索目錄有：張秀蓉等《臺灣史檔案文書目錄》（國立臺灣大學，1997），其內容包括岸裡大社文書、國立臺灣大學藏伊能文庫目錄、月摺檔、軍機處檔月摺包、宮中檔、荷蘭東印度公司有關臺灣檔案目錄、日本公藏臺灣關係檔案目錄、美國公藏及聯合國檔案館所藏有關臺灣事務檔案目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有關臺灣檔案。

1. 早期史料

戰後最早介紹荷鄭時期臺灣史料的是曹永和等〈有關臺灣西文史料目錄稿〉（《臺灣風物》2（5、6、7、8/9），1952）、賴永祥〈鳥瞰下之西洋明鄭文獻〉（《臺灣風物》5：8/9，1955）。曹永和有關史料介紹的文章最多，如〈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思與言》23：1，1985）、〈荷蘭時期臺灣史料介紹〉（《臺

灣史與臺灣史料》，自立晚報，1993）、〈簡介臺灣開發史資料——荷蘭東印度公司檔案〉（《臺灣地區開闢史料學術論文集》聯經，1996）、〈簡介維也納的國立圖書館所藏荷蘭時代臺灣古地圖〉（《臺灣史料研究》9，1997）。上述論文，皆已收錄於《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聯經，2000）。此外，江樹生的〈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臺灣風物》35：4，1985）以其個人在荷蘭留學及在檔案館內實際工作的經驗，對荷蘭史料概況作了清楚的介紹。林偉盛的〈荷蘭東印度公司檔案有關臺灣史料介紹〉（《漢學研究通訊》19：3，2000）則有系統地對東印度公司檔案進行分類外，並對檔案的內容以及整理、出版現況做了介紹，成為瞭解荷蘭東印度公司檔案的必讀論文。

西班牙史料的介紹，則可參見李毓中一系列文章的討論，如〈西班牙印度總檔案館內所藏有關臺灣史料之目錄及一份有關道明會在臺傳教史的書目〉（《臺灣風物》48：1，1998）、〈西班牙、葡萄牙兩國檔案館所藏有關臺灣史料的介紹〉（《臺灣史研究》5：2，1999）等。

戰後以來荷蘭與西班牙政權時代史料的編輯與出版，可以說是各斷代最弱、最少、起步最晚的。初期史料的編輯甚至是以翻譯日治時期的日文書籍為主，如村上直次郎譯注，程大學譯《巴達維亞城日記》（臺中，省文獻會，1990）。近來臺灣史研究越來越興盛，對於荷蘭、西班牙資料也漸重視，學者和研究機構除了遠赴重洋蒐集相關史料，並與荷蘭合作出版史料集，將資料翻譯成英文或中文英文，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臺南，臺南市政府，2000）的出版可以說是典型。至於期刊上零星的史料翻譯，舉要如下：賴永祥〈菲督施爾瓦之雞籠佔領報告〉（《臺灣風物》5：5，1955）、翁佳音〈西班牙、荷蘭文獻選錄〉（黃美英主編《凱達格蘭書目彙編》（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5）、林盛彬〈一六二六年西班牙進佔臺灣北部及其相關史料研究〉（《臺灣風物》47：3，1997）、李毓中〈西班牙殖民臺灣時期的史料：聖·薩爾瓦多城的財務報告〉（《臺灣史料研究》14，1999）及〈塞維亞印度總檔案館中有關鄭經的西班牙文史料譯述〉（《臺灣風物》49：1，1999）。

2. 清代史料

清代臺灣檔案與史料至今出版已相當多，有不少介紹文章可以參考，如許雪姬〈清代的臺灣檔案與史料〉（《近代中國》139，2000）。目前為止，清代臺灣史史料最重要的莫過於前述周憲文主導下的《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臺銀本）套書，該書共309種，其中以明鄭和清代臺灣史料佔絕大多數，特別是清代部分，包羅萬象，從方志、奏摺、文集、碑文、族譜、輿圖、年譜、遊記等等均有，幾乎是清代臺灣史研究必用資料。由於該套叢書已經於當時出版《臺灣文獻叢刊提要》（臺銀經濟研究室，1977）介紹各書的性質與特色，此處不再贅述。以下主要介紹此套書之外，戰後臺灣編輯出版的史料。

故宮檔案為研究清代臺灣史的第一手史料，但是除了臺銀本之外，直到一九八〇年代之後才被研究者注意。有關故宮檔案的介紹，以莊吉發為最，他的相關

文章有〈故宮博物院典藏清代臺灣史料略述〉(《臺灣風物》31:1, 1981)、〈故宮檔案與清代臺灣史研究——論旨檔臺灣史料的價值〉(《臺灣文獻》48:4, 1997)、〈故宮檔案與清代臺灣史研究——清代臺灣耕地開發史料概述〉(《臺灣文獻》49:3, 1998)等等。又有許雪姬〈月摺檔的史料價值——以臺灣官員的升遷調補為例〉(《臺灣史料國際學術會議》, 臺大歷史系, 1994)可參考。一九九五年故宮又出版《故宮臺灣史料概述》(故宮, 1995), 介紹故宮所藏清代檔案、圖冊等資料。此外,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亦有部分收藏, 詳見劉錚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有關臺灣檔案》(臺大, 1997)。

由於故宮博物院長期以來的大中國本位主義使然, 故宮檔案中臺灣史料的出版是晚近之事。一九九〇年代初期, 國學文獻館首先編輯臺灣檔案資料, 出版《臺灣研究資料彙編》(一至四十輯)(國學文獻館, 1993)一套, 其中有相當部分是清代故宮檔案資料。一九九〇年代中葉, 故宮博物院開始剪輯館藏月摺檔、諭旨檔、廷寄檔等臺灣資料, 而出版沈景鴻等《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 一~八》(國立故宮博物院, 1994-1995)、洪安全等《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 一~六》(國立故宮博物院, 1997)、沈景鴻等《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故宮博物院, 1997)等書。

3. 日治時期史料

日治時期大部頭的一手史料莫過於現藏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臺灣省文獻會)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等檔案資料, 有關這方面資料介紹的論文有: 王世慶〈介紹日據時期的臺灣總督府檔案〉(《臺灣文獻》17:4, 1966)、王學新〈臺灣總督府檔案內原住民史料之介紹〉(《國史館館刊》26, 1999)。

戰後政治因素使然, 臺灣史研究, 特別是日治時期和戰後時期臺灣史更是禁忌, 因此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相關檔案的出版直到一九七〇年代中葉才開始。一九七〇年代中葉, 臺灣省文獻會陸續以專題方式編輯日治時期資料專檔, 但是配合政治環境, 當然以所謂「革命抗日檔」為主題, 如程大學《余清芳抗日革命全檔》(1-8)(臺中, 省文獻會, 1974-1976)、《臺灣前期武裝抗日運動有關檔案》(省文獻會, 1977)、陳錦榮《日本據臺初期重要檔案》(省文獻會, 1978)、洪敏麟《日本初期官吏失職檔案》(省文獻會, 1978)、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雲林、六甲等抗日事件有關檔案》(省文獻會, 1978)、《臺灣南部武力抗日人士誘降檔案》(省文獻會, 1978)、吳伯村等《臺灣南部地區抗日份子名冊》(省文獻會, 1978)、《臺灣北部前期抗日運動檔案》(省文獻會, 1979)、《日據初期警察及監獄制度檔案》(省文獻會, 1979)、劉寧顏《日本初期司法制度檔案》(臺中, 省文獻會, 1982)。之後, 直到一九九〇年代臺灣省文獻會又陸續翻譯臺灣總督府檔案, 出版《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一至十輯)(南投, 省文獻會, 1992-1997), 或是以翻譯史料彙編方式出版, 如溫國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宗教史料彙編, 明治 28-35 年》(省文獻會, 1999)、許錫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衛生史料彙編, 明治 29 年》(省文獻會, 2000)、黃得峰《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郵政史料彙編，明治 28 年至 32 年》（省文獻會，2000）、顏義芳《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殖產史料彙編，明治 28 年至 41 年》（省文獻會，2000）。但是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史料的翻譯和編輯錯誤、缺漏不少，使用上必須很謹慎。除了公文類纂之外，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也出了一本翻譯本，《日據時期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中譯本，第一輯》（南投，省文獻會，1997）。

除了臺灣省文獻會所出版的相關史料之外，一九八五年成文出版社又重新翻刻日治時期官方出版品以及各州縣方志。官方出版品如：《躍進臺灣大觀》（1-7）、《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94）、《臺灣事情》（1-51）、《臺灣年鑑》（1-42）等等。

4. 戰後時期史料

戰後臺灣史料的編輯始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省政資料輯要》（臺北，省文獻會，1966）一書。不過，戰後中央各部會史料主要收藏於國史館，一九八〇年代以降國史館因應臺灣研究日益興盛，編輯許多館藏各部會史料集，如：林忠《臺灣光復前後史料概述》（皇極出版社，1983）、程玉鳳等《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初編》（國史館，1984）、侯坤宏《土地改革史料，民國 16 年至 49 年》（國史館，1988）、賴淑卿《警政史料（一）～（五）》（國史館，1989~1993）、何鳳嬌《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國史館，1990）、姜明清《鐵路史料》（國史館，1992）、侯坤宏《糧政史料：軍糧，戰後糧政，統計資料》（國史館，1992）、何鳳嬌《光復初期土地之接收與處理，（一、二）》（國史館，1993、1995）、《農復會史料》（國史館，1995）、周琇環《臺灣光復後美援史料（一、二、三）》（國史館，1995、1997、1998）、薛月順《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彙編——光復初期臺灣經濟建設》（上、中、下）（國史館，1993-1995）、何鳳嬌《臺灣省警務檔案彙編》（國史館，1996）、薛月順《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一～三）》（國史館，1996-1999）、何鳳嬌《臺灣土地資料彙編：農地重劃（二）》（國史館，1998）、國史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一輯至第二十三輯》（國史館，1998-2000）、薛月順等《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編：（一）從戒嚴到解嚴》（國史館，2000）、周琇環等《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編：（二）組黨運動》（國史館，2000）。解題的論文則如何鳳嬌〈國史館典藏之臺灣省地政處檔案簡介〉（《國史館館刊》17，1994）。

此外，有張瑞成《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中國現代史史料叢編第四集，國民黨黨史會，1990）、國防部史政譯局《國軍外島地區戒嚴與戰地政務紀實》（國防部史政譯局，1996）；個人編輯的有黃俊傑《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史料彙編》（三民，1991）、林滿紅《臺灣所藏中華民國經濟檔案》（中研院近史所，1995）、魏永竹等《抗戰與臺灣光復史料輯要——慶祝臺灣光復五十週年特刊》（南投，省文獻會，1995）。

（二）方志

明鄭時代至清代臺灣方志的編輯，目前仍以前述臺銀本排版本最重要，最常被利用。臺銀本因排本錯誤頗多，一九八〇年代成文出版社則又根據方志原本進行影印本的復刻，可以與臺銀本互相對照使用。一九九〇年代，由於臺灣史研究蔚為風潮，臺銀本又業已絕版，在市場需求之下，出現了一些以臺銀本為底本重新翻印出版的清代方志版本，如臺灣省文獻會於一九九四年起以「臺灣歷史文獻叢刊」系列重印臺銀版，並分類編輯。高賢治《臺灣方志集成：清代篇》（宗青，1995）則僅重刻清代臺灣方志。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及各州廳縣編輯了不少方志，一九八五年代成文出版社將之整理重新翻印，列入中國地方志叢書臺灣地區方志系列。之後，不再出現大型方志翻印計畫，但是一九九〇年代部分縣市文化中心進行日治時期方志的翻譯重刊工作，如林啟三譯《日據時期南投郡轄內概況》（南投，南投縣立文化中心，1996）。

戰後編纂的臺灣方志自一九五〇年代以來，在政府明令、或各地鄉鎮公所與個人自力編纂之下，陸續編輯省通志、縣市志以及鄉鎮志，至今已經出版不下兩百部。由於篇幅有限，此處不一一列出，一九九七年以前的詳細書目以及編纂狀況請參考：林玉茹〈地方知識與社會變遷——戰後臺灣方志的發展〉（《臺灣文獻》，50：4，1999）一文及其附錄。

（三）碑文

戰後仍以臺銀本最早收集整理臺灣碑文，而且以清代碑文為主，如劉枝萬《臺灣中部碑文集成》（臺灣銀行研究室，1962；新文豐，1986）、黃典權《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灣銀行研究室，1966）。之後，直到一九八〇年才有林衡道《明清臺灣碑碣選集》（臺中，臺灣省文獻會，1980）、邱秀堂《臺灣北部碑文集成》（臺北市文獻會，1988）、周宗賢《臺北市古碑》（臺北市文獻會，1993）出現。

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何培夫在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委託之下進行全臺各縣市早期至戰後碑文的收集與整理，編輯出版《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套書，一九九二年首先出版臺南市篇，一九九三年完成澎湖縣篇，一九九四年完成苗栗縣、臺南縣、新竹縣市、嘉義縣市等篇，一九九五年高雄縣市篇、屏東縣和臺東縣等篇，一九九六年雲林縣和南投縣篇、臺中縣市和花蓮縣篇，一九九七年彰化縣篇，一九九九年則完成臺北市和桃園縣篇、宜蘭縣和基隆市篇、臺北縣篇、補遺篇以及《金門馬祖地區現存碑碣圖誌》。清代至戰後臺灣各地碑文的整理，至此大概暫告一段落。

（四）古文書

臺灣契約文書、人身買賣、鬮書、商業文書等等古文書的收集，自日治時期即已有成果，如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4）和村上直次郎《新港文書》（臺北帝國大學，1933；程大學譯，捷幼，1999）。戰後初期，各縣市政府所編輯的地方志也有收錄，這些古文書大

部分以清代至日治初期為收錄範圍。但是戰後有計畫而全面性的收集，則自一九七四年王世慶應美國亞洲學會之邀，進行五千六百餘件古文書的蒐集為濫觴，王氏並出版《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環球書社，1977）。之後，直至一九八〇年代，除了成文出版社重刻《臺灣理蕃古文書》（成文，1983）之外，逐漸出現古文書專輯的出版。張炎憲《臺灣古文書集》（南天，1988）是最早之作。此時乃以全臺古文書為收錄範圍。直到一九九〇年代還有洪麗完《臺灣古文書專輯》（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6）、陳秋坤《臺灣古書契》（立虹，1997）等書。

一九九〇年代中葉，以宜蘭地區為始，出現以地區為蒐集範圍而編輯的古文書，並有由縣市為單位轉為鄉鎮的編輯趨勢。古文書的出版，與各地老照片編輯、口述歷史成為一九九〇年代以降成果最豐富的臺灣史料。縣市古文書最早的是邱水金《宜蘭古文書第一輯》（宜蘭，宜縣文化，1994）、《宜蘭古文書第二輯》（宜蘭，宜縣文化中心、臺灣大學人類學系，1995）、《宜蘭古文書第三輯—五結張氏家藏之一》（宜蘭，宜縣文化，1996）、《宜蘭古文書第四輯—五結張氏家藏之二》（宜蘭，宜縣文化，1996）、《宜蘭古文書第五輯》（宜蘭，宜縣文化，1998）。宜蘭之外，新竹、梧棲、草屯均有古文書集出現，如張炎憲《竹塹古文書》（新竹，新竹市文化中心，1998）、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草屯地區古文書專輯》（南投，省文獻會，1999）、臺中縣梧棲鎮公所編《梧棲古文書史料專輯》（臺中，梧棲鎮公所，2000）、洪麗完《外埔鄉藏古文書專輯》（臺中，外埔鄉公所，2000）。

一九九〇年代中葉，除了出現地區性的古文書集之外，以平埔族社群為中心古文書之編輯是新的嘗試，如胡家瑜《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臺大人類學系，1995）、黃美英《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北縣文化，1996）、黃富三《岸裡大社文書，一～二》（臺大圖書館，1997）、岸裡大社文書出版編輯會《國立臺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臺大，1998）、曾振名等《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臺大人類學系，1999）、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岸裡大社文書：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典藏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南投，省文獻會，2000）、劉澤民《大肚社古文書》（省文獻會，2000）。

吳淑慈《南投縣永濟義渡古文契書選》（南投，南投縣立文化中心，1996）則是第一本以義渡為主題的古文書。至此，古文書的出版與編輯，可以說更為細緻、更具主題性。

（五）遊記、日記、回憶錄、個人資料集

以個人為中心的資料，主要有遊記、年譜、日記、回憶錄以及個人資料集等。

外國人的遊記，最早是周憲文主持的臺灣研究叢刊所出版的幾本遊記，或是在期刊雜誌上零星翻譯發表的外國人見聞。直到一九九〇年代，才有劉克襄《後山探險：十九世紀外國人在臺灣東海岸的旅行》（自立，1992）和《福爾摩沙大旅行》（玉山社，1999）、鄭順德譯《十九世紀歐洲人在臺灣》（南天，1999）等書的出版。臺灣人遊記，最早的是顏國年《最近歐美旅行記》（作者印行，1926、1928）。戰後出版的有：李春生到日本的遊記《東遊六十四日隨筆》（文海，1978）。

戰後以來臺灣人物年譜的編纂，自一九七〇年代起始，主要以臺灣政界官員為重心，如沈雲龍《尹仲容先生年譜初稿》（傳記文學，1972）、國史館編《先總統蔣公年譜彙編》（國史館，1982）、羅剛《劉公銘傳年譜初稿》（正中，1983）、鄭喜夫《連故資政震東年譜初稿》（南投，省文獻會，1989）、魏秀梅著《趙聚鈺先生年譜》（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劉鳳翰《孫連仲先生年譜長篇（一）～（五）》（國史館，1993）、黃俊傑《沈宗瀚先生年譜》（巨流，1990）、蔣永敬《范鴻仙年譜》（國史館，1996）、陳正茂《曾琦先生年譜》（國史館，1996）、國防部史政編譯局《俞大維先生年譜資料，初編》（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96）、沈雲龍等《石敬亭將軍口述年譜》（中研院近史所，1997）。

戰後以來日記的編纂起步較晚，直到一九八〇年代末期才出現，如雷震《雷震日記》（收於傅正《雷震全集》，桂冠，1989-1990）、王世杰《王世杰日記》（中研院近史所，1990）、《丁治磐日記》（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近年來，活躍於日治時期臺灣人物的日記逐漸出爐，如林獻堂著、許雪姬編《灌園先生日記一，1927》（中研院臺史所，2000），該日記的重要性可參考許雪姬〈「林獻堂先生日記」的史料價值〉（《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20，1995）。又有張麗俊著，許雪姬編《水竹居主人日記》（一、二）（中央院近史所，2000），參見：許雪姬〈張麗俊先生「水竹居日記」的史料價值〉（《中縣文獻》6，1998）之介紹。

回憶錄自一九七〇年末期逐漸出現，內容以政要、企業家及其關係人物回憶錄為多，舉要如下：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三民，1978）、吳修齊《七十回憶》（臺南，作者印行，1983）、高俊明《高俊明牧師獄中書簡：20世紀的保羅》（臺南，人光，1983）、吳新榮《吳新榮回憶錄》（前衛，1989）、黃朝琴《我的回憶》（龍文，1989）、吳豐山《吳三連回憶錄》（自立，1991）、汪彝定《走過關鍵年代》（商周，1991）、陳潔如《陳潔如回憶錄》（新新聞，1992）、許伯埏著、許雪姬等編《許丙、許伯埏回想錄》（中研院近史所，1996）、曾尚智《曾尚智先生回憶錄》（中研院近史所，1998）、翁元《我在蔣介石父子身邊的日子》（時報，1995）、黃克武《蔣復璁口述回憶錄》（中研院近史所，1992）和《蔣復璁回憶錄》（中研院近史所，2000）。另外，自一九八〇年代中葉以降，二二八事件和白色恐怖受難者也有一些回憶錄，如鍾逸人《辛酸六十年——二二八事件二七部隊長鍾逸人回憶錄》（自由時代，1986）、李鎮洲《火燒島第一期新生：一個白色恐怖受難者的回憶》（時報文化，1994）、陳三興《少年政治犯非常回憶錄》（前衛，1999）、Allan J. Shackleton 著，宋伯亞譯《福爾摩沙的呼喚——一位紐西蘭人在臺灣二二八事件的親身經歷》（望春風文化，1999）、高晟《船過水無痕：臺灣五〇年代：白色恐怖下火燒島上的一些回憶》（高梅嶺，2000）。

個人資料彙集，包括照片、證書、書信、文章以及相關文獻等等，這類資料的編輯則是晚近之事，如陸寶千主編《郭廷以先生書信選》（中研院近史所，1995）、新竹市立文化中心《蔡式毅行跡錄》（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8）、王曉波《蔣渭水全集》（海峽出版社，1998）、張俊宏《張俊宏獄中家書》（天下文化，2000）。

(六) 口述史料

戰後初期透過臺灣省文獻會、各地文獻會以及地方志的編輯，即已開始著手口述材料的收集，這些成果散見於文獻會所編期刊和地方志中。一九八〇年代，臺北市文獻會《臺北市耆老會談專集》（臺北市文獻委員，1980）首度編輯耆老會談專書。至一九九〇年代，包括個人口述傳記、事件、各項主題的口述資料大量出爐，除了散見於各期刊之外，亦有專書出現。

自一九五〇年代末期，中研院近史所已經著手進行當代人物的口述訪問，一九八〇年代初期，成果大量出現。其中，與臺灣有關者舉要如下：沈雲龍等《凌鴻勛先生訪問紀錄》（中研院近史所，1982）、沈雲龍等《劉承漢先生訪問紀錄》（中研院近史所，1983）、張玉法等《劉安祺先生訪問紀錄》（中研院近史所，1983）、沈雲龍等《周雍能先生訪問紀錄》（中研院近史所，1984）、郭廷以等《王奉瑞先生訪問紀錄》（中研院近史所，1985）、張玉法等《董文琦先生訪問紀錄》（中研院近史所，1986）、陳存恭等《張式綸先生訪問紀錄》（中研院近史所，1986）、陳存恭等《石覺先生訪問紀錄》（中研院近史所，1986）、沈雲龍等《于潤生先生訪問紀錄》（中研院近史所，1986）、張朋園等《郭廷以先生訪問紀錄》（中研院近史所，1987）、陳存恭《劉景山先生訪問紀錄》（中研院近史所，1987）、熊秉真等《魏火曜先生訪問紀錄》（中研院近史所，1990）、王萍等《杭立武先生訪問紀錄》（中研院近史所，1990）、沈雲龍等《劉航琛先生訪問紀錄》（中研院近史所，1990）、張力等《黎玉璽先生訪問紀錄》（中研院近史所，1991）、沈雲龍等《齊世英先生訪問紀錄》（中研院近史所，1991）、劉鳳翰等《丁廷楣先生訪問紀錄》（中研院近史所，1991）、熊秉真《楊文達先生訪問紀錄；鄭麗榕紀錄》（中研院近史所，1991）、陸寶千等《金開英先生訪問紀錄》（中研院近史所，1991）、陳三井等《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中研院近史所，1992）、謝國興等《吳修齊先生訪問紀錄》（中研院近史所，1992）、郭廷以等《鍾伯毅先生訪問紀錄》（中研院近史所，1992）、王萍等《賈馥茗先生訪問紀錄》（中研院近史所，1992）、胡國台等《劉真先生訪問紀錄》（中研院近史所，1993）、沈雲龍等《萬耀煌先生訪問紀錄》（中研院近史所，1993）、沈雲龍等《傅秉常先生訪問紀錄》（中研院近史所，1993）、張朋園等《周美玉先生訪問紀錄》（中研院近史所，1993）、劉鳳翰等《尹國祥先生訪問紀錄》（中研院近史所，1993）、朱浚源等《羅友倫先生訪問紀錄》（中研院近史所，1994）、許雪姬等《陳湄泉先生訪問紀錄錄》（中研院近史所，1996）、單德興等《朱立民先生訪問紀錄》（中研院近史所，1996）、沈雲龍等《張維翰先生訪問紀錄》（中研院近史所，1996）、劉鳳翰等《溫哈熊先生訪問紀錄》（中研院近史所，1997）、許雪姬等《柯台山先生訪問紀錄》（中研院近史所，1997）、張力等《海軍人物訪問紀錄》（中研院近史所，1998）、張力等《池孟彬先生訪問紀錄》（中研院近史所，1998）、劉素芬等《顧應昌先生訪問紀錄：一個經濟小兵的故事》（中研院近史所，2000）、陳三井等《熊九先生訪問紀錄》（中研院近史所，1998）、陳慈玉等《蔣碩傑先生訪問紀錄》（中研院近史

所，2000）、張存武等《張希哲先生訪問記錄》（中研院近史所，2000）、呂芳上等《都市計畫前輩人物訪問紀錄》（中研院近史所，2000）。

一九九三年起，國史館亦陸續編輯出版不少個人訪問記錄，如劉鳳翰等《汪敬煦先生訪談錄》（國史館，1993）、劉鳳翰等《姚恆修先生訪談錄》（國史館，1993）、劉鳳翰等《韋永寧先生訪談錄》（國史館，1994）、賴啓等《賴名湯先生訪談錄》（國史館，1994）、劉鳳翰等《夏功權先生訪談錄》（國史館，1995）、劉鳳翰《梁肅戎先生訪談錄》（國史館，1995）、陳進金等《劉先雲先生訪談錄》（國史館，1995）、卓遵宏等《劉脩如先生訪談錄》（國史館，1995）、遲景德等《薛人仰先生訪談錄》（國史館，1996）、何智霖等《劉達人先生訪問錄》（國史館，1997）、遲景德等《鄭玉麗女士訪談錄》（國史館，1997）、遲景德等《徐亨先生訪談錄問》（國史館，1998）、卓遵宏等《陳寶川先生訪談錄》（國史館，1999）、董群廉等《陳梅生先生訪談錄理》（國史館，2000）。此外，有黃進興《半世紀的奮鬥：吳火獅先生口述傳記》（允晨，1992）、康綠島《李國鼎口述歷史——話說臺灣經驗》（卓越，1993）、陳存恭等《陶希盛先生訪問記錄》（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93）、楊玉姿等《口述歷史：王家驥先生》（高雄，高市文獻會，1995）、張守真等《口述歷史：李連墀先生》（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1996）、許雪姬《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談紀錄》（上、下）（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8）、楊石明《鳳山舊城山長：曾玉昆老師訪問記錄》（高雄，興隆淨寺，1999）。

自一九九二年起，省文獻會採集組陸續於全臺各縣市舉辦耆老座談會，而編成鄉土史料集，目前有：《基隆市鄉土史料》（省文獻會，1992）、《屏東縣鄉土史料》（省文獻會出版，1994）、《臺中市鄉土史料》（省文獻會，1994）、《臺東縣鄉土史料》（省文獻會，1996）、《臺北縣鄉土史料》（省文獻會，1997）、《新竹市鄉土史料》（省文獻會，1997）、《嘉義市鄉土史料》（省文獻會，1997）。又有其他以縣市鄉鎮為單位的口述紀錄，如彰化縣立文化中心《彰化縣口述歷史》（彰化市：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5）、蔡慧玉《日治時代臺灣的街莊行政》（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臺中縣口述歷史系列，1997）、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臺灣省政府中興新村耆老口述歷史座談會紀錄》（南投，省文獻會，1998）、戴寶村《口述歷史：說古道今話桃園》（桃園，桃園縣立文化中心，2000）和《口述歷史：細說從前懷舊時》（桃園，桃園縣立文化中心，2000）。

口述專題史料方面，目前大多數是以二二八事件為焦點，一九九〇年代之後更大量出現，如張文義等《噶瑪蘭二二八》（自立，1992）、中研院近史所《口述歷史（四）：二二八事件專號》（中研院近史所，1993）、許雪姬等《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中研院近史所，1995）。張炎憲等自一九九三年以來陸續編輯嘉義、臺北、基隆等二二八事件訪談記錄，如《悲情車站二二八》（自立晚報，1993）、《基隆兩港二二八》（自立，1994）、《嘉義北回二二八》（自立，1994）、《嘉義平野二二八》（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1995）、《嘉義驛前二二八》（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1995）、《諸羅山城二二八》（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1995）、《臺北南港二二八》（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1995）、《臺北都會二二八》（吳三

連臺灣史料基金會，1996)、《淡水河流域二二八》(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1997)。白色恐怖亦有部分口述資料，如谷正文《臺白色恐怖祕密檔案》(獨家，1995)、張炎憲等《鹿窟事件調查研究》(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呂芳上等《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白色恐怖事件查訪》(省文獻會，1999)、王歡《烈火的青春：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證言》(省文獻會，1999)。

其他專題口述史料方面，如黃富三等《近現代臺灣口述歷史》(林本源文教基金會，1991)。以政府部門或民營公司為單位，如黃俊傑《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口述歷史訪問紀錄》(中研院近史所，1992)、許雪姬等《民營唐榮公司相關人物訪問紀錄：1940-1962》(中研院近史所，1993)。風俗方面有：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口述歷史專案小組《臺灣婚喪習俗口述歷史輯錄》(南投，省文獻會，1993)。臺籍日本兵有：中研院近史所「口述歷史」輯委員會輯《日據時期臺灣人赴大陸經驗》(中研院近史所，1994)、鄭麗玲《臺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5)、周婉窈《臺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并相關資料》(中研院臺史所，1997)、蔡慧玉《走過兩個時代的人：臺籍日本兵》(中研院臺史所，1997)。女性議題者有：游鑑明等《走過兩個時代的臺灣職業婦女訪問紀錄》(中研院近史所，1994)、周芬伶《憤怒的白鴿：走過臺灣百年歷史的女性》(元尊文化，1998)、宋錦秀《日治臺中婦女的生活》(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0)。又有張炎憲等《臺灣獨立運動的先聲——臺灣共和國》(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0)、張維安《臺灣客家族群史產經篇訪談記錄》(臺中，臺灣省文獻會，2000)。

(七) 老照片

臺灣的老照片拍攝，始自清末西洋人來台之時。至日治時期，為宣揚和紀錄殖民功績，殖民政府和民間出版不少「寫真帖」。戰後雄獅出版社首度將戰前的照片進行翻拍，出版《攝影臺灣：一八八七至一九四五年的臺灣》(雄獅圖書，1979)。但直至一九八九年之後，因應臺灣史和各地鄉土史圖像呈現之需，老照片的編纂逐漸成為出版社和各縣市文化中心的新寵，出版社如賴志彰《臺灣霧峰林家留真集：近現代史上的活動 1897-1947》(自立報系出版部，1989)、劉國瑞《臺灣發展圖錄，民國四十年至民國七十九年》(聯經，1991)、顏新珠《打開新港人的相簿》(遠流，1995)。各縣市文化中心或各鄉鎮公所編輯則如：陳天武撰《臺中市珍貴古老照片專集，一～三》(臺中，臺中市立文化中心，1995-1997)、蕭富隆《南投縣老照片特輯，一～五》(南投，南投縣立文化中心，1994-1995)、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綠情懷舊：中興新村老照片展專輯》(南投，省文獻會，1998)、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老池上生活影像專輯》(臺東，池上鄉公所，1998)、後山文化工作會《一步一腳印：臺東縣珍貴老照片專輯》(臺東，臺東縣立文化中心，1998)、吳長錕《回想清水——牛罵頭老照片專輯二》(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9)、邱奕松編著《朴子懷舊：歷史寫真檔案一八九五～一九八一》

(嘉義，朴子市公所，1999)、葉佳雄《舊情南瀛：臺南縣老照片，一～五》(臺南，臺南縣文化局，1996-2000)、張文彬《新營舊影專輯》(臺南，新營市公所，2000)。

另有其他單位的編輯，如邱上林《影像寫花蓮：花蓮人的老相簿，一、二》(花蓮，洄瀾寫真工房，1997、1999)、日本順益臺灣原住民研究會《伊能嘉矩收藏臺灣原住民影像》(順益博物館，1999)。

(八) 專題史料

一九七〇年代，在臺灣省文獻會主導之下，編輯過幾本清代專題史料集，如莊金德《清代臺灣教育資料彙編》(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73)、廖漢臣《臺灣省開闢史料續編》(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77)。

然而，直到一九九〇年代中後期，日治時期專題史料之編纂才被展開，如：朱德蘭《臺灣慰安婦調查研究 研究資料集》(中研院社科所，1997)、王學新《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省文獻會，1998)。王曉波自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將日治時期臺灣抗日文獻，以及黃師樵、黃玉齋、陳漢光、楊克煌等日治到戰後初期研究專著以「臺灣史料新刊」系列陸續編輯文集、抗日資料選、論著等二十集，由海峽出版社出版，如《臺胞抗日文獻選》(海峽出版社，1998)。此外有陳柔森等《重塑臺灣平埔族圖像——日本時代平埔族資料彙編》(原民文化，1999)、許文彬《日治時期霧峰菜園巡禮暨史料彙編》(臺中，臺中縣古風遊藝學會，1999)、祝平一《臺灣漁業史資料選編：統計篇》(明治、大正)(臺灣省漁業局，1998)。

戰後專題史料的編輯以二二八事件相關史料獨占鰲頭，特別是一九八〇年代末葉解嚴之後，相關史料大量出現。史料編輯單位則由私人發端，而後擴及官方檔案館與學術研究機構。除了前述的口述歷史資料外，舉其要者如：不著撰人《臺灣二二八事件親歷記》(正氣，1947)、李敖《二二八研究》(初集、續集、三集)(李敖出版社，1989)、行政院新聞局輯《二二八事件專案報告》(行政院新聞局，1989)、張炎憲等《二二八事件回憶集》(稻鄉，1990)、陳芳明《臺灣戰後史資料選——二二八事件專輯》(二二八和平促進會，1991)、戴國輝等《愛憎二二八——神話與史實：解開歷史之謎》(遠流，1992)、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續錄、補錄)(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1-1994)、臺灣省議會秘書處《臺灣省參議會有關二二八事件資料檔案彙編》(臺中，編者印行，1992)、林德龍《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自立，1992)、中研院近史所《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六)(中研院近史所，1992-1997)、葉芸芸《證言二二八》(人間，1993)、侯坤宏《國史館藏二二八檔案史料》(上、中、下)(國史館，1997)、李筱峰等〈回憶錄與自傳中的二二八史料〉(《臺灣史料研究》11，1998)。此外，另有二二八事件個人資料之編輯，如蔣梨雲《二二八事件始末記——蔣渭川遺稿》(家屬自印，1991)和陳芳明編《蔣渭川和他的時代》(前衛，1996)乃蔣渭川

個人有關二二八事件的檔案。

相對於二二八事件史料之眾多，白色恐怖史料編纂不但起步極晚，一九九〇年代初期以前主要是當事者或個人零星的纂集，如趙天儀《臺大哲學系事件真相——從陳鼓應與「職業學生」事件談起》（花孩兒，1977）、何經泰《白色檔案：一段被刻意遺忘的恐怖紀實》（時報文化，1991）。直到一九九〇年代末期相關史料集開始出現，特別是官方檔案館亦參與編纂，如李宣鋒《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五》（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8）、藍博洲《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臺北地區案件調查與研究》（省文獻會，1998）、呂芳上《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白色恐怖事件查訪》（上、下）（北市文獻會，1999）、王歡《烈火青春——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證言》（人間，1999）、藍博洲《天未亮：追憶一九四九年四六事件（臺大部分）》（臺中，晨星，2000）和《天未亮：追憶一九四九年四六事件（師院部分）》（臺中，晨星，2000）。

戰後戰役的專題史料也有一些，如唐淑芬《八二三戰役文獻專輯》（南投，省文獻會、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94）。

通論性的專題史料更少，早期僅有汪知亭《臺灣教育發展史料新編》（商務，1978）。一九九五年起，臺灣省文獻會以原住民為主題編輯《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一～八》（南投，省文獻會，1995-1998）共八冊，內容包括：雅美、布農、卑南族及都市原住民採訪紀錄；雅美、邵族、歷史篇及都市原住民採訪紀錄；臺灣省政府公報中有關原住民法規政令彙編；卑南族的社會與文化；北宜地區都市原住民採訪專輯；卑南族神話傳說故事集；南王祖先的話；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臺灣原住民史料；都市原住民婦女生活的圖像；高屏地區都市原住民婦女訪談錄。又有陳逸君主編《臺灣客家族群史史料彙編》（南投，省文獻會，1998）。

區域性專題史料，如臺東縣後山文化工作協會編著《臺東縣寺廟專輯》（臺東，臺東縣立文化中心，1996）、姚誠《洄瀾神境：花蓮的寺廟與文明》（花蓮，花蓮縣立文化中心，1999）、鄭仁崇《臺灣後山鐵道風華》（花蓮，花蓮縣文化局，2000）。以家族為單位的有王世慶等《霧峰林家之調查與研究》（林本源文教基金會，1991）。

（九）其他

戰後以來，亦陸續出版一些族譜和報紙，茲簡介如下。

1. 族譜

戰後臺灣曾出版幾部清代大家族的族譜，之後以姓氏、族系為單位陸續編了一些族譜，但參差不齊。這方面成果，可以參見：王世慶《臺灣公私藏族譜目錄初稿》，該書蒐羅清代到戰後中國和臺灣的族譜，並作成微捲，收藏於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和國學文獻館。聯合報系的國學文獻館解散之後，則將資料轉交臺灣故宮博物院保存。此外，臺北市文獻會圖書館也收藏許多族譜，但罕被人利用。

一九八〇年代臺灣編纂的族譜，跳脫過去僅以姓氏為名的命名方式，而逐漸以各地域個別家族為單位，如《南投張姓世譜》（國家圖書館，1982）、高昭義《臺南高長家族族譜》（作者印行，1996）、唐羽《魯國基隆顏氏家乘》（基隆顏氏家乘編輯小組，1997）、程大學《西螺埔心程氏族譜》（臺灣分館，1998）。

2. 報紙、公報

日治時期臺灣最重要的報紙，莫過於《臺灣日日新報》，五南出版社曾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全部出版五十冊，其中並包括《臺灣日報》和《臺灣新報》，但是因影印效果不佳，流通不大。此外，莊東方文化書局曾出版部分的《東臺灣新報》、《東臺日報》等殘冊。一九九七年莊東方文化書局又重新零星出版日治至戰後初期的報紙，二十種六十六冊，包括《臺灣新報(1896-98)》、《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南支日報(1942)》、《東臺灣新報(1942)》、《興南新聞(1942)》、《民報(1946)》、《人民導報(1946)》、《閩臺新報(1946)》、《國聲報(1946)》、《東臺日報(1946)》、《大明報(1946)》、《正言報(1946)》、《商工經濟日報(1948-49)》、《天南日報(1948-49)》、《臺灣民聲日報(1948-50)》、《天南日報(1948-49)》、《民族報(1949-50)》、《閩臺日報(1948-49)》、《東南日報(1946)》、《新聞報(上海)》。戰後報紙之現狀，可以參見何義麟〈戰後初期臺灣報紙之保存現況與史料價值〉（《臺灣史料研究》8，1996）和〈「政經報」與「臺灣評論」解題——從兩份刊物看戰後臺灣左翼勢力之言論活動〉（《臺灣史料研究》10，1997）等文之介紹。公報則有王世慶〈臺灣政府公報及其史料價值〉（《館藏與臺灣史研究論文發表研討會彙編》，臺灣分館，1994）可參考。

二、工具書

臺灣研究相關工具書的編輯充分受到時代環境的影響，戰後初期至一九七〇年代，僅有零星的臺灣文獻資料書目的編纂。直到一九八〇年代中後期，包括圖書目錄、研究書目、地圖、辭典、史籍解題、年表等等如雨後春筍般出現。

（一）圖書目錄

戰後有關臺灣史研究圖書或資料書目之編輯，由擁有原臺灣總督府圖書館藏書的臺灣分館起始。自一九七〇年代中葉起，該館所編輯的館藏資料目錄是為濫觴，編輯的方式則以館藏臺灣圖書目錄為主。一九八〇年代臺灣史研究逐漸蔚為風潮，在順應這樣的研究趨勢之下，從官方圖書館到大學院校編輯館藏臺灣書目的風氣逐漸興盛，一九九〇年代更達到高潮。編輯單位包括各級圖書館、學生社團、個人、文獻會、中研院等單位。

臺灣分館所編輯者，如《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西文臺灣資料目錄》（臺灣分館，1976）、《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日文臺灣資料目錄》（臺灣分館，1980）、《臺灣文獻資料聯合目錄初稿——著者索引》（臺灣分館，1991）、《中文臺灣資料目錄》（臺灣分館，1993）、《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中文臺灣資料目

錄》(臺灣分館,1993)。

各級圖書館所編輯的臺灣圖書目錄,如臺南市立圖書館《臺灣資料圖書目錄》(臺南,臺南市立圖書館,1983)、何國隆《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書目錄,臺灣研究資料》(中研院民族所,1987)、《師大館藏臺灣資料卡片目錄》(臺灣分館,1990)、陳美惠《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臺灣資料圖書目錄》(北市文獻會,1993)、國家圖書館《國家圖書館日文臺灣資料目錄》(國家圖書館,1997)。

此外,由學生社團帶頭編輯的圖書目錄,最典型的是臺大臺研社對於臺灣農學、法學、人類系以及臺大總圖等各圖書館臺灣資料與圖書的編輯。臺大臺研社自一九八九年起所編輯的書目如:《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圖書館藏日文臺灣資料目錄》(臺大人類學系,1989)、臺大臺研社《臺灣大學法學院圖書館臺灣舊籍書目》(臺大法學院圖書館,1992)。又有清大臺灣研究社《新竹縣立圖書館館藏臺灣及東亞日文圖書目錄》(新竹,新竹縣立圖書館,1991)。

(二) 研究書目目錄

圖書目錄基本上是針對館藏資料所做的目錄,研究書目通常是有一定的主題與範圍,包含圖書與期刊論文書目。戰後編輯的方式最初是以臺灣文獻資料為收集重心,一九八〇年代末葉開始出現以專題為中心的研究書目,一九九〇年代之後則配合區域研究日益興盛,以區域研究為蒐集範圍的研究書目亦不少。

最早編輯的臺灣文獻書目是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臺灣文獻資料目錄》(省文獻會,1958)。之後,陸續有臺灣文獻目錄或臺灣研究書目出現,如中國文化學院臺灣研究所《臺灣文獻目錄》(文化學院臺灣研究所,1965)、王世慶《臺灣研究中文書目》(史地部、社會科學部)(環球,1976)、張炎憲等《臺灣史關係文獻書目》(臺灣風物,1989)、臺灣分館《臺灣文獻資料聯合書目初稿》(臺灣分館,1991)、黃士旂《臺灣研究要目(1945-1989)》(捷幼,1991年)。針對外文臺灣研究書目有:陳弱水《臺灣史英文資料類目》(林本源文化基金會,1995)。

除了研究書目之外,有專門編輯臺灣研究相關期刊論文之書目,最早的是高賢治等《臺灣地區文獻會期刊總索引》(龍文,1989)。一九九四年起,中央圖書館針對期刊雜誌陸續編輯臺灣文獻相關論文索引,如《館藏臺灣文獻期刊論文索引,民國50-59年》(中央圖書館,1994)、《館藏臺灣文獻期刊論文索引,民國80-82年》(中央圖書館,1997)、《館藏臺灣文獻期刊論文索引,民國40-49年》(中央圖書館,1999)、《館藏臺灣文獻期刊論文索引,民國83-84年》(中央圖書館,1999)。又有專門期刊的分類索引,如高賢治《臺灣風物分類索引》(臺灣風物,1991)。

專題式研究書目自一九八〇年代中葉出現以來,逐漸成為臺灣研究書目的主流編輯方式,名目眾多,包羅萬象,特別是以族群、宗教等專題式研究書目最為可觀。舉要如下:國家圖書館《臺灣族群研究目錄》(國家圖書館,1987)、莊英章《臺灣平埔族研究書目彙編》(中研院民族所,1988)、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編《臺灣地區都市及區域計畫資料文獻目錄》(內政部營建署,1989)、張炎憲《臺

灣漢人移民史研究書目》(中研院三研所,1989)、臺灣農業與農村發展研究小組《臺灣農業與農村發展研究文獻書目》(中研院民族所,1990)、連照美等《臺灣地區史前考古文獻目錄》(臺東,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1991)、臺灣農業與農村發展研究小組《臺灣土著農業研究書目彙編》(中央研究院民族所,1992)、臺大婦女研究中心《臺灣婦女研究文獻目錄》(臺大婦女研究中心,1990)、吳天泰《山胞(原住民)研究中文圖書目錄》(花蓮,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山胞教育研究中心,1993)、黃世孟《臺灣地區建築資料文獻目錄》(胡星圖書,1993)、吳聰敏等《日本時代臺灣經濟統計文獻目錄》(臺大經濟系,1995)、林美容《臺灣民間信仰研究書目》(中研院民族所,1991)和《臺灣民間信仰研究書目續編》(中研院民族所,1997)、周婉窈等《臺灣時報東南亞資料目錄》(中研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1997)、陳逸君《臺灣客家關係書目與摘要,專書、論文、研究報告類》(南投,省文獻會,1998)、黃淵泉《臺灣族群研究目錄》(國家圖書館,1998)、黃士旂《臺灣族群研究目錄》(捷幼,2000)、李道明等《紀錄臺灣:臺灣紀錄片研究書目與文獻選集》(行政院文建會,2000)。

相形之下,區域研究書目則較少,如蔡慧瑛《臺北研究文獻資料目錄——專書編》(北市文獻會,1994)、楊同慧《臺北研究期刊論文分類索引》(臺北市文獻會,1995)、夏黎明等《國內有關臺灣東部研究之學位論文書目》(臺東,東臺灣研究會,1994)和《東臺灣研究之中文期刊文獻索引》(臺東,東臺灣研究會,1994)。

(三) 辭典

戰後臺灣研究辭典的編輯很晚才展開,目前以地名辭典和臺語辭典佔多數,而直到一九九〇年末才有綜合的歷史辭典出現,如楊碧川《臺灣歷史辭典》(前衛,1997)、遠流臺灣館《臺灣史小事典》(遠流,2000)。

地名辭典的編輯較早,張耀錡《平埔族社名對照表》(省文獻會,1951)類似地名辭典。陳正祥《臺灣地名手冊》(臺灣省文獻會,1959)、《臺灣地名辭典》(數明產業,1960;南天,1993)為戰後臺灣地名辭典之濫觴。洪敏麟在地名辭典上著力頗多,最初有《臺灣地名沿革》(臺灣省新聞處,1979)、《臺灣舊地名之沿革》(臺中,臺灣省文獻會,1980-1983)則流通極大,為早期最受注意的地名辭典。一九九〇年代,洪氏又編輯《臺中縣地名沿革專輯,一~三》(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3-1996)。官方單位較早從事地名辭典編纂的是高雄巿文獻委員會《高雄市舊地名探索》(高雄,高雄巿政府民政局,1983)。一九九〇年代之後,各縣市文化中心或改制之後的文化局,亦編輯一些地名詞書,如高雄縣立文化中心《高雄縣地名初探》(1996),但是由於編者程度不一,品質亦良莠不齊,此處不一一贅述。一九九五年起,臺灣師大地理系施添福受臺灣省文獻會委託,進行全臺各縣市地名辭典的編輯,目前已經出版二十一卷,包括: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高雄縣、澎湖縣、臺南縣、嘉義縣、雲林縣、南投縣、彰化縣、臺中縣、苗栗縣、新竹縣、桃園縣、臺北縣、基隆巿、新竹巿、嘉義巿、

臺南市。

一九九〇年代之後臺語辭典大量出現，如許成章《臺灣漢語辭典》（自立晚報，1992）、許耀文《臺語母典》（高雄，許耀文，1992）、胡鑫麟《分類臺語小辭典》（自立晚報，1994）、李羽雄等《臺灣話字元俗詞典》（臺北話語文出版社，1996）、徐金松《最新臺語音字典》（開拓，1998）、陳修編著《臺灣話大詞典》（遠流出版事業公司，2000）、吳守禮編《國臺對照活用辭典：詞性分析：詳注廈漳泉音》（遠流出版事業公司，2000）。

（四）史籍解題

戰後以來最早的臺灣文獻解題專書，應該是吳幅員編輯的《臺灣文獻叢刊提要》（臺灣銀行研究室，1977），主要介紹臺灣銀行自一九五〇年代陸續出版的臺灣文獻叢刊共 309 種文獻的內容。此後，直到一九八〇年代中葉，才有臺灣分館委託專家學者進行臺灣研究相關文獻的解題，其主要分成方志、公報、傳記、族譜、地圖以及語言等五類，是目前使用這些文獻最好的工具書。其書目如下：高志彬等《臺灣文獻書目解題——方志類》（臺灣分館，1987）、張炎憲等《臺灣文獻書目解題——公報類》（臺灣分館，1992）、黃文新《臺灣文獻書目解題——族譜類》（臺灣分館，1992）、程大學等《臺灣文獻書目解題——傳記類》（臺灣分館，1992）、夏黎明《臺灣文獻書目解題——地圖類》（臺灣分館，1994）、洪惟仁等《臺灣文獻書目解題——語言類》（臺灣分館，1996）。

（五）年表

臺灣年表的編輯可以追溯到日治時期，如臺灣經世新報《臺灣大年表》（臺灣經世新報社，1925；1938）、臺灣時報《臺灣日誌》（東京，綠蔭書房；南天，1994）。

戰後以來臺灣歷史年表的編輯起步相當晚，直到一九八〇年代初期才開始出現。如：楊碧川《臺灣歷史年表》（作者印行，1983；自立晚報，1988）、楊碧川《臺灣現代史年表》（一橋出版社，1996）、薛化元《臺灣歷史年表，1989-1994》（業強，1993）、薛化元《臺灣歷史年表，終戰篇 1、2、3、4、5》（業強，1998）、葉榮鐘《日據下臺灣大事年表》（臺中，晨星出版社，2000）。

除了歷史年表之外，專題年表有：黃世孟《臺灣都市計畫史年表》（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1988）、顏娟英《臺灣近代美術大事年表》（雄獅圖書，1998）。

（六）其他

戰後古地圖集的編纂是臺灣史研究最早的工具書，第一本地圖集是陳漢光等《北臺古輿圖集》（省文獻會，1957）、洪敏麟等《臺灣堡圖集》（臺灣省文獻會，1969）。前述夏黎明《臺灣文獻書目解題——地圖類》（臺灣分館，1994）共三冊，針對清代臺灣古地圖作解題。之後，日治時期的地圖則有遠流出版社重新整理出

版明治末年的《臺灣堡圖》(遠流,1996)和大正年間的《臺灣地形圖》(遠流,1996)。

索引方面,目前僅有蔡志展《清代臺灣三十三種地方志采訪冊紀略人名索引》(臺灣分館,2000)可供參考。

結論

綜合上述,戰後以來臺灣史研究根據斷代區分,可以分成史前、早期歷史(包括荷西與明鄭)、清代時期、日治時期以及戰後時期等幾個階段。由其研究的質、量以及時代環境特徵,本文將其分成空洞期、萌發期以及茁壯期等三大階段。第一階段是一九四五年至一九七〇年代初,是為空洞期。此期在政治肅殺、白色恐怖的影響之下,較具學術規範的臺灣史研究數量不多,而以史蹟調查、耆老口述記錄為中心,部分作品甚至只是傳抄、剪貼或翻譯日治時期學者的研究成果。研究範圍則以明鄭時期和清代臺灣史為重點,日治時期臺灣史並不多,戰後臺灣史因年代較近、又事涉敏感,更是乏人問津。在時局影響下,研究的課題也以鄭成功研究、民族起義、臺灣漢人武裝抗日運動為焦點,大中國本位主義的意識型態幾乎貫穿所有的研究。一九六〇年代之後,雖然出現戴炎輝和曹永和等力作,但是整體而言,學院參與臺灣史研究者仍寥寥可數,直到一九六〇年代中葉才開始出現幾篇清代臺灣史的歷史所碩士論文。

第二階段是一九七〇年代末期至一九八〇年代,稱作萌發期。一九七〇年代末期開始,學院的臺灣史研究吹起了甦醒的號角,研究成果越來越多。雖然直到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之前,仍以清代臺灣史為研究重點,但是日治時期臺灣史研究已經越來越多,甚至逐漸擺脫偏重政治史的桎梏,經濟和社會文化史研究逐漸出現。一九八〇年代中後期,學術性的戰後臺灣史研究也加入行列。一九八六年,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的成立,即具有學院有計畫參與臺灣史研究的指標性意義。另一方面,隨著臺灣本土化意識日益升高,過去以大中國本位主義、漢人開發史取向的研究方式受到挑戰,社會學科參與臺灣史研究更多,研究方法更加多元化、研究課題更為豐富。最重要的是,擺脫了過去方志文獻學研究傳統,而提出臺灣史研究的新議題。本期在土地拓墾史、清代商業貿易史、清代軍事史以及武裝抗日史均有出色的成果,而且迸發精彩的土著化和內地化等觀點之論爭。此外,臺灣史研究的工具書和史料在此期初試啼聲,特別是一九八九年之後,過去是政治禁忌的二二八事件史料終於解禁出版,意味著臺灣史研究可以脫離政治圍限,邁向新里程碑。

第三階段是一九九〇年代至二〇〇〇年,可稱作茁壯期。此期隨著臺灣政治民主化、本土化的展開,臺灣史研究已經成為所謂的「顯學」。臺灣田野研究室蛻變成為臺灣第一個「臺灣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各大學陸續開設臺灣史課程,即是時勢所驅下之產物。另一方面,臺灣史研究成果大量出現,甚至有汗牛充棟之現象。從早期至戰後臺灣史研究各領域,新研究課題

倍增，並出現不少優良的論著，成果更加輝煌。特別是殖民地史研究終於突破戰後以來政治氣氛之囿限，人才輩出，有相當可喜的成績。其次，日治臺灣史和戰後臺灣史研究逐漸取代清代臺灣史成為研究重心。相對地，清代臺灣史因是過去的研究重點，成果反而漸少，近幾年來學位論文更是偏重戰後臺灣史研究。史料的編纂亦日益盛行，從官方到民間，包括縣市政府、鄉鎮公所以及地方文史工作室均參與史料的蒐集和整理，工具書和口述歷史紀錄也在此際大量出現。一九九〇年代的另一個現象是地域主義傾向越來越明顯，不但極力強調鄉土的區域史研究，擺脫過去漢人本位主義的平埔族研究頓成主流，甚至進一步以地域為研究主體，大揭「宜蘭學」、「高雄學」、「淡水學」等等旗幟。一九九〇年代也是政治禁忌大解放時期，戰後臺灣史逐漸成為研究重點是一例，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事件的研究與史料的編纂，更是盛極一時。

除了上述的發展趨勢之外，以下再從戰後以來臺灣史研究的主要貢獻、尚待發展的課題、值得討論的問題以及展望等項作說明。

戰後五十年來，臺灣史研究除了研究主題的發掘和探究之外，在研究觀點、方法以及史料等三方面亦有貢獻和突破。首先，就研究觀點而言，由於政治環境對臺灣史研究影響最深、最大，一九八〇年代以前以大中國主義為中心的史觀幾乎貫穿所有的研究成果。戰後初期甚至因為時局的影響，臺灣史流於史蹟調查或是剪貼傳抄日人研究之文章。然而，一九八〇年代之後，隨著臺灣政治民主化和本土化運動的影響，傳統的大中國主義史觀受到了挑戰，強調臺灣主體意識的研究越來越多。一九九〇年代之後，更加強調各地鄉土史或是地域史之研究。臺灣史研究如同張隆志所言，「本土的臺灣史」漸漸取代「中國地方史」成為主要研究觀點。其次，臺灣史研究逐漸由漢人中心本位主義轉向多族群社會觀點，平埔族史、族群關係史以及客家研究日益增溫，即是明證。再者，社會學科問題意識導向的研究取徑和方法，也充分影響一九七〇年代末期以後的臺灣史研究，不但帶來極大的衝擊和啟發，而且提供新的研究視野或觀點，特別是土地拓墾史、族群史以及法制史等方面。

就研究方法而言，歷史學研究首重文獻分析，臺灣史研究卻同時注重田野調查和口述訪談的重要性，有其脈絡可循。由於戰後特殊氣氛使然，資料的取得受到限制，加上社會科學的影響以及搶救史料、進行現場調查的研究理念作用之下，戰後以來臺灣史研究一開始即走向田野訪談之途。近幾年來，因臺灣歷史短，有些研究題材貼近當代，不少當事人仍在世，歷史記憶尚存，口述歷史的真實性和客觀性遂受到一定程度的信任與重視。強調田野調查和口述訪談，不但成為戰後五十年來臺灣史逐漸成形的研究方法，而且在研究內容和新課題的發掘上有一定的助益。

就史料而言，新史料的發現和運用亦促使臺灣史研究更具有深度，或是開展出新的研究方向。例如，一九八〇年代以後故宮檔案、淡新檔案、岸裡社文書以及古文書的利用，促使臺灣史研究在軍事制度史、土地拓墾史、平埔族史以及家族史研究有相當可喜的成果。近年來包括個人日記或官方檔案的陸續公開，亦開

啟不少新的研究方向或課題。

戰後五十年來，臺灣史研究在土地拓墾史、平埔族史、武裝抗日史以及二二八事件研究上已累積豐富的成果。然而，從一九八〇年代至今，短短的二十餘年，整體發展畢竟有限，亟待努力的研究課題甚多。首先，臺灣史應加強貫時性的通史研究。以研究成果頗多的社會經濟史為例，社會生活和經濟活動並不會隨著政權轉移立刻斷裂，長期而整體的觀察或比較極為重要。就個別研究領域而言，文化史、思想史、科技史、災害史以及環境史研究尚有相當大的發揮空間。再以斷代史研究來觀察，也甚有發展餘地。在早期臺灣歷史方面，西班牙、早期中國人或其他國人在臺灣活動之研究，皆極缺乏。明鄭時期研究，不僅學術性普遍不足，而且因過去過於偏重中文史料，而較難有新的突破。英國或荷蘭等外國史料的運用，或許可以補明鄭中文文獻之不足。清代臺灣史雖然相對地研究較多，部分研究課題已經出現耀眼的成果。但是，一方面新課題的開發尚有相當大的空間，例如產業史、社會生活史及文化史幾乎處於空白；另一方面，過去討論過的課題，在新史料和新方法普遍運用的今日，亦有重新檢證的必要。日治時期和戰後臺灣史研究雖然在一九九〇年代之後逐漸興起，但是成果仍相當有限。每個主題都還待深入探究，特別是戰後社會史和經濟史研究非常不夠，大部分僅有未出版的碩士論文可參考。

自一九八〇年代以來，臺灣史研究在長期禁錮之後逐漸盛行，儘管數量大增，但學術性臺灣史研究的全面展開亦不過二十餘年而已，因此至少有以下幾點問題值得深思。

第一，臺灣史研究受到統獨思想的影響，學術性的討論很容易受到意識型態之糾纏，以致於在資料的運用、討論的課題及其研究成果常有一些偏見、偏執。

第二，學術成熟度仍不夠，臺灣史研究的學術權威和專業性猶待建立。由於臺灣史研究發展時間不過二十餘年，既缺乏具有代表性、領導地位的大師，經典性專著又不足，即使是學術性的專書或是期刊亦有限，遂無法建構出完整的知識體系。再者，學術社群偏少，學科的自我檢視或自我篩選機制不夠有力，學術性的判准和檢驗也不強。因此，對臺灣史涉獵不足、缺乏專業性的人可以跨行教授臺灣史課程，或是隨時轉戰研究臺灣史。

第三，研究人力問題。臺灣史研究發展至今，研究人力仍大為不足，特別是學院人力，目前臺灣各大學歷史系所專攻臺灣史者甚有限。因此，一九九〇年代以降，在面臨臺灣史之知識生產和傳授越來越迫切需要的情況下，一方面如同前述，大專院校中專業性不夠的人，可以隨時兼差研究或傳授臺灣史；另一方面，各地文史工作室如雨後春筍般陸續出現，填補此空檔。地方文史工作者研究家鄉鄉土史固然是好事，但是由於他們大多學術訓練不足、條件不夠，或以研究作為兼差，甚至出現偽造史料或「創造歷史」的情形。然而，在官方大量財力補助之下，他們的研究成果雖然並未受到學術檢驗，卻廣為流通。長此以往，**經得起檢證的臺灣史知識**之普及，倍受威脅。

第四，史料的收集和整理亦問題重重。近年來因為新史料的發掘，開闢了臺

灣史研究的新課題。地域史，特別是在地鄉土史的逐漸被重視，雖然可喜，但是可以作為研究材料的各種文獻資料卻一下躍居市場「商品」，幾經炒作，部分平埔族契約文書竟成「天價」，或是作為個人收藏品。文獻資料的利用與取得變成不是一般研究者或研究生能力所能企及的。因此，如何促使檔案文書朝向公開化，鼓勵私人文書捐贈或是提供學術單位複製典藏，以遏止變相的發展，或許是刻不容緩的。

第五是方法問題。研究者對於田野訪查或口述歷史必須心存警覺和批判性。田野調查和口述歷史這兩種方法在臺灣史研究發展上固然有其價值，然而近幾年來，在高喊著「田野」與「口述訪談」至上之下，不但疏於文獻考證，而且錯誤甚多。田野口述訪談事實上是具有其局限性的。由於歷史記憶本身具有結構性遺忘和選擇性，當事人回顧過去往往不免有些個人的考量，在這種狀況下，絕對信賴口述的「史實」，實在應該受到批判與質疑。

儘管戰後以來臺灣史研究出現上述一些流弊，但是衡諸近二十年來研究的質與量已經大幅提升，臺灣各大學陸續開設臺灣史課程，專攻臺灣史的研究生大增，近十年來臺灣史國際學術會議和各地地域史會議大為盛行，以及新資料的不斷出現，在在展現臺灣史之發展，前景可期。

最後，就未來展望而言，臺灣史研究應超越區域史範疇，更擴大視野，不斷地反省對話對象。臺灣曾經經歷過數個政權的統治，一進入歷史時期即躍居世界舞台中。從帝國主義時代至今，臺灣甚受外來因素的影響，又經歷數個政權，歷史材料的多源性、多族群以及世界性造就了臺灣史的特殊性。臺灣史研究不能僅侷限於切身的自我鄉土史研究而已，而應該檢視臺灣史研究究竟可以對歷史學有何貢獻？或是提出更深刻的研究觀點和有意義的課題，嘗試不同的書寫和歷史解釋方式，再現臺灣獨特的歷史。然後，進一步超越區域限制，開拓史學研究的新領域，並吸引其他領域或國家的歷史學者和人文學科的注意，建構臺灣論述。